

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存在问题.....	3
第三节 机遇挑战.....	4
第四节 重大意义.....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9
第四节 总体发展格局.....	11
第三章 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	14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轨道上都市圈.....	14
第二节 打造世界级空港海港枢纽.....	16
第三节 织密都市圈公路网.....	18
第四节 建设国际物流中心.....	19
第五节 构建领先的信息网络.....	21
第六节 构建安全资源保障体系.....	22
第四章 共促创新驱动发展.....	24
第一节 协同强化战略科技力量.....	24
第二节 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6
第三节 全面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27
第四节 建立健全创新合作体制机制.....	29

第五章 协作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30
第一节 联合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	31
第二节 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32
第三节 共建更具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	35
第六章 携手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38
第一节 共建高标准市场体系.....	38
第二节 推进人力资源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40
第三节 推动科研资源共享和技术市场一体化.....	41
第四节 促进区域金融协调发展.....	42
第七章 共建共享宜居都市圈	43
第一节 协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43
第二节 联动推进卫生健康养老资源共享.....	44
第三节 共同传承发展广府文化.....	46
第四节 加快就业社会保障接轨.....	48
第五节 强化社会治理联动.....	49
第八章 打造生态美丽都市圈	51
第一节 共建一体化绿色生态网络.....	51
第二节 共同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53
第三节 强化环境联防联控.....	54
第四节 建立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	56
第九章 构筑区域合作开放新格局	57
第一节 深化与港澳交流合作.....	57
第二节 推动与省内其他地区联动发展.....	59
第三节 拓展沿江合作空间.....	61
第四节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62

第十章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63
第一节 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63
第二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65
第三节 搭建城乡协同发展平台.....	66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6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8
第二节 增强政策协同.....	68
第三节 强化任务落实.....	69
第四节 鼓励社会参与.....	69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70

前 言

广州都市圈范围包括广州市、佛山市全域，肇庆市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土地面积约 2 万平方公里，2022 年常住人口约 3257 万人。规划有关任务举措涉及清远英德市和云浮、韶关部分地区。

规划建设广州都市圈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调研提出的“加快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做优做强珠三角核心区”重要指示的重大举措，也是落实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广佛极点带动、轴带支撑网络化空间格局的必然要求，将为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重要支撑。

本规划作为战略性、综合性、基础性规划，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编制，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衔接函复，是指导广州都市圈地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协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规划期为 2023—2030 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背景

广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基础坚实，具备培育形成现代化都市圈的良好条件。新时期，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顺应时势，抢抓机遇，高水平建设广州都市圈。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广州都市圈在区位条件、经济体量、发展空间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发展基础良好。

区位优势优越。广州都市圈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一带一路”、珠江—西江经济带等战略区域的叠加地带，政策优势、市场优势突出。都市圈海陆空交通方式齐备，重大交通枢纽密集。2022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全国第一，广州港货物吞吐量全球第五，广州南站旅客发送量位居全国第一。

经济基础良好。广州都市圈经济总量、常住人口数量、经济发展质量均位居国内都市圈前列。2022年都市圈GDP约4.46万亿元，人均GDP约13.7万元，经济密度约2亿元/平方公里；都市圈各市产业各具特色、优势互补、梯度明显，在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农业、旅游等领域产业链、价值链关联度较高，合作潜力巨大。

合作持续深化。建立了市长联席会议和专责小组等工作机制并有效运作，印发实施广佛全域同城化、广清一体化等一系列规

划文件。京广高铁、贵广高铁、南广高铁、广佛肇城际、广清城际等一批重大互联互通项目建成通车，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等共建平台蓬勃发展，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社会治理等方面合作持续深化，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实现即时结算，广州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实现共享，住房公积金逐步实现互认。

历史文化同源。广州都市圈各市历史上同属岭南地区，广府文化影响深远，粤剧、粤曲、广东音乐、醒狮、龙舟、广绣、广彩、广雕等历史悠久、历久弥新，兼具传承性和包容性，在粤港澳乃至全球华人地区形成了重要影响。粤语通行、文化相近、人缘相亲，各领域交流往来频繁，一体化发展的历史文化基础得天独厚。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广州都市圈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交通便捷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广佛交通同城化基本实现，都市圈内其他各市之间的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但堵点改造、断头路打通、瓶颈路扩容、公共交通接驳换乘等还存在不少短板。尤其是广州与都市圈其他城市之间快速轨道交通联系仍显不足，枢纽衔接疏散效率不高。

产业协同发展水平和创新资源整合力度有待提高。都市圈内各市产业发展虽然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分工协作，但产业布局仍比

较分散，产业附加值仍需提高，资源禀赋与产业发展导向不够匹配。自主创新支撑和引领发展能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协同创新机制不够完善，广佛各类科研机构力量未能与其他城市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共享程度不高，科技成果转化有待提升。

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行政壁垒依然存在，政策协同水平不足，区域利益协调难度较大，都市圈内广州以外各市之间合作动力不足。统一的区域市场体系尚未形成，资源统筹配置效率有待提升，跨市就业生活人口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衔接不够顺畅。

第三节 机遇挑战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深入推进，广州都市圈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但也面临着更具复杂性、全局性的挑战。

从国际看，“一带一路”建设不断走深走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顺利生效实施，中欧全面投资协定达成重要共识，为广州都市圈深度参与全球经济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兴起，制造模式、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和产业分工格局不断升级，为广州都市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部分领域“换道超车”、抢占战略制高点提供了契机。另一方面，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给处于改革开放前沿、外贸依存度

较高的广州都市圈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形成全球竞争优势带来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可能对广州都市圈深化对外开放、集聚全球资源要素形成阻滞。

从国内看，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广州都市圈深耕强大国内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全面增强发展动力和韧性提供了重要机遇。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入实施，国家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广州提升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强化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作用，支撑广州都市圈进一步拓展腹地、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提供了难得机遇。另一方面，我国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面临较长一段时期经济下行压力，区域和城市格局加快调整，对广州都市圈巩固提升发展位势、增强竞争力提出更高要求。随着社会转型加快，社会结构、价值取向、利益诉求日趋多变，需要广州都市圈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付出更大努力。

从省内看，我省高度重视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且经济总量大、产业配套齐、消费空间广、市场机制活、开放水平高，转型升级、领先发展的态势日益明显，为广州都市圈发展提供了坚强领导和有力支撑。另一方面，我省经济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依然存在，处于“两个前沿”所面临的

外部风险挑战更为直接，要求广州都市圈在危机中育先机，重点攻克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存在的薄弱环节，平稳跨越常规性、长期性关口的攻坚阶段。

第四节 重大意义

规划建设广州都市圈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构建以广佛极点为核心的轴带支撑网络化空间格局的具体行动，有利于推动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周边城市共同发展，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有利于广州、佛山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广州都市圈建设有利于促进广州、佛山超大特大城市与周边城市（镇）同城化发展，拓展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广州、佛山核心功能和竞争力，有效应对功能过度集中、人口过度集聚、大城市病加剧等问题，辐射带动周边城市（镇）发展，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

有利于增强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快广佛全域同城化，拓展大湾区广佛极点腹地，提升广佛极点能级，并联动肇庆更加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强化与清远都市区等环珠三角地区的互动合作，为建成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提供重要支撑。

有利于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在新发展格局下率先探索不同功能区域的协调发展实现路径，推动以广佛肇为代表的珠三角

地区和以清远等为代表的北部生态发展区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为破解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作出探索和试验。

有利于为全国建设高水平现代化都市圈探索新经验。广州都市圈地跨珠三角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推进都市圈产业协调、设施联通、生态共治、民生共享，有利于为全省构建发展动力源、完善动力传导机制探索新模式，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成世界级城市群，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典范。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切实贯彻国家关于新型城镇化和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部署，立足辐射全省、服务全国、面向世界，高水平建设广州都市圈。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充分发挥广州引领带动作用，带动周边市县共同发展，以广佛全域同城化

为牵引，以都市圈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抓手，以推动科技创新协同、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基础设施一体高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融合发展为重点，致力建设全国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建设，支撑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服务全国现代化建设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顺势而为、主动作为。顺应区域一体化发展趋势，充分考虑都市圈现有基础和发展潜力，科学确定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实现路径，因地制宜推动都市圈建设。对标国际一流都市圈，树立一体化、国际化和开放合作发展的新理念，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创新区域协调发展政策和体制机制。

共建共享、互利共赢。以广佛核心区为引领，带动肇庆、清远共同发展。统筹都市圈整体利益和各城市比较优势，突出“一张图”规划、“一盘棋”建设、“一体化”发展，强化专业化分工协作，促进城市功能互补、产业协调布局和公共服务共享，在深化合作中实现互利共赢。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并向优势地区集中。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

服务作用，以制度、政策和模式创新为引领，做好顶层设计、规划衔接、政策指引，坚决破除制约资源要素高效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

民生优先、绿色发展。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都市圈建设的根本目标，不断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着力缩小城市间标准差距，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开发建设与生态环保的关系，维护都市圈生态安全，实现绿色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调研时提出，要加快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做优做强珠三角核心区；要求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¹，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广州都市圈各市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着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主引擎、全国高质量同城化示范区、全国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到2030年，广州都市圈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一体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空间结构清晰、城市功能互补、要素流动有序、产业分工协调、交通往来顺畅、公共服务均衡、环境和谐宜居的现代化都市圈。

——同城化格局持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经济持续健

¹ 四个出新出彩：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

康发展，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发展差距逐步缩小，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88%。广佛作为都市圈极核、粤港澳大湾区极点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提高，都市圈竞争力和辐射力明显提升。

——**枢纽功能更加巩固。** 交通网络更加畅通，基本建成轨道上的都市圈，中心城区实现 1 小时乃至更短时间通达。世界级空港、海港、铁路枢纽地位进一步强化，成为国际一流的信息枢纽，经济社会发展初步实现数字化转型。形成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国际合作和竞争优势显著增强，国际知名度不断提升。

——**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 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撑作用，区域协同创新能力全面增强，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稳步提升，突破掌握一批与支柱产业、未来产业匹配的核心技术。都市圈各地产业比较优势充分发挥，区域产业有序链接、高效畅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更加成熟。** 城乡融合发展达到更高水平，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区域分布更加科学均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得到更好满足。历史文化得到充分保护和弘扬，广府文化影响力、辐射力不断增强。天蓝、山绿、水清的生态环境更加优质，市民绿色福利大幅提升，生态系统安全性更加牢固。

——**一体化发展机制更加完善。** 多层次多领域的协商合作机

制不断健全，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资源要素自由有序流动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营商环境显著改善。

展望 2035 年，广州都市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增强，发展格局成熟稳定、统一市场全面形成、产业协同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对接成网、公共服务基本均等、生态环境优美宜居，成为全国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与深圳都市圈和珠江口西岸都市圈深度融合，携手建成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

第四节 总体发展格局

以广州为中心，以广佛核心区为引领，以肇庆、清远中心城区为发展极，依托主要交通廊道，构建“一核两极四轴”的都市圈总体发展格局，深化与深圳都市圈和珠江口西岸都市圈的合作联动，形成核心引领、轴带支撑的都市圈发展格局。

一、一核：广佛核心区

广州充分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作用，提升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科技教育文化医疗中心功能，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国际大都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佛山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高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技术创新高地，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西向交通枢纽功能，加快建设高品质现代化国际化都市。以推进广佛全域同城化

为引领，共建国际化都会区，实现两市全面深度融合，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核心区和全国同城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带动都市圈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二、两极：肇庆、清远城区

推进肇庆、清远中心城区适度扩容提质，强化与广佛核心区硬软件联通共享，积极承接广佛优质资源要素外溢和非核心功能疏解，加快完善居住、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逐步打造都市圈新动力源和增长极。肇庆城区建设彰显中国特色、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建设产业联动、空间联结、功能衔接的粤港澳大湾区制造新城、康养休闲旅游度假胜地和宜居宜业宜游宜乐的高品质新都市。清远城区率先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大湾区重要产业延伸带，探索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创造新时代生态功能区高质量发展“清远经验”。

三、四轴：广佛肇发展轴、广清发展轴、与深圳都市圈联动发展轴和与珠江口西岸都市圈联动发展轴

广佛肇发展轴。以广州为龙头，向西依托南广高铁、贵广高铁、广湛高铁、深南高铁、广佛肇城际及西江黄金水道，联通广州、佛山、肇庆都市区以及云浮都市区，围绕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不断强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推进广佛全域同城化和佛（西）肇（东）一体化协作发展，深度共建珠江—西江经济带。加强发展轴对广西、贵

州、云南乃至东南亚的延伸和辐射，共建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试验区等重大平台。

广清发展轴。以广州为起点，向北依托京广高铁、广清城际及北江黄金水道，联通广州、清远都市区以及韶关都市区，深入推进广清一体化，支持清远等地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支持清远发展先进制造业。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低碳新型工业、文化旅游、纺织服装、健康养生等产业，谋划建设珠江—北江经济带。加强发展轴与湖南、江西乃至长江经济带的对接，通过广清永高铁便捷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联系。

与深圳都市圈联动发展轴。依托广深港高铁、广汕高铁、广深铁路等，深入推进广深双城联动。推动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重大战略性平台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联动发展。沿东江和狮子洋推进广州东部中心与东莞水乡地区深度融合。促进广州科学城、南沙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等与深圳光明科学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等重大创新平台紧密合作。共同推进广深惠智能网联汽车、广深佛莞智能装备等产业集群建设。

与珠江口西岸都市圈联动发展轴。依托广珠城际、广珠铁路、南珠（中）城际、广珠（澳）高铁等，深入推进珠江口两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共建环珠江口黄金内湾。推动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重大战略性平台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联动发展。加强南沙科学城与佛山三龙湾地区、中山翠亨新区、珠

海高新区等重大创新平台对接，协同发展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推动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建设。

第三章 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

以增强都市圈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为重点，以推动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为抓手，充分发挥广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作用，积极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协调配套、高效便捷、城乡共享、支撑有力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高标准建成畅通都市圈、贯通全省、联通全国、通达全球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格局。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轨道上都市圈

推动都市圈轨道交通基本成网，构建广佛核心强辐射肇庆清远乃至周边地区的高速铁路通道，实现都市圈各中心城区之间1小时通达。

建设世界级铁路枢纽。提升广州核心枢纽能级，建成广州白云站，高水平改造广州站、广州东站，新建广州至广州南联络线、广州至广州东三四线、广州东至新塘五六线，加强广州、广州东、广州南、广州白云、佛山西五大主枢纽之间互联互通，提升客流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打造都市圈辅助枢纽，强化与主枢纽之间的联动，形成“十字+环+放射”状枢纽网络形态，实现都市圈内外向高快速联系。研究建设广州至深圳高铁新通道，规划建设广湛

高铁佛山站。

织密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优化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布局，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融合建设，并做好与城市轨道交通衔接协调。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1小时通勤圈，进一步完善都市圈内外干线铁路通道。以广佛为核心规划形成多条多向都市圈对外高速铁路通道，辐射带动肇庆、清远都市区，便捷高效通达深圳都市圈及省内其他地区，更快速联系长三角、成渝、粤闽浙沿海等城市群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加快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建立适合粤港澳大湾区需求的城际铁路标准和规范体系，推进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等城际线路。构建以广州为中心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落实广佛地铁18条衔接通道，实现“一票通、一座城”。大力发展市域（郊）铁路，因地制宜采取公交化运营，与城市公共交通做好融合衔接，优先利用既有资源开行市域（郊）列车，新建市域（郊）铁路配套动车所、客运站等基础设施。

专栏1 轨道和铁路枢纽重点项目

一、**国家及区域干线铁路。**广州至深圳高铁新通道、广湛高铁、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含联络线）、永州经清远至广州高铁、珠海至肇庆高铁、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广汕高铁、深江铁路、广州南至广州联络线、广州至广州东三四线、广州东至新塘五六线、柳广铁路。

二、**城际铁路。**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广州南至白云机场段、佛山西至广州北段）、广清城际清远至职教城站段、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佛莞城际、中南虎城际（赣深客专南沙支线）、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肇顺南城际、广佛江珠城际、肇庆经清远至从化城际、穗莞

深城际琶洲支线、深莞增城际。

三、**城市轨道**。广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8 号线北延段支线、8 号线东延段，佛山地铁 11 号线引入广州鹤洞，佛山地铁 4 号线。

四、**铁路枢纽**。布局以广州、广州东、广州南、佛山西、广州白云（棠溪）站为主，广州北、南沙、新塘站为辅的“五主三辅”枢纽。规划布局鱼珠、肇庆东、珠三角新机场等枢纽场站。

推进轨道公交化运营和站城一体化发展。构建都市圈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一张网”，鼓励支持通过优化线网布局等方式，实现都市圈内生产力设施一体化运用，推动城市公交与轨道交通相互衔接，探索建立城际铁路与地铁系统兼容换乘体系，推动“安检互认”，支持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高效融合、无缝衔接，实现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营。着力推动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利用，依托都市圈主要客运枢纽，建设立体式、复合型城市综合体，打造“交通+产业+社区”枢纽功能片区，促进交通与城市、产业深度融合。

第二节 打造世界级空港海港枢纽

发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港龙头带动效应，联动都市圈城市机场、港口协同发展，完善功能配套，推动功能互补，进一步增强空港海港枢纽地位。

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强化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功能，构建以白云国际机场为核心，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为协同，支线机场、通用机场为补充的都市圈机场发展格局，形成东南亚 4 小时、全球 12 小时航空交通圈。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及其配

套工程建设，全面增强机场综合承载力，稳步提升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积极推进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广河高铁，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等城际铁路引入机场，促进与广州各片区尤其是中心城区的快速通达，打通连接周边城市的立体快速通道。加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与白云机场的联动发展，加快建设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及周边路网、轨道等综合交通配套设施，强化机场与肇庆东站等枢纽的快速联系，围绕机场打造综合交通集疏运体系，逐步构建以航空功能为主的空铁综合型交通枢纽。强化都市圈空铁联运体系，促进空铁融合经济发展。提升都市圈航线网络对全球主要国家和城市的覆盖率，统筹区域空域资源管理使用，进一步推动机场航权开放。加快推进支线机场建设，大力发展通用航空。高标准建设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依托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联动打造广州都市圈临空产业园。

专栏 2 重点机场、港航项目
<p>一、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黄埔和从化等通用航空机场项目。</p> <p>二、港航。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和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南沙港铁路改造、佛山港高明港区高荷码头工程、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码头及规划配套铁路专用线、高要港区金岗码头、四会港区四会码头、清远港新港公共物流码头、清远市旅游码头综合开发（一期）项目、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南岸主码头）、清远港英德港区英德明珠货运码头升级改造、清远港清远港区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p>

强化国际枢纽海港功能。以广州港为龙头，辐射带动都市圈

港口合作发展，大力发展江海、水铁等多式联运，不断增强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创新港口运行管理制度，强化佛山港、肇庆港、清远港等港口功能，优化沿江码头布局，建立健全水运协调发展机制。加快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等工程，持续推进西江、北江、珠江主要干支流高等级航道规划建设，强化航道和船闸通航管理。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航运交易，携手港澳开展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加快发展航运金融、航运经纪等现代航运服务业。

第三节 织密都市圈公路网

构建内联外通的公路网络，加密城市交通路网，建设链接省内、连通内陆腹地的重要交通枢纽节点。

加密市际公路通道。以增强广州华南公路主枢纽功能为导向，完善骨架高速公路网，加大都市圈、大湾区内部衔接，提升对外辐射能力。新增都市圈内高速公路通道，优化现有国、省道干线公路，着力构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县乡公路等都市圈多层次公路网，提升高速公路与沿线重要开发区、产业园区、重要城镇连接能力。实施公路安全畅通工程，健全完善公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设施，强化支线交通网络连接，进一步提升公路交通安全和畅通水平。加强高速公路与城市进出城道路衔接，畅通进出城通道。

提升公路交通服务水平。加快推广 ETC 应用，提升都市圈内

高速公路通勤效率，大力推广预防性和集约式养护，实施现代化公路养护，提升都市圈内公路路况服务水平。打造一体化公路客运网络，完善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公交站场等布局，积极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城镇、功能节点延伸，鼓励都市圈内毗邻城市（镇）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优化交界地区公交线网与市域公交网络快速接驳体系，加快推进都市圈内票制资费统一标准，健全运营补偿和结算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

专栏 3 重点建设公路项目

一、高速公路。增佛高速、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佛江高速北延线清新至湖南段、莲花山通道、狮子洋通道、清远至高明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扩建、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佛肇云高速、肇庆至高明高速、惠州至肇庆高速、南沙至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高速公路、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南浦大道-长江路、广昆高速扩建、江门至肇庆第二高速、增莞番高速、开发区西区至化龙过江通道、沙鱼洲隧道。

二、跨市道路。珠江大桥放射线接广佛新干线、大沥北环东路接芳村沿江路、沉香大桥、广佛大桥系统工程、广佛同心桥工程、玉兰路—港口路过江通道、肇庆大旺至佛山三水一级公路（含北江大桥）、肇庆新区至佛山三水西南段一级公路、G324 高明交界至马安段、紫云大道至高明、广清大道南延线、清远太石路与花都红棉大道对接线工程、国道 G228 洪奇沥大桥改扩建工程、开发区西区至麻涌东江通道、新槎大桥、省道 S256 线江龙大桥改扩建工程。

第四节 建设国际物流中心

完善都市圈货运交通系统，通过优化整合、功能提升，推动跨市物流设施共建共享，构建产业联动、融合发展的物流体系。

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航道沿线的物流中心规划建设，优化都市圈物流中心布局。统筹布局货运场站、物流中心等，鼓励不同类型枢纽协同或

合并建设，支持城市间合作共建物流枢纽。完善货运场站周边道路建设，补齐集疏运“最后一公里”短板。实施城市配送物流示范工程，建设绿色、高效、便捷的城市配送物流体系。加强干支衔接和组织协同，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装备应用，实行多式联运“一单制”。推动都市圈各港口统筹对接船期、港口装卸作业、干线铁路运输计划等，鼓励白云国际机场等空港型枢纽开展陆空联运、铁空联运、空空中转。

打造重大物流枢纽和园区。发挥广州综合交通优势，打造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国际物流中心，加快建设广州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广州南沙港物流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公铁联运枢纽，共建广州—清远、广州—云浮多式联运物流枢纽，支持佛山在广佛交界规划建设“高标仓+智能化”现代物流产业园。优化中欧班列运营，拓展以广州为始发基地的中亚班列，全力打造大湾区到东盟国际班列。推进广州港口型、广州空港型、佛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发挥佛山、肇庆作为珠江—西江经济带和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节点城市作用，打造佛山三山国际物流园，扎实推进中国（肇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专栏 4 重点物流枢纽（园区）

广州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广州南沙港物流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广州白云广清高速陆港物流枢纽、广州白云京珠高速陆港物流枢纽、广清公铁空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广云公铁水联运枢纽（广云现代物流产业园）、佛山三山国际物流园、肇庆新港物流园区、粤港澳大湾区肇庆（四会）多式联运现代物流园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空港物流园、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公铁联运枢纽、中欧班列融合创新产业园、佛山丹灶铁路物流园、佛山官窑铁路枢纽。

第五节 构建领先的信息网络

协同优化信息基础设施布局，以 5G 网络、人工智能等为重点，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打造新型智慧都市圈。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南沙国际光缆登陆站。推进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实施骨干网络优化工程，提升骨干网络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大幅提高网络访问速率。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加快千兆宽带进小区、商务中心和园区，全面构建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加快 5G 网络建设，依托广州 5G 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实现 5G 网络都市圈中心城区全覆盖。扩大 5G 专网在政务服务、车联网等重点领域的覆盖面。加快窄带物联网基站建设，升级改造无线、核心网络及配套网管运维系统，推动窄带物联网在智慧楼宇、工业互联网、智慧物流、智能家居等领域应用。前瞻布局量子通信网、卫星互联网、6G²等未来网络，加快量子安全通信示范网建设。

²6G：第六代移动通讯技术。

专栏 5 信息基础设施

明珠智慧产业园、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数字枢纽、佛山美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广州超算中心“天河二号”韶关分中心、韶关万国数据中心、中国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算力调度中心项目、云浮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

完善信息网络一体化布局。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探索联合建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都市圈大数据基础平台，打造城市大脑，加快区域网络基础设施升级。积极参与量子卫星地面站建设，主动承接粤港澳量子通信骨干网规划与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加快建设智慧供应链体系。探索取消都市圈内固定电话长途费，推动通信业务异地办理和资费统一，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探索推动都市圈跨市域信息开放共享。

第六节 构建安全资源保障体系

立足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和能源安全高效使用，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积极推动清洁能源合理开发，不断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能源体系。

保护开发利用区域水资源。积极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优化都市圈引调水工程布局，进一步合作开发西江、北江优质水资源，进一步完善多水源互补的应急调用体系。坚持节水优先，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强化水资源刚性

约束，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³原则，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制度，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适时开展西江大湾水利枢纽项目研究。

完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网主干网架结构，提升电网系统运行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楚庭第二通道工程，打造智能电网。合理利用天然气，加强油气长输管道的区域性协同保护。发展分布式光伏、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氢能、综合能源、储能技术，推广多能互补分布式能源。发挥广州区域能源枢纽作用，支持设立天然气水合物（可燃冰）研发和商业开发总部基地，推动能源领域央企加大地方投资。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在都市圈范围内特别是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重点交通枢纽加快推广超级快充设施。

专栏 6 水利和能源项目
<p>一、水利</p> <p>水资源方面：加快建设广州北江引水工程、广州牛路水库，适时论证沙迳水库、南大水库、珠三角河涌整治及修复工程、水文能力提升工程等；</p> <p>防洪能力提升方面：西江干流治理工程、北江干流治理工程、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p> <p>二、能源</p> <p>500 千伏楚庭第二通道工程、清远下坪抽水蓄能电站、清远天湖抽水蓄能电站、清远 500 千伏清城输</p>

³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变、500 千伏梧罗二回线路解口接入卧龙变电站（云浮 500 千伏卧龙变电站至佛山 500 千伏罗洞变电站第二回线路）、粤港澳大湾区 500 千伏（外环中段和西段）、500 千伏乐昌升压站输变电工程、500 千伏始兴升压站输变电工程、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智能微网、储能等新型能源系统、超清洁低碳排放煤电。

第四章 共促创新驱动发展

立足都市圈高校与科研院所、人才资源集聚优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构建以广州为中心、佛山为支点、肇庆和清远两市为节点的一体化联动创新网络，显著提升都市圈科技创新实力。

第一节 协同强化战略科技力量

集中力量加强基础研究，着力提升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实验室和科研机构为核心的创新基础能力，重点依托广州“一区三城”⁴为关键节点的活力创新轴，打造服务全省、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战略科技力量。

持续加强基础研究。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新型举国体制和科技强国行动纲要，积极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联合中国科学院、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 and 大学开展基础研究，加大对数学、物理学、化学及生命科学等前沿交叉学科的支持。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充分发挥广东省基

⁴ 一区三城：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南沙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

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作用，完善基础研究投入多元化机制，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对基础研究探索实行长周期评价，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良好科研生态。

推动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从都市圈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综合多学科、多主体研究，成体系解决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卡脖子”问题，力争形成一批并跑、领跑的原创性研究成果。

着力打造开放型区域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增质扩容，加快建设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等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推动实施“人体蛋白质组导航”国际大科学计划。加快建设广州实验室，以及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季华实验室、仙湖实验室等省实验室，支持有关优势科研力量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高标准建设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天河智慧城、海龙围科创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顺德科技质量服务集聚区等重大创新平台，谋划打造肇庆砚阳湖高新区，推进肇庆学院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建设，规划建设省职业教育城科技园。加快建设广州、佛山、肇庆、清远高新区，按程序推动韶关、云浮省级高新区升级国家高新区相关工作。

专栏 7 战略创新平台

一、高水平实验室

广州实验室、华南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生物岛实验室、广州海洋实验室、琶洲实验室、岭南现代农业实验室（广州）、季华实验室、南江实验室、佛山仙湖实验室、西江实验室。

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动态宽域高超声速风洞、极端海洋动态过程多尺度自主观测科考设施等。

三、产业创新平台

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纳米智造产业创新中心。

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佛山高新区、肇庆高新区、清远高新区。

第二节 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推动企业间联合技术创新，鼓励都市圈内相关行业的龙头企业与其他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搭建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微企业联合创新。做大做强创新龙头企业，着力打造“独角兽”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一批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开发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引导都市圈内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平台。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培育引进一批知名头部风投创投机构，打造国内标志性风投创投集聚区。

推进多渠道研发投入。综合运用财政、税收等手段，健全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投入机制，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充分运用各种新型金融工具，提高政府引导基金使用效率。整合各类政府性投资基金，建立覆盖创业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基金体系，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具备发展潜力的科技企业。建立都市圈科技企业上市后备数据库，联合证券交易所共建优质科技企业上市协调工作机制。

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立足“技术研发—产品想法—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产品销售”路径，推动企业创新全链条服务体系提质增效。优化都市圈专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布局，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创新创业载体服务体系，用好旧厂房、旧物业等发展创新载体，推动孵化载体专业化资本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孵化企业能力。完善首台（套）产品参与招投标活动制度机制，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试点，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持力度。

第三节 全面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促进都市圈内人才自由流动，打造

创新人才高地。

优化创新人才发展环境。聚焦都市圈关键核心领域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推动广佛吸引培养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物和全球性人才。在广州市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并将外籍“高精尖缺”人才纳入地方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提供相关便利措施。鼓励肇庆、清远等搭建一批引才育才平台，差异化、柔性化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激励政策，探索简化科技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创新要素价值收益分配机制，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顶尖战略科学家负责制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扩大科技成果供给。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加强对创新创业的“一站式”便捷化服务，鼓励举办城市创新创业大赛、“双创活动周”等活动。

建设一批人才高端创新平台。发挥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等作用，提供“一站式”对接服务平台，引导海内外高端人才向都市圈加速汇聚。支持广州南沙新区建设国际化人才特区，加快推动南沙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中新广州知识城、佛中人才创新灯塔产业园、三龙湾科技城等海外人才高端创新平台建设。出台支持海外人才来都市圈创新创业若干政策，做好外籍人才引进、认定、培养、使用、评价、保障等全周期服务工作。

第四节 建立健全创新合作体制机制

深化都市圈协同创新，共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高地，完善国际创新合作新机制，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提升都市圈创新显示度和影响力。

构建区域协同创新机制。建立健全技术股权、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评价等激励制度，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改善创新服务，营造公平竞争、鼓励创新的氛围，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和活力。探索设立都市圈科技基金，采用创新券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并推动创新券跨地区使用。集成打造科技金融“智慧大脑”，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银行机构与外部风投机构合作创新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广州支持其他城市开展科技金融工作站、科技金融特派员试点，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运营管理机制，打通科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高地。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探索专利密集型产品产业化发展新模式。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丰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种类。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力度和风险补偿基金规模，鼓励金融机构为科技型轻资产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纾解企业融资困难。深入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推动南沙自贸区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服务高地，推动佛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级）提质升级，有力发挥支撑作用，支持广州、佛山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深

入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商标品牌战略，发挥商标与专利的组合效应，创建更多知识产权强企。探索建立广州技术服务中心，培育一批技术交易平台、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以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推进都市圈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深度参与国际创新合作。支持海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在都市圈共建高端国际创新平台，依托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试点地区（广州开发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等国际合作平台，推动建立国际产学研创新、国际联合创新、国际技术转移等协作机制。积极参与国际多边科技合作计划，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海外研发中心、科技产业园区、联合实验室、创新孵化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高校、科研机构 and 高端人才参与本地科技项目。

第五章 协作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以推动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和数字化转型为导向，探索“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前端+后台”“总装+配套”“孵化+产业化”等合作模式，推动广佛产业高端化发展，支持肇庆强化产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品牌建设，支持清远等地主动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新一轮产业转移，实现都市圈产业协同联动发展。

第一节 联合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着力抓好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工作，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支持广州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佛山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业创新高地，夯实肇庆、清远等地制造业发展基础，支持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等制造业基地建设，巩固提升制造业在都市圈经济中的支柱地位。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瞄准重点产业链加快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发展先进适用技术，促进链群多元化提升。建立健全重点产业“链长制”，强化产业链发展顶层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产业链向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优化升级。强化产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品牌建设，推动都市圈重点产业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着力培育壮大“链主”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配套协同发展。整合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资源，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产业链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生态。支持广州创建质量强国标杆城市。聚焦都市圈内重点产业链，开展全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发挥“链主”“链长”和领航企业作用，组织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实施共性质量技术攻关，推进质量一致性管控，打通产业链质量堵点，补齐产业链质量短板，推动重点产业质量不断向中高端迈进。

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促进行动，利用5G、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赋能传统产业，打造“云”上产业链和虚拟产业园，共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动传统产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广州和佛山支持其他城市推广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推动集群技术创新和工业大数据发展。培育壮大“两化融合”⁵贯标企业，扶持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灯塔工厂、智慧园区。加快广东软件产业园、广东工业设计城、广州3D打印产业园、中德工业服务区、肇福文化创意设计园等各具特色的服务外包园区建设。

第二节 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优化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促进都市圈产业集群价值链整体跃升，培育若干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巩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做强做优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加快5G产业集聚发展，培育自主软件生态，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建设。推动传统汽车向新能源化、智能化转型，推广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提升纯电动汽车研发水平，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

⁵ 两化融合：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深度融合。

零部件配套体系，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和智慧交通产业集群。推动传统家电、小家电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智能、健康、绿色、个性化等轻工纺织中高端产品，推动农业与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提升生物医药、化学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领域竞争力。

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大力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发展高端工业母机、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机器人、精密仪器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建设全国领先的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加快培育氢能产业，打造完备的氢能装备和核心零部件产业体系。推进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汽车、船舶等领域实现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创新应用与融合发展，着力培育数字创意产业。

专栏 8 重点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

一、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

- 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支持广佛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建设，支持肇庆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集聚区，支持清远打造珠三角电子信息产业装备配套产业基地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地。
- 2.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重点打造以广州为核心的创新网络和生产性服务网络，建设以佛山为核心的制造网络。
- 3. 汽车产业集群。**支持广州打造万亿级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级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支持佛山联合广州、云浮等城市，建设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支持肇庆加快打造成为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动力及储能生产基地，支持全国（大旺）新能源产业基地、肇庆（高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肇庆智能网联科技产业园建设。支持清远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加快建设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中心，打造汽车零部件生产基

地。支持云浮氢能基地建设。

4.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打造形成广州、佛山先进材料产业集群，肇庆建材和铝合金加工材产业集群，清远建材和有色金属产业集群，云浮金属智造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广州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5.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支持广州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快鲲鹏生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支持佛山发展平台化、SaaS化软件和新型信息服务。支持肇庆、清远培育发展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信息服务和配套产业。支持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6.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支持广州依托生物岛等园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命科学合作区和研发中心。支持佛山打造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生物医药科技国际合作创新区和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支持肇庆建设再生医学大动物实验基地和南药健康产业基地。支持在清远布局建设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道地药材和岭南特色中药材原料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中大医学创新园和粤港（清远）生物医药孵化及中试基地。支持云浮创建中医药产业发展试验区。

7.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完善佛山西樵轻纺市场功能建设，促进纺织服装研发设计等产业资源对接。支持清远市加快建设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积极承接珠三角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集群。以广州为核心区域推进特色工业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佛山为依托建设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园区，以肇庆为依托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集聚区。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加快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推动广东中科空天科技研究院及产业化基地建设，支持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建设，以广州为主建设海洋工程技术配套设备基地。将广州、佛山打造成为高端数控精密加工装备产业基地，支持佛山打造国际领先的激光装备产业基地，建设佛山南庄高端精密智造产业园，支持肇庆、清远、韶关建设高端装备零部件配套区，支持佛山三龙湾科技城打造新型显示装备产业集聚区。

3.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以广佛为依托建设新型半导体材料、器件、制造、应用的集聚区。广州谋划布局碳纤维、石墨烯、生物基材料、超导材料、智能材料、仿生与超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广佛建设纳米材料与技术集聚区。肇庆、清远发展高性能靶材、铝/镁合金及其制品。

4. 新能源产业集群。广州重点发展三代核电装备制造，四代核电、核聚变装置设计研发与先进制造。广佛重点建设光伏生产设备，联合打造氢能高端装备产业集聚区。

5.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以广佛肇为核心，培育引进国际顶级电竞赛事，重点办好广州国际动漫展、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支持广佛等地分别设立区域设计对接服务中心。支持清远创建1—2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6.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以广佛为依托形成以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的产业聚集带，以肇庆、清远为依托形成以装备制造和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

7. 机器人产业集群。利用广佛制造业发达、产业配套完备、市场需求旺盛等综合优势，链接港深等地创新资源，依托黄埔智能装备价值创新园、佛山北滘机器人谷智造产业园等重点平台载体，加快布局发展机器人产业，推动企业向产业链前端关键零部件、本体生产制造环节延伸，在都市圈内形成协同创新的产业新生态。

推动建设产业合作平台。支持清远打造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创新发展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全面统筹“三园一城”⁶协调发展，培育发展新型建筑材料、精细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汽车核心零部件、现代轻工纺织服装等战略性支柱产业，集聚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肇庆端州区、肇庆新区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高端高新产业，推动肇庆高新区、肇庆金利高新区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发达地区科研成果转化孵化，加速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推动肇庆高要区建设错位发展、协作互补、特色鲜明的汽车零部件特色园区，承接汽车整车零部件配套项目转移。结合云浮、韶关在氢能、钢铁、大数据等领域的发展优势，支持两地参与都市圈产业共建。

第三节 共建更具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

支持广州服务业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引领都市圈构建优质高效、布局合理、竞争力强的服务业新体系，不断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商

⁶ 三园一城：广清产业园、广佛产业园、广德产业园、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

务会展、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商贸流通业态与模式创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鼓励专业市场立足行业需求引入数字化产业服务平台，鼓励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和新型消费。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中国（广东）国际“互联网+”博览会等为引领和标杆，打造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专业展会项目，推动琶洲、潭洲等重要展馆资源共享，加快建设广交会展馆四期项目。以广州天河中央商务区为龙头，引进培育高端涉外法律、会计等领域专业人才，打造国际化、规范化、品牌化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企业。支持打造国际海事服务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等制造服务业和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支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流程再造等新型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大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型企业。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不断扩大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各类服务供给，丰富便民服务设施业态种类。推进广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广州构建世界级、都会级和区域级三级商圈体系。推进活力街区、完整社区建设，优化完善消费基础设

施体系。发挥广府文化、禅文化、端砚文化、玉文化、南江文化、客家文化等传统文化优势，培育壮大文创产业。大力发展都市圈全域旅游，有机整合各市旅游资源，共建具有国际水平的旅游集聚区。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等业态，推动体育与文商旅创居医融合发展。规划建设一批集养生保健、娱乐学习、休养度假于一体的康养基地。深化与澳门中医药产业合作，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的中医药康复、疗养、护理服务。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与智慧社区、养老托育等融合发展。加快完善生活性服务业标准，推动从业人员职业化发展。

着力提升金融发展能级。健全都市圈现代金融市场体系，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等一批重要金融机构。推动金融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加大对都市圈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的金融资源投放力度，加快制造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动广州继续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并率先将成果在都市圈复制推广。做大做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引导都市圈更多中小企业挂牌融资。

专栏9 旅游业发展重点

1. **岭南特色都市风情游。**依托广州北京路、西关永庆坊、佛山岭南新天地等岭南文化资源，以及广州塔、花城广场等现代城市地标，规划建设都市风情游精品线路。
2. **文化休闲游。**依托广州光孝寺、佛山祖庙、肇庆庆云寺、清远飞来寺、云浮国恩寺、韶关南华寺等名刹古寺打造著名文化休闲游目的地。
3. **岭南名山大川生态观光游。**以佛山西樵山、肇庆鼎湖山、韶关丹霞山等广东名山为重点，融入科普、体验、探险、创意、健康、养生等元素，发展岭南名山大川生态观光游。
4. **岭南美食旅游。**发挥“广州国际美食节”、佛山顺德“世界美食之都”、清远“国际旅游美食名城”影响力，打造“寻味广东”美食旅游名片。
5. **红色旅游。**依托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叶挺独立团团部旧址纪念馆等红色资源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6. **乡村休闲度假游。**以珠江三角洲绿道体系为纽带，依托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特色民俗村、农业观光园等乡村旅游资源，发展主题式乡村休闲度假游。
7. **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整合广州北部和清远南部温泉、主题乐园、马文化、体育等特色资源，依托重点项目和优质景区，打造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

第六章 携手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积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为重点，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营造规则统一、开放、标准互认、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环境，以广州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契机，引领都市圈营商环境达到全球先进水平。

第一节 共建高标准市场体系

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携手畅通

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共同推进都市圈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产权保护等市场制度，推动都市圈各类市场主体在使用要素、享受支持政策等方面获得平等待遇。开展都市圈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实现更多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加快推进商事登记“跨境通”。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联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共同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制度规则，构建都市圈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用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健全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推动都市圈统一市场监管标准建设，联合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探索建立食品药品联动实时监控平台，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加快完善都市圈信用体系，健全政务、商务、社会、司法等领域信用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强信用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数据资源服务和监管。以建设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为依托，提高都市圈国际民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水平。

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推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

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清理规范不合理收费项目，联合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大力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深化建设广州数据交易所，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

第二节 推进人力资源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推进都市圈内户籍准入标准对接，推动就业服务平台协作，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探索推动都市圈内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全面均等覆盖常住人口。

推动人力资源信息共享。促进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共建共享，推进都市圈内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市场积极开放，鼓励联合举办专业人才招聘会。加强劳务对接，推动都市圈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互联，构建人才信息共享机制。

促进人才跨区域流动。联合制定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目录，建立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需求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科技人才跨区域流动和联合培养机制，鼓励广佛专业技术人才在肇庆、清远等地区就业创业和兼业。探索推进外籍创新型人才在都市圈创新创业支持举措，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及

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实施更加开放便捷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完善外籍人才停居留政策，加强国际人才社区建设。

第三节 推动科研资源共享和技术市场一体化

推动建立都市圈科研资源共享机制和统一的技术交易市场，实现技术市场一体化。

探索建立科研资源共享机制。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契机，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科技资源对接，营造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衔接贯通的市场环境。加强都市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建立研发人才、科研设备、科技信息、知识产权服务共享机制，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推动科技创新券在都市圈内通兑通用。

探索建立技术市场共享机制。建立都市圈产业合作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联盟，完善产业协同创新，推动资本、人才和知识等生产要素集聚。探索建立企业技术需求联合发布机制和财政支持科技成果共享机制，构建多层次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共建都市圈技术转移网络，选择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实施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备案制度，推动创新成果跨地区转化应用。

第四节 促进区域金融协调发展

建立都市圈金融协作机制，优化区域金融资源配置，强化广佛金融要素向肇庆、清远等地流动和服务，形成协调有序、错位发展的金融空间布局。

构建区域金融协调发展新格局。强化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地位，重点建设广州国际金融城、南沙国际金融岛等功能区，提升风险管理、财富管理水平和金融资源配置质效。支持广州南沙区深入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支持佛山围绕产业需求发展现代金融产业，强化广东金融高新区金融服务能力，谋划建设广东金融高新区“一区多园”格局，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肇庆、清远共同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特色板块建设，发展特色农业保险，逐步完善金融管理运营、产权交易、股权投资等功能。

加强金融服务协作。引导都市圈内各类金融机构加强信贷和项目投资协作，推动建立统一的抵押质押制度，推进信用担保等业务同城化。加强金融基础设施、信息网络、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探索构建企业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拓展移动支付场景应用、实现融资抵押物跨区互认。推进都市圈内地方征信平台、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各级政府信息归集整合、开发共享机制。

加强金融监管协作。强化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建立健全都市圈金融消费纠纷调处机制、金融风险联合处置机制，

合力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活动。

第七章 共建共享宜居都市圈

以公共服务均衡普惠、整体提升为导向，完善城市、街区、社区多层次、全覆盖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网络，进一步提升都市圈内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共享程度，强化社会保障、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推动都市圈建设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第一节 协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推进都市圈教育特色化、均衡化发展，开展多层次多形式跨地区教育合作，共建一体化高质量教育体系，携手打造教育高地。

统筹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都市圈基础教育投入力度，全面增加学位供给，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推进特殊教育适宜融合发展。支持都市圈内优质公办学校以开办分校、开展合作办学、委托管理、定点结对帮扶等形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惠及欠发达地区，统筹城市交界地区中小学资源布局，探索跨区域中小学学校共建。支持中小学开展集团化办学，加强教育教学合作和教师交流。推广广佛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习系统并网联通的先进经验，推动都市圈各市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共享。

联合推动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支持广州打造全国高等教育

高地，支持在穗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推动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高质量建设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推动建设广州交通大学，支持广州华商学院等探索建设高水平特色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快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建设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推进以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基础设置肇庆健康医学院，支持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发展。

聚力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高标准建设广州科技教育城、广东省职业教育城，加快建设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支持广州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大力发展广东特色技工教育，推动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照高等学校设置标准和程序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工程，推动已纳入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高职学校高质量发展。推动都市圈中职、高职和本科院校集群化发展，率先开展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协同育人试点，探索构建与产业链精准对接的中高本贯通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开发区、产业园区、专业镇与职业院校对口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打造全链条孵化载体。

第二节 联动推进卫生健康养老资源共享

发挥广州优质医疗资源集聚优势，加快提升都市圈医疗基础

设施，深化卫生健康合作，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覆盖面，提升都市圈人民健康素养，着力打造健康都市圈。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扩大广州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在都市圈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广州优质医疗资源向都市圈内其他城市辐射延伸，支持三级医院扩大医疗服务供给，推进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等跨区域医院建设。提升佛山医疗资源供给能级，优化肇庆、清远医疗资源供给质量，共同实施省高水平医院“登峰计划”，打造一批高水平特色医院、研究型医院和医疗卫生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通过技术合作、对口帮扶、专家派驻、远程协作等模式，加强都市圈内卫生人才培养和医院重点专科建设，鼓励医师多点执业。依托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强化医疗机构线上采购和使用监管。

加强公共卫生合作。深化都市圈内疾病预防控制、精神卫生、健康管理等方面合作，建设统一完善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和指挥调度机制。加强传染性疾病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联动合作，完善联合救援和病人转送机制。支持清远建设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业园和生物安全高级别实验室。

共同开展健康促进行动。全面实施“健康细胞”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加强都市圈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

设，建成农村“十里文化体育圈”和城乡“十五分钟健身圈”。支持南沙加快建设集文化、旅游、体育等功能为一体的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加强体育合作，联合举办或互相参加竞技性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力协助承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提升广州马拉松等赛事影响力，支持清远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合都市圈体育资源，推广广州“群体通”信息技术平台应用，推动更多体育场馆面向都市圈市民共享使用。

增加高质量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养老产业，开展养老服务合作，补齐都市圈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建设一批高质量养老服务机构，加快城市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支持广州发挥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先行示范作用，深化医养结合示范及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全方位整合都市圈康养休闲资源，推动医、养、旅、食、体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打造大湾区康养休闲旅游度假胜地。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扩大优质普惠托育，鼓励幼儿园发展托育一体化服务，多渠道增加普惠托育资源供给。

第三节 共同传承发展广府文化

以传承、弘扬、活化广府文化为主线，共同推动广府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广府文化的影响力、辐射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携手加强广府文化保护和传承。以广府文化凝聚都市圈向心力，共同推动广府文化传承创新。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接续活化广府文化历史文脉。推进广州博物馆、从化流溪河流域横岭考古基地等项目加快开展前期工作，开展粤剧粤曲、“三雕一彩一绣”⁷、石湾陶艺、端砚、云浮石艺、粤北采茶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推出一批精品文艺作品，推进醒狮、龙舟、庙会等特色民俗活动交流，共建传统工艺传承人工作室。合作申办一批国际性、全国性的文化艺术节、博览会和民俗文化节，办好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

积极推动广府文化发展与创新。统筹开发与优化利用都市圈存量文化遗产资源，打造具有广府文化、海丝文化特色的“沉浸式”文化体验街区、娱乐设施，持续推进“沉浸式”深度传统文化体验街区开发与发展。深入挖掘美食、粤曲、陶艺、中医药等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支持广州建设国际演艺之都，加快建设世界体育名城，打造广州动漫游戏之都、全球创意城市和文化装备制造中心，建设佛山粤菜粤厨名城、世界功夫之城、粤港澳大湾区影视产业合作试验区，大力发展肇庆、清远等地特色文化旅游。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都市圈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促进文化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

⁷ 三雕一彩一绣：牙雕、玉雕、木雕，广彩，广绣。

术馆、展览馆、纪念馆、文艺院团线上线下互动交流与合作常态化，共办展览演出活动。推动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源共建共享，举办都市圈图书馆联合年会。引导新建公共文化设施根据服务人口、覆盖区域科学合理布局，推动各级公共文化设施补足短板、提档升级。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社会化、数字化水平，形成由政府主导、市场与社会参与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新格局。

第四节 加快就业社会保障接轨

携手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缩小社会保障待遇差别，使全体都市圈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共同促进高质量就业。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扩大都市圈就业容量。培育就业增长点，引导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积极引入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都市圈内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跟踪服务，建设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处理机制。

建立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依托省级集中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实现参保人员信息互联互通。加强都市圈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信息共享。扩大都市圈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深化慈善救助领域合作。探索建立都市圈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协作机制，开展社会救助、志愿服务等领域的合作。依托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社区慈善捐赠站点等，在都市圈内推广“慈善+社工+志愿服务”发展模式，广泛凝聚社会各界爱心力量，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持续、便捷、高效的慈善救助服务。

加强住房协同发展。根据“以人定房，以房定地”的原则，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化都市圈公共住房规划布局，探索建立跨市域公共住房建设合作机制，推动覆盖全常住人口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保障，稳步推进城镇危旧房改造。探索建立跨市域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各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加大力度支持都市圈城市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租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加快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

第五节 强化社会治理联动

共同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提高公共事务协同治理能力。

开展人口协同服务管理。建立都市圈人口基础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建立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建立流动人口 IC 卡互认互通管理体系。构建流动人口违法犯罪协查制度和高危人群一体化管控网

络。加强对外籍人口管理服务协作，加大对在都市圈的“三非”⁸外国人整治力度。

加强城市管理合作。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机制。加大各市交界区域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城管工作联动机制和网格化综合巡检制度。探索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都市圈“数字城市管理”全域覆盖、联网互动，不断提升城市管理规范化、智慧化、精细化水平。建立重大工程项目选址协商机制，充分征求毗邻城市意见。

深化治安交通警务协作。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打防联动的治安警务协作长效机制，重点开展相邻城市交界区域的治安联动。进一步加强110警务协作，建立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和重特大交通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开展重要活动互邀观摩及专项联合模拟演练，不断提高协同作战能力。

强化应急处置联动能力。完善突发公共事件联防联控、灾害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救援等联动机制，深化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协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加强跨区域预警信息通报、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和应急处置联动，建立联合应急指挥机制，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构建都市圈抗震救灾指挥一体化机制并完善预警、防治、救援、科普及重点行业信息服务。

⁸三非：非法就业、非法入境和非法居留。

第八章 打造生态美丽都市圈

大力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深化落实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机制，提升都市圈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携手共建山海江河交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丽都市圈。

第一节 共建一体化绿色生态网络

加强都市圈北部生态发展区和西江、北江、东江生态系统保护，以碧道、绿道、古驿道建设串联湿地、森林、农田、建成区等各类元素，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着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构建“三屏三廊多心”生态安全格局。西部以螺壳山、笔架山、飞霞山等山体为重点，东部以亚婆髻山森林公园、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等森林公园为依托，南部以天露山、大云雾山、西樵山等丘陵平原过渡地带为核心，构建都市圈西部、东部和南部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南岭国家公园设立和建设，通过加强南岭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以及国家代表性生态系统和旗舰物种；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等方式增加森林碳汇，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和生物多样性，持续保护都市圈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基础和经济资源。以西江、北江、东江为主体共建珠江生态走廊，持续提升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核心功能。南部滨海河网区重点修复滨海生态系统，优化海洋生态屏障。以绿地、水体、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为重点，建设类型多样、覆盖都市圈全域的生态绿核，推动生态与人文相融，凸显都市圈生态人文之美。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以笔架山—飞霞山、白云山—帽峰山、大云雾山—大金山等山体以及增江—东江、北江—连江、西江—南江、新兴江等水道为重点，统筹推进碧道、绿道、古驿道建设，优化廊道的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格局，打造集环境保护、科研教育、休闲游憩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景观，推动形成生机勃勃、交映成辉的绿色生态网络。

共保共享都市圈生态系统。严格保护跨行政区重要生态空间，联合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提升都市圈生态系统服务能力。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进生态系统保护精细化管理。开展都市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评价，稳定生态系统生产功能。以珠江活力都会碧道、西江大河风光黄金水道等省级骨干特色碧道建设为引领，乡野型、自然生态型碧道建设为补充，统筹推进都市圈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工程。强化河湖长制，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在不影响珠江河口行洪纳潮安全前提下，以南沙湿地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为重点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推动提升海岸线生态景观。科学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

插绿，严禁随意砍伐大树老树等行为，最大限度保护好城市绿地。

第二节 共同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联合推动都市圈生产和生活绿色化，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减污降碳协同、低碳示范等重大工程，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共同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试点工作，加强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社区及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的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继续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精准实施森林增汇工程，巩固提升森林碳汇能力。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升防范化解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能力。

促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培育都市圈绿色产业体系，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低碳运输等绿色产业，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减量替代，推进制造业绿色发展，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培育发展低碳服务业，强化节能减污降耗增效。建设循环经济园区，引导产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共同治污、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循环梯级利用等循环化改造。推广应用新能源营运车辆，加强城市交通调控管理，构建绿色低碳、高效运行的城市交通网络。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全链条提升垃

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推动垃圾分类投放点智能化、便利化、清洁化设置，优化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和大件垃圾投放拆解点布局，推进都市圈内环卫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两网融合”。推进都市圈居民生活方式加快向绿色低碳转变，推行绿色消费、绿色居住、绿色出行，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措施。到 2027 年，新能源汽车占全部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比重达到 100%；到 2030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

第三节 强化环境联防联控

统筹都市圈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探索超大特大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路径，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联防联控。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强化考核断面、水功能区、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管理，实现河湖“长制久清”。扎实打好珠江口（广州所辖海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加强入海河流总氮等主要污染物治理与管控，确保广州所辖海域水质稳步改善。联合开展西江、北江流域河库健康评估，协同做好上下游及交界河涌水环境修复。推进沿江水源防护林建设，在重点水源地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共管区，保障广州西江引水工程、广州北江引水工程等重大引水工程水源地生态安全。到 2025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加快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到 2025 年基本

实现都市圈内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强化工业源、移动源和生活源排放污染治理。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定期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源谱调查，推进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鼓励各市以道路机动车排放为重点，绘制动态更新的移动源污染地图，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运程联网。积极探索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区域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更新机制，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推荐清单和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禁入产业清单。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深入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为重点，实施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探索建设“无废都市圈”。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广州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经验，加快都市圈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体系建设。

专栏 10 污染治理重大建设工程

一、**水污染防治重大工程。**包括饮用水源地及优良水体保护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等。

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NO_x（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工程、VOCs（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等。

三、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大工程。包括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农村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等。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大工程。包括“无废城市”建设工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工程、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绿色矿山建设工程等。

第四节 建立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

建立健全生态环保联动机制、政策体系和监测网络，为实现美丽都市圈提供制度保障。

健全生态环保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成本共担、效益共享的跨区域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联合建设重大生态环保工程，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加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噪声污染防治，共建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建立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资金补助、人才培养、教育帮扶、园区共建等多元化生态补偿模式。发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功能，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平台，研究开展水权等生态资源产权交易，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探索开展用能权交易。

完善生态环境政策体系。落实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促进生态地区与同类非生态地区均衡发展。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制度。完善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的市场化机制，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既有建筑节能化改

造，城镇新建建筑 100% 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

提升环境质量监测一体化水平。建立环境长期跟踪监测和定期评估体系，根据区域产业布局和环境敏感要素分布，构建统一规范、布局合理、全面覆盖的都市圈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不断扩大环境数据共享范围。进一步加强重要水源地、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社会公众关注河段的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加强追因溯源监测，推动大气环境监测从质量浓度监测转向机理成因监测，依托颗粒物组分网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监测网实现大气污染动态追因溯源常态化。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第九章 构筑区域合作开放新格局

坚持开放发展理念，促进都市圈进一步扩大开放，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更大范围提高资源配置能力和效率，构建全方位区域合作开放新格局。

第一节 深化与港澳交流合作

以南沙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为引领，着力推进珠三角与港澳制度机制“软联通”、基础设施“硬联通”、科技创新“智联通”、交往交融“心联通”。

促进规则衔接和要素便捷流动。实施“湾区通”工程，深入

推进“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加快共建“数字湾区”，大力推进跨境政务服务互联互通。强化金融领域规则对接和市场联通，推动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支持南沙在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探索社保制度衔接，便利港澳居民在都市圈居住生活。扩大职业资格互认范围，推动重点领域以单边认可带动双边互认。

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推动广深港高铁引入广州中心城区，构建以广佛—港深、广佛—澳珠以及珠江口跨江通道为主轴的大湾区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共同建设“轨道上的大湾区”。加快天然气主干管网、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设施外输管道建设，配合推进珠江河口区域水资源、水环境管理合作和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项目，推动城市间供水互济。

推进科技创新合作。推进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引进港澳科技研发、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高端资源，推进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合作项目落地。加强与港澳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开展前沿技术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与港澳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重大科技设施共享。

推动民生融合。高标准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吸引更多港

澳青少年来内地学习、就业、生活。加快建设番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示范区，为港澳居民到内地发展提供新空间、创造新机遇。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和产品配送中心建设。搭建多元旅游平台，开发更多“一程多站”新路线，携手港澳共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深化医疗卫生合作，支持引进港澳现代化管理模式建设大型综合性公立医院，鼓励港澳优质医疗机构在都市圈提供医疗服务，共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体系。进一步深化与港澳文化交流合作，共同厚植湾区人文精神。

专栏 11 与港澳合作重点平台

广州穗港智造合作区、穗港科技合作园、佛山三龙湾科技城、佛山南海粤港澳合作高端服务示范区、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粤港澳大湾区影视产业合作试验区、肇庆粤港澳特色合作平台。

第二节 推动与省内其他地区联动发展

立足全省城镇空间格局，深化与深圳都市圈以及珠江口西岸、湛茂、汕潮揭都市圈的交流合作、协调联动。

加强与深圳都市圈以及珠江口西岸都市圈联动。全力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发挥广州都市圈连接珠江口东西两岸区位优势，以广深“双城”联动、穗莞穗惠穗中战略合作为牵引，率先推动与深圳都市圈以及珠江口西岸都市圈的联动发展。学习借鉴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联动。加快深圳至江门铁路等重大交通互联项目规划建设，进一

步加密跨珠江口通道。推进麻涌东江通道、麻涌东江大桥扩建、新槎大桥、江龙大桥扩建等跨东江通道规划建设，提升东江两岸区域互联互通水平。优化港口资源配置，深化广州港与珠海、东莞、中山、江门、阳江等珠江口内及珠江西岸港口的资源整合与开发。共同推进国家、省实验室建设，加强南沙科学城、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与光明科学城、松山湖科学城的联动。促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与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协同发展。共同推进狮子洋、伶仃洋等海域资源环境保护。加强广州南沙新区、佛山三龙湾科技城、肇庆新区、清远燕湖新区等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山翠亨新区等合作。

推动与湛茂、汕潮揭都市圈联动发展。以服务沿海经济带主战场为导向，助力形成“双核（广州深圳）+双副中心（湛江汕头）”为主动力源、沿海经济带为传导轴的区域发展动力系统。建立健全广州与湛江“省会城市+省域副中心”协作机制，加强广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和湛江、汕头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对接联动，深化广州港与湛江港、汕头港的港航业务合作，推动与湛茂、汕潮揭都市圈石化钢铁、海洋、文化等优势产业协同发展。加强广州都市圈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在航运物流、贸易会展、海洋经济等领域的合作。深化对口帮扶和产业协作。

第三节 拓展沿江合作空间

依托与泛珠三角地区合作基础，重点推动珠江—西江经济带和珠江—北江经济带共融共进，打造联通粤港澳大湾区和大西南地区、长江经济带的“黄金水道”。

推动珠江—西江经济带⁹建设走深走实。强化广州作为经济带核心城市作用，重点建设广州—佛山、肇庆—云浮—梧州—贵港等组团，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支持广州港参与西江内河码头建设与运营管理，加强与相关城市在珠江—西江内河航运合作，提升货物通关效率。强化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沿线市（州）互动联系，推动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等跨区域合作平台及“飞地经济”园区建设。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对接合作，拓展都市圈与大西南地区乃至东南亚、南亚国家在经贸、农业、能源等领域合作。

谋划打造珠江—北江经济带¹⁰。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流域一体，以广佛为龙头，清远、韶关为支撑，流域中小城镇和发展平台为节点，构建珠江—北江经济带，加强与湘赣地区合作。深化干线航道扩能升级，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推进江海联运、铁水联运、公水联运便利衔接转换。优化整合流域沿线各类产业园区，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创新“飞地经济”，规划建设一批区域特色产业基地，协同打造产业集群。加强流域污染联防联控，

⁹珠江—西江经济带涵盖广东广州、佛山、肇庆、云浮，广西南宁、柳州、梧州、贵港、百色、来宾、崇左。

¹⁰珠江—北江经济带涵盖广东广州、佛山、清远、韶关，湖南郴州，江西赣州。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推动生态航道建设，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第四节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提升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培育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谋划“丝路海运”，加强“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加大中欧、中亚班列品牌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务实合作。拓展都市圈优势服务业辐射半径，加快跨境电商试验区建设，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港口城市和中心城市建设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商贸城和物流园区。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建设若干境外经贸合作区。深化多领域人文交流，在沿线国家设立旅游推广中心，参与“健康丝绸之路”“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培育国际化人文素养，完善国际标识系统，营造具有国际水准的生活氛围。提升广州国际交往中心功能，积极争取承办国家主场外交活动，推进国际友城“百城计划”，积极参与世界城地组织、世界大都市协会等城市多边国际组织事务，做强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从都国际论坛、全球市长论坛等活动，实施华侨华人人脉涵养计划，设立一批华文教育基地、中华文化传承基地。

提高国际双向投资水平。强化都市圈利用外资和产业链招商

合作，用好产业招商地图，引导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支持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承担科研项目。实施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做好外企安商稳商工作，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用好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优化境外投资服务，支持企业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都市圈企业合作开展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和共建产业园区。稳步推进中国—沙特吉赞产业集聚区、乌干达国际产能合作工作园等重点境外合作项目。加快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广东自贸区联动发展区制度创新。高水平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第十章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合理配置为重点，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持续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构筑功能衔接、空间融合的城乡体系。

第一节 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打造功能强大的城市中心，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强化镇村内生发展动力，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构建差异化城乡融合发展路径。推进广佛加快都市区优化升级和高端功能集聚，积极推进城中（郊）村改造，发挥经济发达

镇产业集聚优势，推动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实现镇村产业协同发展。推动肇庆、清远加快中心城区、县城扩容提质，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动能，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

建立县城（小城镇）发展机制。发挥县城（小城镇）联结城乡作用，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发展县城（小城镇）。对于大城市周边的县城（小城镇）支持其对接城市需求、纳入城市规划、融入城市发展，逐步发展成为特色鲜明的卫星镇。对于具有区位优势或独特资源的县城（小城镇），统筹加强政策引导和市场化运作，支持其发展成为先进制造、交通枢纽、商贸流动、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镇。鼓励市、县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县城（小城镇）发展，加快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配套设施短板，增强综合承载力，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依法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至镇一级或委托镇一级行使。促进城乡接合区域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跨区域打造旅游精品路线，推行旅游年票、景区通票。

全面建设美丽乡村。加快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向乡村延伸，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地区覆盖，打造功能完善的乡村生活服务圈。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统筹乡村整体风格和形象，合理布局房、田、林等元素，加强农房建设管理，打造农村住房建设管控示范

点，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试点示范。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继续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深入实施“五美”¹¹专项行动、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污水治理和消防安全条件改造。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80%以上，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广佛肇地区所有行政村100%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创建一批特色精品村。

第二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促进人才、资金、科技、信息等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

建立城乡人口有序流动制度。全面取消肇庆、清远城市落户限制，调整完善广州、佛山积分落户政策。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通过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到乡镇企业参与项目合作、挂职、兼职，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推进城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服务乡村，服务经历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且在都市圈内互认。完善科研人员入乡制度，培育壮大入乡服务技术人才队伍。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制和平台，推动形成平等竞争、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建立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探索驻点直招模式，建立跨区域劳务协作长效机制。

¹¹五美：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引导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成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或低效的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健全财政金融保障机制。鼓励各级财政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及相关平台和载体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信用数据库，搭建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推进农业信用担保向镇村延伸。拓宽农村抵押物范围，逐步推动已确权颁证的各类农村资产依法合规办理抵押或担保。探索都市圈内企业、农村产权融资抵押品异地互认，跨区域联合授信。完善农村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推广政银担合作的信贷风险共担机制。

第三节 搭建城乡协同发展平台

依托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打造优势特色农业发展平台。打造优势农业产业带，以优质蔬菜、岭南水果、花卉、畜禽、水产渔业等为特色主导产业，打造若干千亿元产值、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鼓励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强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

中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肇庆高要）预制菜产业园建设。培育一批高科技农业基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特色农业基地和农业生态园。深入实施“粤强种芯”工程，打造广州种业创新基地，支持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种质资源库建设。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织密农产品流通网络。依托广佛科技优势，加大农业技术辐射力度，建设一批农业双创天地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激励机制，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鼓励科研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

全面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高标准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有序推进都市圈内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重点在人口迁徙便利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产业发展融合化、农村土地改革精准化先行突破，形成符合实际、各具特色、可复制推广的改革路径和城乡融合发展模式。

专栏 12 城乡融合发展试点

一、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

广州市增城区、花都区、从化区，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英德市连樟样板区。

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

1.佛山南海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

2.中心镇试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白云区钟落潭镇，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顺德区北滘镇，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四会市大沙镇。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广州都市圈各市政府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工作，深化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凝心聚力、扎实有序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下，省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支持广州都市圈建设。充分发挥广州市有关职能部门作用，会同佛山、肇庆、清远、云浮、韶关等市共同抓好广州都市圈一体化建设的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和跟踪落实，提出都市圈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

第二节 增强政策协同

推动各市发展规划衔接协调，加强区域政策与产业、投资、财政、土地、创新、金融、消费等政策的配套，形成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合力。统筹优化空间布局和土地利用结构，严格控制增量，注意盘活存量，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大力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实施统一的人才绿卡制度，实行政务服务一张责任清单。建立跨区域联合招商、共同开发、成本分担、利益共享的发展机制，实施合作区“授权+清单”管理模式，有序发展“飞地经济”，规范推进新区设立及建设工作。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

区域市场一体化，支持社会资本公平参与都市圈建设。

第三节 强化任务落实

将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有序分解到都市圈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中，各市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确保落实到位。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制定都市圈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开展规划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和专项监测。将项目建设作为落实规划的重要抓手，联合制定重大项目储备库和跨区域重大合作项目清单，逐步形成以项目促合作的都市圈发展机制和规划实施机制。探索构建以广州都市圈为单元的统计体系，试点广州都市圈地区生产总值核算。

第四节 鼓励社会参与

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鼓励智库参与都市圈建设决策咨询，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创新宣传方式，营造有利于都市圈建设的氛围，增强社会各方的认同感和参与度。及时总结都市圈发展成功经验和创新举措，并积极在全省及全国推广。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按照规划建设都市圈的任务安排，各地区各部门为规划实施的责任单位。本分工方案重点对省有关部门的实施责任进行分工，广州、佛山、肇庆、清远市政府切实发挥都市圈建设主体作用，云浮、韶关市政府参与。

一、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

（一）构建高效便捷的轨道上都市圈。

建设世界级铁路枢纽，增强都市圈城市轨道交通联络，推动轨道交通基本成网，构建广佛核心强辐射肇庆、清远及周边地区的高速铁路通道，实现都市圈各中心城区 1 小时通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二）打造世界级空港海港枢纽。

发挥白云国际机场、广州港龙头带动效应，联动都市圈城市机场、港口发展，完善功能配套，增强枢纽地位，推动功能互补和协同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三）织密都市圈公路网。

构建内联外通的公路网络，加密城市交通路网，提升公路交通服务水平，建设链接省内、连通内陆腹地的重要交通枢纽节点。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四）建设国际物流中心。

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打造重大物流枢纽和园区，构建都市圈区域产业联动、融合发展的物流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

（五）构建领先的信息网络。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信息网络一体化布局，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网络，打造新型智慧都市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参加单位：省科技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六）构建安全资源保障体系。

立足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和能源安全高效使用，保护开发利用区域水资源，完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区域能源保障。（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能源局；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

二、共促创新驱动发展

（一）协同强化战略科技力量。

持续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着力打造开放型区域重大创新平台。（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二）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推进多渠道研发投入，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

（三）全面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优化创新人才发展环境，建设一批人才高端创新平台，促进都市圈内人才自由流动，打造创新人才高地。（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加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四）建立健全创新合作体制机制。

构建区域协同创新机制，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高地，深度参与国际创新合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等）

三、协作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联合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等）

（二）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建设产业合作平台，促进都市圈产业集群价值链整体跃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参加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等)

(三) 共建更具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着力提升金融发展能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省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等)

四、携手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一) 共建高标准市场体系。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健全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参加单位：省商务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二) 推进人力资源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人力资源信息共享，促进人才跨区域流动。(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等)

(三) 推动科研资源共享和技术市场一体化。

探索建立科研资源共享机制和技术市场共享机制，推动建立都市圈统一的技术交易市场，实现技术市场一体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

(四) 促进区域金融协调发展。

建立都市圈金融协作机制，加强金融服务和监管协作，构建

区域金融协调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等）

五、共建共享宜居都市圈

（一）协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统筹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联合推动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聚力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跨地区教育合作，推动教育资源共享联网，共同构建高质量教育服务体系，携手打造教育高地。（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二）联动推进卫生健康养老资源共享。

加快推动都市圈医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深化都市圈内公共卫生健康合作，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覆盖面，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增加高质量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提升都市圈人民健康素养。（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医保局等）

（三）共同传承发展广府文化。

携手加强广府文化保护和传承，积极推动广府文化发展与创新，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共同推动广府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广府文化的影响力、辐射力。（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单位：省委宣传部等）

（四）加快就业社会保障接轨。

共同促进高质量就业，建立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深化慈善救助领域合作，加强都市圈住房协同发展。（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部、医保局等）

（五）强化社会治理联动。

开展人口协同服务管理，加强城市管理合作，深化治安交通警察协作，强化应急处置联动能力。（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参加单位：省公安厅、应急管理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六、打造生态美丽都市圈

（一）共建一体化绿色生态网络。

加强都市圈北部生态发展区和西江、北江、东江生态系统保护，构建“三屏三廊多心”生态安全格局，共保共享都市圈生态系统。（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

（二）共同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联合推动都市圈生产和生活绿色化，共同促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加快都市圈内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产方式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

（三）强化环境联防联控。

统筹都市圈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联

防联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

（四）建立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

健全生态环保联动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政策体系，提升环境质量监测一体化水平，为实现美丽都市圈提供制度保障。（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

七、构筑区域合作开放新格局

（一）深化与港澳交流合作。

着力促进规则衔接和要素便捷流动，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推进科技创新合作，推动民生融合。（牵头单位：省大湾区办，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港澳办、地方金融监管局、能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等）

（二）推动与省内其他地区联动发展。

深化广州都市圈与深圳都市圈以及珠江口西岸、湛茂、汕潮揭都市圈交流合作、协调联动，促进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等）

（三）拓展沿江合作空间。

推动珠江—西江经济带和珠江—北江经济带共融共进，打造联通粤港澳大湾区和大西南地区、长江经济带“黄金水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

（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提高国际双向投资水平，加快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牵头单位：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等）

八、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一）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构建差异化城乡融合发展路径，建立县城（小城镇）发展机制，建设美丽乡村，打造功能强大的城市中心，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强化镇村内生发展动力，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

（二）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建立城乡人口有序流动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健全财政金融保障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等）

（三）搭建城乡协同发展平台。

打造优势特色农业发展平台，全面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

九、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政策协同，强化任务落实，鼓励社会参与。（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存在问题.....	3
第三节 机遇挑战.....	4
第四节 重大意义.....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8
第四节 总体发展格局.....	9
第三章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12
第一节 建设轨道上的都市圈.....	13
第二节 打造一体化的枢纽体系.....	14
第三节 加强城际干线公路建设.....	17
第四节 共同打造智慧都市圈.....	19
第五节 完善安全韧性的能源资源保障体系.....	20
第四章 携手打造科技创新产业体系.....	22
第一节 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22
第二节 联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24
第三节 高质量建设跨区域产业组团.....	28
第五章 协作发展海洋经济.....	30
第一节 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30
第二节 合作发展现代海洋产业.....	31
第三节 协同推动海洋科技创新.....	32

第四节	共建高品质绿色活力海岸.....	33
第六章	构建区域开放新格局.....	34
第一节	建设统一开放市场.....	34
第二节	推动与省内其他地区联动发展.....	35
第三节	深化与港澳合作.....	36
第四节	积极参与对外开放.....	38
第五节	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39
第七章	共建公共服务优质生活圈.....	40
第一节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41
第二节	深化医疗、养老和托育资源协作联动.....	42
第三节	共同加强住房就业和社会保障.....	43
第四节	深入开展人文交流.....	44
第八章	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45
第一节	共建一体化生态安全格局.....	46
第二节	协同推进环境治理.....	47
第三节	大力推动生态共治.....	49
第九章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50
第一节	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50
第二节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	51
第三节	搭建城乡融合发展平台.....	52
第四节	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53
第十章	创新体制机制与规划实施保障.....	54
第一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55
第二节	强化规划项目支撑.....	55
第三节	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57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58

前 言

深圳都市圈位于粤港澳大湾区东部，由深圳、东莞、惠州全域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组成，土地面积约 16273 平方公里，2022 年常住人口 3415 万人，规划有关任务举措涵盖河源市和汕尾市部分区域。深圳都市圈各市同属东江流域，历史同源、地缘相接、人文相亲，经济发展动力强、创新活跃度高、城镇化高度密集，具备建设现代化都市圈的良好基础。

规划建设深圳都市圈，推动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调研提出的“加快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做优做强珠三角核心区”重要指示的重大举措，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具体行动，对推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具有重大意义，将为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重要支撑。

本规划作为战略性、综合性、基础性规划，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编制，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衔接函复，是协调深圳都市圈各城市经济发展、社会民生、要素协同等一体布局的重要依据，是指导深圳都市圈各层次规划的重要纲领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3—2030 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圳都市圈协同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十四五”时期，面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和风险挑战，从更高起点上谋划深圳都市圈建设，是顺应新趋势、抢抓新机遇、拓展新空间、实现新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

第一节 发展基础

都市圈各城市经济关联度高，人文往来密切，发展空间广阔，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具备建设都市圈的良好基础。

经济发展水平领先。深圳都市圈是全国人口和经济要素高度聚集、城镇体系和功能较为完善的城镇密集区。2022年都市圈地区生产总值约4.9万亿元，分别约占全国和广东省的4.05%、37.96%，人均GDP达14.3万元，经济密度约3亿元/平方公里。

科创产业协同高效。区域创新能力居全国前列，都市圈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分工体系，培育了华为、腾讯、OPPO、vivo、TCL等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初步构建以电子信息产业和互联网产业为代表的世界级产业集群。2022年，都市圈专利申请量达478638件，专利授权量达348968件。

基础设施基本联通。都市圈高速公路里程近2500公里，路网密度全国领先，边界各类对接道路超过40条；内部人员往来密切，城际日均出行人数约百万人次，开通跨市公交线路41条，要素高效流动格局基本形成。

开放先行优势明显。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持续保持国内领先，2022 年外贸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额分别约占全国的 8.7%、5.8%。初步建成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滨海湾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等一批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

跨市合作机制初步建立。各市已建立了党政主要领导联席会议制度，审议了交通运输、生态环保、产业合作、民生事业等领域重点合作事项 200 项，签署合作协议达 28 项，建立了重点领域合作机制，推动部门间常态化沟通对接。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受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约束，深圳都市圈在发展过程中仍面临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

区域资源统筹配置能力有待增强。深圳、东莞两市面临城市治理承压明显、发展空间不足等诸多挑战。都市圈跨市就业生活人口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保障存在短板，周边城市支撑服务中心城市发展格局尚未形成，各市交通、产业等规划衔接力度仍需加强。

跨市域协同治理机制有待健全。推进区域协同和项目实施的协调机构作用仍需进一步发挥。跨市域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尚未建立。政府间合作协议约束力较弱，跨市域重大项目协调难度较大。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有待提升。城际铁路和跨市轨道、高速公路等交通工程推进仍需进一步加强协调。同时，存在轨道规

划与线路经过城市的规划衔接不足、市政配套缺位等问题，导致建成运营后客流支撑不足，影响城际铁路整体效益。

第三节 机遇挑战

紧紧抓住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历史机遇，破除发展不平衡和行政、市场壁垒带来的挑战，推动都市圈加快发展。

参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深圳都市圈发展提供了新机遇。深圳都市圈将深入贯彻国家、省统一部署，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探索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努力为粤港澳大湾区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重要支撑。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速推进，为深圳都市圈发展拓展新空间。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正日益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铺开、纵深推进，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加快建设，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携手港澳深度发展，为都市圈在扩大高水平开放、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优化、城市空间统筹利用等领域深化改革、率先突破创造条件。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为深圳都市圈发展注入新动能。深圳都市圈创新资源集聚，产业基础雄厚，新科技产业革命加速演进，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都市圈构建具有世界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带来新动能。

同时，都市圈处于“两个前沿”，所面临的外部风险挑战更

为直接，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仍然存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问题凸显。深圳都市圈需要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四节 重大意义

规划建设深圳都市圈是贯彻落实新时期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具体行动，有利于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有利于深圳、东莞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深圳都市圈建设将进一步发挥深圳核心引擎功能和超大特大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增强与周边城市同城化发展，推动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促进东莞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联动惠州等地建设便捷高效的通勤圈、梯次配套的产业圈、便利共享的生活圈。

有利于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现代化区域协调发展体系探索经验。深圳都市圈建设将进一步发挥深圳辐射带动作用，加强深圳、东莞、惠州三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建立区域产业、职能的分工协作机制，形成中心集聚、轴线拓展的集约发展态势；有利于珠三角地区激发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快融入珠三角，为特区带动老区、发达地区带动欠发达地区发展道路作出探索和试验。

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圳都市圈有利于推动

各市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高水平开放新平台；有利于进一步加深内地与港澳交流合作，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世界经济格局中的能级和水平。

第二章 总体要求

进入新发展阶段，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圳都市圈各市乘势而上、起而行之、感恩奋进，率先推进都市圈同城化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以及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以同城化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抓手，着力推动基础设施一体高效、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统一市场建设、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融合发展，打造全国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努力创建区域协调发展范例，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建设，支撑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

创造新的辉煌，为服务全国现代化建设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在都市圈建设中的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政府在都市圈政策引领、空间开发管制、公共资源配置、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统筹和调控作用，建立更加有效的都市圈协调发展机制。

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统筹都市圈整体利益和各市比较优势，强化深圳辐射带动作用，发挥东莞、惠州的产业基础优势，强化跨市合作，突破行政壁垒，推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创新驱动、产业协作。整合都市圈创新资源，促进人才流动和科研资源共享，强化产业专业化分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共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民生优先、服务共享。坚持以民生需求为导向，推动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共建共享，加快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衔接，构建均衡普惠的公共服务体系和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交通先行、互联互通。统筹跨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以交通一体化为先导，协同推进能源、水资源、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优化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强化都市圈一体化资源要素保障。

绿色发展、生态共保。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提高土地等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共同加强资源保护和环境治理，夯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格局，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

产生活方式，促进都市圈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寄望深圳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赋予深圳新时代的历史使命，要求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高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丰富“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实践，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深圳都市圈各市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努力将深圳都市圈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增长极、高质量发展先锋典范、开放包容的世界窗口。

到 2030 年，深圳都市圈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的大台阶，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一体化合作机制基本建立，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建成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的国际化大都市圈。

——**都市圈集约化发展格局基本建立。**深圳核心引擎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东莞、惠州整体发展能级进一步提升，依托交通要道、向外放射的发展轴带基本成型，形成以中心城市为引领、发展轴带为支撑，各城市协调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都市圈高质量发展能级显著提升。**区域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更加完备，创新动力活力明显增强，联合申报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数量显著增加，深圳都市圈研发投入强度达 5% 以上，都市

圈发展质量、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提升。

——都市圈一体化联动更加有效。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 93%，1 小时通勤圈总体形成。

——都市圈国际化开放水平明显提高。国际交往和合作水平不断提升，与港澳务实合作深入推进，与国际接轨的通行规则基本建立，国际化营商环境显著改善，基本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加速形成。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水平显著提升，低碳高效的能源支撑体系基本建成，民生服务共建共享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实现政务服务跨城通办。

展望到 2035 年，深圳都市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更加完善，跨界区域城乡协同发展达到较高水平，产业体系、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实现全面融合发展，建成具有中国气派、世界水平的创新型、国际化、现代化都市圈。

第四节 总体发展格局

增强深圳中心城市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提升东莞、惠州副中心发展能级，高水平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增长极，形成“一主两副一极四轴”的都市圈总体发展布局，实现中心引领、轴带支撑、协同联动。

一、构建“一主两副一极”功能区

深圳主中心：促进都市核心区扩容提质，提升城市综合承载

力，强化资源要素配置能力，引领带动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全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强化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建设以深圳为主阵地的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以海港、空港为枢纽，高铁、城轨、高速公路为骨架，高效衔接国际国内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提升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水平，对标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打造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等重大平台，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东莞副中心：立足“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的城市定位，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和韧性，加快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打造中心城区、松山湖、滨海湾新区“三位一体”都市核心区，推动松山湖科学城、滨海湾新区、水乡功能区、银瓶合作创新区四大战略平台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联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城市、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先进制造之都。

惠州副中心：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培育壮大石化、能源、新材料、高端电子信息、生命科学等支柱产业，建设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高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清洁能源中心，推进大亚湾经开区、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环大亚湾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惠州新材料产业

园、稔平半岛能源科技岛等重大平台建设，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

深汕特别合作区增长极：创新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合作范例，高水平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规划建设，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功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和传递粤港澳大湾区经济能级，努力把合作区打造为重大产业项目承载地、新引进重大项目目的地和区域高质量发展孵化器、驱动器。

二、形成“四轴”支撑的区域空间骨架

深莞穗发展轴：以深圳为核心，依托广深港高铁、穗莞深城际、广深铁路以及广深、莞深高速公路等交通通道，打造联通深莞穗的中部创新发展轴。推进“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规划实施，加快深圳光明科学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燕罗先进制造业园区、九龙山先进制造业园区、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滨海湾新区、水乡新城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开放互通的区域创新体系。

深莞惠河发展轴：以深圳为龙头，依托赣深高铁、深惠城际、京九铁路、长深高速公路等交通通道，联通东莞、惠州、河源，构建东北部产业发展轴。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打造深莞惠科技产业走廊。加快深圳坂雪岗科技城、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新桥东先进制造业园区、深圳国际低碳城、深圳国际生物谷、深圳国际食品谷、东莞银瓶合作创新区、东莞东部工业园、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

园、惠城高新科技产业园、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深河产业园、深河科技园等开发建设，研究建设深河特别合作区。提升东江流域水资源供给保障水平，筑牢都市圈北部生态屏障。

深惠汕发展轴：加快建设深汕铁路、深圳外环高速支线、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联通惠州、汕尾，打通深圳面向粤东沿海的交通通道，构建东部沿海发展轴。高水平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积极推进重要城市节点联动发展，加快推进环大亚湾新区、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大亚湾新兴产业园、深圳（汕尾）产业园、汕尾高新区等重要产业节点建设。以大鹏湾、大亚湾、巽寮湾、双月湾、深汕湾、小漠湾、红海湾等优质山海资源为依托，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

与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协同发展轴：依托深中通道、深珠城际（伶仃洋通道）、深圳至南宁高铁，加强与中山、珠海、江门等珠江口西岸城市合作，打造跨江发展轴。联通“澳门—珠海”发展极点，加强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放合作。强化前海片区与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山翠亨新区联动发展，建设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着力打造环珠江口“黄金内湾”。

第三章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统筹推进都市圈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深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作用，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管理协同的基础设施体

系，有力支撑深圳都市核心区半小时通勤圈、都市圈 1 小时通勤圈建设，打造便捷、智慧、韧性都市圈。

第一节 建设轨道上的都市圈

完善都市圈轨道服务网络，有力支撑都市圈 1 小时通勤圈建设，形成深圳都市圈与周边省份主要城市 3 小时出行圈、8 小时国内主要城市群出行圈。

打造多向贯通的对外铁路通道格局。加快建设以深圳为中心，东莞、惠州为支撑，向河源、汕尾延伸，多向放射、内部成网、互联互通的国家高快速铁路通道。东向形成快捷连通粤闽浙沿海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的沿海、内陆双通道，北向形成与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新通道，西向加强与北部湾、滇中、成渝城市群的联系，南向加强与香港的轨道交通联系。

构建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统一规划建设都市圈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加快“三横五纵”骨干铁路建设，新建城际铁路配套动车所、客运站等基础设施，推进跨界地区城市轨道交通一体化服务的规划研究。完善临深地区城市轨道交通的互联互通，提升对跨区域组团的服务水平，打造 1 小时通勤网。

探索都市圈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一张网”。以市民出行便捷、运营管理高效为目标，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融合建设，并做好与城市轨道交通衔接协调，构建运营管理和运营服务“一张网”。鼓励各轨道运营主体试行联网售票一网通、轨道交通“一卡通”，加快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技术应用推广。

简化客运枢纽内运行流程，推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间安检互认。

大力推行轨道站城一体化开发。按照站城一体、产城融合、开放共享的原则，推动实现综合交通枢纽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用地空间管控。加强交通枢纽、重要站点、口岸地区的综合开发利用，推进西丽、机场东、光明城、罗湖口岸/火车站、前海、皇岗口岸、清水河、坪山、深圳东、五和、大运、平湖、深汕、东莞中心、虎门、滨海湾、东莞、东莞东、东莞南、东莞西、松山湖、惠州南、惠州北、惠阳、汕尾、陆丰、河源东等枢纽及站点的站城一体化开发。鼓励轨道站点周边用地功能的混合开发，推动职住平衡。

专栏 1 轨道交通重点项目

一、“三横五纵”铁路格局

三横：莞惠城际，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塘厦至龙岗城际和中南虎城际，深大城际、深惠城际龙岗至前海段、深汕高铁和汕汕铁路。

五纵：穗莞深城际、深莞增城际、广深中轴城际（原常平至龙华城际）、深惠城际龙岗至惠州段、广深铁路。

二、城际铁路

加快穗莞深城际南延线、深惠城际、深大城际、深惠城际大鹏支线、莞惠城际小金口至惠州北段等项目规划建设，推动广深中轴城际（原常平至龙华城际）、深莞增城际、塘厦至龙岗城际、深珠城际等前期研究，谋划推动港深西部铁路（洪水桥—前海）、深圳东部地区与深圳第二机场（惠州平潭机场）的快速轨道交通、深莞惠三市跨市域快线或市域（郊）铁路的规划研究。

三、高铁

东向积极推进深汕高铁建设，增强深圳核心区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快速联系。北向开展广州至深圳高铁新通道前期研究。西向加快建设深圳至江门铁路，推动深珠城际高铁通道功能研究。

第二节 打造一体化的枢纽体系

增强深圳都市圈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强化深圳枢纽门户地位，

加强与东莞、惠州的衔接，提升各市综合交通服务水平。

建立协同联动的国际航空枢纽体系。以深圳机场为主枢纽，发挥惠州机场作为深圳第二机场的功能，强化惠州机场货运功能，协同建立以枢纽机场、支线机场、通用机场为一体的都市圈航空枢纽体系。加快构建深圳机场面向亚太、辐射全球的航线网络，加速拓展国际全货机航线，至 2025 年机场国际航线增加至 100 条左右。推进惠州机场改扩建，加强与国内主要节点城市的航空联系。规划建设汕尾机场。完善通用航空服务体系，推进通用机场规划建设。

优化都市圈港口群功能布局。加强都市圈内各城市港口合作分工，形成以深圳港为国际枢纽海港，东莞港、惠州港、深汕小漠港、汕尾港等共同支撑的都市圈港口群。复制推广“盐田—惠州”和“蛇口—顺德”港口企业间合作模式，优化海关监管模式，实现一体化监管。深化都市圈港口信息开放共享和业务协同，共同拓展国际海运市场。加强建设深圳港进出港铁路，共同推进珠三角地区内河港口建设，以资本等市场化手段为纽带强化港口间合作，完善深圳港水水中转、海铁联运等服务体系。加快深圳客运码头建设，规划深惠汕客运航线网络，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海上旅游线路体系。推动东江航道扩能升级，加快构建都市圈内河航道体系。

共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家物流枢纽。发挥宝安国际机场作为深圳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的核心带动作用，加快建设

宝安西部公路物流枢纽，完善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体系，推动跨市物流设施共建共享，发展多式联运和共同配送。推动深圳市平湖南综合物流枢纽一期项目建设，提升深圳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影响力。积极参加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建设，深化建设空港型、港口型、商贸服务型和生产服务型等多类型的物流枢纽体系。

构建层次清晰、功能完善的高铁枢纽体系。建设以深圳为中心、服务均衡的都市圈高铁枢纽集群。深圳形成以深圳站、深圳北站、西丽站和机场东站为主的铁路客运枢纽体系，强化深圳北站都市圈主枢纽功能，重点加快西丽、机场东枢纽建设、坪山站、光明城站的改扩建工程建设，谋划提升坪山站能级。东莞市加快建设铁路客运枢纽体系，重点谋划东莞中心站，推进东莞南站、滨海湾站的建设及虎门高铁站改扩建。惠州市重点推进赣深铁路惠州北站、广汕铁路惠州南站以及厦深铁路惠阳站综合枢纽规划建设。

专栏 2 枢纽体系重点项目

一、空港重点项目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改扩建（第三跑道、T1、T2 航站区）。

惠州：惠州机场飞行区扩建及二期扩建。

汕尾：规划建设汕尾机场。

二、海港重点项目

港区码头：优化南山港区功能，推动妈湾海星集装箱码头改扩建。推动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大铲湾二期三期集装箱码头、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中海壳牌南海石化化工码头（三期）扩建工程、惠州港荃湾港区 10 万吨多用途码头项目、惠州港荃湾港区进港航道等级提升工程、惠州港东联作业区进港航道扩建工程、惠州港碧甲公共航道扩建工程、惠州港马鞭洲公共航道扩建工程、深汕小漠港建设。

多式联运：推动平南铁路、平盐铁路改扩建、惠大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规划建设惠州新材料产业

园铁路专用线、博罗绿色农产品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加快研究惠州港铁路专用线、小漠港疏港铁路。

物流基地：规划建设平湖南、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和惠州铁路国际物流枢纽、荃湾海港物流枢纽。

三、重大交通枢纽快速化连接项目

深圳：深圳机场枢纽，深茂铁路、广州至深圳高铁新通道、穗莞深城际、深大城际、11号线、20号线等；深圳北站，深茂铁路、深惠城际、6号线等；福田高铁站，11号线、14号线等；深圳湾口岸，13号线等；皇岗口岸，穗莞深城际、深广中轴城际、7号线、20号线等。

东莞：滨海湾站，深圳至江门铁路。

惠州：惠州机场，深惠城际、惠州机场高速、惠州惠城至深圳坪山高速、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等；惠阳站、惠东南站，深汕铁路；惠州南站、博罗站、罗浮山站、惠东站，广汕铁路。

汕尾：陆丰南站、陆丰东站，广汕汕铁路。

第三节 加强城际干线公路建设

建设以深莞惠为核心辐射河源、汕尾的高速公路网，统筹跨界路网及客运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快捷连通的一体化干线公路网络。

完善“九横十二纵”高速公路路网布局。建设客货运协调一体的干线道路通道，实现各市中心区、主要功能区直连通达，提升都市圈内高速公路通勤效率。横向打通深圳都市圈东西向及跨江快速联系通道，增强都市圈对珠江口西岸和东部沿海的辐射支撑。纵向强化深莞、深惠间快速联系。

专栏3 “九横十二纵”高速公路通道格局

九横（北至南）：广河高速（S2）、济广高速（G35）、莞莞高速—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S18）、广龙高速（S6）、虎门大桥—虎门支线高速（S304）—甬莞高速（G15W3）、龙林高速（S22）—深圳外环高速（S86）、沈海高速（G15）、沿海高速（S30）、深汕第二高速。

十二纵（西至东）：沿江高速（S3）、广深高速（G4）、龙大高速（S31）、莞深高速（G94）、从莞深高速（S29）、武深高速（G4E）、长深高速（G25）、惠龙高速—惠大高速（S23）、惠州惠城至深圳坪山高速、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广惠高速（S21）、河惠汕高速。

加强边界地区路网对接。统筹跨界路网的规划建设，加快推动深莞惠三市跨界道路的规划衔接，推动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规划建设，推进跨界普通国省道的升级改造，完善城市边界地区主次支路衔接，构建布局合理、便捷高效的跨界路网体系。强化协调对接，成立都市圈路网一体化协调机构，推动建设时序、道路等级、设计标准等统一衔接。

专栏 4 公路路网重点项目

一、高速公路

横向加快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中通道建设，推动机荷高速改扩建、惠盐高速改扩建、深汕西高速改扩建、深汕第二高速等工程建设，开展深珠（伶仃洋）通道等跨海跨江通道规划研究。加快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惠州惠城至深圳坪山高速、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惠州稔平环岛高速、惠龙高速、广深高速改扩建项目建设，推进惠河高速改扩建、惠州机场高速、河惠汕高速、常虎高速延长线项目前期工作。

二、跨市衔接道路

深莞：积极推进朝阳路—东莞大兴路、平安大道—龙路、泗黎路—四黎路、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新公常路—深圳龙观快速北延的衔接建设。推进桂花大道—沙湖大道、丹平快速—东深公路、凤凰大道（恒心路）—凤平路提升改造。推进滨江大道—东莞海堤路、南光高速—环莞快速、龙观快速北延工程、外环快速、燕北快速、东莞石大路南延—深圳龙大高速规划研究。

深惠：积极推进金联路—曦城东路、丹梓北路—旺多路、沙田北路—新旺路、金田路—龙山四路南延、金辉路（北）—金辉北路、金辉路（东）—龙盛五路、岭古路—沿河南路、环坝路—C21、廖田路—惠阳北环路、锦绣北路—安吉西路、李屋路—沿湖路/经三路衔接建设。推进吉桥路—新南大道提升改造、秋宝路—白石路提升改造、工业三路—金湖路提升改造。推进盐龙大道—新龙大道（Z2线一期）的规划研究。

莞惠：积极推进石湾东江大桥、罗浮山大桥改建、石洲大桥重建，新清大道（G228）改建，推进智慧大道—东莞桥头（东莞市环莞快速三期）路段、博深高速谢岗互通项目、桥谢路、东莞县道 X243（桥东路南二街普世二路道路交叉口）—桥头镇界段、X195 石排石洲至石横大道（东莞段）改扩建工程、大黎路延长线工程、粤海大道延长线工程、X886 升级改造项目的研究建设。

完善公路客运交通运营体系。建立一体化公路客运运营网络，

积极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城镇、功能节点延伸，鼓励都市圈内毗邻城市（镇）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扩大定制公交规模，加强线路票价、运营服务规范等问题协调。推动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利用，鼓励充电桩、加氢站、公交站场、货运站、物流园共享运营。促进公路交通大数据开放共享，加快建立跨市公路运输统一信息平台，构建跨市道路动态监测、定期评估、交通应急机制等。

第四节 共同打造智慧都市圈

加快布局 5G 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智慧都市圈管理平台，打造多元融合的智慧应用场景。

适度超前部署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布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和数字技术基础设施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率先在都市圈核心区建成高质量、全覆盖的 5G 通信网络。加快北斗卫星地基增强系统建设，全面推进 10G PON 光纤接入网和专用网络建设。支持深圳等建设低时延类小型或边缘数据中心，构建“边缘计算+智算+超算”多元协同、数智融合的算力体系，发挥国家（深圳·前海）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作用，打造高品质低时延算力网络。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支持先行探索建立更加安全有序高效的数据跨境流通机制。积极发展安全可靠、弹性便捷的政务云及行业云平台，加快铺设集公共节点、共识集群等于一体的区块链服务网络。

协同建设智慧都市圈管理平台。推动各市部署智慧城市运行

管理中心，推广“上云、赋智、用链”等新技术应用，探索建设高效、智能、可信的都市圈大数据基础平台。研究制定智慧都市圈统一数据资源目录，规范设备接入标准和数据开放标准，探索都市圈跨市域数据开放共享，深化建设深圳数据交易所。加快健全智慧都市圈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协同规划、建设、运行安全基础设施，共同加强都市圈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探索完善数据产权和隐私保护机制，联合构建集防御、监测、治理一体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探索开展智慧设施服务应用。推动开展都市圈政务跨城通办试点工作，加强办事标准衔接统一，全面实现同城化一网通办。推动都市圈内通信业务异地办理和资费统一，积极推动道路、港口、机场、口岸等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突发公共事件联防联控、灾害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救援协作，提升跨区域流动人口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构建都市圈抗震救灾指挥一体化机制并完善预警、防治、救援、科普及重点行业信息服务，增强都市圈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和社会管理能力。

第五节 完善安全韧性的能源资源保障体系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能源体系，增强都市圈供水保障能力，为都市圈高效运转提供强有力的能源资源保障。

强化电力资源保障。加快深圳光明电源基地、东部电厂二期、

广东太平岭核电、东莞宁洲电厂等大型能源项目规划建设，积极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海上风电场、惠州港口海上风电场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汕尾海丰天然气热电联产保障电源项目等调峰电站建设。积极推进广东电网目标网架湾区外环网及配套电网完善工程，规划新建深汕站、生态站、滨海站、东南站等 500 千伏变电站，推进藏东南送电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外环东段电网工程、东莞西南受电通道、粤东送电珠三角输电通道等 500 千伏电网工程，加强海上风电送电通道规划，打造安全高效的都市圈电网。优化电网架构，加强与香港北部电网的联通。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充电设施、电网、新能源汽车、物业、停车设施等社会资本多方合作，推广在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新型储能技术充电设施，推动建立车网互动数据平台。因地制宜推动光伏、储能电站等分布式电源建设，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智能化水平。

提升油气供应保障水平。积极衔接南海油气田开发建设，加强油气基础设施建设跨境协调和区域合作，持续推进国家管网深圳 LNG 应急调峰站、广东大鹏 LNG 接收站扩建工程、惠州 LNG 接收站、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海丰干线等项目建设。优化都市圈各市天然气输配系统，全面实施“瓶改管”，扩大城市燃气管网覆盖面，创建高质量、安全智慧的燃气系统。

提高区域水安全保障水平。共同推进水源开发利用及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完善都市圈水资源调配与应急体系。加快推进珠江

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及深圳、东莞配套工程建设。加快实施深汕合作区引水和明溪水库工程建设。联合加强重要水源保护，研究论证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坚持节水优先，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结合水资源分布现状，在有条件区域大力开展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都市圈大中型水库和重要水系互联互通，加快推进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等项目建设，提高水源调度能力和保障水平。加强管网规划布局，推动供水、排水等各类市政管网合理衔接，鼓励兼并重组、规模化市场化运营，形成跨区域一体化供水格局。探索构建都市圈韧性抗冲击防洪减灾体系，推动都市圈界河、跨界河流治理标准、治理时序衔接协调，协同开展灾害防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升都市圈灾害防御能力。

第四章 携手打造科技创新产业体系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发展、产业需求牵引科技创新，着力打造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构建创新引领、要素协同、竞争力强的科技创新产业体系。

第一节 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强化创新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推动自主创新和开放

创新并重，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集聚高端创新资源。

强化都市圈原始创新能力。加快光明科学城、松山湖科学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坪山高新区、滨海湾新区、水乡新城、银瓶合作创新区、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稔平半岛能源科技岛等创新平台协同发展。加快散裂中子源二期、先进阿秒激光、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鹏城云脑网络智能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综合粒子、材料基因组、脑解析与脑模拟、合成生物研究、未来网络、鹏城云脑Ⅱ（扩展型）、精准医学影像、深圳超算中心（二期）、国家基因库（二期）、特殊环境材料科学与应用等设施建设，构建空间集聚、学科关联、深度合作和开放共享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共商共建共管共享。

共建高水平实验室集群。依托鹏城实验室、深圳湾实验室、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等实验室，创建以高水平实验室为引领的实验室集群。加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聚焦信息科学、生命科学、材料科学、深海科技等领域，开展多学科交叉前沿研究。

提升都市圈技术创新能力。聚焦大湾区产业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领域，吸引全球顶尖实验室、创新型企业等搭建一批枢纽型、链接型、区域型的技术创新平台，联合攻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支持都市圈内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若干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开展先进适用技术开发与应用、提供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推进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加强与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作，联合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主动对接港澳创新资源，围绕人工智能、中医药、交叉学科等港澳优势领域，联合建设新型研究机构、产业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吸引国外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在都市圈设立或合作设立高水平实验室、研发机构和技术转移中心，共同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参与实施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积极推动都市圈科学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吸引和对接全球创新资源。

建设国际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发挥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作用，实施技术转移经理人、技术转移机构的培育和引进计划，建立服务都市圈、面向全球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共同推动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建设覆盖评估、咨询、投融资、保险、证券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优化相关业务模式和服务产品。

第二节 联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提升“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能级，培育若干个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

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集群价值链整体跃升。

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都市圈各市共同建立完善“总部、研发、试产、中试、高附加值产品核心工厂+分工厂规模化生产”的区域分工体系，大力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优化发展，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合作。前瞻布局第三代半导体，补齐芯片制造业和先进封测业产业链缺失环节，形成涵盖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及装备材料的全产业链，建设全国集成电路产业增长极和国际知名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精密传感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和智能执行设备等重点装备，打造产业体系完备、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基地。重点提升超高清显示、柔性显示、印刷显示等关键技术，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型显示技术创新策源地和产业集聚区。推进智能手机、智能无人机、智能机器人、智能家电等产业迈向价值高端，建设成为全球智能硬件发展引领区。

构建国际一流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以深圳为主阵地，率先建成全球领先的高质量、广覆盖 5G 网络，加快打造 5G 应用示范标杆。推进计算机视觉、智能芯片、智能无人系统和智能语音四大优势领域创新引领发展，加快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推动区块链在防伪溯源、信用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将深圳都市圈打造成全球领先的区块链应用高地。加快推进深圳建设成为创新能力突出、龙头企业引领、高端要素荟萃的工业互联网名城，支持东莞、惠州、深汕特别合作区打造

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大力发展特色软件产业，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优势特色产业的创新应用，加快培育自主软件产业生态。

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加快创新药品、高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加快深圳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建设，探索建设坪山服务站，努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高地。积极推进新材料研发创新，重点发展先进半导体材料、电子新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产业，打造国际知名的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巩固核电、动力电池等领域的基础优势，加快培育壮大氢能、高效储能、生物质能等能源产业，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培育发展专业化、国际化、高端化现代服务业。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都市圈企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推动科技创新和现代金融协同发展，强化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建立健全都市圈金融消费纠纷调处机制、金融风险联合处置机制，合力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活动。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发挥深圳前海、福田、罗湖、东莞滨海湾新区、国际商务区等区域国际化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基础，做优做强会计、法律、管理咨询、设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拓展科技创新服务，重点发展检验检测认证、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等科技服务业。培育壮大会展经济，依托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探索采用主分会场形式，各城市共同举办更多国际性展会。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引进世界高端创意设计资源，推动服装、家具、黄金珠宝等优势传统时尚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以罗湖、福田、龙华、虎门、厚街等为引领的一批时尚创意集聚区，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时尚创意知名品牌。

完善产业创新生态体系。构建全方位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都市圈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投融资服务，加快形成对科技创新企业以及重点产业集群的链条式支撑。深入推进深圳福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动员和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气候友好型的创新项目和产业。构建多层次产业空间供给体系，强化都市圈产业空间统筹协调和资源保障。通过对深圳都市核心区内产业空间的优化改造，充分释放创新型、科技型企业所需的研发孵化空间。加强跨界地区的统筹开发，鼓励深圳龙头企业发挥产业园区“规划—建设—运营”全链条优势，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园区。打造柔性化高端人才引进体系，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紧扣产业创新需求，共同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提升引才精准度和产业适配度。

开展重点产业链协作。聚焦都市圈内重点产业链，开展全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发挥“链主”“链长”和领航企业作用，组织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实施共性质量技术攻关，推进质量一致性管控，打通产业链质量堵点，补齐产业链质量短板，推动重点产业

不断向中高端迈进。

第三节 高质量建设跨区域产业组团

推动构建跨区域产业组团，强化产业协作、规划统筹、机制创新、利益共享，打造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样板。

共建河套—西丽湖—光明—松山湖创新产业组团。按照学科关联、优势互补、协同错位的原则，聚焦信息、生命、材料三大领域，推进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启动区加快布局世界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联合构建与设施协同的“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创新生态，共同承接国家和省、市级重大科技专项，探索建立大科学装置共享机制，共建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重大创新平台，为大湾区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技术供给。

共建前海片区—滨海湾新区—翠亨新区临港临空经济组团。充分发挥前海扩区优势，推动深圳前海片区、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山翠亨新区的临空向海区位优势，加快发展海洋经济、临空经济、会展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聚焦世界海洋产业前沿领域，聚集国内外高端海洋创新资源，建设国际一流海洋新城。建设特色临空产业基地，加快设立深圳空港综合保税区，推进深圳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充分发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辐射带动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览，建设国际会展新高地。

共建坂田—观澜—塘厦—凤岗—平湖电子信息产业组团。依托坂雪岗科技城，建设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依托深

圳观澜高新园未来产业集聚区、九龙山—鹭湖片区、塘厦科苑城信息产业园、塘厦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凤岗人工智能小镇，打造 5G 通信、智能终端、半导体、云计算、人工智能、智能汽车等重点产业链，构建面向全球的电子信息产业制造中心。积极争取国家 5G 中高频器件创新中心、国际科技信息中心、通信领域国家实验室落户，建设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协同打造都市圈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基地。

共建坪地—清溪—新圩绿色低碳产业组团。依托深圳国际低碳城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孵化集聚空间，建设国际低碳清洁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创业基地，构建节能环保、绿色能源产业发展体系，打造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山水自然资源优势，加快惠州惠阳（新圩）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协同发展绿色低碳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推广绿色低碳的生活和消费方式，推动都市圈绿色发展。

共建潼湖—银瓶创新区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加快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东莞银瓶合作创新区开发建设，积极承接深圳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外溢，协同探索互联网与装备制造产业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智能体验等新技术产业。

共建龙岗—坪山—大亚湾—惠阳高端制造产业组团。推动深圳高新园区宝龙园区、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坪山高新区与大亚湾新兴产业园区、惠州惠阳（象岭）智慧科技产业园、惠阳秋月湖

生态智慧城、深汕特别合作区比亚迪汽车工业园等区域创新平台联动发展，推进新能源汽车规模化生产，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深圳坪山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建设，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壮大临港石化产业集群，高标准建设大亚湾石化区和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持续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推进石化精深加工和精细化工生产发展，全面提升石化全产业链规模效益和创新能力，建设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高地。

共建坪山—龙岗—大鹏—惠城—博罗—龙门健康产业组团。聚焦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和健康养老三大产业，打造以深圳坝光国际生物谷、坪山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与龙门大健康产业园、罗浮山生命健康基地为核心的健康产业组团，探索设立生命健康创新试验区。

第五章 协作发展海洋经济

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以高品质绿色活力海岸为纽带，建设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促进东莞、惠州等沿海地区海洋经济协调发展，打造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协同开放的沿海经济带。

第一节 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发挥海洋作为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的作用，坚持城海互动、港产联动，统筹三市陆海空间资源，优化要素配置，共同构建“一带四湾多点”的海洋经济空间格局。依托“深莞穗发展轴”和“深惠汕发展轴”的沿海区域，构建功能多元的海洋经济发展带。以

环珠江口湾区（深圳—东莞）、大鹏湾、大亚湾、红海湾为重点，协调陆海资源开发、产业布局、通道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发展深圳前海、盐田、大鹏、东莞滨海湾新区、惠州环大亚湾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红海湾开发区等海洋经济优势地区，重点推进深圳坝光国际生物谷、惠州稔平半岛能源科技岛、惠州大百汇现代渔业产业集群、深汕小漠渔港、城区（马宫）海洋渔业科技产业园建设，构建陆海协调的海洋产业格局，打造大湾区海洋经济高地、能源科技创新中心。

第二节 合作发展现代海洋产业

推动海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提升海洋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的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协同构建都市圈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推动传统海洋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升级，联合开展以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和深水网箱养殖等为一体的渔业资源综合开发，推动苗种繁育、工业化养殖、船舶装备、信息化运用等产业集成创新。加快建设远洋渔业基地，推进传统渔港升级，布局冷链物流、超低温冷库等物流设施，引导深远海渔业生产与海洋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互动发展。推进以海上风电为主的绿色能源发电产业体系，探索“海上风电+油气、海上风电+海水淡化、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新业态示范。结合先进储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探索发展绿氢产业链，促进“海水制氢—储氢—运氢—用氢”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发展，

推进绿氢产业与海上发电融合发展。

共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新兴产业集群。协同打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推动建立智能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中心和深圳海洋工程装备国家级海试基地，共建广东省智能海洋工程制造业创新中心。优化提升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建立深莞惠电子信息产业向海发展的联合创新机制，布局新型海洋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园区和孵化基地。积极培育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海洋生物医药中试平台和海洋生物基因种质资源库。

第三节 协同推动海洋科技创新

大力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发展海洋教育研究机构，联合共建海洋领域重大创新平台，打造海洋科技创新驱动的引领区。

建设大湾区海洋科技创新高地。以深圳国家南方海洋科学城为主阵地，探索建设海洋立体观测网、海上综合试验场、海洋高端装备检测认证中心等一批海洋科技基础设施和功能型平台。加快推进深圳海洋大学和深海科考中心同步规划、一体建设，支持东莞、惠州成立海洋新型研究平台，培育和集聚海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共同打造高水平海洋科技合作平台。积极开展海洋高等教育交流合作，支持东莞理工学院、惠州学院、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建设海洋学科和海洋学院。

协同开展海洋技术研究转化。积极开展深海矿产探采、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新材料开发、海洋新能源利用等前沿技术研究，加快突破水下机器人、海上动力定位系统、海洋通信与导

航、海洋药物结构鉴定等核心技术关键环节。谋划实施一批海洋科技重大专项，构建跨地域的海洋协同创新链。

协同推动海洋开放合作。争取设立深圳海事法院，加强深圳国际仲裁院海事仲裁中心建设。发挥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促进会等社团组织作用，提升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的国际参与度，打造“中国海洋第一展”，提高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探索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

第四节 共建高品质绿色活力海岸

彰显滨海城市特色，充分发挥都市圈绵长海岸线及优质人文自然景观集聚优势，共同推广海上运动，提升滨海旅游品质，联合打造百里国际滨海旅游长廊，共建世界级滨海旅游目的地。

推动形成海洋特色文体高地。积极推进岸线及海上资源开发利用，打造一批集文化、科普、体育、休闲为一体的多维度海洋活力区。加快建设深圳海洋博物馆、中国红树林博物馆等一批海洋知识科普基地，谋划建设惠州巽寮湾、汕尾红海湾等国家级海洋公园，构建都市圈滨海文化走廊。创设深圳海洋周，提升海洋文化影响力。探索在深圳市大鹏半岛、惠州市双月湾、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湾和深汕湾建设潜水基地以及汕尾红海湾国家级帆船帆板训练基地，建设海洋体育“赛事训练+运动产业+休闲旅游”高水平水上运动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海上竞技和休闲运动项目，建成海上运动活力高地。

共建世界一流滨海旅游休闲中心。整合全域滨海旅游资源，

联合推进“海洋—海岛—海岸”旅游立体开发。深入挖掘海岸及海岛旅游资源，打造深圳大鹏半岛—盐田、环大亚湾、红海湾等一批旅游产业集聚区。依托滨海旅游特色景区，建设开发一批独具魅力的特色渔村。建设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提升深圳太子湾国际邮轮母港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深圳盐田大梅沙、大鹏南澳、惠州金海湾、深汕小漠湾、汕尾红海湾等地公共游艇码头和游船码头建设，开通深圳—东莞、深圳—惠州—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尾海上旅游航线。

第六章 构建区域开放新格局

积极应对开放环境新变化，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协同推进双向开放，强化区域协作联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形成全方位、多层级的开放格局。

第一节 建设统一开放市场

以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为重点，营造规则统一开放、标准互认、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环境。

共建统一开放人力资源市场。深化户籍改革，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全面放开除深圳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调整完善深圳市积分落户政策，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探索建立都市圈市场化的人才技术技能评价制度。

共同推动技术市场一体化。积极推动都市圈科学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吸引和对接全球创新资源。推动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发展，形成国际化、专业化的科研成果转化环境。探索建立企业需求联合发布机制和财政支持科技成果共享机制。

统一市场准入标准。探索推动统一企业登记标准，加强在政策条件、程序方式和服务措施等方面的衔接。对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探索“一照多址、一证多址”企业开办经营模式，推动各类审批流程标准化和审批信息互联互通。扩大“圳品”“深圳标准”辐射影响力，支持深圳建设质量强国标杆城市。推动共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检验资源、检验结果的共享。推动建立都市圈市场监管协调机制，统一监管标准，推动执法协作及信息共享。加快完善都市圈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节 推动与省内其他地区联动发展

加强与广州都市圈的合作，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积极对接带动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引领全省区域协调发展。

推动与广州都市圈协同发展。以广深双城联动为引领，推动深圳都市圈与广州都市圈的全方位合作。强化创新联动，充分发挥广州重大原始创新平台集聚优势，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要科研机构 and 重大创新平台共建共享、信息互通。加强产业合作，强化南沙与前海、广州开发区与东莞水乡功能区的联动发展。加

强基础设施联通，谋划建设广深间新的高铁通道，推动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实现两大都市圈核心圈层间高效链接。

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依托跨江通道，加强深圳都市圈与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合作，在基础设施、产业体系、城市功能、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快融合发展。加强前海、横琴等国家级平台的交流互动，推动与中山、江门等市在交通连接、产业对接等方面深化合作，支持东岸企业参与中山翠亨新区、江门银湖湾滨海新区等区域建设。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制造业优势互补，加强珠江口东岸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与珠江口西岸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的联动。

加强与省内其他地区合作。积极探索“飞地经济”模式，推动汕头、潮州、河源、汕尾、惠州三县等省内对口地区合作共赢，推进“飞地”产业园建设，以“总部+基地”“生产+服务”等形式延伸布局产业链项目，推动“带土移植”深圳制度和改革经验，实现“飞地”产业园硬件、软件与深圳同城化和更高水平的共赢发展。鼓励省内各市在深圳试点“反向飞地”，探索开展设置园中园、设立研发中心、建设孵化器、打造招商展示平台等。加强与汕潮揭、湛茂都市圈海洋经济协调发展，促进要素资源互补、基础设施联通和产业项目合作，合力共建广东沿海经济带。

第三节 深化与港澳合作

加强与港澳更紧密务实合作，不断提升对港澳开放水平，推进在都市圈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生活方面享有“市民待遇”，

不断增强港澳同胞的认同感和凝聚力。

以“一廊”为纽带，全面深化产业创新合作。协同打造“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港澳和内地创新资源交流互动。依托港澳高等教育资源和专业人才丰富的优势，链接深圳都市圈良好的产业创新生态，深化在生物医药、中医药、新材料、新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合作。发挥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坪山高新区等重要节点作用，谋划深港科技合作东部轴带。

以“一圈”为依托，推动与港澳民生融合。共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全面落实中央惠港惠澳政策。实施“湾区通”工程，以规则相互衔接为重点，推动港澳居民出入境证件便利化使用，推进在都市圈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交通等民生方面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的待遇。引入更多香港科研平台和教育医疗资源，持续拓展深港教育、科研、金融、商务等合作。推动跨境执业资格准入和专业资格互认，推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积极为港澳青年在都市圈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提供便利。开展深珠港澳粤剧粤曲交流展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活动，支持香港建设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以“一区”为重点，携手打造深港“双城经济”。积极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规划，在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领域全方位合作，推动形成基础设施“硬联通”、体制机制“软联通”、深港人民“心联通”的融合发展新局面。以罗湖、

文锦渡、莲塘、深圳湾等陆路口岸及周边区域为重点，对接香港毗邻地区，推动构建优势互补、高效协作的深港口岸经济带。

第四节 积极参与对外开放

引领都市圈探索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共同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都市圈效率、服务、标准和信用体系全面提升，在生产要素获取、市场准入许可、企业经营运行、政府采购等方面依法依规对各类企业平等对待。在都市圈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执法改革试点，严格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发挥最高法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和深圳国际仲裁院优势，高标准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携手香港共建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

推动更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快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体系。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加快文化服务、信息通讯、医疗健康等服务贸易发展。支持都市圈企业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带动都市圈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

扩大人文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多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打造兼具“中国味”与“世界范”的国际人文交流平台。加强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与“一带

一路”俄语国家高校间的科研教学合作。共同扩大和深化国际友城合作，积极吸引国际组织在深落户。在深圳大鹏新区搭建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平台，积极争取主办更多国际高端会议，支持香蜜湖深圳国际交流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打造主场外交平台功能。

第五节 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推动重大平台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挥促进合作的试验示范作用，推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高品质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建设。在 CEPA 框架下，深化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打造富有活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滨海新城。在不危害国家安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前海对港澳扩大服务贸易领域开发。在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便利化等领域先行先试。加强交通、通信、信息、支付等领域与港澳标准和规则衔接。探索完善前海内适用香港法律和选用香港作仲裁地解决民商事案件的机制，探索建立前海与港澳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交流新机制。

推进光明科学城建设。聚焦信息科学、生命科学和新材料科学领域，以光明科学城为主体集中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实现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有机联动。按照国家统一规划部署，加快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布局光明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打造世界一流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集中承载区。

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探索科技创新管理

制度和国际科技合作机制，争取国家支持在法律、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对接香港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探索试行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科研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创新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管理模式。推动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落地，规划建设中科院香港创新研究院深圳园区。构筑国际创新人才港，建设国际科技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国际人才引进一站式服务。

建设滨海湾新区国际门户功能区。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加强与港澳台和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合作。支持东莞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东莞—香港国际空港中心项目建设。加强与深圳海洋新城、宝安机场、国际会展中心等重大项目衔接及合作，构建高水平特色化的协同创新平台。

推进中韩（惠州）产业园开发建设。加快复制推广自贸区贸易、投资便利、金融服务、人才聚集等创新经验。发挥产业园对外交流合作优势，推动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各类机构、企业及创新资源在园区集聚发展。

第七章 共建公共服务优质生活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公共服务均衡普惠、整体提升为导向，完善城市、街区、社区多层次、全覆盖的养老、托育等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网络，统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持续提高共建共享水平，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第一节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推动教育合作发展，加快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协同扩大优质基础教育供给。在临深区域开展基础教育联合办学试点，深莞、深惠探索共建九年一贯制学校并共享学位。加强各城市教育交流合作，推动建立都市圈教育专业委员会，探索跨区域名校集团化办学模式。协同打造功能复合的区域教育信息应用平台，推进都市圈教育资源联网共享，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联合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深圳构建国际化开放式创新型高等教育体系，加快深圳理工大学等高校筹建工作，探索都市型高校建设新模式。支持东莞、惠州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高起点建设大湾区大学，加快香港城市大学（东莞）（筹）建设，支持东莞理工学院建设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示范校、惠州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联合推进重点学科、优势学院建设，建成一批国家级重点学科和特色学科，形成特色鲜明、服务都市圈支柱产业的学科专业体系。

打造职业教育高地。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建设全国职业本科示范标杆、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职业学校。整合各城市职业技术教育资源，推进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等项目建设，做大做强做优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推动中高职学校紧缺专业贯通招生，培养满足都市圈产业所需的

职业技能人才。

第二节 深化医疗、养老和托育资源协作联动

鼓励开展多层次多模式合作办医，加强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多元化供给。

提升都市圈医疗资源供给水平。依托深圳现有医院布局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东莞、惠州医院高质量发展，扩大深汕特别合作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支持三级医院扩大都市圈医疗辐射力。加快深汕中医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建设发展，深化区域医疗健康资源协作联动。推动医疗机构参加医院质量国际认证，推进都市圈医疗服务同标同质。建立健全都市圈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推进公共卫生联防联控。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推进“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深圳公共卫生战略物资储备基地。支持深圳高标准建设深圳医学科学院、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中心、疫苗临床试验中心等基础平台。

加强卫生健康服务合作共享。支持深圳高水平医院与东莞、惠州医院组建医疗联合体，提升重点专科诊疗能力和水平，构建多层次一体化医疗保障体系。研究在都市圈各市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直接结算，探索在指定公立医院率先开展转诊合作试点。基于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医疗信息共享、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扩大都市圈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建立都市圈养老资源协

同开发机制，推进都市圈内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一体化，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跨区域合作。加快城市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联合规划建设一批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区域养老服务功能。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参与都市圈托育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拓展社区服务功能，构建街道—社区—小区三级托育服务网络。

第三节 共同加强住房就业和社会保障

加快社会保障接轨衔接，统筹推动住房保障、就业和社会保障一体化发展，持续提高共建共享水平。

共建共享跨市域安居住房。优化都市圈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推动建立跨市域保障性住房建设合作机制。支持在东莞、惠州临深片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等区域沿轨道交通建设大型安居社区，推动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市政配套设施协同发展，探索跨市域保障性住房建设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探索在临深片区共建人才社区，推动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创新完善配套土地、财政等政策体系，探索建立跨市域保障性住房利益共享补助机制。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试点工作，强化都市圈住房公积金异地信息共享，加大对都市圈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等人群租购住房的支持力度。推动土地供应向保障性租赁住房倾斜，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企事业

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整顿租赁市场秩序，对租金水平进行合理调控。

推进都市圈公共就业服务一体化。加快构建协同一体的人员流动管理体制机制，促进都市圈劳动力有序流动及合理分布。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共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促进各类劳动者高质量就业创业。共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现人力资源信息及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的互联互通。推进社区商业升级，支持社区品牌连锁发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加快社会保障接轨衔接。探索推进工伤、养老、失业保险跨地区转移接续或归集使用，优化涵盖工伤、养老、失业社会保障信息的统一平台，推广通过信息对比进行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模式，在部分临深片区率先开展社保同城化试点。加强都市圈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信息交换，建立城镇老年居民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衔接机制，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第四节 深入开展人文交流

完善文化资源创新利用与联合开发机制，加强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共建世界级旅游休闲目的地，提升区域文化魅力与影响力。

加强文体资源共享。推动开放包容移民文化和传统岭南文化交融互动，塑造包容性、创新性、传承性的都市圈文化氛围。创新和完善文化保护合作机制，推动跨界重大遗产保护。加快深圳

“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建设，建设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岭南东坡文化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的都市圈文化地标。挖掘各地特色文化资源，协同举办系列精品文化活动，继续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等重大文化活动。加强体育方面的合作，支持深圳建设国际著名体育城市，鼓励深莞惠三市联合申办一批国际大型体育赛事，积极推动国际女子职业网球联赛落户深圳，持续办好世界帆船对抗巡回赛、中国杯帆船赛、马拉松系列赛等，联合塑造一批社会参与度高、影响力广泛的体育赛事品牌。

协同打造都市圈文旅品牌。深入挖掘都市圈“历史、红色、开放、生态”等旅游资源，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文旅品牌。共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完善都市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创意产业体系，培育潮玩等文创产业发展。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及历史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积极推动深圳大鹏所城、中英街界碑、东莞林则徐销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等重要文物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南头古城、平海古城、罗浮山葛洪中医药文化遗迹、深汕新厝林古寨等历史文化古迹保护与开发，推进南粤古驿道修复与活化利用。

第八章 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共同推进绿美

广东生态建设，着力推动都市圈环境协同治理，夯实依山拥海、水脉贯通的生态本底，合力营造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都市圈。

第一节 共建一体化生态安全格局

强化生态网络共建，严格保护跨行政区重要生态空间，联合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提升陆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及完整性，推进莲花山脉、九连山脉等区域连绵山体森林生态屏障建设，持续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完善跨区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联合保护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推进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等的建设与保护。协同开展都市圈森林资源保护与修复，统筹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加强东江上中游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共建蓝色海洋生态保护带。强化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协同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系统质量，促进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环珠江口、大鹏湾、大亚湾、红海湾等海湾海岛保护，重点推动红树林、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恢复。逐步建立类型多样、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海洋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好汕尾遮浪角等海洋特别保护区。开展滨海湿地跨境联合保护行动，谋划建立完善的湿地保护分级体系，强化受损滨海湿地保护修复。统筹推进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联合开展岸线岸滩修

复，合理优化海岸空间结构。

打造蓝绿交织生态网络。充分发挥区域绿地和水系对都市圈生态环境的支撑作用，加强区域生态廊道衔接，突出蓝绿空间的融合共生。沿九连山脉、莲花山脉、罗浮山脉打造千里山脊绿脉，贯通自然保护地、湖泊水库等重要自然栖息地，构建多层次、多功能、互联互通的绿色网络系统。以省立绿道为核心，串联郊野绿地、城市公园等开敞空间，推动形成通山达海的绿道网络。以环狮子洋、伶仃洋及东江水系为脉络，重点构建东江饮水思源生态长廊、环湾滨海碧道、深圳现代都市示范碧道、岭南田园水乡碧道等省级骨干特色碧道，塑造串联河流景观工程、雨洪通道、湿地公园的蓝色生态网络。

第二节 协同推进环境治理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推动都市圈生态环境协同共治为重点，加强生态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监控、环境监管执法的统一协调，探索超大特大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路径，在一体化发展中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同步提升。

协同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河湖长制，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共同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和水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跨界水体联合监管、联合执法、数据共享。健全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协作研究，构建区域近岸海域污染联合防治机制，实施流域统筹河湾联治，加强入海河流总氮等主

要污染物治理与管控。推动大鹏湾美丽海湾建设。健全跨界河流整治协调机制和应急机制，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加强系统治理，实行联防联控。加大东江、新丰江流域保护与修复，开展入库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东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快推进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前期论证。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落实地下水管控指标，加强地下水监测监控和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联合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都市圈为单元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时间表，推动大气环境联防联控，增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实施跨区域污染源头治理，推进化工企业、重型柴油车等重点污染源联合整治，协同开展清洁柴油车、绿色港口建设行动，实现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准与车用燃料标准统一，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运程联网。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开展臭氧污染防控行动，推进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善区域污染防控闭环工作机制，依托华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定期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

共同建设环保基础设施。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谋划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基地，推进区域固废协同处理，建设“无废城市”。提升生活垃圾处置利用水平，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完成存量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治理任务，统筹布局建设集垃圾处理、科普教育、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协同

推进深圳光明能源生态园、龙华能源生态园、坪山能源生态园、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东莞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强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处置利用，规范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统筹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

共育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加快建设都市圈绿色低碳循环生产体系、流通体系和消费体系，全面推进都市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出行，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占全部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比例达 98.5%，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 以上。倡导绿色消费观念，推动居民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绿色低碳转变。推动垃圾分类投放点智能化、便利化、清洁化设置，共同推进都市圈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社区试点示范。

第三节 大力推动生态共治

建立都市圈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和利益协调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构建区域生态联合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区域统一的环境监测管理系统，实现污染源信息动态更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区域生态治理科学化、精细化、一体化水平。建立水环境自动监测体系，优化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建设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噪声污染防治。完善跨界临界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加强跨区域污染企业环境监管。探索构建跨区域土方平衡城际协

作制度，加强余泥渣土倾倒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健全东江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产权交易市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用水权等自然资源初始分配与交易制度，培育都市圈各类生态产权交易平台。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率先开展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编制，促进都市圈碳标签互认机制研究与应用示范。支持东江流域开展多种形式水权交易试点，推进东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

第九章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为重点，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发挥县城（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分类推进县城（小城镇）特色发展。充分发挥县城（小城镇）联结城乡作用，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发展县城（小城镇）。对于大城市周边的县城（小城镇），支持其对接城市需求、纳入城市规划、融入城市发展，逐步发展成为特色鲜明的卫星镇。对于具有区位优势或独特资源的县城（小城

镇)，统筹加强政策引导和市场化运作，支持其发展成为先进制造、交通枢纽、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镇。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全面建设美丽乡村。统筹城镇和乡村规划建设，合理确定乡村居民点布局和规模，建立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护机制，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继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统筹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深入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消防安全条件改造等工作。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重塑岭南乡村风貌。推进灯塔盆地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示范带创建工作。

第二节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

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促进人才、资金、科技、信息等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

建立城乡人口有序流动制度。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落实完善居住证制度，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探索人才入乡发展激励机制，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服务乡村。落实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离岗创业、技术入股政策，建立有利于涉农科研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引导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落实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有效促进农地流转。巩固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促进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按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机制。

完善乡村发展投融资体制。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鼓励各级财政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及相关平台和载体建设。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实施“万企兴万村”，鼓励企业整镇整村帮扶。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动区域农业政策性保险高质量发展，实现重要农渔产品和地方支柱型优势品种保险愿保尽保。

第三节 搭建城乡融合发展平台

在都市圈内培育建设联结城乡的功能平台，推动城乡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发展。

优化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惠城区、陆丰市、海丰县等地现代农业产业园能级提升行动，鼓励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农副产品加工专业集聚区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专业园区。推进以优质蔬菜、丝苗米、茶叶、生猪、家禽、水产、荔枝等为特色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现“一县一园”全覆盖。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支撑，支持河源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对接湾区大市场，高水平建设“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茶罐子”，高标准打造惠州、汕尾粤港澳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全面建设县城城镇化和城乡融合试点。推进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东源县、海丰县县城建设示范地区建设，有序推进河源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城乡融合省级市县试点及船塘镇、碣石镇、厚街镇、塘厦镇、杨村镇、横沥镇等中心镇试点建设，围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形成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改革路径和城乡融合发展模式。

第四节 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持续缩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

推进优质公共服务区域共享。深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优质发展，依托区域教育协作机制和教育集团，加强城乡办学和教师交流。建设优质高效的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实施“组团式”紧密型帮扶，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全覆盖全达标。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全面建成村（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实施农村道路安全畅通工程，建设完善公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在跨市交界处合理布局公交线路和公交客运枢纽站场，加快建制村道路升级改造及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加快推进病险

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农村涝区治理、中小河流治理、中型灌区改造等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城际供水管网和城乡供水管网。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统一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收集系统，统筹建设区域性、规模化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提升行动，统筹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构建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发展“万绿河源”等都市圈农业品牌，促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乡村工匠”工程，壮大乡村技能人才队伍。加快完善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化农村土地股份制改革，提高农民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各项收入。完善涉农补贴政策，探索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

第十章 创新体制机制与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都市圈一体化治理体制机制，探索破除制约一体化发展的行政壁垒，推动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创新，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活力，为都市圈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一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都市圈建设推进协调机制，建立区域间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推动落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重大事项。

健全组织架构。在省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下，协调推进深圳都市圈规划建设重大事项。充分发挥深圳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作用，会同东莞、惠州市有关部门，统筹推进负责深圳都市圈一体化建设的研究、协调和跟踪落实，提出都市圈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

建立“1+N”规划政策体系。强化《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各市制定的相关规划要与本规划衔接，深化实施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组织编制基础设施、科创产业、生态环境等专项规划，由深圳牵头在跨区域产城融合组团建立统一编制、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的规划管理体制。

构建区域间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产业转移、园区合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成本分担和产值、财力分享机制、征管协调机制，统筹用于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涉税服务事项跨城通办。

第二节 强化规划项目支撑

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加强要素保障，强化重大项目管理，组织实施一批关系都市圈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

统筹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尊重市场规律，加强合作联动，充

分发挥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在科创产业、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推进实施一批一体化标志性重点项目。建立深圳都市圈重大项目库，滚动式推进合作意向和合作项目落地，以项目为抓手推进规划落实。

共同争取重点事权下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在产业发展、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都市圈重点协同领域给予政策倾斜。推动由深圳联合周边各市共同编制都市圈轨道交通规划。争取国家支持加快重点项目用海用地用能审批。

创新用地政策协同保障。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在都市圈范围内进一步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优化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都市圈建设发展所需的交通、能源、水利、民生等重点项目用地建立“绿色通道”，加快受理、审查和报批等程序。根据国家要求，适时探索建立都市圈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和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土地供应管理。

创新投融资保障机制。共同组建都市圈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国资平台，专项负责跨市重大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协调都市圈各市确定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将符合条件的深圳都市圈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都市圈建设，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渠道，给跨区域投资的重大项目和重点

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第三节 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强化规划动态管理，鼓励社会参与，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建立规划实施和评估机制。建立都市圈规划实施年度计划制度，推动都市圈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制定都市圈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实施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开展规划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和专项监测。探索构建以深圳都市圈为单元的统计体系，试点深圳都市圈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加强深圳都市圈法律保障。

扩大社会参与。推动成立规划技术联盟，设立深圳都市圈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支持。推动成立深圳都市圈企业家联盟，探索成立产业委员会，围绕都市圈重点产业，为都市圈企业搭建合作桥梁。通过共同举办活动，加强宣传、报道等方式，扩大都市圈建设中的公众参与，支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都市圈建设发展。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按照规划建设都市圈的任务安排，各地区各部门为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本分工方案重点对省有关部门的实施责任进行分工，深圳、东莞、惠州市政府切实发挥都市圈建设主体作用，河源、汕尾市政府参与。

一、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一）建设轨道上的都市圈。

打造多向贯通的对外铁路通道格局，加快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的规划建设，探索都市圈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一张网”，大力推行轨道站城一体化开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等）

（二）打造一体化的枢纽体系。

建立协同联动的国际航空枢纽体系，优化都市圈港口群功能布局，共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家物流枢纽，构建层次清晰、功能完善的高铁枢纽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三）加强城际干线公路建设。

完善“九横十二纵”高速公路路网布局，加强边界地区路网对接，完善公路客运交通运营体系。（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四）共同打造智慧都市圈。

适度超前部署信息基础设施，协同建设智慧都市圈管理平台，探索开展智慧设施服务应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参加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等）

（五）完善安全韧性的能源资源保障体系。

强化电力资源保障，提升油气供应保障水平，完善区域水资源保障。（牵头单位：省能源局、水利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

二、携手打造科技创新产业体系

（一）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强化都市圈原始创新能力，共建高水平实验室集群，提升都市圈技术创新能力，推进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参加单位：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学院，中科院广州分院等）

（二）联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构建国际一流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专业化、国际化、高端化现代服务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三）高质量建设跨区域产业组团。

共建河套—西丽湖—光明—松山湖创新产业组团，共建前海片区—滨海湾新区—翠亨新区临港临空经济组团，共建坂田—观澜—塘厦—凤岗—平湖电子信息产业组团，共建坪地—清溪—新圩绿色低碳产业组团，共建潼湖—银瓶创新区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共建龙岗—坪山—大亚湾—惠阳高端制造产业组团，共建坪山—龙岗—大鹏—惠城—博罗—龙门健康产业组团。（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商务厅等）

三、协作发展海洋经济

（一）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统筹三市陆海空间资源，优化要素配置，共同构建“一带四湾多点”的海洋空间格局。（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等）

（二）合作发展现代海洋产业。

提升海洋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的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协同构建都市圈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能源局等）

（三）协同推动海洋科技创新。

联合打造大湾区海洋科技创新高地，协同开展海洋技术研究

转化。（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等）

（四）共建高品质绿色活力海岸。

推动形成海洋特色文体高地，共建世界级滨海旅游休闲中心。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单位：省体育局等）

四、构建区域开放新格局

（一）建设统一开放市场。

共建统一开放人力资源市场，共同推动技术市场一体化，统一市场准入标准。（牵头单位：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等）

（二）推动与省内其他地区联动发展。

推动与广州都市圈协同发展，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加强与省内其他地区合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

（三）深化与港澳合作。

以“一廊”为纽带，全面深化产业创新合作，以“一圈”为依托，推动与港澳民生融合，以“一带”为突破，构建国家级深港合作新平台。（牵头单位：省大湾区办，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

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港澳办等)

(四) 积极参与对外开放。

共同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更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扩大人文交流与合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参加单位：省委外办，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五) 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高品质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建设，推进光明科学城建设，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滨海湾新区国际门户功能区，推进中韩(惠州)产业园开发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委组织部等)

五、共建公共服务优质生活圈

(一)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协同扩大优质基础教育供给，联合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打造职业教育高地。(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加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二) 深化医疗、养老和托育资源协作联动。

提升都市圈医疗资源供给水平，加强卫生健康服务合作共享，推进都市圈养老托育服务多元化供给。(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省教育厅、民政厅、医保局、发展改革委等)

（三）共同加强住房就业和社会保障。

共建共享跨市域安居住房，推进都市圈公共就业服务一体化，加快社会保障接轨衔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

（四）深入开展人文交流。

加强文化交流互动和文化资源共享，提升体育活动发展水平，协同打造都市圈文旅品牌。（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体育局等）

六、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一）共同加强生态保护。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共建蓝色海洋生态保护带，打造蓝绿交织生态网络。（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等）

（二）协同推进环境治理。

协同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联合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共同建设环保基础设施，共育绿色低碳发展方式。（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气象局等）

（三）大力推动生态共治。

构建区域生态联合治理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共享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

厅、农业农村厅等)

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 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探索因地制宜的城乡融合发展路径，分类推进县城（小城镇）特色发展，全面建设美丽乡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二)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

建立城乡人口有序流动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乡村发展投融资体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等）

(三) 搭建城乡融合发展平台。

优化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全面建设县城城镇化和城乡融合试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四) 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推进优质公共服务区域共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构建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

八、创新体制机制与规划实施保障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强化规划项目支撑，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

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存在问题.....	3
第三节 机遇挑战.....	5
第四节 重大意义.....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0
第四节 总体发展格局.....	11
第三章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15
第一节 协同建设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	15
第二节 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21
第三节 完善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	23
第四节 统筹水利设施和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	24
第四章 协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6
第一节 构建“两廊三带多集群”的产业发展格局.....	26
第二节 集聚发展新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29
第三节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32
第四节 优化发展高端化、专业化现代服务业.....	36
第五节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38
第六节 共同提升科技产业创新水平.....	40

第五章 推进市场一体化	42
第一节 实现人力资源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42
第二节 推动创新环境和技术市场一体化.....	43
第三节 推动金融服务一体化.....	44
第四节 统一市场准入标准.....	46
第六章 共建共享优质生活圈	47
第一节 推动高品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47
第二节 联动打造健康都市圈.....	49
第三节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接轨衔接.....	50
第四节 健全跨行政区社会治理体系.....	51
第七章 共筑文化发展高地	53
第一节 协同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53
第二节 共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54
第三节 联合打造对外文化交流品牌.....	56
第八章 共保共治优美生态环境	57
第一节 共建一体化生态安全格局.....	57
第二节 协同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59
第三节 共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60
第四节 建立健全共保联治机制.....	62
第九章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64
第一节 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64
第二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66
第三节 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	67
第四节 搭建城乡融合发展平台.....	69
第十章 提升区域合作开放水平	70

第一节	促进与港澳地区更紧密合作.....	70
第二节	加强与周边都市圈的合作.....	73
第三节	深化国际开放合作.....	75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77
第一节	创新区域合作机制.....	77
第二节	强化政策协同机制.....	78
第三节	健全规划协调机制.....	78
第四节	完善监督评估机制.....	79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80

前 言

珠江口西岸都市圈（以下简称珠西都市圈）位于珠江口西部，范围包括珠海、中山、江门、阳江四市所辖行政区域，土地面积约 2.1 万平方公里，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 1.3 万亿元，常住人口 1435.3 万人。规划建设珠西都市圈，推进珠海、中山、江门、阳江四市协同发展，既是四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需求，也是提升地区整体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重要支撑，也是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抓手，将为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形成有力支撑。

本规划作为战略性、综合性、基础性规划，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编制，是指导珠西都市圈地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协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规划期为 2023—2030 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背景

珠西都市圈四市地域相邻、山水相连、文化相近，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和广阔前景。面对当前区域经济人口发展趋势，必须把握优势、顺应形势、抢抓机遇，高起点谋划珠西都市圈发展。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珠西都市圈区位优势明显，自然和人文资源条件优越，经济社会发展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和发展动力较为强劲，具备建设现代化都市圈的良好基础。

区位优势明显。都市圈地处粤港澳大湾区西部，依托港珠澳大桥陆路直连港澳。拥有深茂铁路、广茂铁路、广珠城际等轨道交通，西部沿海高速、沈海高速、中阳高速等高快速公路网，以及“黄金水道”西江等海河港口资源，是粤港澳大湾区通往粤西及联通大西南的重要通道与门户。

自然资源丰富。都市圈自然禀赋优良，生态环境优美，山水林田湖草海要素齐备。土地资源相对丰富，发展空间和潜力较大。海洋资源丰富，海岸线长达 1019.8 公里，约占全省岸线总长度的四分之一；拥有海岛约 740 个，约占全省海岛数量的 38%。港口条件优良，大广海湾、大海陵湾等港湾均具备建设优质港口的基础，临港经济发展潜力较大。

装备制造业及特色产业发展初见成效。都市圈装备制造产业初具规模，集聚发展态势明显。2022 年都市圈规模以上先进制造

业增加值约 2228.95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约 48%。传统优势产业特色鲜明，初步形成了若干个跨行政区域的产业集聚区，以及中国五金卫浴和五金刀剪产业生产基地（江门、阳江）、中国红木家具生产基地（中山、江门）等区域产业品牌。

文化同根同源、底蕴深厚。都市圈四市地脉相通、人缘共连、历史同源、文化同根，侨乡文化、海丝文化、香山文化底蕴深厚，其华侨遍布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远洋贸易商船“南海 I 号”等具有较高文化影响力的历史文化资源。

区域合作发展基础良好。都市圈已建立区域紧密合作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在跨界交通项目建设、产业协作和科技交流等方面的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其中珠中江三市已实现中心城区 1 小时通达。共同推动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等重点合作平台建设，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格局。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对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珠西都市圈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核心城市带动力不强。珠海作为生态文明新特区、省域副中心城市、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后发优势尚未充分发挥，在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和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区域服务和带动能力不足，发展能级偏弱，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与核心城市定位不相匹配。

产业协作和创新资源相对不足。都市圈产业集聚区内企业之间业务、技术等关联度不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示范效应的集群“链主”企业相对缺乏，且在本地的产业链延伸度不高。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数量较少，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2.34%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程度有待提升。都市圈内部便捷高效的一体化交通网络尚未形成，各市交界地区快速路和城市道路存在“断头路”“瓶颈路”现象，跨界交通一体化建设有待加强；对外联系通道仍有不足，尚无通道直连深圳等珠江口东岸地区。海陆空枢纽能级偏低，多式联运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自然人文资源的合作保护与开发利用不足。都市圈内部山水林田湖等生态要素开发保护相对碎片化，海洋海岛等优势生态资源的合作开发利用程度较低。人文资源要素众多但资产化转化程度不高，区域联动发展不足，整体旅游知名度、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待提升。

促进都市圈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珠海作为都市圈核心城市的统筹力度亟需加强，都市圈内部各行政区之间在规划衔接、基础设施联通、公共服务共享、重大项目布局、生态环境治理、区域市场统一开放等方面的统筹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¹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为2021年数。

第三节 机遇挑战

随着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珠西都市圈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也面临着更具复杂性、全局性的挑战。

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为珠西都市圈优化供需结构、全面统一开放市场提供新契机。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珠西都市圈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提供发展契机。

“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为珠西都市圈利用华人华侨资源开创合作新局面创造新条件。珠西都市圈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为珠西都市圈充分发挥海内外华人华侨优势，全方位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融入全球经济创造新条件。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战略全面实施，为珠西都市圈打造重要增长极带来新机遇。国家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及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建设，为珠西都市圈打造重要增长极、形成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强大引擎拓展新空间。

全省沿海经济带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为珠西都市圈合作共谋转型发展带来政策叠加新优势。广东构建“一心两极双支点”²沿海

² “一心”：珠三角沿海片区；“两极”：汕潮揭、湛茂发展增长极；“双支点”：汕尾、阳江作为珠三角辐射粤东粤西的战略支点。

经济带发展格局，把粤东、粤西与珠三角串珠成链，作为经济发展的主战场。珠西都市圈既处于珠三角核心区，也处于沿海经济带，双重政策叠加为珠西都市圈进一步聚集高端生产要素，谋划经济、科技、文化等全方位合作提供新动力。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加快建设，为珠西都市圈内联外拓增强区域竞争力奠定新基础。随着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深茂铁路、珠肇高铁等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建设，都市圈内部以及对外快速联系东岸、粤西和大西南的交通网络加快形成，为加强区域间沟通联系、增强珠西都市圈竞争力提供新支撑。

与此同时，珠西都市圈建设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是国际形势错综复杂，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国际格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给具有海外华人华侨优势的珠西都市圈扩大对外开放合作带来挑战。二是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发生颠覆性变革，给长期以来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存在明显薄弱环节的珠西都市圈带来挑战。三是区域竞争更加激烈，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城市群和各都市圈加速集聚高端人才和要素资源，给珠西都市圈提升整体竞争力带来挑战。

第四节 重大意义

建设珠西都市圈，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指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对于实现珠江口东西两岸协调发展，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

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有利于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整体竞争力。珠西都市圈的一体化发展，是解决珠江口两岸“东强西弱”、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重要抓手，将进一步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高效集聚和合理流动，形成一批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有利于提升珠西都市圈整体实力和区域竞争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增长极，形成东西两岸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区域经济发展格局。

有利于开创内地与港澳及国际合作的新局面。抢抓国家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和全面推进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建设的机遇，发挥珠西都市圈邻近港澳的区位优势以及侨乡人脉资源优势，打好“澳牌”“侨牌”，有利于珠西都市圈全面拓展开放领域，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支点，为我省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提供重要支撑。

有利于珠三角辐射带动粤西及大西南地区发展。珠西都市圈地处珠三角连接北部湾城市群乃至大西南的门户地区，建立连接区域、城乡的信息化、智能化、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加强跨界交通衔接与区域产业分工合作，有利于发挥珠三角内外沟通的“桥梁”作用，辐射带动粤西乃至大西南地区发展。

有利于推动全省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把握珠西都市圈地区的后发优势，推动产业链优势互补、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基础设施一体高效，有利于在全国率先探索经济体量

相近、文化底蕴深厚、充满持续活力的都市圈发展新模式，为广东推动高质量城镇化发展提供经验借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和都市圈发展态势，顺应产业升级、人口流动和空间演进趋势，高水平规划建设珠西都市圈。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坚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以都市圈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方向，推动基础设施一体高效、产业协作互补、要素市场统一开放、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侨乡文化繁荣发展、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都市圈发展能级，打造要素自由流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现代化都市圈，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建设，支撑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统筹布局、协调共进。充分发挥各市比较优势，突出“一张图”规划和“一盘棋”建设，加强城市间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优化区域内功能布局，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跨界区域合作，增强区域发展整体性和竞争力，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创新驱动、产业共建。整合区域创新资源，强化制度、政策和模式创新，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共同延伸技术创新链和产业发展链，形成区域联动、分工协作、协同推进、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

均衡普惠、民生共享。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加强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和均衡配置，推动城乡全面融合发展，共筑文化高地，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提高人民群众在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生态优先、绿色共保。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筑牢生态安全格局，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美丽都市圈。

开放发展、合作共赢。深化与港澳互利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创新完善各领域开放合作体制机制，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对接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营造市场统一开放、规则标准互认、要素自由流动的发展环境。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调研提出“加快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做优做强珠三角核心区”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以提升发展能级为重点，努力将珠西都市圈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增长极、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新时代高水平开放合作新高地、宜居宜业宜游的高质量发展区域。

到 2030 年，都市圈协调有序的发展格局基本成熟，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大幅提高，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初步消除，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80% 左右，基本建成城市功能互补、要素流动有序、产业分工协调、交通往来顺畅、公共服务均衡分布、环境和谐宜居的现代化都市圈。

——**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大幅提高。**基本建成以城际铁路和高快速公路为骨干，区域公共交通为补充，多层次港空铁组合枢纽体系为支撑，内联外通、层次分明、协调高效的都市圈交通网络。都市圈信息化步伐明显加快，5G 网络实现全覆盖。

——**协同创新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以新型先进装备制造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构建，高端资源和创新要素加快集聚，创新动力和活力明显增强，都市圈整体发展质量和能级显著提升，建成 5 个以上产值超千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主要科技

创新指标达到或超过世界创新型国家和地区平均水平。

——**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基本形成。**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区域分布更加均衡，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历史文化资源得到充分保护利用，侨乡文化影响更加广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健全，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基本满足，基本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魅力都市圈。

——**区域一体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资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营商环境显著改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作共建、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逐步完善，与港澳以及广州、深圳、湛茂等都市圈的协作机制不断优化。

到 2035 年，都市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区域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现代产业体系趋于成熟，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融合发展全面实现，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高质量发展现代化都市圈，并与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深度融合，实现珠三角城市群深度一体化发展，建成世界级城市群。

第四节 总体发展格局

以区域协调、功能互补、辐射拓展为导向，以珠海为核心，以中山、江门、阳江为增长极，构建“**一核三极、两圈四轴**”的都市圈总体发展格局，实现核心引领、轴带支撑、圈层拓展。

一、**一核三极：珠海核心和中山、江门、阳江增长极**

珠海核心。充分发挥珠海经济特区的开放优势、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生态宜居优势，加快珠海高新区、空港经济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工业园、新青科技工业园、斗门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平台建设，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发展高端高新产业，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国际功能，全面提升城市能级量级，增强粤港澳大湾区澳珠极点辐射带动能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建设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

中山重要增长极。充分发挥中山区位和历史文化优势，依托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岐江新城等重大平台，大力发展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打造全国制造业一线城市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成为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支撑点、沿海经济带枢纽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一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精品城市。

江门重要增长极。发挥江门交通区位和侨乡优势，加快推进江门国家高新区、大广海湾经济区、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大型产业集聚区等建设，进一步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材料、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水平，建设

以铁路功能为主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世界级轨道交通产业基地、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窗口、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打造成为珠江口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

阳江重要增长极。发挥阳江海洋、港口、能源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快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阳江空铁新城、产城融合片区、阳西高新区等平台建设，发展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五金刀剪、食品加工、轻工纺织、滨海旅游、海洋渔业等特色产业，建设沿海临港工业城市、国际风电城、千亿级绿色能源产业基地、珠江口西岸产业转移主承接区，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

二、两圈：以珠海为中心的紧密合作圈和协同发展圈

紧密合作圈。主要覆盖珠海、中山以及江门城区、鹤山、台山、开平、恩平等区域。重点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文化旅游等核心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和国际化水平，加强跨界地区协调合作，推动设施衔接、产业协同、空间融合、环境共保，促进产业、生态、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等一体化发展，提升珠中江同城化发展水平。

协同发展圈。主要覆盖阳江等区域。重点聚焦产业承接、生态屏障等功能，加强与紧密合作圈的交通衔接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和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增强产业转移承载能力，为紧密合作圈提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和更大规模的产业空间，提升珠中江阳协同发展水平。

三、四轴：“两横两纵”发展轴

创新集聚发展轴。以珠海为核心，向东依托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等通道，串联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翠亨新区、珠海高新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重点平台，融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向西依托珠海至肇庆高铁、广佛江珠城际等通道，串联江门城区和鹤山，促进与广佛肇之间的产业联动和功能衔接；形成以高新技术、科教研发、健康医药、商务商贸等功能为主的“Y”型创新集聚发展轴。

沿海经济发展轴。依托港珠澳大桥、深珠城际（伶仃洋通道）、黄茅海通道、西部沿海高速等通道，加强珠海、江门、阳江沿海港产城资源统筹与合作发展，向东承接香港、深圳外溢的城市功能和产业转移，向西辐射带动粤西发展，形成以高端城市服务、滨海旅游、先进制造等功能为主的沿海经济发展轴。

中（山）江（门）阳（江）至深圳发展轴。依托深中通道、深茂铁路、中开高速等通道，加强中山、江门、阳江之间的联动，向东承接深圳都市圈的城市功能和产业辐射，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建设，向西拓展与湛茂都市圈的协作，打造中（山）江（门）阳（江）至深圳发展轴。

阳江至云（浮）广（州）发展轴。依托广湛高铁、阳阳铁路、罗阳高速公路等通道，加强阳江与广州、佛山、肇庆、云浮等地之间的联动，向北承接广州都市圈的产业辐射，打造阳江至云（浮）广（州）发展轴。

第三章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以增强都市圈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为重点，以推动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为抓手，形成对外高效联通、内部有机衔接的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提升能源、水资源、信息和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水平，增强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支撑能力。

第一节 协同建设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

加快推进都市圈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融合发展，优化城际干线公路网络，完善高铁站、港口、机场等枢纽布局，有力支撑1小时紧密合作圈、2小时协同发展圈建设。

一、构建“两横三射一纵”综合交通格局

加强铁路、公路、航道统筹规划建设，构建“两横三射一纵”综合交通总体格局。“两横”为依托西部沿海高速、黄茅海跨海通道、港珠澳大桥等构建连接香港、澳门及深圳都市圈、湛茂都市圈的沿海主要交通通道；依托深茂铁路、深中通道、中阳高速公路等形成串联深圳、中山、江门、阳江的北部交通通道。“三射”为依托珠肇高铁、广佛江珠城际、江珠高速公路等构建通向佛山、肇庆乃至粤西粤北地区的快速交通通道；依托广珠（澳）高铁、广珠西线高速公路、西部外环高速公路等构建通向广州、佛山等地区的快速交通通道；依托南珠（中）城际、广澳高速公路、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等构建通向广州、东莞等地区的快速交通通道。“一纵”为依托广湛高铁、阳阳铁路、罗阳高速公路等形成阳江至广州、云浮等地区的快速交通通道。

二、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

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建设。打通都市圈对外高铁大通道，构建“一横三纵”的高速铁路格局。加快推进深江铁路、广湛高铁、珠肇高铁等建设，推动广珠（澳）高铁、深江高铁南延线前期工作，深化深珠高铁前期研究，谋划珠西高铁、珠阳高铁等项目建设方案。加强澳珠轨道交通设施互联互通、便利衔接，推动澳珠发展极融入国家高铁骨干网。

构建互联互通的城际铁路网络。织密都市圈城际轨道网，促进珠中江地区快速联系。加快推进南珠（中）城际、珠机城际建设，推动中南虎城际、广佛江珠城际、深珠城际（伶仃洋通道）前期工作，研究谋划深中城际、珠斗城际等。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融合建设，并做好与城市轨道交通衔接协调，构建连通城镇、重要平台和旅游景区等节点的都市圈市域（郊）铁路网络，谋划鹤台铁路项目建设方案。

一体化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强都市圈城市轨道交通统筹规划和互联互通，强化与广州南沙区域轨道线网衔接。推动澳珠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联通工程建设。推动珠机城际公交化运营，与城市公共交通做好融合衔接，实现中心城区城际轨道通勤化、公交化。推动都市圈内地铁城际一体化运营管理，加快实现都市圈轨道交通“一张网、一张票、一串城”。

优化轨道交通枢纽布局。完善江门站枢纽功能，改扩建中山站、中山北站，加快建设珠海中心站（鹤洲）、横琴站、金湾站、蓬江站、阳江北站等，与阳江站共同打造“四主五辅”³的都市圈轨道枢纽群。强化枢纽群内各枢纽交通联系，优化轨道站点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构建层次分明、分工合理、衔接高效的铁路客运枢纽体系，实现都市圈客运零距离换乘。

三、畅通城际干线公路网

优化高速公路网。构建“六横十纵”的高速公路网总体格局，推进深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加快江门银洲湖高速、广台高速、中开高速、南新高速、金海高速、中山东部外环高速、西部沿海高速阳江南联络线、中山至茂名高速阳春至信宜段等高速公路建设，推动江珠高速公路改扩建前期工作，预留深圳经珠海至南宁线、郁南至阳西线建设通道。加快建设黄茅海通道，用好港珠澳大桥，强化都市圈内跨江通道配套设施及衔接路网建设。依托高速公路网打造高效连接的快速货运通道，支撑都市圈各产业平台发展。提升都市圈内高速公路通勤效率，大力推广预防性和集约式养护，实施现代化公路养护，提升路网在恶劣天气下的通行效率，提升都市圈内公路路况服务水平。

专栏 1 “六横十纵”高速公路网

“六横”：广中江高速—狮子洋通道、江鹤高速—中江高速、开春高速—中开高速—深中通道、深圳经珠海至南宁高速公路（深南高速）、西部沿海高速、黄茅海跨海通道—港珠澳大桥西延线—港珠澳大桥—大屿山公路。

³ “四主”为珠海中心站（鹤洲）、江门站、中山北站、阳江站；“五辅”为珠海站、横琴站、中山站、蓬江站、阳江北站。

“十纵”：广澳高速、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南沙支线）—东新高速、广珠西线高速、中山西环高速、江珠高速、江门市银洲湖高速、新台高速—南海至新会高速、广台高速、汕湛高速、罗阳高速。

强化交界地区路网衔接。统筹跨界路网建设时序和建设标准，实施公路畅通工程，健全完善公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设施，构建高效畅达的区域一体化公路网络。优化提升现有国、省道干线公路，共同推进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建设。加强都市圈快速路衔接，重点打通珠海南屏—中山坦洲、珠海界涌—中山坦洲、珠海唐家湾—中山南朗、珠海莲洲—江门睦洲和沙堆、珠海斗门—江门崖门和中山神湾、中山大涌和横栏—江门大鳌、中山古镇—江门江海、江门恩平和台山—阳江阳东等相邻地区快速路。强化都市圈城市主次干道网络连接，进一步畅通交界地区公路联系。

专栏 2 交界地区公路网衔接重点工程

一、交界地区快速路衔接

珠海—中山：金琴快线—香海大桥（香海高速）、金琴快线—香山大道、港湾大道—南朗快线、横琴第三通道—界狮南路、香海北路—德溪路—金溪大道、金琴快线北延段—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南朗段、情侣北路（淇澳大桥至珠中边界段）—滨海旅游公路（中山段）。

珠海—江门：珠峰大道西延线（珠海-江门）、国道 G228 南门大桥扩建工程。

中山—江门：横栏快线—会港大道、桂涌路—新中公路、省道 S364 线外海大桥扩建工程。

江门—阳江：国道 G325 线（江门—阳江）、国道 G228 线（江门—阳江）、省道 S276 线（江门—阳江）。

二、交界地区城市道路衔接

珠海—中山：中山坦洲环洲北路东延—珠海华威路、珠海屏西五路北延段—中山坦洲南村路口、珠海梅界西路一期—中山坦洲德溪路东延段、中山坦洲环洲东北路—西部沿海高速辅道、斗门大桥改扩建工程等。

珠海—江门：新会沙堆至斗门莲洲跨江通道、机场东路北延线—睦洲（江珠高速东侧连接线）等。

中山—江门：东堤三路—荷塘大桥、桂涌路—新中公路、荷塘马滘大桥改扩建工程等。

建立同城化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探索设立都市圈交通设施建设基金，吸纳社会资金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行交通运营同城化管理。优化珠中江三市交界地区的客运线路，促进与市域公交网络快速接驳。鼓励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利用，配套商业服务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联合建设交通大数据技术支撑平台，共建智能交通运行管理系统，有序推进智慧公交、智慧道路、智慧停车等技术应用。

四、推进港口航运体系建设

推进港口群一体化建设。优化都市圈港口群发展分工，构建以珠海港为核心，中山、江门、阳江等港口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格局。以珠海港高栏港区为龙头，以江门港新会港区、广海湾港区和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为补充，协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构建高效联通港澳、集聚珠江口西岸要素资源的载体。推进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建设，加强珠海高栏—深圳盐田组合港业务对接。加快推动中山、江门等内河港区发展升级，建设成为具备仓储、多式联运、运输组织管理、诱发引导临港产业布局等功能的综合性港口。

完善多式联运的港口集疏运通道。积极推进都市圈港口“江海联运”，提升内河航道通航等级，发挥内河航运集疏运功能，形成内河+出海航道联运体系，巩固西江、北江流域腹地。完善都市圈“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加快重点港区疏港铁路及临港货运枢纽建设，推进高等级公路进港区，重点解决港口集疏运“最

后一公里”瓶颈。发挥广珠铁路与珠海港海铁联运优势，打造珠江口西岸货运通道。

积极发展滨海特色水上交通。推进都市圈公共旅游码头建设，发展游艇旅游。加快推进珠海横琴粤港澳国际游艇俱乐部、粤港澳国际游艇码头及客运码头、中山神湾游艇码头、江门银湖湾及上下川岛等项目建设。依托万山群岛、海陵岛等有条件地区建设邮轮码头，依法开辟国际、国内航线，与广深港澳等打造“一程多站”一体化邮轮旅游线路。

五、提升航空枢纽服务能力

加快国际航空枢纽体系建设。强化都市圈以珠海机场为航空门户的功能，规划建设珠海机场第二跑道，推动珠海机场设立国际口岸，拓展国际航线。启动阳江机场建设，主要承担与省内城市及国内重要城市之间部分运输功能，补齐阳江航空运输短板。开展江门支线机场前期研究，争取国家支持纳入新一轮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积极发展通用航空，推进珠海莲洲、江门恩平、江门台山、阳江合山、阳江海陵岛等通用机场扩建新建，构建现代都市圈通航服务网络。加快建立城际铁路、高快速路、城市地铁以及航运等集疏运体系，推进建设异地候机楼，提升机场区域服务能力。强化珠港澳三地机场联运合作，打造辐射全球的组合机场。

创新发展机场航空服务产品。支持发展与旅游业相适应的低空飞行服务，鼓励在机场、码头、景区聚集地等高需求区域布局

建设直升机起降点，积极发展公务飞行、短途运输、公益服务、航空消费等多种类型的通用航空服务。优化跨境直升机服务，以珠海横琴、中山翠亨新区、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为试点率先开放低空空域，在与港澳协调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发展覆盖港澳的低空飞行观光旅游业务，研究开通对接港澳的跨境直升机服务。

专栏 3 港口航空枢纽建设重点工程

一、港航运输设施重点工程

- 1. 港口码头。**珠海港高栏港区港弘码头改扩建工程、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三期工程、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新中山港客运码头、江门港广海湾港区通用码头工程、江门国家高新区公共码头二期工程、广海湾 LNG 接收站码头，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丰头作业区码头。
- 2. 航道工程。**江门港广海湾作业区防波堤和进港航道、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阳江港进港航道改造工程。
- 3. 疏港铁路。**阳阳铁路电气化改造，南沙疏港铁路（兼客运）、阳江港疏港铁路（高新区至丰头段）、广珠铁路江门南至高栏港段复线工程。
- 4. 疏港公路。**鹤港高速公路、高栏港高速公路北延线、金港大桥、高栏港快线工程、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银洲湖高速公路、阳江港疏港公路、顺鹤高快速通道。

二、航空枢纽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 1. 民用航空机场。**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珠海机场新建塔台及配套项目、珠海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机场第二跑道、T3 航站区、阳江机场。
- 2. 通用航空机场。**莲洲通用机场二期、江门台山通用机场、江门恩平通用机场（冯如）、阳江合山通用机场二期改扩建、阳江海陵岛通用机场。

第二节 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以整体优化、协同高效、融合创新为导向，加速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全力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高水平建设信息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 5G 网络，加快建成 5G 独立网组（SA），完善 5G 基站及有关配套设施布局，持续推

进重点区域深度覆盖。高水平建设全光网都市圈，完善以珠海为中心的**区域骨干光纤网络布局**，推动**骨干网、城域网、局域网扩容提速**，加快**建设千兆光纤网络**，到2030年实现**千兆宽带对家庭和重点场所的全覆盖**。深入**推进物联网全面发展**，加快**NB-IoT（窄带物联网）网络建设**，推动**物联网泛在感知设施部署**，实现“万物互联”发展。加快**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和数字技术基础设施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支持**珠海建设国际信息枢纽城市**，搭建**国际数据枢纽平台**，探索**拓展珠海横琴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服务范围**。

加快布局创新基础设施集群。聚焦**生命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资源开发、智能装备制造等前沿科学领域**，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翠亨新区、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等平台布局高水平创新基础设施和创新载体**，加快**形成都市圈创新基础设施集群**。在**食品医药、金属制品、纺织服装、家用电器、机械装备等传统产业领域**，建设**低时延、高带宽、广覆盖、可定制的工业创新基础设施**。加快**布局全网赋能的工业互联网集群**，支持**工业企业应用5G、PON（工业无源光网络）、NB-IoT、TSN（时间敏感网络）等新型网络技术升级企业内网**，推动**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系统与重点行业领域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积极**搭建都市圈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工业产业智能化转型**。

建设高效融合的智慧都市圈。积极参与**珠三角国家大数据综**

合试验区建设，联合珠中江阳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建设大数据中心、信息资源共享体系等，加快跨区域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为都市圈电子政务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城市大脑中枢系统建设，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 等前沿技术在中枢系统融合应用，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市政、智慧社区，高水平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都市圈与港澳智慧城市合作，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群建设。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产制造和生活消费各个环节中的应用。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提升实体经济服务效能。

第三节 完善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

统筹推进区域电网主干网和油气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大力发展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积极发展智能配电网，构建供应能力强、结构优、效率高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强化区域电力能源保障。鼓励发展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比重，逐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适度发展清洁高效煤电，有序推动煤电产业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区域电网主干网架结构建设，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 500 千伏外环西段工程等建设。协同开展都市圈一体化智能电网建设，全面提升区域配电网自动化、柔性化及装备技术化发展水平。加强都市圈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光伏、储能电站等分布式电

源建设，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智能化水平。

统筹推进重大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都市圈大型炼化项目与成品油管网互联互通，增强对大湾区成品油的供应能力。加强区域天然气供应保障，统筹推进 LNG 接收站建设。加快区域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推进珠中江区域天然气主干管网工程，完善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实现区域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推进都市圈衔接油气设施布局与管网规划，加强油气长输管道的区域性协同保护。研究完善都市圈对澳门油气管道建设，确保澳门能源供应安全和稳定。

第四节 统筹水利设施和水利防灾工程建设

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推动建立一体化供水管网和防灾减灾体系，提升都市圈水利设施综合支撑能力。

完善区域水资源保障体系。加强西江、潭江、漠阳江、大沙河等河道型和水库型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及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推动都市圈大中型水库互联互通，市政管网合理衔接，保障都市圈水资源安全。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实施都市圈用水总量、强度控制和定额管理，提高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优化水资源供给和配置，加快推进都市圈范围内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澳门珠海水资源保障工程建设，研究推动珠海取水口上移。

共建一体化供水系统。优化都市圈供水布局，加快推动珠中

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工程和都市圈城际供水管网衔接，加快形成江库联通、相互补给、灵活调度的城乡及区域一体化的供水联网体系。加强供水管网主要节点建设，推进重点水厂续建、新建，保障都市圈供水安全。

加强水利防灾减灾体系联合建设。完善流域性防洪（潮）排涝设施建设，统筹实施堤防巩固提升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全面提高防洪（潮）能力。推动珠海上冲、前山片区与中山坦洲等跨界地区统一防洪排涝标准，加强重点涝区整治。加强沿海地区防潮减灾体系建设，统筹实施生态海堤工程，提升抵御台风、风暴潮灾害能力。实施都市圈水文能力提升工程，共建水文灾害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和应急调度系统。

专栏 4 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

一、统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珠海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横琴“绿网”等项目建设；推进江门迪浪大数据产业园、中科院新会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中山光子科学中心、先进低温技术研究院、翠亨新区天弓高清视频大数据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二、统筹能源设施建设

1. 清洁煤电工程。推动国能台山电厂等煤电转型升级、广东华夏阳西电厂二期工程 7、8 号机组建设。

2. 电网工程。推进粤港澳大湾区 500 千伏外环西段工程、500 千伏五邑站至佛山雄伟站线路工程、珠西南外环配套 500 千伏线路工程、粤西 500 千伏网架优化一期工程等电网工程建设；推动珠海高栏浪白、珠海金鼎（会同）、江门侨乡站扩建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珠海横琴智能电网示范工程建设。

3. 可再生能源提升工程。推进珠海高栏海上风电项目、江门川岛海上风电项目、中广核台山陆上风电场效能提升项目、阳江 1000 万千瓦海上风电场等项目建设。

4. 沿海核电开发工程。推动江门台山核电二期工程开展前期工作。

5. 天然气发电工程。推进中山小榄永安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江门开平翠山湖燃气热电续建工程、中山大涌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

6. 供气基础设施。推进广东珠海 LNG 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不含码头）、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建设；适时研究开展江门广海湾 LNG 接收站、珠海直湾岛 LNG 接收站项目前期工作。

7. 储能电站工程。推进台山黄茅海抽水蓄能电站、鹤山抽水蓄能电站、汇宁时代江门（台山）核储互补电化学储能电站、阳江走马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

三、统筹水利设施建设

1. 水资源保障工程。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澳门珠海水资源保障工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龙门水库、甜水水库、陂底水库水源工程。

2. 供水同网工程。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工程、支线工程。

3. 水利防灾工程。三角洲西江干流水道江门市鹤山段堤防达标加固工程等堤防巩固提升工程；珠海市金湾区台创园片区、斗门区横山片区、斗门区井岸新青片区闸泵建设工程等排灌能力提升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海堤工程；水文能力提升工程。

第四章 协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依托都市圈陆海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强化都市圈产业分工协作和产业链配套，加快推进多种形式的跨界产业合作，激发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形成陆海统筹、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构建“两廊三带多集群”的产业发展格局

以功能集聚、分工协作为原则，围绕区域产业共建谋划都市圈产业发展空间拓展方向，依托区域重大交通通道和区域性交通枢纽优化产业布局，构建“两廊三带多集群”的产业发展格局。

构建“两廊三带”产业发展轴。依托港珠澳大桥、黄茅海通道、西部沿海高速等通道，串联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阳江高新区等一批沿海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港口物流、海工装备、海洋科技、滨海旅游、海洋渔业等现代海洋产

业，构建紧密协作的海洋经济发展走廊。依托深中通道、深茂铁路等通道，串联小榄—古镇、鹤山、开平、台山、恩平、阳春等以传统产业发展为重点地区，推动五金制品、灯饰照明、水暖卫浴、化纤纺织、建材制造等传统产业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智能制造等价值链高端环节延伸，打造传统产业升级走廊。依托广珠城际、广佛江珠城际等，联系珠海横琴、珠海香洲区及高新区、中山翠亨新区等重要节点，形成以高端服务、科研教育、高新技术研发等功能为主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带。依托广珠铁路、西部沿海高速等，重点优化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富山工业园、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坦洲产业园、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等产业布局，共同构建以海工装备、运输装备、新能源装备为主的新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依托广湛高铁、阳阳铁路、罗阳高速公路等，串联阳江高新区、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等重点平台，推动合金材料、风电、特色医药、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全链条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带。

培育多样化特色产业集群。高端服务类产业集群，依托横琴、鹤洲、珠海主城区等，培育都市圈现代服务核心，为都市圈其他地区提供研发设计、金融、市场营销等多元化专业服务，以及高品质的文化教育、医疗健康等生活性服务。高新技术类产业集群，围绕珠海国家高新区、南屏科技工业园、中山翠亨新区、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主题产业园、江门国家高新区、开平翠山湖高新

区、恩平产业园、台山工业新城等，推动产业链横向整合、纵向延伸、侧向链接，重点打造生物制药、高端医疗器械、电子信息、智能家居、新材料等产业地标，培育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未来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类产业集群**，依托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江门轨道交通产业园、台山工业新城、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中山火炬开发区、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国（阳江）储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等，重点发展海工、运输设备、新能源、智能制造等新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打造世界领先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现代农业类产业集群**，围绕阳江春砂仁现代农业产业园、阳东热带水果现代产业园、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开平家禽现代农业产业园、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等，打造环天露山现代农业集群，建设都市圈“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海岛海洋旅游产业集群**，依托万山群岛、川山群岛、海陵岛等滨海特色岛群资源，联合开通“一程多站”海岛游线，积极发展都市圈“跳岛游”。

共建产业合作发展平台。以都市圈各市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等为重点平台，开展区域产业合作。重点推进珠海唐家湾—中山南朗区域创新产业发展区、江门江海—中山古镇横栏灯饰照明产业发展区、江门—阳江环天露山现代农业发展区、中山三乡镇—江门台山市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中山翠亨新区—江门开平市翠山湖产业园、中山坦洲镇—江门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

中山南头镇与江门恩平市智能家电产业园等跨界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推动成立重点产业发展联盟，鼓励行业协会交流合作。

专栏 5 重点跨界产业合作园区

- 1. 珠海唐家湾—中山南朗。**引导珠海高新区与中山南朗高等教育集聚区协调发展，加强生物医药、高端电子信息等产业合作，共建高端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和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搭建功能互补的区域创新平台。强化人才服务和生活配套，提升科教研发、创新经济及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打造跨界科技创新城。
- 2. 江门—中山交界地区。**完善江海与古镇、横栏在绿色光源照明等产业的协作分工，强化在新光源研发、设计等产业链高端环节合作，携手打造江门江海—中山古镇、横栏灯饰照明产业集群。联合建设中山三乡镇—江门台山市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铝合金、铜合金、镁合金和不锈钢等高强、高导性能为主的金属新材料。强化中山翠亨新区—江门开平在岭南中药、生物医用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低碳等产业产学研合作，打造高水平大健康产业孵化平台。联合建设中山坦洲镇—江门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集聚发展硅能源器件制造、硅能源生产装备及零部件制造、硅能源关键材料、硅能源关键信息技术及产品。推进中山南头镇与江门恩平市智能家电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智能家电产业，研发生产高端新型智能化产品。
- 3. 江门—阳江环天露山地区。**推动开平、恩平、阳春等市（县）共同加强天露山的维育与保护，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打造区域精品旅游线路，共建跨区域生态经济园区。

第二节 集聚发展新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聚焦发展海工装备、运输设备、新能源装备、智能装备等新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基地、专业化园区建设，打造特色鲜明、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新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联合培育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发挥都市圈港口资源优势，共同发展游艇船舶、港口机械、深水海洋工程装备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强化产业链条上下游分工协作，逐步建立完善的海工装备制造体系。支持珠海重点发展深水钻井平台、海上油田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等海洋工程装备，加快发展正面吊、起重机械等临港工程机械，积极推进游艇研发制造等产业发展。支持

中山错位发展家用游艇、海钓艇等休闲游艇制造，突破发展商务游艇和运动型快艇制造。支持江门差异化发展特种工程船和品牌化中小型船舶产品，延伸船舶配套产业链，大广海湾地区择机发展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等深水海洋工程装备。支持阳江培育发展钻井平台、采油平台及海洋工程辅助设备，加快发展远洋渔船等海洋渔业。引导阳江、江门发展深海网箱等海洋渔业装备产业。

优化提升运输装备制造产业。整合都市圈运输装备制造优势，共同发展以航空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摩托车为主导的运输装备制造产业。支持珠海、江门、阳江联合发展航空装备制造产业，依托珠海航空产业园，重点发展通用飞机、水上飞机、无人机、特种飞行器和轻型直升机等研发制造，积极发展机场空管导航监视装备和机场地勤设备，打造国内一流的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依托江门恩平工业园大槐集聚区、台山通用机场，错位发展农林植保、应急救援、电力巡检等工业级无人机及固定翼无人机的制造，建设大湾区无人机的场景试飞测试基地；依托阳江空港经济区，错位发展轻小型通用飞机。支持江门整合区域轨道交通装备相关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盾构机装备及其关键系统零部件，延伸优化产业链条，建成世界一流的高端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支持中山侧重发展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建立健全关键零部件生产和整车制造链条，研发无人驾驶汽车等前沿技术，打造国家级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基地。支持江门发展摩托车及零部件产业，开拓新能源低速电动车型，适时发展

大排量摩托车、个性化车型。

共同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依托都市圈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础，延伸发展以光伏装备、风电装备和核电装备为核心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支持珠海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电池，打造新能源产业基地。支持中山发展光伏装备、风电装备、氢能装备、储能装备等新能源装备制造，加快发展高倍聚光型太阳能发电成套系统，提升中低压输变电设备智能化水平。支持江门发展新能源汽车、硅能源、新型储能等产业，依托新能源电池产业优势打造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支持阳江发展风电整机和配套、新型储能、储能电池装备、硅能源等相关产业，推动形成集风力开发、装备制造、研发创新、检测认证、综合服务于一体的世界级风电全产业链基地，探索发展绿氢装备制造产业。支持江门、阳江发展核电常规岛发电主设备及重要辅机设备和非动力核技术，提升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

创新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共同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能装备制造的深度应用和集成应用，在航空、汽车、医药、能源等优势产业领域，开展智能装备制造试点，以优质项目带动产业链优化整合，形成智能制造装备规模化、体系化发展格局。支持以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为重点发展智能机器人，以银湖湾滨海新区等为重点开发人工智能技术，以广海湾赤溪产业区等为重点开发智能电子设备。支持江门、阳江培育发展数控机床、激光制造等产业，以江门市蓬江区为重点打造激

光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以阳春为重点打造百亿级数控机床产业集群。搭建都市圈智能机器人协同创新发展平台，加快研发基础器件和工业应用软件，支撑智能制造长效发展。

专栏 6 新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 1. 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依托珠海高栏港临港产业园、平沙游艇制造基地、江门银洲湖中小船舶制造基地、中山神湾高端海洋经济产业园、阳江临港产业园等，重点发展特种工程船、高端游艇修造及关键零部件，以及深海探测、资源开发、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研发制造，打造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 2. 运输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依托珠海航空产业园、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台山工业新城、中山板芙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坦洲产业园等，重点发展航空、汽车、轨道交通等运输设备制造，加快推进先进、绿色、智能制造工艺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和优势产品为龙头、中小企业和配套产品为基础、产业链完整、产业集群发达的运输设备产业集群。
- 3.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依托中山氢能、光伏、江门台山核电、鹤山硅能源、阳江风电、核电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以氢能装备、光伏装备、风电装备和核电装备为核心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建成粤港澳大湾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 4.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依托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湾滨海新区、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等产业，集中力量突破减速器、伺服电机和系统、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和集成应用技术。

第三节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结合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基础，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居、新材料、大健康、海洋新兴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推动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引领的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联合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结合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优势，共同发展新型电子材料与元器件、集成电路、高端软件、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依托珠海富山工业园、新青科技工业园、中山坦洲产业园、江门新会银洲湖等载体，协同推进印制电路板、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等基础产业做大做强。

依托中山翠亨新区、珠海高新区、珠海南屏科技工业园、江门蓬江区产业园等，联合发展高端服务器、打印装备以及大数据、数字虚拟、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新型信息技术产业。围绕江门国家高新区、中山主题产业园等平台，重点在智能家居、医疗健康、智能物流、智能社区等领域推广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积极培育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

共同培育世界级千亿智能家居产业。整合都市圈传统家具、家电等产业资源，引进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传统家居产品制造向智能家居等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中山、阳江、江门培育发展家电产业，构建区域特色化、差异化智能家居产业链条，共同培育世界级千亿智能家居产业集群。支持珠海、中山、江门开展工业机器人研发创新和生产，建设区域性智能制造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家居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定制化发展。推动都市圈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成若干现代化建筑业产业园区。

推动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夯实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工业园、中山火炬开发区、江门市新会智造产业园、台山工业新城等园区新材料电池产业发展基础，重点研发锂电池、储能电池、正负极材料等材料新兴技术，共同打造中国绿色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中山三角新材料产业园、江门（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等精细化工产业基础，积极延伸有色金属深加工领域，协同发展超轻

汽车高强度钢、先进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材料。依托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园区，构建以高性能合成纤维、特种树脂、工程塑料、复合材料为特色的高端化、规模化高分子功能材料产业集群。支持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延伸芳烃、烯烃基础材料产业链，建设以 PTA 为龙头的石化生产集散基地。支持阳江培育发展日化、精细化工产业。支持中山依托三角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省级电子化学品专区，补强全省半导体材料产业链。支持江门、阳江联合打造千亿级合金材料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新一批合金材料重大项目建设，构建从基础原材料到合金材料制品的高端全产业链。

加强大健康产业分工协作。发挥都市圈健康农业、生物医药、康养产业优势，构建一二三产业协同的大健康产业体系。依托阳江阳春中医药产业园、江门开平大沙沃富南药等，围绕环天露山地带，打造以南药为特色的健康农业协作区。依托珠海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产业园、中山翠亨新区、江门国家高新区、台山生物医药产业园等，共同发展中医药、化学药、生物制药、保健品、高端医疗器械和装备、医用辅材包材等，支持江门、阳江培育发展医疗器械和药品制造，实现产业链上下配套，形成大型医药生产加工、高水平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依托珠海鹤洲、横琴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进区域医养产业平台建设，发展壮大智慧医疗、医养融合、精准医疗、数字生命等新业态、新模式。

共同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奋力发展“蓝色经济”，鼓励都市圈协作发展海洋基因技术、生物工程技术、药物与保健品等

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加快推动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支持珠海打造海洋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依托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银湖湾滨海新区等，推动海洋生物育种、药用海洋活性物质提取、海洋创新药物生产试验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研发、中试、制造一体化的海洋生物医药高新技术园区。推动江门广海湾 LNG 产业基地、阳江 1000 万千瓦海上风电场、阳江绿氢供应基地等项目建设，围绕氢燃料、潮汐能、潮流能等能源开发，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和国际技术转让平台，建立健全滨海能源综合利用产业链。

专栏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依托中山南朗、珠海高新区，重点发展软件研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产业，建设国际高端现代信息服务业基地。依托中山小榄一古镇、江门滨江新城、江门国家高新区、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山工业城）、深江工业园等，打造以光电信息为主导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依托珠海南屏一新青工业园、富山工业园等，打造以集成电路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以银湖湾滨海新区、广海湾赤溪产业区等园区为重点，发展人工智能、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产业。依托台山工业新城、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恩平工业园等，承接港澳大数据、量子技术等前沿技术溢出，发展视听产业及相关配套、新型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2. 智能家居产业集群。**依托珠海南屏空调、中山厨电、小榄商用家具、古镇灯具、开平一址山水暖卫浴、阳江高端不锈钢等产业基础，巩固扩大家电产品世界领先地位，延伸智能芯片和传感器、智能控制终端等上下游产业链，推动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珠西世界级智能家居产业集群。
- 3. 新材料产业集群。**依托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中国绿色新材料（珠海）产业园、中山三角新材料产业园、台山工业新城、阳江千亿级合金材料产业基地等，推动现代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等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稳步提升关键技术水平和高端产品。
- 4.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依托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园、台山生物医药产业园、开平生物医药产业园、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科技园、中山南朗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中山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阳江阳春中医药产业园等，支持发展岭南中药、化学药、生物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医疗服务等产业，着力突破精准医学与干细胞、新药创制、生物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

第四节 优化发展高端化、专业化现代服务业

推动特色金融、商贸会展、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全域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业新体系。

培育区域特色金融产业。加快推进粤澳跨境金融合作试点，在横琴设立绿色金融平台和中国—葡语系国家金融服务平台。支持珠海探索打造创投机构聚集高地，加快建设发展十字门金融区。支持江门探索建立面向全国和华侨华人的金融交易市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结算业务。支持中山探索建立区域股权市场，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金融”。鼓励香港、澳门等金融机构在都市圈设立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扩大服务范围。适时建立面向先进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滨海旅游业、海洋渔业的金融保险体系。推动成立都市圈发展基金和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共保共治等区域专项基金，专项用于区域性产业平台及设施建设。

推动商贸会展业差异化、国际化发展。依托珠海横琴、中山翠亨新区、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等，共同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等商贸服务业新业态，建设一批商贸服务业示范园区。鼓励都市圈积极对接国际高端会展资源，结合各市特色打造差异化、国际化会展平台。支持都市圈培育国际知名展览品牌和配套服务企业，重点扶持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等展会品牌。支持都市圈联合港澳定期举办服

务交易会或高端论坛，高水平举办高品质消费博览会暨世界湾区论坛，支持珠海携手澳门加快构建高品质消费品交易产业生态，打造以葡语系为特色的国际商品展销中心。

提升现代物流产业能级。构建港口物流联盟，促进资源和信息的互补与共享，提升港口群整体运行效率。推进港口码头泊位扩建及临港产业园建设，完善疏港公路、疏港铁路等，构建现代港口物流网络。发挥港珠澳大桥优势，支持珠海发展航空物流，打造珠江口西岸物流集散中心。发挥珠海港全国沿海主要港口辐射带动作用，联动江门港、中山港等西江沿线港口，提质发展西江航运，培育现代化大型港口物流企业，建设珠江—西江经济带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加快江门北站（珠西物流中心）建设，打造连接中欧班列的现代综合物流中心重要节点。发挥深中通道优势，支持建设中国（中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促进旅游全域全要素融合发展。统筹山、海、林、田、湖、草等资源，大力发展集滨海游、生态游、乡村游、文化游于一体的都市圈全域旅游。依托深茂铁路、广东滨海旅游公路等，推动都市圈共建“一程多站”滨海旅游线路，形成以滨海休闲度假为核心，水上运动、滨海观光、渔家乐等为补充的多层次滨海旅游体系。支持规划建设若干个世界级游艇码头，探索建设国际邮轮停靠点，发展海上观光等高端旅游，共建都市圈高品质黄金海岸。推进珠海万山群岛、江门上下川岛、阳江海陵岛等旅游资源高端

升级，共同建设海岛旅游产业集群。以天露山、皂幕山、古兜山等为重点，融入科普、体验、探险、健康、养生等元素，联合发展山林生态观光游。结合温泉资源协同发展温泉休闲旅游。以西江碧道、珠三角绿道等为纽带，串联美丽乡村、农业观光园等乡村旅游资源，共同发展主题式乡村休闲度假游。围绕开平碉楼、赤坎古镇、孙中山故居、岐澳古道、海丝遗迹等，携手打造一批网红经济点、“打卡点”，提升都市圈文化旅游魅力值和知名度。依托海洋、温泉、农业、山林等良好资源，联合开发建设一批集养老、医疗、康复与旅游为一体的医养健康旅游基地。

第五节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依托食品饮料、金属制品、造纸、纺织服装、现代农渔等传统产业优势，引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发展。

发展壮大特色食品产业。依托珠海斗门预制菜产业园、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江门新会保健食品产业园、江门开平食品产业园、江门蓬江健康食品产业园、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园等，协同推动特色食品及饮料产业向绿色有机、智能制造、品牌连锁转型，打响珠海中国海鲈之都、江门中国食品工业生产基地、阳江中国南海渔都、阳西中国调味品之都等区域品牌。发挥江门“食在五邑”美食节、中国南海渔都（阳江）美食文化节等影响力，打造都市圈美食旅游名片。

聚力做强家居建材产业。推动中山五金磨具、江门五金卫浴

基地、阳江刀剪产业转型升级，联合开展五金材料、金属热处理、磨削工艺、模具设计等关键技术攻关，延伸原辅材料、机械制造、生产加工、研发检测、展示销售等产业链，打造五金制品“中国标准”。依托江门五金卫浴生产基地、中山小榄古镇五金产业基地、阳江阳东区等，推动日用五金、工具五金、建筑五金等领域协作互补，实现集成化发展。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与五金产业融合创新，促进都市圈五金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优化发展高档纸制品产业。积极引导区域造纸及纸制品产业空间集聚，依托江门银洲湖纸业基地、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等，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共同推进造纸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推动造纸企业发展多品种、多元化的系列产品，延伸高端纸制品、印刷包装等上下游链条，打造全产业链优化发展的千亿造纸产业集群。

推动纺织服装设计生产融合发展。依托中山沙溪大涌纺织产业基地、江门开平开元工业集中区、江门恩平君堂纺织服装集中区、阳江纺织服装产业园等，推动纺织化纤产业向园区集聚，推行节能环保与清洁生产，打造集研发设计、专业生产、印染加工、产品检测、展览营销、物流配送为一体的绿色现代纺织产业园。鼓励企业提高纺织设计能力，向品牌化、高端化、定制化转变。定期举办纺织艺术设计大赛，激发艺术创意活力。

推动优势农渔产业提质升级。联合建设一批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打造台山大米、恩平大米、阳西大米等一系列名优粮食品种。协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重点打造优质蔬菜、岭南特色水果、花卉等优势产业带。推动开平马冈鹅、阳江黄鬃鹅等特色畜牧业基地建设，引导养殖业布局合理化、生产规模化和养殖绿色化。依托江门广海湾、镇海湾、黄茅海—磨刀门、阳江海陵湾等近岸海洋增养殖基地，共同推进现代渔港建设。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积极发展休闲渔业、水产品集散与加工等多元化业态。加强珠海、江门、阳江海洋牧场跨区域全产业链合作，推动“飞地”“飞海”共同开发。推动都市圈建立农产品产销联动平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无公害农渔产品供应基地。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积极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探索建设5G智慧农业产业园，推动农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支持江门高水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农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平台。

第六节 共同提升科技产业创新水平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共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发展，以产业需求牵引科技创新，显著提升都市圈创新实力。

协同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两点”“两廊”布局，推进横琴区域重大创新节点建设，协

同建设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对接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实现珠江口东西两岸创新协同发展。支持珠海携手中山、江门共建珠西科学城。推进江门中微子实验室、江门“双碳”实验室、江门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中山光子科学中心等国家、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聚焦都市圈重点产业链，开展全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共性质量技术攻关，促进重点产业质量向中高端迈进。推动中山建设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

共建产业创新载体和平台。共同推进珠海高新区、中山火炬开发区、江门国家高新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等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创新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助力广东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立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联合打造技术产权交易、科技资源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平台。推动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升级，发展专业化、国际化孵化器，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园区”全链条一体化创新服务体系。围绕都市圈主导产业，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培育孵化创新团队和中小微科技企业，共同支持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着力打造“独角兽”企业。

共同加强科技人才支撑。联合举办专业人才招聘会、高层次人才专场招聘会、公益招聘会及网络招聘会，促进四地人才合作交流。发挥华侨资源优势，联合布局建设横琴粤港澳创新创业产

业园、江门澳葡青年创业园、中山易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一批创业基地、留学生回国创业园等，加快引进集聚海外创新团队和紧缺拔尖人才。支持建设横琴国家级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立与世界接轨的双向离岸柔性引才机制。

专栏 8 重点科技创新平台

1. 基础科学研究机构。加快推动江门中微子实验室建设，打造中科院中国（江门）国际科学小镇。支持江门建设海工装备测试基地和试验场。支持在珠海布局建设空调设备、生物医药、信息科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建设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等创新平台。推动中山建设先进低温技术研究院、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中心（中山）等研究机构。支持阳江合金材料实验室、阳江海上风电实验室建设。

2. 产业创新合作平台。推动中山建设国家生物医药科技国际合作创新区、智能制造服务创新示范区、中航联创（中山）创新中心、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坦南创客园等产业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省科学院阳江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撑本地支柱产业技术创新，孵化一批未来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中德（江门）人工智能研究院、数字光芯片联合实验室建设。

3. 全球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推动珠海建设粤港澳创新创业产业园、“创业型”博士后孵化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支持中山建设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翠亨新区欧美同学会留学报国基地和海归创业学院。推动江门建设“侨梦苑”、澳葡青年创业园、粤港澳大湾区海外青年创业基地等。

第五章 推进市场一体化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营造规则统一开放、标准互认、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环境。

第一节 实现人力资源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推进都市圈内户籍准入标准对接、人力资源对接统一，促进人口有序流动，推动公共服务就业服务一体化。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都市圈内各市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探索实行都市圈内户口通迁、居住证互认制度。支持在都市圈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居住年限累计互认，便利港澳台同胞办理居住证和相关政务业务。推动都市圈内全面落实租赁房屋的常住人口在城市公共户口落户。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和便捷度，有序推进和实现外来人口市民化，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一体化。建立公共就业信息共享机制，搭建都市圈就业大数据平台。加强都市圈青年人才信息共享和运用，促进都市圈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市场的开放衔接。支持珠海横琴自贸区、中山翠亨新区创新建设多层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探索建设线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珠海探索建立民营企业人力资源共享平台，动态跟踪并及时调剂劳动力。

促进人才跨区域流动。联合建立人力资源需求调查机制。支持珠海设立离岸创新中心，通过开展项目合作、技术指导、联合技术攻关、协同创新，鼓励专家短期赴珠海工作。加强中山大湾区国际人才港、江门“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建设，吸引全球人才集聚和优秀留学人才回流。加强珠海和阳江联合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进一步加强两地学校结对、医生互派、干部交流等领域合作。

第二节 推动创新环境和技术市场一体化

建立统一的技术交易市场联盟和资源共享机制，营造要素畅

通流动的都市圈创新环境，实现技术市场一体化。

优化都市圈创新环境。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共享使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交易，探索开展专业化、国际化知识产权跨境交易研究。引导都市圈内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科技统筹攻关机制。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贷款担保力度。

推动技术市场互联互通。探索建立企业需求联合发布机制和财政支持科技成果共享机制。加强信息及各类运营、交易、维权资源整合和共享，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规范有序交易流转。鼓励发展跨地区知识产权交易中介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保证保险等业务。推动科技创新券政策衔接、通兑通用。

第三节 推动金融服务一体化

加强都市圈金融基础设施、信息网络、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强化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推动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加快实现金融服务同城化。加强都市圈金融基础设施、信息网络、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都市圈协同布局，探索银行分支机构在都市圈内跨行政区开展业务，加快实现存取款等金融服务同城化。稳步推进信贷管理一体化，支持依法合规

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推动建立统一的抵押质押制度，推进区域异地存储、信用担保等业务同城化。推动都市圈联合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建立融资项目信息库，引导金融机构采取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等多种方式，优先满足海洋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需求。探索设立都市圈融资担保基金。

推进资本市场和产权市场合作。深化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加快建设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推广江门与澳门金融机构跨境信用互认模式，便利都市圈企业赴港澳开展跨境融资。依托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推动区块链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场景融合，建立分布式知识产权交易资源共享平台，优化信息共享机制，促进知识产权有效流动。争取复制广东自贸区创新金融政策，发展新兴金融。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质押等新型运用模式。构建土地、房产、矿产等统一的产权信息网络服务和管理平台，逐步实现产权要素市场资源同城化、规则同城化、信息同城化。

加强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加大数字技术在金融领域应用程度，提高金融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都市圈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强化都市圈内跨市、跨行业、跨市场监管协作。建立金融统计数据和工作信息共享制度，加强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合作。建立紧密的金融稳定信息交流和风险评估结果定期交流和共享机制。建立金融风险联合处置机制，合力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活动。完善系统性风险预警、防范和联合处置机制，

共同维护都市圈金融系统安全。

第四节 统一市场准入标准

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建立都市圈市场服务平台和市场监管协调机制，联合建立都市圈社会信用体系。

搭建都市圈市场服务平台。消除经营主体异地迁址变更登记隐形阻碍，探索“一照多址、一证多址”企业开办经营模式，加快取消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企业异地备案手续，推动各类审批流程标准化和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加大区域电子商务共享平台建设，联合创建区域产品和服务品牌。推动中山、阳江搭建智慧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与珠海智慧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江门市场智慧监管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共建都市圈社会信用体系。开展“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信用修复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和推广“信易贷”“信易游”“信易批”等模式，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应用场景。探索建立都市圈跨境电商信用服务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建立都市圈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覆盖都市圈各市全行业、全金融机构、全生命周期的信用服务。

建立都市圈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健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与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法定检验单位鉴定结果互认。联合构建优质食品药品供给体系，推

动都市圈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统一，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互认。探索建立食品药品联动实时监控平台，合力打造基于“互联网+”的都市圈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云平台。探索开展多维度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评估，推动建立药品安全风险研判会商机制。

第六章 共建共享优质生活圈

以“均衡普惠、整体提升”为导向，着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更高品质、高质量、多层次、可持续的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提高都市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

第一节 推动高品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进区域教育特色化、均衡化发展。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教育合作，促进都市圈优质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

积极开展优质基础教育跨区域交流。依托都市圈优质学前资源、中小学资源，鼓励采用教育集团、学校联盟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扩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的供给。加强教育交流合作，开展教师异地交流，鼓励都市圈内中小学校长挂职交流，重点打造一批示范性优质中小学。搭建并优化与港澳地区的姊妹学校交流平台，积极引进国内优质教育资源来都市圈办学，提高优质学位供给水平。

加快区域高等教育建设。加强都市圈内部高校交流合作，支

持珠海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跨行政区设立实践基地，探索共建都市圈创新型研究院、研究生院和创新产业联盟等机构。支持珠海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学。加快建设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支持引进澳门科技大学来粤办学，支持五邑大学与省内高水平大学“组团式”对口帮扶。推进国（境）外优质高校在都市圈内开展合作办学，加强特色鲜明、专业突出、服务都市圈支柱产业的高水平专业学科建设。

打造富有竞争力的职业教育高地。鼓励结合主导产业发展职业教育，大力支持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理工职业学院等建设，积极探索中高职一体化、五年一贯制跨市培养模式，加快实现与产业链相配套的中高职学校紧缺专业贯通招生。支持珠海共建中葡双语人才培养基地和江门制造业数字化产教融合综合实训基地，鼓励各类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交流合作。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积极推进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推动职业教育由向政府统筹管理、企业社会多元办学为主转变。

推进都市圈教育资源共享联网。推进教育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发展远程教育、智慧教育，加快建设智慧校园、专递课堂。推动都市圈中小学继续教育学习系统并网联通，共建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中山创客”国家工程实验室，加快推动互联网教育系统技术及应用。

第二节 联动打造健康都市圈

以跨区域健康服务普惠共享为重点，优化配置都市圈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养老托育服务功能，积极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等协同发展，持续提高健康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

加强医疗资源协作联动。鼓励都市圈开展集团化等模式合作办医，拓展与港澳地区高水平医院合作建院，支持中心城市三级医院异地设置分支机构。推进珠海、中山、江门城市医疗联合体试点工作，支持跨区域组建医疗联合体。鼓励珠海市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加强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医、教、研一体化的珠江口西岸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中西医结合急救救治中心。依托横琴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建设国际化医疗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基地。支持中山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市，加快促进中医技术传承创新。支持江门市依托新三甲医院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珠海市人民医院、中山市人民医院、江门市中心医院、阳江市人民医院建设省高水平医院。强化区域疾病联防联控，推进都市圈医疗大数据开放共享，建设都市圈预约挂号平台，推动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

共建多元化养老托育服务体系。鼓励都市圈联建共建养老机构，推动品牌康养机构建设运营。支持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功能，激发社会资本运营活力，全面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水平。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加快建设江门国家级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试点城

市。推进珠海市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阳江市综合养护院、阳江市江城区养老院建设，支持中山公办养老机构扩容提质。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发展，鼓励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鼓励发展电子化、智能化养老服务，提升都市圈养老服务质量。加快城市设施适老化、适儿化和无障碍改造，推进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拓展社区服务功能，构建街道—社区—小区三级托育服务网络。

加强体育活动交流与合作。依托珠海体育中心、横琴国际网球中心、中山体育馆、江门体育中心等大型体育设施，合作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推进体育公园及有关重点学校体育场馆改造建设，加快建设一批运动俱乐部和运动培训中心。积极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等协同发展，联合打造一批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依托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中山南朗滨海国际商务文旅集聚区、中国排球协会训练基地（江门体育中心），发展成为国际文体活动赛事基地。推进九洲港公共帆船游艇码头、江门港澳码头等项目改造提升，打造海上体育休闲滨海旅游产业链，开启都市圈“体育+旅游”式的全民健康休闲运动新方向。

第三节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接轨衔接

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协同推进社会保障制度一体化、信息化一体化建设，打通行政分割壁垒，提高都市圈社会保障水平。

完善住房保障联动发展机制。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都市圈建立协调有序的房地产市场调

控政策和统一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加大力度支持都市圈城市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租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共有产权住房。支持土地供应向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租赁住房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 10%。稳步推进珠海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建设。鼓励珠海、中山、江门结合轨道交通和产业布局，在城市交界地区建设保障性住房，划定城际住房协同开发区域。全面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和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完善社区足球场等设施建设，提升居住生活品质。

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逐步推动都市圈内城市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门诊即时结算，加快推动都市圈医保目录统筹衔接。推动工伤认定政策统一、结果互认。建立城镇老年居民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衔接机制，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及完善职工生育保险政策和管理服务，协同开展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试点工作。

第四节 健全跨行政区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加快区域智慧化、数字化城市治理平台建设，提升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水平，共建公平包容的社会环境。

健全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机制。加强都市圈在社会治理上共治共享，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

机制。探索建立都市圈社会治安治理联动机制，加强交界地区城市管理联动。加强都市圈警务合作交流，强化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合作，联动打击跨境犯罪活动，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建立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各类专项合作。加快社会治理智慧化建设，搭建“云、网、数、图”城市云平台，加强区域大数据云计算中心、一体化通信基础设施、大数据跨域多维云平台等建设。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建立都市圈统一的公共事务治理联动平台。

强化跨区域协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完善都市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救援等联动机制。强化突发事件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加强跨区域预警信息通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和应急处置联动，推动都市圈防灾减灾一体化。构建跨区域智能化、数据化风险治理体系，健全基于大数据的区域社会风险监测、评估、预警、研判与有效应对机制，提升都市圈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推动政务服务联通互认。创新跨区域服务机制，学习广佛政务同城化经验，全面实现都市圈“一网通办”。进一步便利跨省市户口迁移网上审批，居民身份证、普通护照、机动车驾驶证异地申领，异地驾考和机动车异地年检、违章联网办理。建立健全民生档案异地查询联动机制，谋划民生档案跨区查档服务项目。完善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系统，为居民提供快捷化、低成本的都市圈际公共服务，促进居民异地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并便捷结算。

专栏9 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项目

一、教育

1. 高等教育。支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转型发展，支持广东药科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办好中山校区，提升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办学层次和办学质量。

2. 职业教育。支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建成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一批高水平专业群。支持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建设成为省级品牌民办高职院校，推进轨道交通学院（江门）、阳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校区扩建和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和阳东区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推动江门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改造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扩建工程、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新会校区、广州华立学院江门校区、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江门职院新宁学院等项目，筹建广东华侨职业学院。推动珠海市卫生学校升级为珠海市医药健康学院、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升级为本科院校，推动阳江市卫生学校、阳江市技师学院升级为大专院校。

二、医疗卫生

加快推进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主体工程、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珠海市西部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推进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第三人民医院和南朗医院改扩建工程。创建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重点推进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新综合大楼、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重建、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开平市中心医院、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等项目建设。推进阳江市人民医院院区升级改造、阳江市妇幼保健院新院二期、阳江市中医医院二期工程、阳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等项目建设。

三、社会保障

推进中山、江门市建设社会福利中心、救助安置中心，阳江市建设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救助安置中心。

第七章 共筑文化发展高地

发掘弘扬区域侨乡文化、海丝文化、香山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提升都市圈文化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一节 协同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协同推进岭南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文化遗产游径系

统建设，增强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凝聚力、感染力。

协同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加强对“南海Ⅰ号”等海上丝绸之路遗产内涵的开发，推动广东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海丝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开展城市地下文物遗存的预防性和主动性保护。统筹开展侨房资源、侨捐项目普查，强化“开平碉楼与村落”、赤坎古镇等侨乡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联合实施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计划，推动传统工艺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推动都市圈联合开展海上丝绸之路遗产保护和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联合推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支持中山深度挖掘和弘扬孙中山文化资源，协同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华侨华人文化、古驿道文化等主题的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系统建设。加强香山古驿道、岐澳古道、会城街道古道、阳西古驿道等南粤古驿道的开发利用，建设古道“遗址公园”。推动文化遗产游径和古驿道沿线节点资源建设，加大世界记忆遗产“海外华侨银信”侨批档案的征集、保护和推广力度，建设一批侨批（银信）展示馆。

第二节 共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推动文化旅游和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提升都市圈文化综合竞争力。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联动合作。建立都市圈剧院、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和群众文化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联盟，建立

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城市间文化设施合作共享。深度挖掘华侨华人文化资源，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专题性华侨历史博物馆、展览馆和纪念馆。鼓励艺术院团、院校联合创作，推动文化艺术精品在都市圈内展示巡演。鼓励联合打造区域文化公共品牌、开展文化节庆民俗和科普活动。推动实现都市圈城市阅读一卡通、公共文化服务一网通、公共文化联展一站通、公共文化培训一体化。

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突出文旅资源特色，打造珠中江华侨文化风情圈、珠海—中山香山文化风情圈、阳江海丝文化风情圈、台山海丝文化风情圈。建设文化街区、活力街区、特色书店、城市商圈、社区商业、剧场群、文化娱乐场群，打造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支持推进中山香山古城、阳江古城保护活化，支持江门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加快推动赤坎华侨古镇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依托古驿道、绿道、碧道串联沿线文化资源节点，打造侨乡文化、海岸休闲等文旅线路。大力挖掘弘扬新会陈皮、阳春砂仁等道地中药文化内涵，发展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旅游。

专栏 10 四大特色文化风情圈

1. 珠海—中山香山文化风情圈。以弘扬香山文化、孙中山文化、名人文化、红色文化为目标，加强孙中山故居、陈芳家宅、望慈山房、苏兆征故居、杨匏安陈列馆等名人文化资源的整合利用，设立中山咸水歌、粤绣（小榄刺绣）、小榄花灯制作、珠海斗门水上婚嫁、大赤坎明火叉烧排骨等展示场所，促进珠海、中山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

2. 珠中江华侨文化风情圈。以弘扬华侨文化为目标，加强开平碉楼与村落、赤坎古镇近代华侨建筑群、司徒美堂故居、冯如故居、风采堂、容闳博物馆、甄贤学校、梅溪石牌坊、栖霞仙馆、郑观应故居、杨仙逸祖居等侨乡资源要素的整合利用，打造成为西岸展示侨乡文化的重要窗口。加大对碉

楼、祠堂、古庙等建筑的修复和活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传承教学基地。

3. 台山海丝文化风情圈。以弘扬海丝文化为目标，发挥上下川岛滨海旅游资源带动作用，加强广海卫城城墙遗址、上川岛大洲湾遗址、海口埠、紫花岗摩岩石刻等文化资源的整合利用，推进海丝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打造成为融合滨海旅游、海丝文化的旅游目的地。

4. 阳江海丝文化风情圈。以弘扬海丝文化为目标，以南海1号遗址、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闸坡古炮台遗址等海丝遗迹及海岛地貌为特色，加快推进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设，擦亮漠阳风筝文化节、南海（阳江）开渔节、高流河墟等特色文化品牌，加强阳江漆艺、根雕、风筝、豆豉、小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

凸显城市文化风貌特色。深入挖掘开放包容、探索创新的侨乡文化、海丝文化、香山文化特质，打造有影响力、代表性、各具特色的都市圈城市文化标识。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将新城新区重要节点地区打造成兼具区域文化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文化新空间。

共同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依托珠海横琴创意谷、江门“侨梦苑”、中山市游戏游艺文化产业园、阳江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平台，推行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重点发展创意设计、广告设计、动漫游戏、数字影视、文艺创作等领域，争创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园与广告产业园融合发展、相互促进。构建都市圈高效协同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一批文化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打造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数字文化产业项目。联合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本土龙头企业，带动形成集工业设计、生产销售、衍生产品开发等为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

第三节 联合打造对外文化交流品牌

推动各城市彰显文化特色，积极打造对外文化交流平台，联

合打造国际文化交流品牌，提升国际文化影响力。

建设多元文化交流平台。推进都市圈重要文化交流平台建设，提高对外文化交流影响力。支持珠海依托珠海大剧院、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都市圈区域文化艺术中心。支持中山深度挖掘和弘扬孙中山文化资源，推进孙中山故居片区改造提升。支持江门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支持阳江建设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打造向世界展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的窗口。

共同推进国际文化交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和旅游交流，支持都市圈内城市举办与“一带一路”主题相关的文化、旅游论坛和展会。整合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世界江门青年大会、海外华裔青年夏令营等活动，打造面向多层次差异化需求的国际文化交流品牌。支持联合打造国际性文化艺术交流合作品牌活动，拓展与外国友好城市文化联系。

第八章 共保共治优美生态环境

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共同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共建一体化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区域内山水林田湖草海生态系统治理和综合开发，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生态网络共建和环境联防联控，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空间。

第一节 共建一体化生态安全格局

以构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为引领，统筹推进都市圈重

要生态空间协同保护与修复，共建“一屏一带、双核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形成山清水秀、生机勃勃、人地和谐的生态空间。

构建北部生态安全屏障。以云雾山、天露山、皂幕山等北部连绵山地森林为主体，通过保护和修复区域生态环境，提高区域水源涵养能力、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能力，维护北部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共建南部蓝色海洋生态海岸带。以环珠江口湾区一万山群岛、大广海湾—川山群岛、大海陵湾—海陵岛为主体，联合近海水域、湿地和沿海防护林，加强海洋、海岛、海岸带保护和生态修复，增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生态保障能力。

打造中部生态核心。以古兜山—黄杨山—五桂山、笠帽山为核心，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等多种方式，加强连绵山体森林生态系统保育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修复重点生态敏感区的山体森林植被，提升都市圈内部生态空间品质。

共建多条生态廊道。依托云雾山、天露山、皂幕山等山脉，贯通自然保护地、湖泊水库等自然栖息地，构建山脊生态走廊。以西江、潭江、漠阳江等水系为脉络，推进珠海和江门段岭南田园水乡碧道、潭江侨乡碧道、漠阳江碧道等建设，构建江河水系生态廊道。加强中山南朗—珠海淇澳、江门黄茅海西岸、阳江海陵湾等候鸟迁徙路线重要节点的湿地保护与修复，协同推进水鸟生态廊道建设。

第二节 协同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国土空间的整体保护和合作开发利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修复和生态共建，共同打造绿色发展的新动能。

协同开发保护海洋海岛海岸资源。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推动海岸线整治修复、魅力沙滩、海堤生态化、滨海湿地和红树林恢复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促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加强与东岸和港澳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共建“珠江口海洋国家公园”，改善珠江口海洋生态环境。依托都市圈海岛海岸线资源及滨海景观，打造最美“跳岛游”路线和滨海生态休闲长廊，推进都市圈海洋、海岛、海岸线资源的整体保护和开发利用。

合力推进山林生态系统保护利用。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制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减少人为扰动，加强生态系统发展情况评估。积极推进云雾山、天露山、皂幕山等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和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工程。以推动建设环天露山生态旅游示范带为试点，推动阳江、江门、云浮以合作开发、共保共建等形式联动开发天露山生态资源，共同打造世界级山地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加强古兜山—黄杨山—五桂山生态绿核的保护开发，推动珠海、江门、中山共建都市休闲旅游目的地。

携手打造都市田园生态系统。依托都市圈田园资源优势，聚焦产业、景观、生活、旅游、文化等田园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

的深度融合，共同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都市田园生态系统。深度挖掘田园资源，共建一批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项目，推进江门侨乡田园、杜阮凉瓜田园综合体、中山蔬荷、珠海斗门岭南大地、阳江金朗岛等田园综合体开发建设。

协同推进生态网络高质量建设。推动河流水系沿线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污染水体及岸边生态系统，构建都市圈蓝绿生态网络。加快推进珠海和中山段环湾国际水岸碧道、珠海和江门段岭南田园水乡碧道、江门段潭江侨乡碧道、阳江段鉴江画廊魅力蓝湾碧道建设，打造高品质滨水休闲示范带。推动建设串联海陵湾、大广海湾、环珠江口湾区的滨海绿道，形成通江达海的绿道网络。以西江流域碧道、绿道建设为试点，推动横门—红奇沥—蕉门、佛中江、西江—银洲湖等水岸公园群落建设。加强都市圈湿地保护合作，推进淇澳—崖口红树林湿地公园、沿磨刀门水道东岸湿地公园、环崖门湿地公园建设。

第三节 共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统筹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联合推进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共同推动都市圈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共建良好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

深化跨界水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都市圈水环境治理合作，推动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完善断面水质监测、信息通报，协同开展上下游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西江、潭江、漠阳江等重要江

河水资源、水环境及涉水项目管理合作，加快推动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重要水源地入河入库支流治理工程建设。支持建立珠江口海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扎实打好珠江口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加强入海河流总氮等主要污染物治理与管控，改善近海海域水环境质量，协同推进美丽海湾保护和建设。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为指导，推进大气监测网络建设，加强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定期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强化工业源、移动源和生活源排放污染治理。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强化企事业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环境准入，全面淘汰压缩高污染行业产能，推进实施钢铁、火电、化工、造纸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加强区域土壤污染共治。强化区域土壤污染系统防控，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强化重点类别金属污染防治和减排工作。实施都市圈污染土壤跨区域转运或处置联合监管，防止污染转移。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治理修复技术交流与合作，实施土壤污染地块环境调查、污染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工程。加强都市圈固体废物协同处理处置能力，提升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水平，深入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

共育绿色低碳发展方式。以碳达峰为牵引，制定都市圈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碳排放率先达峰。加快建设都市圈绿色低碳循环生产体系、流通体系和消费体系，全面推

进都市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大力推动绿色出行发展,到 2030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80%,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推动建立都市圈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大力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加快绿色低碳能源工程和环境基础补短板工程建设。深入推进都市圈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社区试点示范,共同推动近零排放工程和森林增汇工程,巩固提升森林碳汇能力。

第四节 建立健全共保联治机制

加强区域协作,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机制,携手推进都市圈碳减排,探索建立都市圈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共同治理。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长效机制。深化都市圈生态合作,完善区域环境合作、区域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都市圈生态保护一体化。加快建立都市圈陆海污染监测体系和污染动态监测管理信息平台,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网络,建立健全跨区域多部门环境质量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生态环境问题。

探索建立跨区域碳减排合作机制。建立都市圈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加大工业、能源、交通等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力度,推进都市圈减污降碳协同。共同推进都市圈碳排放权交易

市场建设，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风险管控机制，严格实施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制度。深化碳普惠制试点建设，推动都市圈碳标签互认机制研究和应用示范。建立都市圈低碳产业交流合作机制，共同推进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应用推广。

探索共建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探索都市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和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和应用机制，健全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加强都市圈生态产业化培育与品牌经营，打造全国知名区域公用生态品牌。完善自然资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潭江和西江流域上下游，通过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补偿关系。

专栏 11 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重大建设工程

- 1. 环境污染治理重点工程。**珠江口西岸河口区、广海湾、镇海湾和海陵湾等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工程；西江、潭江、漠阳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水源地入河入库支流治理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 2. 生态建设与修复重点工程。**天露山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保护修复与水土保持工程；云雾山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阳江湾典型海湾、镇海湾—广海湾—银湖湾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重大工程；珠海鸡啼门、十字沥、平沙，阳江大角湾、珍珠湾等海岸带整治修复及景观工程；珠海横琴岛、江门下川岛、阳江南鹏岛等海岛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山南朗、江门镇海湾、广海湾和银湖湾、阳江程村和海陵湾等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珠海唐家湾、阳江海陵湾海域海草床保护与修复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珠西都市圈环湾国际水岸碧道工程；岭南田园水乡碧道工程；潭江侨乡碧道工程；鉴江画廊魅力蓝湾碧道工程。
- 3. 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重点工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网络及信息平台建设工程；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建设工程；生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核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第九章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都市圈为空间载体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城乡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发展，缩小都市圈内部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加快构筑功能衔接、空间融合、均衡发展的都市圈城乡体系，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一节 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加快都市圈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差异化完善县城（小城镇）联结城乡的功能，培育一批各具特色优势的魅力县城和小城镇，全面建设美丽乡村。

推动县城高质量发展。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加快都市圈内县城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和功能集成，不断增强发展县域经济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业落户的支撑作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以阳春市、台山市开展县城建设示范地区为契机，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水平和服务能力，形成一批县城建设新亮点和新经验。支持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阳春市、阳西县等县（市）按照不低于中等城市的标准进行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提高县城规划建设和服务管理水平，强化产业支撑和公共服务保障，率先实现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分类推进小城镇特色发展。充分发挥连接城乡的节点和纽带

作用，强化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把乡镇建设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支持斗门镇、小榄镇等大城市周边小城镇充分对接城市需求，发展成为卫星镇。支持白蕉镇、南头镇、马冈镇、大沟镇等专业镇发展，继续做大做强养殖、智能家电、中药材种植等特色产业，同时推进农业与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桂山镇、神湾镇、川岛镇、闸坡镇等具有历史文化、海滨风光等特色资源的城镇，发展成为旅游休闲特色镇。支持那吉镇、大沙镇、双合镇、北陡镇等远离中心城市的城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成为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城镇。

全面建设美丽乡村。统筹村庄规划建设，合理确定乡村居民点布局和规模，分类提升村庄风貌，推动斗门镇、唐家湾镇、黄圃镇、赤坎镇、南屏北山村、唐家湾会同村、南朗翠亨村、三乡古鹤村、塘口镇自力村、棠下镇良溪村、阳东大澳渔村、雅韶西元村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与合理适度利用。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旅游厕所规格，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深化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到2030年基本实现都市圈内行政村100%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创建一批特色精品村。加快推进省际边界、交通干线等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推动珠中江联合打造西江美丽乡村示范带，支持珠海莲洲乡村休闲示范片、中山三乡美丽乡村示范片、江门100个美丽乡村示范片、阳江“山海渔韵”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片区等建设。

第二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以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为重点，加大人才、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对乡村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

激励城市人才入乡。制定吸引人才返乡创业的财政、社会保障、住房、名誉身份等奖励政策，探索在珠海、中山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建立都市圈内部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到乡镇企业参与项目合作、挂职、兼职，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推进城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服务乡村，基层服务经历作为岗位等级晋升、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在都市圈互认。探索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建设农村人才公寓，供入乡人才使用。深入实施农业科技特派员行动，继续推进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巾帼行动”、山区计划、沃土计划等。

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健全土地流转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引导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和异地调整入市机制，稳妥有序推进珠海市斗门区、阳江市阳春市全国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

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有序推进珠海市斗门区全国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建设。积极探索实施点状供地模式，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强化财政金融保障。统筹各级财政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及相关平台和载体建设。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探索在都市圈内构建县域城乡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做好农村征信体系和农户信用档案库建设。引导金融机构进村入户，开展“整村授信”工程，促进农村地区信用、信贷联动。推动银行机构加大涉农领域信贷投放，搭建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推进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向镇村延伸。推动区域农业政策性保险高质量发展，扩大保险覆盖面，实现重要农渔产品和地方支柱型优势品种保险愿保尽保。

促进工商资本入乡。优化乡村基层营商环境，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旅综合体、森林公园等重要载体和平台吸引工商资本入乡。引导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通过就业带动、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形式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养老、卫生、物业等乡村生活性服务业。实施“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企业整镇整村帮扶。

第三节 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打造功能完善的农民生活服务圈。

积极推进优质公共服务区域共享。深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优质发展，依托区域教育联盟和教育集团，加强城乡办学合作和教师交流。推动都市圈合作建立区域城乡一体化的教师资源配置机制，统一制定城市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支教的激励措施。健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扶持农村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推动各市中心城区三甲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打造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布局三甲医院。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工程，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完善区域基础设施网络，在跨市交界处合理布局公交线路和公交客运枢纽站场。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统筹规划建设城际供水管网和城乡供水管网，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和农业灌溉。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统一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统筹建设区域性、规模化的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提升行动，统筹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2025年基本农村消除黑臭水体。鼓励珠中江三市联合成立农

村公路管护等专项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乡交通设施管护。

第四节 搭建城乡融合发展平台

结合新经济的发展需求和带动农业农村发展，在都市圈内培育建设联结城乡的功能平台，推动城乡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发展，打造一批高质量的城乡融合发展平台。

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能级提升行动。高标准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优化提升新会陈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支持珠海白蕉海鲈产业园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江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江门）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扎实推进阳西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围绕高新技术、冷链物流、品牌营销、文化创意、数字农业等高附加值环节和高端要素领域提升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支持江门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和 5G 智慧农业科创园，推动阳西县创建数字农业示范县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到 2030 年建成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高标准开展江门市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珠海市斗门区城乡融合发展省级市县试点建设，有序推进中心镇试点建设，增强城镇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探索珠中江交界地区城乡融合发展合作机制，带动周边区域城乡一体化发展。到 2030 年试点地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引领示范带动效应充分释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第十章 提升区域合作开放水平

坚持开放发展理念，携手港澳与周边都市圈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开放合作，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塑造开放新优势，在更大范围提高资源配置能力和效率，构建全方位区域合作开放格局。

第一节 促进与港澳地区更紧密合作

深化与港澳全面务实合作，加快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机制“软联通”，高水平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重点平台，努力拓展港澳发展空间，打造“一国两制”区域合作新示范。

全面深化产业创新合作。充分对接港澳科技创新资源，支持港澳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机构在西岸建设伙伴实验室和重大研发平台。推动与港澳在创业孵化、成果转化、国际技术转让、科技服务业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成果转化平台。推动珠海横琴粤港澳创新创业产业园、中山翠亨新区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江门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联动建设紧密联系港澳的就业创业合作交流平台。有序推进与港澳地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联合搭建“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协同港澳开展跨界重大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咨询与展演、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的合作。协同发展海洋经济，共同建设现代

海洋产业基地。

推动社会民生和基础设施领域深度融合。适时推广横琴“澳门新街坊”建设经验，探索共建国际化优质生活区。搭建多层次交流合作平台，便利港澳居民在珠海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探索优质公共服务向港澳延伸的生动实践。鼓励澳门在都市圈建设中葡双语人才培养基地和旅游教育培训基地。推动中小学、幼儿园与港澳缔结“姊妹学校”“姊妹园”。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主体在都市圈设置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联合体。深化与港澳养老服务合作，支持港澳投资者在都市圈兴办养老社会服务机构。加强与港澳地区文物博物单位互动合作，共同举办“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活动。依托孙中山故里旅游区、中国侨都（江门）华侨华人博物馆、南海 号博物馆、开平仓东遗产教育基地等建设一批港澳青少年内地游学基地，促进粤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加强与港澳水科技、水资源合作，实施珠澳水资源保障工程，保障澳门供水安全。

共建粤港澳特色合作平台。加快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聚焦发展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现代金融等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产业，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机制，为澳门长远发展开辟广阔空间、注入新动力。健全珠海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对接联络机制，深化合作发展共识，强化政策协同、产业共

建、软硬联通、民生融合。支持珠海西部生态新区建设，在先进装备制造、临港工业和现代化服务业等领域深化与港澳合作。推动中山翠亨新区深化与港澳在健康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高端服务业、青年创新创业等领域合作，共谋共建共享主题产业园建设。推动江门与港澳合作建设大广海湾经济区，拓展在金融、旅游、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海洋经济、职业教育、生命健康等领域合作。加快江门银湖湾滨海地区开发，推动江澳绿色经济合作，探索粤澳合作发展新模式。推动阳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鼓励阳江探索与港澳合作路径。

全面营造对接港澳的发展环境。发挥珠海横琴自贸片区作用，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CP）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落实与香港、澳门CEPA服务贸易协议，强化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进一步减少限制条件，不断提升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以珠海为重点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标准的先试先行，加快建立与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相适应的标准规则体系。鼓励都市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开发基于粤港澳大湾区标准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项目。依法推动在珠海口岸实施更便利通关模式，促进与港澳交通物流发展。加快建设珠海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为试点，探索建立数据跨区域流通机制，推动政务服务跨境办理。

专栏 12 粤港澳特色合作平台

-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聚焦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业，推动布局一批急需的科技基础设施，构建技术创新与转化中心；聚焦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国特色的医药创新研发和转化平台；聚焦文旅会展商贸产业，加快构建高品质消费品交易产业生态；聚焦现代金融业，打造中国—葡语系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营造趋同澳门的宜居宜业生活环境，推进“澳门新街坊”建设，推动全面放开澳门机动车便利出入合作区，研究共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加强与珠海机场、珠海港功能协调和产业联动。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推进粤澳经济管理、营商环境、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创新跨境金融管理，建立完善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
- 2. 珠海西部生态新区。**建设富山先进制造业基地、高栏港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三灶航空及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西部中心城商贸中心、鹤洲南商务中心和珠海斗门生态农业园等六大产业集聚区。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龙头，重点发展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业、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高端游艇及船舶制造业、医疗装备制造业、绿色低碳循环产业。支持国内外知名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及实验室，推进开展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吸引港澳高校进行科研成果中试、产业化孵化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 3. 中山翠亨新区。**重点发展健康医药、新能源及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现代服务业、氢能等主导产业，集聚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新兴服务业、文化科技产业、绿色低碳产业和总部经济，大力推进科技金融新城、湾区国际医疗城、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中山生命科学园、西湾医药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清华中山清碳创新技术中心、中山市氢能产业发展技术联盟等创新平台，打造国际化现代化创新型城市新中心、粤港澳产业融合互动发展的新样板。
- 4. 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加强与港澳合作发展，延展港澳金融、航运、物流、休闲旅游、康养养老等产业优势，搭建港澳地区高端服务业进入内地以及内地企业“走出去”的融合发展平台。建设银湖湾粤港澳经贸合作区，引入港澳优质服务机构和先进管理体制，打造延伸港澳现代服务业优势的后方服务平台和与港澳配套的商务休闲旅游基地。加快推进大广海湾 RCEP 经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中心项目建设，高标准建设港澳科教产业滨海新城。
- 5.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推进与港澳现代服务业合作，加强与港澳旅游合作。积极引进港澳健康服务、养生养老、教育培训、创意设计等机构入驻滨海新区。联合江城区、阳东区打造“融湾强带”重大发展平台，承接大湾区产业链延伸和产业溢出，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拓展区、深度合作区和产业转移主承接地。

第二节 加强与周边都市圈的合作

强化与广州、深圳、湛茂等周边都市圈在基础设施互通、产

业共建、服务共享等领域深度协同发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着力打造环珠江口“黄金内湾”，促进项目、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自由流动与配置，形成常态化区域共建共享格局。

加强与广州都市圈合作。加快推进广珠（澳）高铁、中南虎城际等建设，强化与广佛高快速交通联系。积极推进与广佛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机械工业及自动化控制等产业的合作，协调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打造广州都市圈工程装备、汽车等产业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供应基地。加快广州港对江门、珠海、阳江等珠江口西岸港口资源的整合步伐，优化港口资源配置，联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枢纽港区。主动承接广州都市圈创新资源辐射，联合推进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推动与广州都市圈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开展重大共性技术攻关和基础应用研究，合作建设研发中心、重大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

强化与深圳都市圈合作。加快推进深中通道建设，研究预留深珠城际（伶仃洋通道），规划建设深中城际。积极融入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主动承接深圳制造业转移和高端服务功能溢出，探索“东岸总部基地+西岸生产基地”“东岸研发+西岸孵化转化”等协同发展模式，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互动融合发展。推动珠海横琴与深圳前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支持建设跨区域产业平台和发展飞地经济，高水平规划建设珠海未来科

技城、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谋划推进深中经济合作区、深江经济合作区、产业链专业协作基地（深中合作创新区）、高端制造合作基地、文化与科技合作基地等一批区域合作项目。支持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推动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翠亨新区、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深圳宝安海洋新兴产业基地等开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现代服务业等海洋经济的合作。

拓展与湛茂都市圈及北部湾其他地区合作。加快推进广湛高铁、深南高铁、西江航道等综合性运输通道建设，强化与湛茂都市圈及北部湾其他地区交通联系。加强与湛茂都市圈冶金石化产业合作，共建冶金石化产业集群。携手湛茂都市圈和北部湾其他地区发展海洋新兴产业、临港先进制造业和沿海现代能源产业，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临海高端制造产业集群和沿海清洁能源产业带。强化港口分工协作，推动阳江港与湛江港、茂名港共建粤西物流基地。加强与北部湾港口群货运通道的衔接，协同建设现代港口集疏运体系，探索共建港口联盟。加强与湛茂都市圈及北部湾其他地区旅游合作，整合沿海岸线旅游资源及岛屿旅游资源，发展精品邮轮游艇线路，共建国际一流滨海旅游休闲带。

第三节 深化国际开放合作

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持续优化都市圈营商环境，积极应对国际开放环境新变化，加强

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流，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扩大国际贸易往来，提升都市圈对外开放水平。

合力打造国际市场环境高地。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为窗口，以华侨华人、归侨侨眷以及居民为纽带，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和资金融通，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江门开展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粤澳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为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支持珠澳联手建好中拉经贸合作平台，联合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打造更多高水平国际产能合作平台，搭建内地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葡语系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贸易通道。鼓励都市圈企业合作开展绿地投资、实施跨国兼并收购和共建产业园区。推动珠海高栏港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支持确实有需求且符合条件地区新设综合保税区。用好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粤澳系列展会等重要展会平台，协力扩大展会活动规模与国际品牌效应，扩大与相关国家和地区贸易往来。

携手拓展国际市场。充分发挥华侨华人资源优势，推进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吸引集聚广大华侨华人共同参与都市圈建设。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顺

利生效实施和中欧投资协定(CAI)签订的机遇,积极推进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建设,支持企业利用营销网络、资本营运、海外仓等方式开拓“一带一路”等国际市场,引导企业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的国际展会深耕欧美等传统市场。借助港澳在司法保障、争议解决、管理咨询等国际化专业服务优势以及海外侨胞影响力,完善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投资促进常态化工作机制,帮助企业更好“走出去”。支持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对接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化经营,带动装备、技术、品牌、服务、标准走出去。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推进都市圈紧密合作,加快构建都市圈协商合作、政策协同、规划协调、监督评估等机制,确保都市圈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实现。

第一节 创新区域合作机制

强化组织领导,在省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下,协调推进珠西都市圈重大建设项目、合作发展平台等重大事项的规划建设。省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政策实施等方面给予支持,指导和帮助都市圈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由珠海市牵头,各市安排专人,负责统筹研究珠西都市圈一体化建设方案,共同协商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和跨区域重大合作项目清单,联合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计划,协同推进重点领域、

重点项目的规划实施。深化珠海与阳江对口帮扶合作，完善跨区域产业园区合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成本分担和产值、财力分享机制、征管协调机制。

第二节 强化政策协同机制

加强区域政策与财政、投资、金融、产业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合力。推动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在都市圈布局，在滨海旅游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海域海岛保护与利用等领域率先实施一批配套政策措施，在用海、用地、环境容量等方面予以一定倾斜。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等载体，争取更多具有突破意义的改革试点，率先在财税体制改革、人才政策、土地政策、资本市场改革、区域协同发展等方面形成示范。创新用地政策协同，根据国家要求，适时探索建立都市圈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第三节 健全规划协调机制

强化都市圈发展规划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各城市相关规划的有机衔接，确保协调配合、同向发力。强化都市圈发展规划对珠中江阳四市规划的统筹、指导作用，为各类规划落实区域发展战略提供根本遵循。推进四市加快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

制，为都市圈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加强珠中江阳四市规划主管部门及规划研究机构的协调配合，探索共同编制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民生共建共享等领域的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并积极推动落实，重点协调城际交界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衔接及用地布局。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赋予珠海关于都市圈范围内有关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省级行政审批权限。

第四节 完善监督评估机制

建立都市圈区域发展监测机制与评估报告制度，定期对规划重要目标，以及区域重大项目、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行监测与评估。珠中江阳四市有关政府要将本规划实施纳入政府重点工作，落实目标责任制。探索构建以都市圈为单元的统计体系，试点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扩大都市圈建设中的公众参与，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和智库参与都市圈建设决策咨询，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规划和改革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营造有利于都市圈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按照规划建设都市圈的任务安排，各地人民政府为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本分工方案重点对省有关部门的实施责任进行分工，珠海、中山、江门、阳江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切实发挥好都市圈建设的主体作用。

一、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一）协同建设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

1. 构建“两横三射一纵”综合交通格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2. 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城际铁路网络，一体化推进城市轨道建设，优化轨道交通枢纽布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等）

3. 畅通都市圈城际干线公路网。优化都市圈高速公路网，强化交界地区路网衔接，建立同城化交通运输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4. 推进港口航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港口群一体化建设，完善多式联运的港口集疏运通道，积极发展滨海特色水上交通。（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5. 提升航空枢纽服务能力。加快国际航空枢纽体系建设，创新发展机场航空服务产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二）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高水平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布局创新基础设施集群，建设高效融合的智慧都市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参加单位：省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能源局等）

（三）完善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

强化区域电力能源保障，统筹推进重大油气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

（四）统筹水利设施和水利防灾工程建设。

完善区域水资源保障体系，共建一体化供水系统，加强水利防灾减灾体系联合建设。（牵头单位：省水利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

二、协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一）构建“两廊三带多集群”的产业发展格局。

构建“两廊三带”产业发展轴，培育多样化特色产业集群，共建产业合作发展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等）

（二）集聚发展新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联合培育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优化提升运输装备制造产业，共同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创新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等）

（三）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联合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共同培育世界级千亿智能家居产业、推动新材料产业研发生产，加强大健康产业分工协作，共同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等）

（四）优化发展高端化、专业化现代服务业。

培育区域特色金融产业，推动商贸会展业差异化和国际化发展，提升现代物流产业能级，促进旅游全域全要素融合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五）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发展壮大特色食品产业，聚力做强家居建材产业，优化发展高档纸制品产业，推动纺织服装设计生产融合发展，推动优势农渔产业提质升级。（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等）

（六）共同提升科技产业创新水平。

协同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共建产业创新载体和平台，共同加强科技人才支撑。（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加单位：省委组织

部，省发展改革委等)

三、推动市场一体化

(一) 实现人力资源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深化都市圈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一体化，促进人才跨区域流动。(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参加单位：省民政厅等)

(二) 推动创新环境和技术市场一体化。

优化都市圈创新环境，推动技术市场互联互通。(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加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三) 推动金融服务一体化。

加快实现金融服务同城化，推进资本市场和产权市场合作，加强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省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

(四) 统一市场准入标准。

搭建都市圈市场服务平台，共建都市圈社会信用体系，建立都市圈市场监管协调机制。(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四、共建共享优质生活圈

(一) 推动高品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积极开展优质基础教育跨区域交流，加快区域高等教育建设、打造富有竞争力的职业教育高地，推进都市圈教育资源共享联网。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加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二）联动打造健康都市圈。

加强医疗资源协作联动，共建多元化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加强体育活动交流与合作。（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省教育厅、民政厅、体育局、医保局、发展改革委等）

（三）加快社会保障接轨衔接。

完善住房保障联动发展机制，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区域一体化发展。（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等）

（四）健全跨行政区社会治理体系。

健全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机制、强化跨区域协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推动政务服务联通互认。（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参加单位：省公安厅、民政厅、应急管理厅等）

五、共筑文化发展高地

（一）协同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协同推进文化遗产保护，联合推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二）共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联动合作，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凸显城市文化风貌特色，共同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牵头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三）联合打造对外文化交流品牌。

建设多元文化交流平台，共同推进国际文化交流。（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单位：省委宣传部、外办等）

六、共保共治优美生态环境

（一）共建一体化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北部生态安全屏障，共建南部蓝色海洋生态海岸带，打造中部生态核心，共建多条生态廊道。（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参加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

（二）协同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协同开发保护海洋海岛海岸资源，合力推进山林生态系统保护利用，携手打造都市田园生态系统，协同推进生态网络高质量建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参加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等）

（三）共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深化跨界水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土壤污染共治，共育绿色低碳发展方式。（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等）

（四）建立健全共保共治机制。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长效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碳减排合作机制，探索共建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牵头单位：省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省气象局等）

七、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推动县城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小城镇特色发展，全面建设美丽乡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二）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建立健全都市圈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重点加大人才、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对乡村发展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等）

（三）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教育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

（四）搭建城乡融合发展平台。

培育建设联结城乡的功能平台，推动城乡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发展，打造一批高质量的城乡融合发展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

厅、农业农村厅等)

八、提升区域合作开放水平

(一) 促进与港澳地区更紧密合作。

深化与港澳全面务实合作，加强产业、民生、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创新。(牵头单位：省大湾区办，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港澳办、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二) 加强与周边都市圈的合作。

强化与广州、深圳、湛茂等周边都市圈基础设施互通、产业共建、服务共享，优势互补，推进都市圈之间深度协同发展，促进项目、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自由流动与配置，形成常态化区域共建共享格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

(三) 深化国际开放合作。

积极应对国际开放环境新变化，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流，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国际贸易往来，积极参与国际经济与产能合作，携手拓展国际市场，提升都市圈对外开放水平。(牵头单位：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参加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九、规划实施保障

创新区域合作机制，强化政策协同机制，健全规划协调机制，完善监督评估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

汕潮揭都市圈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存在问题.....	4
第三节 机遇挑战.....	5
第四节 重要意义.....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四节 总体发展格局.....	12
第三章 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	16
第一节 推进内联外通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6
第二节 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网络.....	23
第三节 强化重大区域性能源安全保障设施建设.....	25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水利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26
第四章 构建协作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	30
第一节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31
第二节 积极培育以华侨商贸金融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34
第三节 加快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	38
第四节 推动临港经济分工协作.....	42
第五节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错位发展.....	45
第六节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49

第七节	全面提升产业支撑能力.....	52
第五章	构建区域合作开放新格局.....	53
第一节	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53
第二节	拓展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其他城市及台湾合作.....	55
第三节	深化国际开放合作.....	57
第六章	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58
第一节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58
第二节	深化卫生健康协作联动.....	60
第三节	加快社会保障接轨衔接.....	61
第四节	健全跨行政区社会治理体系.....	63
第七章	打造世界潮汕文化之都.....	65
第一节	共保潮汕文化遗存.....	65
第二节	共建大潮汕文化旅游区.....	66
第三节	提升潮汕文化国际影响力.....	69
第八章	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育.....	71
第一节	形成一体化生态发展格局.....	71
第二节	共同优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73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	75
第九章	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76
第一节	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77
第二节	协同推动城乡产业多元化融合发展.....	78
第三节	共同推进三大城乡基础网络建设.....	79
第四节	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81
第十章	优化整体营商环境.....	83

第一节	推动市场一体化.....	83
第二节	推动政务服务联通互认.....	84
第三节	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85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机制和保障措施.....	86
第一节	完善区域协调机制.....	86
第二节	强化配套政策支持.....	87
第三节	完善规划统筹机制.....	87
第四节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	87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89

前 言

汕潮揭都市圈位于广东东部沿海，是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和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范围包括汕头、潮州、揭阳三市全域，梅州都市区为联动发展区，土地总面积 10611.1 平方公里，2022 年常住人口 1375 万人，位列东亚地区 25 大城市地区之一，具备建设现代化都市圈的基本条件。

以汕潮揭都市圈规划建设为抓手推进汕头、潮州、揭阳同城化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调研提出的“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把汕头作为重要发展极，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指示，推动各市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城镇化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对增强粤东地区整体竞争力，打造新时代广东发展主战场，助力我省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重要支撑。

本规划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制定，是综合性、战略性、引导性规划，是指导汕潮揭都市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同城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3—2030 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背景

当前，汕潮揭都市圈正处于发展攻坚期、改革深化期、美好生活提升期。各市需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妥善应对挑战，充分高效利用发展资源，加快都市圈培育进程，推进各市同城化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

第一节 发展基础

都市圈各市经济关联度高，人文相亲、往来密切，发展空间广阔，具备都市圈发展建设的良好基础。

区位优势明显，战略地位重要。汕潮揭都市圈位于“一带一路”与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交汇地区，是大陆距离台湾高雄最近的地区，也是粤港澳大湾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原中央苏区三大政策区的链接点，在省际合作、对港澳台贸易等方面潜力巨大。随着国际海港、空港和高铁站等加快建设，汕潮揭都市圈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更加突出，一小时可到达珠三角、粤东北和闽东南，两小时可达长三角和中南地区，并通过海运和空运连通国外重要地区。

经济基础较好，人口、城镇和经济密度高。汕潮揭都市圈经济总量持续扩大，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达6591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7.4 43.5 49.1，基本形成传统产业创新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的产业发展格局。人口和经济要素密集，2022年平均人口

密度为 1296 人/平方公里，远高于全省 706 人/平方公里的密度。民营经济发达，发端于乡镇工业的传统产业集群密集，各市制造业类省级专业镇平均达 26 个，高于全省地级市 12.8 个的平均水平。

自然禀赋优良，滨海资源丰富。汕潮揭都市圈山、江、田、海要素齐备，城镇镶嵌其中。韩江、榕江、练江、梅江环绕，拥有南澳岛、桑浦山、凤凰山等优良生态资源。大汕头湾区岸线长达 429.9 公里，拥有海底温泉等特色优质滨海旅游资源，滨海生态环境优美。神泉湾、海门湾、柘林湾等港湾均具备建设优质港口条件，临港经济发展潜力较大。

历史文化相通，经贸人文往来密切。汕潮揭三市历史上同属韩江流域，民俗文化相通，人文相亲、地缘相接。潮汕特色的人文资源丰富，文物古迹众多，拥有世界记忆遗产侨批档案和潮州音乐、木雕、潮剧、潮绣和揭阳玉雕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潮人遍布海内外，是我国海外华侨华人最多的地区，在海内外拥有丰富的资金、技术、产业和信息资源。各市交流活动频繁活跃，政府往来、民间交往、经济社会合作十分密切，建有潮博会、客博会等民间交流平台。

初步建立同城化协作机制，形成建设都市圈共识。2014 年以来，省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汕潮揭同城化多个专项规划，三市建立了同城化联席会议制度以及合作事项协调推动专责小组等，在经济社会合作、交通对接、便民惠民、水利环境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谋划了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等跨市合作平台。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受发展阶段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约束，汕潮揭都市圈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

特区作用未充分发挥，区域影响力不断下降。汕头作为经济特区和粤东中心城市，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相对滞后，经济实力日渐落后于其他特区，汕潮揭三市地区生产总值总量占全省比重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人口出现净流出趋势，自我发展能力和区域带动能力有限。

产业低水平同质化发展，区域创新动力不足。产业结构有待优化升级，第三产业增加值占都市圈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等均低于全省甚至全国平均水平。汕潮揭三市产业同构程度偏高，主导产业不够突出，缺乏重大产业项目带动，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机制仍未建立。区域创新水平不高，各市研发投入强度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 1/3，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城乡布局不尽合理，土地利用粗放。城乡功能混杂且衔接程度不高，乡镇地区土地利用比较粗放，土地利用规划的划定允许建设区范围内，已建设开发用地达到较高比例。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率较低，用地闲置情况较多，发展空间较小。现有旧村改造和村级工业园发展空间零碎，改造模式有待完善。

市场开放度不足，营商环境亟待改善。汕潮揭都市圈市场不够开放，对外来资本、人才的融合存在一定难度，侨乡优势难以

发挥。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有待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尚待健全，企业规范化运作成本较高。政府职能发挥不足，公共政务办事效率有待提高。

交通网络不够完善，深水大港优势未充分发挥。汕潮揭三市之间的公共交通未能快速通达，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通勤圈尚未建成，各县（市、区）之间交通通达性仍不能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港口疏港铁路和专用疏港公路大都处于规划或前期建设阶段，三大港口一体化发展不足，港口集疏运体系还不完善，铁路货物运输能力不足，纵向拓展省内、省外经济服务的功能较弱，港口经济腹地未能有效拓展。机场和高铁等重大枢纽之间未能实现无缝对接。

城乡公共服务短板突出，共建共享水平有待提升。城市公共服务人均水平相对较低，各市每万人口医生数、城市公共交通标准运营数等指标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教育文化卫生等跨市域公共服务项目标准不统一，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转移接续制度尚不健全，导致都市圈内公共服务不能共享。

第三节 机遇挑战

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破除行政和市场壁垒带来的挑战，推动汕潮揭都市圈加快发展。

“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为汕潮揭都市圈更好利用国际

国内资源提供更有利机遇。都市圈地处我国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的前沿地带，借助海内外华人华侨优势，可更多地吸引全球金融资源和高端产业资源落地都市圈的核心平台，强化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与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及内陆的区域性服务能力。

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深入实施，为汕潮揭都市圈加快城市和产业升级提供更强有力的引领带动作用。随着港澳和珠三角核心城市功能拓展、产业外溢，以及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加快规划建设，汕潮揭都市圈承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带动条件日益改善，有利于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汕潮揭都市圈发展拓展新空间。广东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我省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支撑、联通、撬动功能，以珠三角为主阵地，将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有利于都市圈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参与国内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新空间。

全省沿海经济带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为汕潮揭都市圈打造全省新的增长极提供战略指引。广东将沿海经济带作为经济发展的主战场，提出以汕头为中心，推进汕潮揭加快发展，打造成全省新的增长极；省委、省政府部署深圳与汕头深度协作，加快形成“核+副中心”动力机制，有利于都市圈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空间布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

国家推进自贸试验区政策的复制推广，为汕潮揭都市圈改革

创新探索创造契机。国家不断推进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汕潮揭都市圈可充分利用汕头经济特区有利条件，利用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等政策叠加优势，争取更多广东自贸试验区政策在都市圈的复制推广，打造新型特殊区域。

与此同时，汕潮揭都市圈建设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是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国际格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外贸及外部市场加剧萎缩，对各市外需挖潜、提升进出口质量带来不利影响。二是粤港澳大湾区及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快速发展，周边地区对汕潮揭都市圈的虹吸效应凸显，优质产业发生转移。同时，随着汕潮揭都市圈经营成本不断攀升，部分传统产业不断向我国中西部等地区转移，削弱了经济发展动力。三是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生产生活方式以及产业体系发生颠覆性变革，诱发全球价值链、创新链、供应链重构，汕潮揭地区长期以来在科技创新领域相对落后，可能在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等方面面临被进一步拉大差距的挑战。

第四节 重要意义

建设汕潮揭都市圈，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指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对于推动广东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具有重大战略意

义。

有利于为国家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探索新鲜经验。都市圈各市在经济能级上差距较小，在此基础上形成同城化协调机制，创新省市之间、各市之间、政府和社会之间共同管治的协调工作机制和跨区域重大项目开发机制，可以为全省乃至全国具有相似特征的都市圈融合发展提供重要参考，为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探索重要经验。

有利于培育形成沿海经济带增长的新引擎。推动汕潮揭都市圈由传统的制造业中心转化为区域创新中心，沿区域交通走廊形成一批新兴产业主要载体，辐射带动外围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将有利于促进生产要素充分自由流动，提升汕潮揭都市圈规模经济能级和整体竞争实力，形成沿海经济带上新的引擎。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老区苏区互动交流合作水平。汕潮揭都市圈处于东南沿海与中南地区交流交往的重要枢纽地位，加快建立连接全球、区域、城乡的信息化、智能化、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有利于促进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原中央苏区的互动交流。

有利于推动全省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汕潮揭都市圈是粤东人口最为密集的地区，推动汕潮揭都市圈建设，将有利于形成集约紧凑的城乡用地格局，彰显弘扬潮汕历史文化特色，引导原有粗放型发展方式向高质量、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变，走出一条具有地域特色、充满持续活力的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道路。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对标先进都市圈建设标准，将潮汕揭都市圈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谋划，推动区域生产生活要素自由流动，实现各市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凝聚都市圈发展合力。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以都市圈同城化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以做大做强现代产业体系为主抓手，以重大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和区域共建为突破口，补齐生态、民生等领域突出短板，弘扬潮汕文化，健全完善同城化发展机制，提升都市圈整体发展能级，打造对广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联动、促进北部生态发展区和老区苏区开放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现代化沿海经济带的增长极，支撑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提升政府宏观调控和规划统筹能力，推动都市圈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统一市场准入标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推动人力资源市场、技术市场、金融服务一体化，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统筹布局，同城规划。整体统筹规划都市圈，打破行政区划束缚，充分发挥各市比较优势，按同城化要求优化区域城镇、产业、交通、生态等功能布局，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同频共振。

创新驱动，产业引领。推动各市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实业引领新兴服务产业发展，打造特色鲜明、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竞争力强的都市圈产业体系。

协调联动，开放合作。加强一体化机制体制创新，以跨区域协调管理机制整合各市发展资源，完善统一招商、协同拓展对外市场的体制机制，加快都市圈协调融合发展。各市联合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和谐共生，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生态环境和弘扬潮汕特色文化，持续提高土地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提升都市圈生活品质和环境质量。

第三节 发展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把汕头作为重要发展极，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指示，汕潮揭都市圈各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努力将汕潮揭都市圈建设成为现代化沿海经济带增长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的重要节点、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先导区、粤闽赣原中央苏区拓展沿海及海外市场的区域物流枢纽和均质型都市圈同城化发展试验区。

到 2030 年，汕潮揭都市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常住人口约 1400 万人，城镇化率达 67% 左右。现代化产业布局框架基本形成，同城化取得明显进展，区域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完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现代化建设迈出新步伐，都市圈统一大市场初步形成。

——**协同创新发展迈上新台阶。**各市分工协作的产业和创新格局基本形成，创新创业生态活力和本土根植性明显增强。建成一批创新能力强、协作水平高、资源利用节约的新兴产业发展平台，集聚一批牵引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现代产业体系框架基本形成。

——**快速通达的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快速通达、层次分明、协同高效”的都市圈交通网络基本形成，都市圈三市主城区实现 30 分钟通达，全域实现 1.5 小时通达。信息化步伐明显加快，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

——**跨区域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汕潮揭三市联席会议制度发挥更大效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共享、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的机制运转成熟，对外与粤港澳大湾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其他地区和原中央苏区等地区的协作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大幅改善，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行政管理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统一大市场。

——**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基本建成。**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全面延伸至乡村地区，层次清晰、布局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高品质人文生活空间基本确立，生态环境治理取得实质性进展，环境生态质量居全省前列，富有潮汕文化内涵的宜居城乡基本建成。

展望 2035 年，都市圈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区域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区域竞争力大幅跃升，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融合全面发展，建成经济活跃、创新发展、协调融合、生态宜居的魅力都市圈。

第四节 总体发展格局

完善区域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强化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形成陆海统筹、圈层拓展的城镇发展走廊，构建“一心两极、三环四射”的多中心、网络化都市圈总体发展格局。

一、一心两极：汕头主中心和潮州、揭阳重要增长极

汕头主中心：强化汕头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省域副中心城市和重要发展极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特区优势、区位优势、侨乡优势，以建设区域性教育高地、医疗高地、文化高地和商贸高地为抓手，以汕头核心区为引领，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加快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华侨试验区、六合产业园、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等平台建设，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协同发展，强化深圳、汕头“核+副中心”深度协作机制，成为粤东经济中心、交通枢纽和产业龙头，建设创新型经济特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节点城市、东南沿海现代化港口城市和粤东区域中心城市、商贸物流中心城市、进口消费中心城市，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

潮州重要增长极：发挥潮州毗邻闽台区位优势，利用好“中国瓷都”“中国食品名城”等名片效应，深入挖掘潮文化历史底蕴，以潮州中心城区为增长极，依托闽粤经济合作区、潮州新区、大岭山产业园等平台，推动陶瓷、食品、新材料、新能源、电子工业、生物医药、应急产业等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建设历史文化名城、重要特色产业基地、广东特色经济示范区。

揭阳重要增长极：积极拓展与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和产业对接优势，依托石化、纺织、医药、金属、电气机械和设备等产业基础，进一步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功能，以揭阳中心城区为增

长极，加快推进揭阳滨海新区等平台建设，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建设重要石化能源基地、粤东航空物流基地，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

二、“三环四射”协作发展轴

环汕头湾协作轴：依托沿海高铁网、牛田洋快速通道等高快速通道，串联汕头中心区与潮阳、金平、潮安、澄海城区，发挥汕头湾港口铁路枢纽和信息港等高端资源集聚优势，重点培育商务、商贸、科研、教育、文化等产业创新功能和高端城市服务功能。

环潮揭协作轴：依托潮汕环线高速公路、粤东地区城际铁路网等通道快速连接潮州、揭阳城区以及潮南等县区，促进潮揭空铁枢纽新城、揭阳滨海新区、潮州新区、揭阳新区等新城新区与老城区高度联动，共同打造区域一体、服务共享、同城生活的城市功能圈。

环惠来—揭东—饶平协作轴：依托潮汕环线高速公路、甬莞高速公路、揭惠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通道，促进惠来、普宁、饶平、揭东等功能节点和产业园区之间高度互动，带动周边县域经济和村镇发展，形成都市圈内一体化发展格局。

汕潮揭至粤港澳大湾区协作轴：依托广汕汕高铁、漳汕高铁、深汕高铁、厦深高铁、甬莞高速公路、广东滨海公路等通道，向西串联潮阳、潮南、揭阳粤东新城，连接广州都市圈和深圳都市圈乃至港澳地区，促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形成以临港产业、

商贸服务为主题的协作轴。

汕潮揭至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协作轴：依托厦深铁路、漳汕高铁、沈海高速公路、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国道 G324、G228 线等通道，向东串联澄海、潮州新区、饶平、南澳，连接粤闽浙沿海地区和长三角地区，形成以装备制造、能源保障、滨海旅游为主题的协作轴。

汕揭至梅州协作轴：依托梅汕铁路等通道打造梅州连通都市圈的经济走廊，助推汕头主城区和揭阳中心城区、潮揭空铁枢纽新城快速高效串联梅州都市区和粤北山区，推动梅州借道出海、向东发展，形成以城市功能协作和潮汕文化与客家文化交融为主题的协作轴。

汕潮至赣闽协作轴：依托规划建设的梅潮高速公路，连接汕头主城区与潮州主城区，联动潮安、澄海等县区，加强韩江沿线生态文化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向北拓展与赣东南、闽西南的协作，打造文化景观休闲廊道，形成以文化创意和文化旅游为主题的协作轴。

潮普至河源、汕尾协作轴：依托汕湛高速公路等通道，连接汕头主城区与潮阳、潮南、普宁、揭西等县（市）区，辐射带动河源、汕尾等地，形成以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综合服务为主题的协作轴。

第三章 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

以提升各市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为重点，着力加快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基础设施，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及厦漳泉都市圈的交通联系，推动基础设施网络向乡村地区延伸，构筑都市圈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节 推进内联外通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通勤圈，完善交通枢纽布局，提升快速运输通达能力，实现都市圈与粤港澳大湾区、厦漳泉、赣南、闽西等地区主要城市 2.5 小时通达，都市圈内部半小时通达。

一、构建“一横四纵三环”的综合交通格局

一横。依托广汕汕高铁、漳汕高铁、厦深铁路、沈海高速公路、甬莞高速公路、广东滨海旅游公路等构建沿海主通道，快速连接都市圈与粤港澳大湾区和厦漳泉地区，推动都市圈形成连接粤港澳大湾区与厦漳泉都市圈交通动脉中的重要节点。

四纵。依托汕昆高速公路、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汕头广澳港区铁路、广梅汕铁路、梅汕铁路、汕头港疏港铁路等，构建连接梅州、赣南乃至华北平原的纵向主通道。依托汕湛高速公路、汕头至普宁城际轨道等，构建连接河源、汕尾等地的快速通道。依托梅潮高速公路、南澳大桥、饶平海山岛至汕头市南澳跨海通道

等，构建北联梅州、南接南澳的区域通勤通道。依托大潮高速公路等，构建连接大埔乃至闽西地区的货运通道。

三环。依托潮汕环线高速公路一期、牛田洋快速通道、甬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环汕头湾城际轨道，形成串联潮阳—牛田洋—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潮安—澄海等地的内环走廊。依托潮汕环线高速公路二期、揭惠高速公路、南澳联络线、汕头至普宁城际轨道，形成串联潮南—揭阳城区—潮揭空铁新城—潮州城区—凤泉湖高新区等地的环形走廊。依托甬莞高速公路、揭普高速公路、潮惠高速公路、潮州饶平至潮安文祠高速公路、大潮高速至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延长线、揭惠铁路等，形成串联惠来—普宁—揭东—饶平等地的外环走廊。

提升铁路站场、港口、机场三类枢纽功能。推动综合交通枢纽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用地空间管控，着力提升综合交通枢纽站场服务水平，提高枢纽建设水准，完善周边功能配置，形成层次分明、功能完善、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高水平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强化汕头站区域枢纽功能，加强揭阳潮汕国际机场与厦深铁路潮汕站之间的快速连接，形成联运综合枢纽。推动以汕头港为核心的港口群一体化发展，与粤港澳大湾区主要港口深度合作，打造区域性枢纽港。加快推进揭阳站、潮汕机场站、潮州站、汕头南站、潮阳站、潮南站、潮州东站等重点枢纽建设和改造工程。

二、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

构筑都市圈城际轨道网络。在现行规划的“两环两射”城际轨道网络基础上，加快建设汕头—潮州东—潮汕—潮汕机场—汕头“一环”和潮汕机场—揭阳南—揭阳“一射”的城际轨道（建设里程约 137 公里），适时推进汕头—普宁等城际轨道建设，积极利用普速铁路和高速铁路等提供城际列车服务。强化城际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完善班次设计，提高都市圈内轨道交通通勤化水平。通过城际轨道有效串联汕潮揭三市中心城区和三大高铁站、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便捷三市资源要素流通和民间往来。

推进轨道枢纽及周边地区建设。强化一级枢纽功能，推动汕头站建设成为沿海高铁与城际轨道交汇的区域铁路枢纽，规划建设高铁站中央商务区，加快商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强化机场高铁联运站与机场衔接，建设空铁联运枢纽，带动揭阳空港经济区发展；推动潮汕站建设成为厦深铁路与梅汕铁路、粤东城际轨道交汇的交通枢纽中心。加强二级枢纽交通衔接，完善高铁沿线站点枢纽立体交通建设，优化枢纽接驳公交线网布局，实现综合交通枢纽与三市中心城区以及节点县区的点到点快速客运服务。

三、构建便捷通畅的高快速公路系统

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建设。畅通省际战略通道，加快构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县乡公路等多层次公路网，提升都市圈内高快速公路衔接和通勤效率。优化形成“三横四纵”高速公路网络，强化都市圈与粤港澳大湾区的高速联通，重点加快推进兴汕高速

公路、潮州饶平至潮安文祠高速公路、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沈海高速汕头至深圳段改扩建等区域大通道建设。

构筑城际快速路网。加快推动汕潮揭三市跨界道路的规划衔接和建设，依托现有国道、省道干线公路，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加快建设甬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推进大潮高速至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延长线、饶平海山岛至汕头市南澳第二出海通道、甬莞高速公路与沈海高速公路连接线、省道 S232 改线（潮州护堤路接汕头泰山北路）前期工作，规划建设汕南大道、粤东快速干线联通汕潮揭三市的快速公路。推动联通三市的国省道快速化、市政化和品质化提升，打通国道 228 线跨汕头湾新通道、省道 504 线梅潭大桥等未贯通路段，推进省道 S232 线公路升级改造、国道 G206 线新亨至地都段改线工程建设。

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能力。提高国省道“建管养”水平，加强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推广预防性和集约式养护。实行国省道隐患“清单化”治理，制定隐患整改任务清单，限期治理事故多发路段。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实施提速疏堵工程，加强城际重要通道疏堵保畅。加强恶劣天气下公路通行能力建设，加强多元化的警示信息发布和安全诱导服务，鼓励气象监测预警及保障装备体系建设应用。

四、推进汕潮揭组合港口群协同发展

统筹汕潮揭组合港口群建设。以市场化的方式推动汕潮揭港口资源优化整合，提升三大港口功能，巩固提升汕头港全国沿海

主要港口功能定位，进一步强化潮州港作为两岸“三通”重要口岸和闽粤经济合作重要依托的作用，优化揭阳港功能布局和码头整合升级，加快一体化联动进程，形成“一主二重”¹的港口群格局。推动梅州都市区成为汕潮揭都市圈北上开拓腹地的枢纽，完善梅汕高铁建设和配套以及汕头港集疏运体系建设，发挥汕潮揭组合港“海铁联运”基础，和梅州形成海港与无水港联动发展优势。

积极提升港航服务能力。支持汕头港、潮州港开设对台航运班次，重点增设与台南、高雄等台湾中南部城市的直航航线。支持汕潮揭港口群建立对东盟、日韩等地区的货运直航网络，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增开国际集装箱航线，吸引国内外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加快从集装箱运输喂给港向近远洋集装箱运输港的转型升级。

完善港口集疏运通道建设。推进揭惠铁路、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汕头广澳港区铁路建设，适时推进揭惠铁路前詹支线建设。积极推进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和厦深铁路至主要港区的快速连接线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汕头港广澳港区、潮州港金狮湾港区、揭阳港南海作业区等重点港区（作业区）专用疏港公路。积极推进广澳港区连接线高速公路规划建设。

加强“江海联运”“海陆联运”发展。以榕江、韩江内河航

¹ 一主：汕头港建设国家沿海主要港口；二重：潮州港、揭阳港建设广东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

道及进港航道整治为契机，打通与榕江航道及韩江航道的互联互通，整合提升揭阳港榕江港区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在汕头港广澳港区设立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发展沿海三港域之间的海上“穿梭巴士”，促进三港域班轮共享、运力衔接、功能组合。支持开展韩江三河坝至潮州港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项目前期研究，适时启动项目建设。完善汕头港广澳港区、汕头港海门港区、揭阳港大南海港区等港口作业区海铁联运配套设施建设，推进铁路专用线直达港口堆场、码头。统筹港务运营管理及航道设施、港口支撑系统的建设与维护。支持港口运营企业通过资本纽带形成合作共同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统筹开展港口建设投资、港口营销及码头招商、港后地区综合开发。鼓励在都市圈注册并引进或开通国际、洲际集装箱班轮航线的港航企业，以参投方式参与港口运营管理和项目投资建设。

强化“港—产—城”联动发展。推动“区港联动、港城一体”发展模式，优先保障港口物流、临港产业及港区后方陆域配套建设空间。深化汕头港、潮州港、揭阳港国家一类对外口岸建设。加快汕头港建设国际保税物流中心（B型）、广澳临港综合性国际物流园区和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推进潮州港建设新能源、现代食品和临港加工业等特色临港产业区，打造现代化滨海新城区；加快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及临港物流园区建设，研究建设化工产品交易中心。

五、提升粤东航空枢纽服务能力

推进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扩容升级。加快推进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扩容升级，打造成为粤闽浙沿海地区面向东南亚的国际门户枢纽节点。在建成飞行区扩建项目的基础上，开展航站楼、停机坪扩建工作，远期研究增建第二跑道及货运配套设施。加强机场高铁联运枢纽及临空经济区建设，推进机场换乘设施与潮汕机场高铁站同步建设，探索航空与轨道建立“一票到底”和“行李直挂”等服务。

拓展航空服务范围。强化与广州、深圳等地机场对接，加强国内与国际中转衔接，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建设。推动汕头续建南海救助飞行基地，强化航空应急救援服务能力。结合“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国际、国内航线，拓展海峡两岸航线。

推进机场航空服务产品创新和服务质量提升。支持发展私人飞行等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鼓励利用空闲空域资源开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航空教育等航空消费新业态。大力发展通用航空，推动汕头、饶平、普宁等地通用机场建设，支持南澳县规划建设水上机场及直升机起降点，提供多模式的航空服务。建立完善各通用机场与揭阳潮汕国际机场相协调的空域使用和调度机制。

六、建立健全同城化交通运输服务运营管理机制

推进三市客运服务同城化，推行同城化客运费用标准，降低三市通行成本，逐步建立同城化公交线路网络。联合建设交通大数据技术支撑平台，共建智能交通运行管理系统，有序推进智慧

公交、智慧道路、智慧停车等技术应用。开通特色水上交通，建设连接汕头湾两岸的水上巴士航线。依托汕头港珠池港区规划建设游轮停靠港，争取开通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厦门和台湾的水上航线。推动南澳、海山等地建设游艇码头，发展水上娱乐客运，开展定制化游艇出行服务。推动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利用。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城市公交枢纽、停车场、公交首末站充电设施设备的规划布局与建设。统筹安全监管站点、交通应急救援中心布局，构建三市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应急体系。

第二节 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网络

充分发挥汕头海缆登陆站优势，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连接全球的信息化、智能化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和大数据应用平台，为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各市加快推动 5G 基站建设，以 5G 独立组网为目标，推动 5G 基站、智慧杆塔及有关配套设施建设纳入各市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基站建设落地。在汕头华侨试验区、潮州新区、揭阳滨海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梅州嘉应新区等新区及各开发区，高铁站、机场、港口等重大交通枢纽，以及重点医院、院校、文化体育场馆、核心商业区等重点区域优先推进 5G 网络建设，在“十四五”期间实现都市圈 5G 网络全覆盖。加强 5G 产业支撑平台建设，加快建设 5G 应用示范场景，推动建设面向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超高清视频、虚拟现

实等场景验证平台。完善都市圈骨干光纤网络布局，推动骨干网、城域网、局域网扩容提速，加快建设千兆光纤网络。各市联合共建大数据运营机构，支持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健全完善智慧都市圈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

共建创新基础设施集群。聚焦材料科学、生命科学、信息科学、深海能源与资源开发、能源科技等前沿科学领域，在华侨试验区、潮州新区、揭阳滨海新区、闽粤经济合作区等平台布局高水平创新基础设施和创新载体，加快形成粤东地区创新基础设施集群。在纺织服装、化工塑料、工艺玩具、食品医药、机械装备、印刷包装等潮汕传统产业领域，建设低时延、高带宽、广覆盖、可定制的工业创新基础设施。加快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和数字技术基础设施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依托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基于5G、窄带物联网(NB-IoT)、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虚拟化(NFV)等新技术的测试床。支持机器人产业集聚区等一批以人工智能产业为特色的园区开展智慧园区、智慧工厂建设。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提升实体经济服务效能。

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继续完善粤东电子口岸建设，建立汕潮揭统一的“大通关、大物流、大外贸”港航物流信息平台。重点推进广澳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揭阳滨海新区等地开展物联网示范建设。建立汕潮揭智能化电力运行监测、管理技术平台、

“互联网+防灾减灾救灾”平台、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一体化旅游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流动人员服务平台等集成服务网络平台。创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示范工程，重点支持汕头华侨试验区、潮揭空铁枢纽新城、潮州韩江新城等地纳入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动各市联合开展智能交通示范应用，推广无人驾驶、无人物流配送试点，发展车辆编队自动行驶、高级别自动驾驶、远程遥控驾驶等新模式。在各市城区、重大平台、特色园区等地探索建设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设置通信海缆专用管廊，划定保护区。

第三节 强化重大区域性能源安全保障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风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建设一体化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把汕潮揭都市圈建设成为我省重要的现代能源基地。

强化清洁电力能源保障。积极开发汕潮揭沿海地区风电资源，支持汕头建设国际风电创新港。加快推进省管海域揭阳神泉、靖海，以及汕头勒门、洋东、海门等场址项目以及国管海域专属经济区场址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粤东千万千瓦海上风电基地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力争基地项目在“十四五”开工建设1200万千瓦，其中建成投产600万千瓦。积极推动大唐潮州风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项目，推进国管海域项目规模化评价开发。发展环保高效型

电厂，加快建设一体化智能电网。以现有 220 千伏电网为基础，以韩江、汕头、榕江 500 千伏变电站为支撑，形成汕潮揭安全、稳定、可靠的现代化电网格局。

推进重大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潮州—漳州段)等天然气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潮州华瀛 LNG 接收站(一期)、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一期)等设施规划建设，适时研究开展广东粤电汕头 LNG 接收站前期工作。抓紧推进天然气接收站及长输管道建设，继续推进三市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应急调峰气源站等调峰和储备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供应、储备及调峰能力，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

优化能源供给和管理。积极开发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鼓励各类园区规模化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重点行业和地区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促进能源消费低碳化。合理有序发展垃圾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等资源利用，支持农村实施中小型沼气发电工程。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水利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加快跨市水利工程建设，协同推进一体化的供水、排水、防灾等设施体系建设，提升汕潮揭都市圈水利基础设施综合支撑能力。

构建节约集约高效的水资源利用体系。推进节水型都市圈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方位

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进都市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和农业节水增效等重点领域节约用水工作，鼓励再生水、微咸水和海水淡化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强化用水过程管理，逐步建立都市圈内市县两级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落实水效标识制度，逐步建立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取缔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水工艺、技术和产品。推进水权交易，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培育节水市场。

加快推进跨流域江河联通联调。加快区域引水调度工程建设，开辟新的引水通道，强化三市饮用水资源共享，提高水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推进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以韩江为主要水源连通区域内主要江河、水库，实现粤东地区水资源可控可调、优化配置。推进韩江水库的水资源跨市引调，加快汤坑水库扩建工程等建设。加快重点蓄水工程建设，进一步扩大区域蓄水库容。充分利用水库、城市蓄水工程、海水淡化、地下水等水源，推进揭阳龙颈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引水工程等区域应急备用水源保障工程，强化引韩工程的应急备用功能，预留海水淡化厂用地。

建设一体化供水系统。以韩江、榕江中上游、龙江和黄冈河中上游作为四条主要供水水源，加大水源地河流、水库库区和水源涵养区的预防保护。加强城际供水管网衔接连通，推进汕头市金平区、龙湖区、澄海区与潮州市潮安区、湘桥区供水管网的连接，实现分片区联网供水。加强供水管网主要节点建设，推进重

点水厂续建、新建，发挥大型城市供水设施的辐射作用，保障都市圈供水安全。

加强重大水利防灾工程联合建设。加快推动韩江高陂水利枢纽、揭阳市榕江大围堤防整治工程等重大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完善以江海堤围和大中型水库为主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提升区域防洪标准，各市市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县城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50 年一遇，揭西、饶平等地山区主要乡镇等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加大涝区联合整治力度，增设渗、滞、蓄、排相结合工程措施。开展智慧水利工程建设，构建汕潮揭水利防灾信息化体系。加强汕潮揭都市圈气象水文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提升区域气象监测预报业务协同能力。

专栏 1 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一、公路

1. 高速公路。建设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甬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大潮高速至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延长线高速公路、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含汕汾高速联络线）、广澳港区连接线高速公路、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陆河至惠来高速公路、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推进沈海高速汕头至深圳段、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甬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潮州饶平至潮安文祠高速公路。

2. 跨市衔接道路。

汕揭：推进汕南大道（环市东路—省道 S234）、泰山路北延工程（汕头龙湖—揭阳普宁）规划研究。

汕潮：推进澄海—饶平快速路、粤东快速干线、省道 S232 线公路升级改造规划研究。

潮揭：推进国道 G206 线新亨一地都段改线工程规划研究。

3. 重点断头路及瓶颈路。推进省道 S235 线潮阳关埠至揭东地都跨榕江通道、省道 S504 东义线石丁村至澄海饶平交界段改建工程、省道 S232 线汕头段扩建及潮州市区段改线工程、省道 S233 线潮州至汕头段、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揭阳段、省道 505 线黄西村至岗浮桥（揭阳与潮州交界）段改建工程、国道 G228 线饶平县至澄海路段改建工程、国道 G206 线东

里至揭阳交界段改线工程、潮汕大桥。

二、轨道交通

1. 高速铁路。规划建设汕头至汕尾高铁、漳州至汕头高铁，研究广州至河源高铁东延至揭阳、潮州。

2. 普通铁路。规划建设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汕头广澳港区铁路、揭阳至惠来铁路、揭惠铁路前詹支线。

3. 城际轨道。规划建设粤东城际汕头至潮汕机场段、汕头至普宁段、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汕头至潮州东段、揭阳南至揭阳段。

三、航道

建设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进港航道工程、榕江航道整治工程、潮州港公用航道工程、潮州港金狮湾公共防波堤工程，支持韩江三河坝至潮州港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项目开展前期研究工作，适时启动项目建设。

四、枢纽站场

1. 主要客运枢纽

高铁及城际枢纽：新建扩建厦深铁路潮汕站交通综合运输枢纽、揭阳站、汕头站、潮汕站、饶平站、普宁站、惠来站、梅州站，推动汕头南站枢纽配套工程、潮阳站枢纽配套工程、潮南站枢纽配套工程等建设。

航空枢纽：加快建设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空港经济区机场联合作业区（首期）、揭阳潮汕机场场外噪音区治理工程，梅州梅县机场迁建工程；规划建设汕头、普宁、饶平等地通用机场以及南澳水上机场和直升机起降点。

客运站场：建设汕头西部综合客运枢纽，潮州客运西站、南站、东站，潮州桥东客运东站，潮安客运站，厦深铁路饶平高铁客运站，饶平新丰中心客运站，饶平上饶茂芝红色旅游客运站、梅州西综合客运枢纽、梅州站综合交通枢纽。

2. 主要货运枢纽

港口水运：汕头港。加快汕头港广澳港区大型集装箱泊位建设，大力发展集装箱物流运输，增加国内外集装箱班轮航线，强化厦门—汕头—蛇口集装箱班轮航线效能，打造国家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进一步突出汕头港公共物流枢纽功能，推进大型化、专业化码头建设，加快推进汕头 LNG 接收站配套码头建设，重点建设配套临港产业的大型重件和天然气等专用泊位，大力发展腹地能源、原材料物资中转运输和集装箱支线运输，推进广澳港区集约发展，吸引周边地区港口货物转运，推动汕头港建设粤东地区集货港和主要中转港以及海上风电产业和以海工装备为重点的先进装备制造业的重件母港及后方基地。**潮州港。**以发展大宗商品和通用散杂货运输为主，加快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配套码头、潮州港金狮湾港区潮州亚太燃油仓储有限公司公共通用码头、华丰中天 5 万吨 LPG 码头升级改造等建设，重点建设配套临港产业的大型散货泊位和天然气等专用泊位，适度发展公共物流码头，打造成为广东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和综合性特色港。**揭阳港。**加快推进南海作业区、前詹作业区集约化、专业化发展，以发展能源、原材料运输为主，拓展石油产业链的中下游产品水运业务，大力发展公共物流码头，推进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配套码头工程、LNG 项目配

套码头工程、揭阳前詹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工程、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 LPG 码头工程等建设，打造成为广东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和大型工业港。

货运站场：建设城北组团深圳产业园转移区货运站、货运东站、货运南站、潮州韩东服装物流园货运站、径南开发区物流中心、潮安彩塘物流中心、潮安庵埠物流中心、潮安特色产业物流园货运站、粤兴货运站、汕头北站物流中心、汕头广澳物流基地。

五、能源

1. 能源保障。新建澄海（含澄海配套）、濠江（海湾）、河浦、物流、峡山、新溪、素善、金樟、海阳（凤城）等变电站，扩建改造正阳、上华等变电站及 500 千伏骨干电网建设；推进近海浅水区揭阳神泉、靖海、汕头勒门、洋东、海门等海上风电项目，以及国管海域专属经济区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推进华能汕头电厂迁建工程、大唐潮州风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项目、樟溪基础设施（一期）供热供气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20kv 龙湾输变电工程、220kv 柘林湾输变电工程、大唐（华瀛）潮州热电冷联产项目、潮州港经济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推动潮州青麻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

2. 油气基础设施。推进潮州华瀛 LNG 接收站（一期）、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一期）、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工程（潮州—漳州段）、粤东 LNG 配套外输管线（普宁支线）、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道项目、中国石化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揭阳段）等项目建设，适时研究开展广东粤电汕头 LNG 接收站等项目。

六、水利建设

1. 江河联通联调工程。建设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等。

2. 供水工程。推动金平区与潮安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龙湖区与潮安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澄海区与潮安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揭阳市中心城区供水一体化工程（引韩供水、揭东东部水厂、空港水厂等）、惠来县八库二闸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建设。

3. 防洪排涝。推进韩江高陂水利枢纽、韩东新城防洪综合治理、韩江干流治理、潮州古枫涝区综合治理、揭阳市龙颈下水库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饶平县黄冈河上游上饶至新丰段等堤围提升工程建设。

第四章 构建协作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

立足各市现有优势产业、资源禀赋、环境容量，推动新型商贸与新型信息科技的双轮驱动，强化各市产业分工协作和产业链配套，形成协作有序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依托区域重大交通通道优化产业布局，发挥机场、高铁站、城际轨道站等区域性交通枢纽对人流、物流的集聚效应，构建“一脊一带、两核两环”产业发展格局。

——**构建集聚核心产业功能的产业发展脊。**连接汕头华侨试验区、汕潮揭临港空铁合作区等平台，向北沿梅汕铁路、汕昆高速串联梅州都市区、粤北山区和赣闽粤中央苏区等内陆地区，向南依托广澳港出海通道连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海外市场。整合轴线上的重要城镇节点和产业地区，形成聚合区域高端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端产业功能的经济走廊，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打造沿海经济发展的黄金海岸带。**利用海岸带资源，围绕港口集疏运能力提升，实施“港区联动”策略，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石化、新能源、海洋装备、远洋渔业等临港产业，打造广澳港区临港产业区、六合产业园、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惠来临港产业园、潮州港临港产业区等一批临港产业集聚区，加强海洋科技、重化产业合作，构建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的跨区域协作产业链。

——**加快打造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两大产业核心。**依托国际海港、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加快聚合高端产业资源，形成辐射都市圈及赣闽粤原中央苏区等内陆地区的区域性服务与创新中心，培育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带动内陆地区更好参与“一带一路”国际

经贸合作。

服务核：围绕汕头华侨试验区培育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整合汕头湾出海口两岸，强化区域总部、金融中心、科教研发中心、会展商务中心、航运服务中心和数码港等功能，高质量打造华侨试验区、国家高新区、综合保税区三大国家级平台，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的功能整合和互补，打造辐射汕潮揭都市圈、带动粤东北地区的区域中央商务区（CBD）。

制造核：依托潮揭空铁枢纽新城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业集聚区。发挥空港、高铁枢纽高效汇集区域人流、物流、信息流的优势，吸引企业区域性总部落户，强化科技创新中心、航空物流中心等生产服务功能，加快建设揭阳高新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潮安东山湖特色产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等一批产城融合的区域平台，集聚发展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装备等产业。

——**构建联动集聚的两大梯度产业发展环**。加强各市产业联动协作发展，培育围绕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的两大梯度产业发展环，打造十大产业创新发展平台。

特色产业环：强化技术创新与资金运作服务功能，培育创意设计、品牌营销等产业高端环节，带动圈层内的纺织服装、食品、包装印刷、文具玩具、陶瓷、工艺美术、不锈钢、制鞋业、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传统企业开展技术升级、设备更新、依托工业互联网上云上云加快数字化转型。

新兴产业环：发挥外围圈层土地空间资源优势，吸引石化、核电、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项目落地，培育汕头新一代信息技术、精细化工和高端装备制造，揭阳生物医药和智能制造，潮州新能源新材料、安全应急、综合能源服务和智能陶瓷、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专栏 2 十一大产业创新发展平台

- 1. 澄海创意产业发展平台。**以“中国工艺玩具礼品城”产业基地为重点，整合鸿利工业区、凤新、莱美、岭海及龙东新兴产业园，发展动漫玩具、包装印刷、文具文化产业集群，大力推进工艺玩具产业与动漫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发展。
- 2. 南澳—海山滨海旅游产业平台。**规划建设南澳—海山跨海通道和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整合南澳岛、海山岛、汛洲岛、西澳岛等海岛资源，优化滨海旅游空间布局，推进“海洋—海岛—海岸”旅游立体开发。推进澄饶联围湿地整治，建设生态旅游农业发展平台。
- 3. 汕头临港经济区产业发展平台。**发挥汕头广澳深水港优势，发展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产业，依托出口加工经济区，与区域大健康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总部经济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联动发展，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扩大港口经济影响圈。
- 4. 潮州新兴产业培育平台。**积极培育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型电子信息和安全应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广东新兴产业和创新创业基地。
- 5. 潮州港临港产业发展平台。**发挥潮州深水港优势，发展能源、食品加工、石化仓储、精细化工、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海洋渔业、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海洋产业，依托钱东滨海新城承载潮州港经济区城市功能和生产性服务业功能。
- 6. 粤闽经济合作产业发展平台。**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等产业。依托大埕湾，重点打造闽粤民俗文化特色园区，联动饶平县产业园区发展，以食品、水族机电、益智玩具、汽配等为主导产业，打造绿色低碳产业聚集地。
- 7. 潮州文化产业发展平台。**活化潮绣、潮塑、潮菜、潮剧等非遗文化产业，搭建以古城为核心的集工艺美术设计、文化金融、文化创意、创业孵化、文化旅游、潮文化传播等为一体的“文化+”融合平台，加快韩江新城、陶瓷工艺美术创意基地等集聚区发展。
- 8. 潮普服饰时尚产业培育平台。**依托潮阳、潮南、普宁服装雄厚的发展基础，引进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纺织服装工业，加快设备更新换代，加快产业、产品创新步伐，抢占纺织印染印花行业制高

点。通过与法国、意大利等国际时尚之都合作，引入国际先进设计理念，做大做强自主品牌，打造国际知名的时尚服饰平台。

9. 揭阳先进制造业发展平台。推进揭阳高新区、榕城工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等产城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加快机械模具、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智能化发展。

10. 揭阳健康产业培育平台。建设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培育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的规模企业，推动传统医药产业向现代生物制药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11. 揭阳滨海新区临港产业发展平台。推动粤东商贸新城完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以临港石化产业、临港装备、绿能科技等为重点，促进港产城有机融合发展。

第二节 积极培育以华侨商贸金融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依托华侨试验区、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协作，加快发展建设以服务侨资为主的现代金融集聚中心、以国际科技合作为重点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引领粤东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提升现代商贸服务业国际化水平。支持加快建设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打造全国数字贸易产业先行示范区。支持汕头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等国家级电子商务园区发展，完善监管方式，探索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保税+跨境电商”“保税+融资租赁”等新型贸易；依托汕头港、潮汕国际机场、汕头综合保税区构建跨境物流枢纽，争取开通汕欧班列，建立全球海外仓服务体系，提升跨境冷链服务水平。扩大汕头港进口商品指定口岸品类，按规定享受进项税留抵额退税政策。支持汕头布局建设区域性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及进口商品分拨中心。加快揭阳空港经济区和转型升级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以航空运输、航空物流

业、临空型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临空产业，吸引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设立物流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提升粤东侨博会、汕头国际食品博览会、中国澄海国际玩具礼品博览会、揭阳空港展销会、揭阳电器展销会、潮州陶瓷工业展会等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特色展会档次，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议展览品牌，策划、承办专业化强、国际化程度高的综合性特色展会。支持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梅州综合保税区和国际无水港建设，与汕潮揭港口群和航空口岸联动发展。

培育区域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汕头建设省域副中心金融发展极，集聚金融要素，加强与香港离岸人民币服务合作对接，扩大跨境人民币使用。支持汕头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区域总部在都市圈落户。积极推动融资模式创新，推动汕头龙湖中央 CBD 商务区争创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区。强化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建立健全都市圈金融消费纠纷调处机制、金融风险联合处置机制，合力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活动。

提升航运服务产业能级。依托汕头珠港新城及综合保税区，引入区域航运总部，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航运协调联动、合作。发展运营结算中心和代理机构，为揭阳、潮州港口航运物流提供服务。发展航运保险、航运信息与咨询、航运交易等业务，建设大件资信评估、仲裁等航运服务平台。集中海关、海事、边检等口岸职能部门及港口服务、货运代理、金融保险、法律咨询等航

运相关企业单位，加快智慧口岸建设，依托粤东电子口岸平台，设立“单一窗口”粤东服务中心，实现口岸一站式服务。

加快科创服务业发展。积极吸引和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创新资源，探索共建国际化创新平台机制。发挥汕头国家高新区、汕头龙湖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潮州凤泉湖高新区、揭阳高新区、梅州高新区（广梅园）等科技创新服务作用，促进企业开发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广阔市场前景的新技术产品。建立一批产学研合作信息收集与发布平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构建以专业孵化器和创新型孵化器为重点、综合孵化器为支撑的创业孵化生态体系。

壮大文化创意服务业规模。依托潮安、湘桥、澄海等地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动漫游戏、影视传媒、数字出版、工艺美术、创意设计等产业，重点建设澄海国际玩具文化创意设计园、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博览城等创意园区，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本土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提升文化创意产业的竞争力，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工业设计合作，促进工业设计成果在汕潮揭都市圈产业化，加快形成集工业设计、生产销售、衍生产品开发等为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推进文化创意与潮菜、潮剧、潮州工夫茶、客家山歌、广东汉剧等元素结合，制作一系列文创产品，擦亮潮汕文化、客家文化品牌。围绕粤港澳大湾区、赣南、闽西等地区产业优化升级需要，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动漫游戏、广告设计和创意研发等新兴文化产业，培育潮汕文化传媒

产业，推进人才培养工程和创作工程，培育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创意文化集团，打造一批广告设计龙头企业，并推动文化产业园与广告产业园融合发展、相互促进。

发展潮汕特色生活服务业。挖掘、串联潮汕传统生活元素，建设星级酒店群和美食主题餐饮集聚区。引进大型生活服务运营商，建设超大型商业中心，打造潮汕特色商业街区，推进综合型休闲娱乐城等特色集聚区建设。发挥教育培训的社会功能，大力发展各种人才紧缺领域、专业技能、语言类、兴趣型的教育培训产品。结合医药产业发展，依托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健康服务业发展。

专栏 3 现代服务业发展平台建设重点

一、汕头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 1. 珠港新城金融服务区和企业总部园区（粤东商务 CBD）。**以东海岸新城、珠港等为核心载体打造中央商务区，建设华侨华人创业创新服务基地，优化创新“华侨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运营模式，发挥“侨梦苑”等优势，吸引侨资企业“走进来”。建设集商务办公、会展、文化旅游、高端居住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总部园区，扩大招商引资力度。
- 2. 华侨试验区及高铁 CBD。**规划建设国际会展中心、海湾创新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园、金融产业园和文化创意园等园区，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总部金融集聚区和企业总部集群等功能区。
- 3. 汕头站商业服务产业集聚区。**围绕汕头站，大力发展会展、会议、商务办公等功能。加快推进原有旧厂房整治，推进超大型商业综合体建设，配套建设大型体育公园、星级酒店，加快发展大型医疗和教育等业态。
- 4. 莱芜湾科教城。**围绕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加快引入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区域产业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壮大科教实力。围绕亚青会会址建设，发展文体教育产业。
- 5. 广澳国际航运服务基地。**加快汕头港广澳港区的国际深水港区建设，预留国际海缆登陆站及周边地区用地，满足科教、新一代信息科技研发等产业发展需求。加快保税物流、保税加工和航运服务等服务业发展，提前谋划汕头自由贸易试验区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范围，积极争取广东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

二、潮州创新产业服务平台

1. 时尚创意基地。依托潮绣、晚礼服、珠品配饰、木雕和泥塑等传统产业，发展时尚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展示、教育培训和体验式旅游等功能，打造时尚全产业链，培育富有特色的时尚产业基地。

2. 工艺产业创新研发基地。围绕陶瓷等潮汕地区特色工艺产业，建设产品创意研发公共平台，推动一批大师工作室、工艺美术团队、产学研基地集聚，为传统产业创新升级提供前端服务。

三、揭阳现代服务业平台

1. 普宁商贸物流名城。依托普宁国际服装城、国际商品城、普宁东部创新城、康美中药城、布料城、粤东烟草综合性物流中心等商贸载体，进一步培育、发展现代高端服务业。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服务平台，支持中国家居服产业电商基地建设，规划建设现代快递物流园，促进快递物流业快速发展。

2. 高铁新城物流创新区。发挥揭阳高铁站优势，大力发展高铁物流。依托大军埔电商圈，配套电子商务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快递物流；培育打造锡场镇电商产业园，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推动传统商贸、生产制造、金融服务与物流配送一体化发展。

第三节 加快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

围绕汕头国际海缆登陆站以及重大区域性枢纽，结合粤东地区制造业发展基础，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产业等多条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条，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科技和产业合作，推动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挥汕头国际海缆登陆站、卫星地面接收站和数据业务服务安全性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支持华侨试验区申报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规划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重要支撑平台。建设数据存放、托管、增值等专业化服务，建设省级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加快免费高速无线局域网、5G 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汕头、梅州等省级5G 产业园建设，以5G 基础材料、终端配件、技术应用为重点推

进园区建设，探索适合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创新体系，支持创建“5G+4K/8K+AI”融媒体数字内容产业生态平台。推动潮州以电子机电为特色，大力发展新型高端电子信息、新光源和水族机电等产业，推进信息技术产业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抓住建设东南应急救援中心机遇，发展应急配套产业基地。依托揭阳电子信息科技园，加强中外合作，以航空电子仪器、关键电子元件等为重点，促进前沿电子信息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孵化和产业化。

加快发展高端装备产业。发展航空产业，支持汕头中以航空产业园、揭阳临空产业园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通用航空产业大型、龙头企业，支持飞机零部件制造产业发展。加快潮汕站动车运用所建设，培育轨道交通产业集群，完善对粤东轨道网的维护和管理服务，强化轨道装备研发、零部件加工配套、物流配送、咨询培训等功能。支持汕头培育风电智能制造业，吸引上下游关联企业集聚。推动人工智能在各领域应用，重点谋划智能制造升级平台，积极引进和发展机器人、3D 打印等以智能制造为特征的工业 4.0 技术，运用高新技术、智能技术推进金属、印刷包装、陶瓷卫浴等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建设以智能化、特色化为主题的工业技术创新基地。

推动新材料产业研发。揭阳依托中德金属生态城，推动金属加工技术与新材料研发，促进产业链向新材料产品体验、成品展销、检验检测等服务环节延伸。揭阳滨海新区充分利用石化产业

链较长的优势，以中石油广东石化项目为基础，着力发展石化新材料。推动汕头以锆产业与核工业技术应用为主线，发展核燃料用新型材料产业基地。支持汕头积极对接揭阳大南海石化，打造广东化纤生产基地、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潮州重点推进潮州三环集团高品质片式电子元器件及其关键材料创新平台、钨业年产6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项目以及新型金属质感材料项目建设。推动梅州稀土新材料特色产业发展。

加强生物产业协作。汕头以西药化学原料药为发展重点，集中原料药企业及上下游企业，配套发展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等产业，形成原料药产业集群，实现产业链上下配套，并推动与欧洲高校、研发机构合作成立科技研究孵化中心，加快设立省级生物医药实验室。揭阳普宁、揭西、梅州都市区立足中医药发展，提升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植物提取等中药材精深加工水平，促进都市圈中药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潮州推动大健康产业和智能高科技融合发展，加快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充分利用普宁产业转移园、金平工业园、东山湖现代产业园的生命医药企业资源，加强互联网、信息技术与生物医药产业结合，建设国家生物医药生产研发基地。

专栏4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平台建设重点

一、汕头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区。推进国际海缆登陆站与大数据产业融合发展，吸引科研机构 and 科技型企业进驻，加快云计算、离岸数据服务、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打造国际大数据研究与应用服务基地。积极推进南山湾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建设国际高端现代信息服务业

基地，开展外向型数据业务服务。

2. 大健康产业发展基地。依托汕头现代中药、化学原料药发展基础，规划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速突破疫苗、单抗、基因治疗药物以及高端医疗诊断设备等高精尖领域。大力拓展精准医疗、康养医疗、医学检验、智慧健康等服务功能。

3. 新能源锂电池产业园。聚焦“风电+储能”应用场景，全力打通锂电池各生产环节，逐步形成电池外壳、锂电池、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等较完整的锂电产业链。

二、潮揭空铁枢纽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业集聚区

1.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粤东动车基地，推动动车检测维修、零部件制造、轨道装备研发、技术培训等功能落地，打造粤东地区新兴的装备产业发展平台。

2. 航空装备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飞机零配件制造、航空材料、机载系统、航电系统及配套部件、民航空管设备、民航特种设备和航空食品等航空产品制造业，引进国内外航空制造龙头企业，推动智能化转型改造升级。

3. 中德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依托中德合作创新基地和中德创新港国际孵化器，推进科技研发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瞄准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工装备等产业发展需求，大力推动金属材料产业向铝、镁、钛等轻金属合金领域发展，规模化生产高强轻合金、高品质特殊钢、海洋防腐材料。

三、揭阳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平台

1.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生物医药科技产业研发基地，开展医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检验检测、产品贸易等业务，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培育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用品、保健品、健康食品、健康养生和生态旅游等产业。

2. 康养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三甲综合医院、国际体检中心、远程会诊中心、候鸟式养生养老基地、特色文化商务基地、健康产业人工智能研发基地等项目，打造“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的健康产业链。

3. 大健康产业园。加强与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揭西县产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对接，重点发展医药、医疗器械、医疗用品、保健品、健康食品为主导的大健康产业。

四、揭阳智能制造产业平台

1.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支持金属制品、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行业打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引导企业应用网络技术、数控技术、工业软件、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

2.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五金不锈钢制品制造为主导，兼顾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应用，形成以高端机械制造、金属制品及电子信息为支柱的产业体系。

3. 榕城工业园。改造提升园区道路，加快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以工艺鞋、五金制品和新材料为产业导向，打造新材料、工艺鞋、不锈钢、玩具微电机等产业集群。

4. 中德金属生态城。充分发挥华南首个中德（欧）中小企业合作区优势，以先进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为主导，着力建设中德（欧）智能制造创新基地，打造以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

生产性服务业为支柱的现代产业体系。

5.揭东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金属制品、节能环保和先进材料产业，着力布局高端电子信息等潜力产业，打造以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为特色的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五、潮州新兴产业培育平台

1. 东山湖现代产业园。以“大医疗+大养生”为抓手，集聚生命科学、生物医药高端资源要素，建立集中药研发、中药智能制造、医药物流、电子商务、商务终端、医学教育为一体的中医药产业链。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基础，建设高端智慧医疗平台。

2. 机器人产业集聚区。谋划引进和发展机器人、3D打印等智能制造产业，运用高新技术、智能技术推进金属、印刷包装等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建设以智能化、特色化为主题的工业技术创新基地。

第四节 推动临港经济分工协作

加强“港—产—城”联动发展，推动各市石化、港口物流等临港产业分工协作，抓住海上风电、海工装备、海洋新兴产业等发展机遇，形成面向梅州等广大腹地临港经济集聚区。

推进石化产业协作互补。揭阳重点打造世界一流石化基地，全面加快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中委广东石化项目及一批中下游石化项目建设，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大力发展化工原料、合成材料、精细化工等石化中下游产业，培育延伸现代石化产业链。汕头重点发展化纤新材料和高档涂料、纺织印染助剂、化学试剂、电子化学品、汽车化学品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环保型的精细化工产品。潮州重点推进清洁能源、石化仓储、精细化工产业与食品包装、陶瓷材料等领域的应用。

差异化发展港口物流业。充分发挥汕潮揭三市物流通道协同优势，进一步深化港口物流合作发展，加强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物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协作，共同拓展联动粤港澳大湾区和粤闽

浙沿海地区的、面向内陆腹地的铁水、公水联运物流通道。形成三市港口运输差异化发展重点，汕头港以建设全国运输物流大港为目标，重点发展集装箱运输、进出口贸易。揭阳港充分利用惠来发展深水港口资源的优势，推进大南海港区大型石化码头建设，大力推进石油、天然气等大型专业化物流运输。潮州港重点发展绿色健康产品、粮食等大宗散货运输，兼顾集装箱及散杂货的水陆中转运输，加快建设金狮湾港区。

构建协调发展的海上风电产业。重点建设粤东运维、海工及配套组装基地。汕头打造海上风电整机组装基地，以上海电气整机组装厂为龙头，推进广澳港区海上风电创新产业园建设。揭阳重点打造海上风电运维及配套组装基地，以 GE 海上风电总装基地为龙头，加快建设国家电投揭阳前詹风电码头，推进惠来临港风电产业园建设。潮州重点参与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建设，规划建设潮州港新能源产业园。

加快海工装备产业集聚。争取重大海工装备产业项目布局，汕头重点发展特种船舶修造、钻井平台、物探船、工程勘察船、起重船等海工装备和关键配套设备，建设粤东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和研发中心。揭阳滨海新区利用大型深水码头以及临港工业的有利条件，发展钻井平台以及专用服务型平台等。潮州港经济开发区以海洋资源开发装备以及海洋空间资源开发装备制造为重点，引入国内外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打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集聚区。

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加大海洋生物产业研发力度，依托中科院南海所汕头海洋生物实验站和汕头大学海洋生物研究所，推动以海洋药物、工业海洋微生物产品、海洋生物功能制品、海洋生化制品为重点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项目建设；依托揭阳粤东海洋科技园培育海洋药物及活性物质开发、海洋生物制品和保健品、海洋育种和健康养殖等行业，坚持产学研相结合，共建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和海洋生物基地。

专栏 5 临港经济发展平台建设重点

一、汕头临港经济区产业平台

- 1. 全产业链风电产业基地。**加快推动近海浅水区勒门、洋东、海门场址，以及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重点打造海上风电整机组装基地。
- 2. 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依托化学与精细化工省实验室，布局大型临港石化项目，积极融入广东省石化产业链。
- 3. 临港商贸物流发展区。**整合广澳港区、保税区与临港产业园等园区，壮大海洋工程装备为主的临港工业。推动广澳港区与现代物流业融合发展，发挥汕头综合保税区和国际深水港区优势，开发和完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海陆联动集疏运网络、航运支撑服务系统的“三位一体”航运物流体系。

二、揭阳滨海新区临港产业平台

- 1.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大力推进中石油广东石化项目及中下游石化项目建设，重点发展清洁油品、化工原料、合成材料、精细化工等石化产业，培育延伸现代石化产业链，建设一批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功能复合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 2. 惠来临港风电产业园。**加快推动近海浅水区神泉、靖海场址，以及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建设，重点打造海上风电运维及配套组装基地，加快建设国家电投揭阳前詹风电码头，推进惠来临港风电产业园建设。
- 3. 中心城区临港产业园。**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集先进制造、智能制造及现代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集群，建设粤东内港综合物流中心，打造榕江临港制造产业基地。

三、潮州港临港产业平台

- 1. 临港产业转移园。**加快建设临港物流、电力能源、石化仓储、食品加工、海上产业配套生产基地，强化综合服务等功能。重点推动综合保税区建设，大力发展高端制造和外贸新业态，促进贸易便利

化，建成服务优质的临港经济区。以益海嘉里粮油加工基地为龙头，发展临港食品加工产业集聚区。

2. 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位于大埕镇和所城镇，以现有的潮州港产业为基础，承接周边地区大型石化项目的下游配套产业，重点发展精细化工等产业，打造成为粤东精细化工基地。

3. 绿色清洁能源基地。依托大唐电厂、华丰中天 LNG、华瀛 LNG 等项目，以临港产业园为主要载体，加快 LNG/CNG 加气站等设施建设，带动发展热电冷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关联项目，培育发展 LNG 船舶燃料等下游产业链，同步推进粤东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项目建设，推进清洁能源研发、示范和产业化，打造粤东清洁能源供应及产业示范基地。

第五节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错位发展

依托服装和文具业雄厚的发展基础以及陶瓷、文化旅游等产业优势，优化特色产业空间布局，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业。

推动纺织业分工协作发展。以汕头潮阳、潮南、揭阳普宁纺织业和潮州婚纱礼服产业为核心，重点围绕工艺毛衫、针织内衣、家居服装和婚纱礼服四大核心产品，加强特色产业集群和区域性品牌建设，大力发展服装等时尚产业，形成三市纺织业营销服务平台。汕头市加快推进国际纺织城建设，尽快形成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潮州推动现有的婚纱礼服产业集群向设计研发端延伸。揭阳市加快推进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服装城等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三市在服装设计、检测、发布、展销等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加强交流和合作，共同致力于纺织服装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区域品牌创建。

推进玩具动漫融合发展。以央视动画形象玩具产品生产基地为载体，大力推进工艺玩具产业与动漫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以

汕头澄海“中国工艺玩具礼品城”为依托，提升工艺玩具礼品集群集聚发展水平。加快玩具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玩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集中力量进行智能玩具攻关，力争在电子数控、数字化控制等核心技术上取得关键性突破，推动工艺玩具礼品产业的转型升级。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艺术展示等数字创意产业合作，加强数字创意在会展、电子商务、医疗卫生、教育服务、旅游休闲等领域应用。

打造世界级陶瓷产业集群。潮州发挥“中国瓷都”品牌效应，带动三市陶瓷产业链优化发展，建设陶瓷产业总部经济、陶瓷装备机械、工艺美术陶瓷、特种陶瓷、化工色釉彩等生产基地，发布陶瓷价格指数和成本指数，增强陶瓷行业标准制定话语权，加快推进国家级陶瓷智能制造基地、中国陶瓷工业设计中心和研发中心的“一基地两中心”建设，拓展会展商务、商贸物流、工业文化旅游等环节。汕头加快发展陶瓷产业金融服务、检测验证服务、出口通关服务等。揭阳推进陶瓷器械研发和制造，提升传统机械制造对潮州陶瓷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

打造潮汕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发挥汕头粤东商贸中心城市作用，打造粤东冷链物流中心、全国食品加工集散中心。发挥潮州“中国食品名城”品牌效应，共同发展食品加工业，推动潮汕食品产业向技术化、品牌化、连锁化转型，打造全省食品区域品牌。加强功能性食品和绿色食品的开发创新，形成潮汕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健全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完善食品包装印刷等配

套产业链条，逐步建设成为国内产业特色突出、链条配套齐全、服务支撑有力的“中国食品产业基地”。

优化潮汕文化旅游产业。加强三市文化旅游领域合作，逐步打造集度假、观光、商务会展、美食、购物、娱乐为一体的现代旅游业。突出潮州作为都市圈文化旅游中心地位，组建汕潮揭文化传媒集团，积极引进有实力、大品牌的旅游公司落户潮汕，加强区域旅游开发统筹，提升潮汕旅游业的竞争力，打造世界潮人之都。做好妈祖文化、“三山国王”、安济圣王文化的弘扬和挖掘工作，发挥其联系台湾等地区的纽带作用。联合打造极具代表性的旅游线路，携手港澳开辟海上旅游线路，拓展“一程多站”海上游线。

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打造绿色农业、智慧农业、观光农业、“互联网+农业”，推动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构建基于5G网络的智慧农业互联网，探索以创建省级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推进“互联网+智慧农业”建设。推进澄海蔬菜、澄海狮头鹅、潮阳丝苗米、普宁青梅、惠来南药、潮安凤凰单枞、湘桥佛手果、揭东竹笋、揭西茶叶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构建一批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带。打造一批本地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凤凰单枞茶”“南澳紫菜”“狮头鹅”“潮州柑”“潮安蕉”“韩江鳗”“酱腌菜”“雷岭荔枝”“乌酥杨梅”等品牌。扶持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储运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特色

农产品等级标准。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休闲渔业、深蓝渔业、设施渔业。推动汕头建设粤东南药种植农科中心，推动佛手、巴戟、何首乌、黄精等南药名贵中药材在都市圈培植，拓展中药材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体系。突出潮州“潮味”美食文化主题，推动各市联合打造优质食品及农产品供应基地。借鉴揭阳农村电商网络建设模式，推动各市共建惠及都市圈广大农村地区的电商网络和物流体系。

专栏 6 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平台建设重点

一、纺织产业升级平台

1. 普宁家居服饰产业基地。建设小型专业产业园区，推动分散企业成片转移入园。加快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促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工艺毛衫、针织内衣、家居服装生产和设计基地建设，培育发展高端成衣、品牌童装等附加值高的服装细分行业。

2. 汕头市纺织服装产业基地。依托汕头国际纺织城、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打造集产地型专业市场、供应链选品中心、展销中心、联合直播间、纺织服装生产基地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二、潮州文化产业平台

1. 潮州古城文创产业集聚区。进一步加快潮州古城修复，提升文化旅游发展层次，营造潮州茶文化、泥塑艺术、婚纱文化等创意设计空间，着力打造潮州文化创意产业园。

2. 韩江新城商业服务集聚区。引进大型城市运营服务商，集聚传统潮州文化精华，重点发展高端商务、总部经济、生态休闲、养生度假等功能。

3. 陶瓷产业集聚区。发挥“中国瓷都”品牌效应，以产业转移园为载体，建设陶瓷产业总部经济、陶瓷装备机械、工艺美术陶瓷、特种陶瓷、化工色釉彩等生产基地，发展集陶瓷研发设计、检测验证服务、行业标准制定、会展商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为一体的陶瓷产业链，打造世界级的陶瓷产业集群。

三、食品现代产业平台

1. 广东省食品产业集群升级集聚区。深入挖掘潮汕传统食品文化精粹和工艺，利用食品产业集聚优势，整合汕头金平、龙湖、濠江、潮州庵埠、江东、钱东、凤凰、揭阳埔田、临港产业园等特色食品生产集聚区，建设特色食品工业园，重点推动乳制品、糖果、肉制品、果蔬、茶叶等食品产业集约发

展。

2. 广东省凤凰单枞茶跨县集群产业园。依托潮州作为“功夫茶文化发祥地”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根据“大品牌、大科技、大企业、大融合”建设思想，推进科技研发与技术支撑，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推进开展联农带农工作，推动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凤凰单枞茶优势产业集群。

四、文玩创意产业发展平台

1. 文创产业园集群。整合鸿利工业区、凤新、莱美、岭海及龙东新兴产业园，重点发展动漫玩具、包装印刷、文具等三大聚集度高的文化产业集群。

2. 动漫创意产业发展基地。加快建设玩具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玩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央视动画形象玩具产品生产基地为载体，大力推进工艺玩具产业与动漫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发展。

五、生态农渔产业平台

南澳岛海洋渔业发展基地。加快海洋生物增殖放流基地、人工鱼礁及乌屿海洋牧场建设。利用南澎列岛海洋生物多样性优势，发展观赏性鱼类、海洋植物产业。建设南澳渔港经济区，推动南澳发展海洋旅游、海洋养殖、无公害海产品加工、渔港港口物流交易、海洋能源利用和生物科技研发等产业。

第六节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都市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联动，推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的区域协同创新，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和成果转化基地。

培育扎根潮汕地区的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加快培育以龙头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示范企业为核心的特色产业集群，积极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搭建公共服务研发平台，开发共性关键技术，建设都市圈一体化的产业技术创新协作机制，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区入园集聚发展。发挥大型企业的引领作用，带动中小企业围绕整机需求，聚焦特定细分产品市场，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年在汕潮

揭都市圈范围内，择优选取 10 家以上配套链条长、生产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引导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兼并重组联合。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发挥汕头特区和华侨资源优势，高标准规划建设汕头科学城，布局建设一批创业基地、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等，加快引进集聚海外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拔尖人才。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高水平人才培养机构，加大重点学科人才培训力度。

打造一批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载体。建设华南技术转移中心粤东中心，支持创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汕头与深圳、广州等市展开深度科技创新合作。加快华侨试验区、汕头国家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和揭阳高新区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构建汕潮揭都市圈协同创新共同体，搭建技术合作、成果转化、标准制定、共享配套的产业协同科创服务体系。立足纺织、玩具、五金机械、陶瓷、食品饮料等优势产业，建立一批认证中心、测试中心、检验中心，推动汕潮揭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企业为主体，积极对接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任务，加快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为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建设以汕头为主体，潮州、揭

阳为分中心的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集聚高端科技和产业资源，打造国家实验室“预备队”。

专栏7 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重点

- 1. 华侨试验区。**作为全国唯一以“侨”为核心要素的国家级功能区和创新发展平台，发挥国家级创新发展平台示范引领作用，在“经济”和“文化”上双向发力，推动数字经济集聚发展。
- 2. 汕头国家高新区。**聚焦六合产业园开发和汕头科学城建设，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精细化工、5G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 3. 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依托汕头国家级高新区、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省实验室、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核心区），培育“研发—孵化—中试—产业化”的精致新兴产业链。
- 4.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科创基地。**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产业和陶瓷产业发展，建设高新区企业孵化基地、职业教育基地、物流园和产品研发基地等。
- 5. 揭阳高新区合作创新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引进中德合作企业、高等院校、省级研究所、检测机构，设立一批技术研究中心、监测中心、实验室、孵化中心，引领带动智能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汽车零配件、传感器等产业创新发展。
- 6.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加快三市采用“主体+分中心”模式共建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打造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升级的综合性平台，引进、培育和集聚一大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科技创新人才，创新管理模式，建设成为化学领域引领全球科技发展的世界一流科学中心。

依托“互联网+”推动创业创新发展。推动三市共同建立、联合运营都市圈一体化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发展产业大数据服务，加快建设区域行业数据交流平台、科技创新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充分发挥汕头和揭阳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优势，推动三市共建区域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数据商采购库和“海外仓”，在重点区域探索建设大数据园区，促进“互联网+”与创新创业环境有机融合。

第七节 全面提升产业支撑能力

优化各市产业协作发展机制，加强产业联合招商、创新协同发展、平台共建共享，共同开拓国内外市场，推进产业项目加快落地，以实业发展提升都市圈经济活力。

强化新兴产业链全球招商引资力度。强化先进装备制造、航运服务、高端商贸服务、临港产业等重要产业链的全球招商，分地区、分行业定向开展招商引资和推介活动，借助世界潮汕侨人力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商活动。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互补招商、产业对口协作机制。进一步密切与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央企、优势民企的联系对接，力争引进一批投资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

拓宽产业发展投融资渠道。培育股权投资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运营机构和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引导上市公司向汕潮揭都市圈重点产业领域发展，吸引国际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建立规范的担保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筹措更多的发展资金。加强政府对企业投资行为的引导，重点支持符合汕潮揭产业发展导向的投资项目。推动三市稳步增加地方财政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制定并完善风险投资扶持政策，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模式，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区域性再担保机构。

强化产业载体建设。鼓励跨区域共建园区，探索建立增加值统计归属、财税利益分享机制，通过股份制运营方式实现利益分成。科学规划各类产业园区，合理布局各类产业发展项目，对重

大产业项目实行用地指标倾斜，为高端项目落地创造条件。加快整合改造城中村、旧城区、旧厂房、旧工业区，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将产业用地进行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加快推进一批孵化器、加速器等产业平台建设。

优化产业政策与服务体系。完善企业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增强信息服务、投融资服务、创业服务、人才培养服务、技术创新和质量服务等专业化服务能力。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制定实施品牌培育计划，推动一批知名品牌进入中国 500 强，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支持建设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

第五章 构建区域合作开放新格局

抓住汕潮揭都市圈作为连接粤港澳大湾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原中央苏区与国外市场重要枢纽节点的战略地位优势，将都市圈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拓展区，整合沿海和内地发展资源，构建对内对外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开放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抓住国家和省全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以设施联通、产业联动和政策协同为抓手，推动汕潮揭都市圈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推进新型区域协作。加强深圳与汕头的深度协作，以产业合作为重点和突破口，在区域协同和交流互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创新产业融合、社会民生合作、人才培养交流等领域推进深层次的合作发展。加强区域重大平台对接，深化国有企业合作，联合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探索建立两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深圳都市圈和汕潮揭都市圈融合互动发展。加快推动深圳与潮州协作落地做实，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深化研究推进科技产业、文化旅游、智慧城市、能源环保、新材料等领域合作。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高效连接。加快汕头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推进粤东城际铁路、揭惠铁路建设，推动高快速路的圈层式交通环线建设，完善汕潮揭三市城际交通便捷性。加强汕头港、潮州港、揭阳港与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港口和航运设施有效对接，畅通港口“前后一公里”，构建高效便捷的现代货运物流体系。推进揭阳潮汕国际机场与香港国际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等在市场推介、航线编排、中转服务、安全运行管理及应急救援保障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依托汕头大数据产业发展基础，积极打造“数据特区”，谋划建设华侨大数据中心，为大湾区提供数据服务，争取成为珠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延伸区。

推进产业融湾。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引入港澳优质服务机构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共建面向粤港澳的企业孵化基地和青年创业中心，打造优质生活圈和创业创新

合作区。建立与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的产业协作机制，加强珠三角地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在都市圈布局配套企业，设立研发、设计分中心，引导珠三角地区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以多种共建模式在汕潮揭都市圈实体化和产业化。依托华侨试验区、揭阳滨海新区和潮州新区等平台，大力引进大湾区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等企业，推动纺织服装、工艺玩具、陶瓷制造、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珠三角龙头企业的配套企业、高端现代服务企业相关服务外包环节落户。推进汕潮揭智能制造产业链与河源、汕尾电子信息产业联动发展。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政策机制向都市圈延伸。加强与大湾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合作，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强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挥大湾区潮商社团组织、国际潮青联谊会和国际潮团联谊年会等平台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引进大湾区的优质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参照深汕特别合作区改革创新模式，探索在汕潮揭都市圈选择特定区域与广州、深圳等城市开展“飞地经济”合作。争取国家、省将粤港澳大湾区、广东自贸试验区相关扶持政策覆盖拓展到都市圈重点区域。

第二节 拓展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其他城市及台湾合作

发挥都市圈作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南翼区位优势，加强交通和产业协作，建成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东南

沿海拓展与台湾合作的重要地区。

积极参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建设。加强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其他城市在产业、交通、能源、口岸通关等领域的合作。研究打造“深圳—汕头—厦门”科技创新沿海走廊，优化闽粤经济合作区等平台合作发展机制，共同引入一批高质量产业创新项目，形成集科技研发、技术示范和成果转化为一体、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和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的国际科技创新走廊。加快漳汕高铁建设，力争开通汕头站开往华东、闽浙方向列车，形成快速连接长三角、粤闽浙沿海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枢纽。加强与东南沿海港口分工协作，优化汕潮揭港口群与厦门港的合作共建，积极拓展对外联运航线，共同建设面向世界、连接两岸三地、服务中西部地区发展的粤闽浙沿海港口群。加强与原中央苏区沟通交流，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拓宽对台合作领域。依托航空、水路和铁路运输，拓宽对台产业合作领域，积极承接台湾现代服务业转移。依托对台小额贸易点、南澳论坛、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等平台，充分发挥南澳对台贸易和文化交流的桥头堡作用，争取放宽对台贸易政策，拓宽与台湾医疗养老、金融保险、海洋生物科技等领域合作，开展汕台海运快件业务。依托汕头潮南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平台鼓励台湾农（渔）民创业，打造两岸水果、花卉、茶叶种植及渔业水产养殖和加工合作示范基地。加强商品检验检疫平台的合作对接，探索建立台湾商品进入祖国大陆的集散中心及举办台湾商品交易会。

深化与台湾海运、空运直航合作，扩大与台湾的民间交流交往。

第三节 深化国际开放合作

充分发挥都市圈与德国、以色列等地合作优势，利用海外潮汕、客家侨胞资源，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经贸和科技创新合作，建设与世界市场高度融合的国际化都市圈。

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汕头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完善汕头与以色列共建“科技之桥”项目对接机制，进一步拓宽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在粤东的创新教育覆盖范围，加强与以色列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创新合作高峰论坛。推动潮州传统工艺产业与欧盟国家在创意设计等领域的合作。延伸拓展揭阳中欧工业合作基础，导入更多欧洲工业孵化项目。

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贸和文化往来。完善国际港口的物流和营运功能，拓展陆海联运的国际航运市场，积极开辟国际航线，提升国际立体交通枢纽地位。探索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电子商务合作新模式，推进汕头市与东盟国家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建立海关监管互认机制。加快开展对以色列、荷兰鹿特丹港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合作，畅通东南亚与欧洲之间陆海连接跨境电子商务通道。发挥华侨试验区、汕头综合保税区等重大平台作用，以及潮汕侨胞的国际影响力，积极搭建面向东南亚及海外的国际合作平台，积极争取科技创新和归国人员创业等各项优惠政策倾斜，

支持建设东南亚潮汕华人创业创新基地，吸引东南亚潮汕人回归创业。

第六章 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加强各市公共服务合作，均衡布局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完善城市、街区、社区多层次、全覆盖的养老托育等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网络，促进基础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发展，为都市圈各市同城化发展创造条件。

第一节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推进区域教育特色化、均衡化发展，抓住中外合作办学契机，构建国际化、高质量的教育服务体系。

补齐区域高等教育短板。发挥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汕头大学和韩山师范学院的外溢效应，共建共享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产学研合作平台、高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库。推进国（境）外优质高校在汕潮揭都市圈开展合作办学，鼓励厦门大学、广东省科学院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在都市圈建设高水平创新研究平台。推动汕头大学列入广东省整体建设高水平大学计划，加快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推进深圳大学—韩山师范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提升韩山师范学院建立“粤东基础教育学科群”和高水平专业学科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广东工业大

学揭阳校区建设。

搭建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推进各市师范院校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继续推进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大力扶持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汕头技师学院、濠江区职教园区、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潮州技师学院、潮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揭阳技师学院等建设，建设一批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专业群。建设广东粤东技师学院南澳旅游学院，推动南澳建成粤东地区旅游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支持各类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交流合作，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共建职业教育基地。鼓励粤东地区学校开展集团化办学，加强教育教学合作和教师交流，共建一批特色职业教育园区，推动三市职业教育共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鼓励院校与企业、产业园合作对接，建立一批“社区学院”职业培训平台。

鼓励三市优质中小学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加强协作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深入推进中小学校长挂职交流。共建共享三市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校外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资源。加强与港澳台中小学（幼儿园）交流合作，创造条件引进国际知名学校落户，支持揭阳一中众智外国语学校、普宁华美实验学校等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探索。加强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促进三市中小学教师交流合作、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推进汕潮揭教育资源共享联网，打通三市基础教育资源共享通道，推动汕头金山中学、潮州金山中学、揭阳一中等区域

优质学校实现公共教育资源要素共享和相互开放。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构建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为三市学生提供教育服务的网络。

第二节 深化卫生健康协作联动

发挥汕头医疗优势带动作用，加快推动各市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进国际国内高水平医院，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共建区域医疗高地。依托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潮州市中心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暨大医学院潮汕医院等综合医院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或分中心，支持汕头市中医院、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潮州市中医医院、揭阳市中医院、普宁市中医医院、揭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潮州市妇幼保健院等重点医院组建特色医疗联合体，提升重点专科诊疗能力和水平。支持汕头建设区域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建区域性实验室和 P3 实验室。依托汕头市疾控中心，建设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立汕潮揭都市圈公共卫生联防联控机制。支持将汕头纳入省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范围。支持汕头第二人民医院建设粤东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完善三市城市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对口支援长效机制。大力发展区域医联体，构建区域医疗协作发展格局。拓展与粤港澳地区高水平医院合作建院，支持省医学科学院在汕头建设粤东分院。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

扶持农村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促进区域医疗卫生的资源共享。降低小城镇与大中城市公共服务落差，为城乡居民提供良好的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打造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推动三市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创新分级诊疗、远程医疗、互联网医院等业务模式。打造健康都市圈，构建疫情防控网，提升疾病防控救治能力。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构建都市圈健康信息平台，推动政府、医疗机构间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提升都市圈内医疗服务和便民惠民服务整体水平。

加强体育公共设施建设共享。加强三市大型体育赛事协同发展，积极争取更多国际级、国家级体育经济活动落户都市圈。推进国家体育总局落地汕头的乒乓球、跳水汕头训练基地等项目建设，做大汕头国际马拉松、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大型赛事和群众体育品牌活动。围绕华侨试验区建设区域级体育中心和都市圈文体功能区。完善都市圈、市、区、社区多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建设，支持盘活旧厂房、仓库、老旧商场等场地资源用于体育健身场所，加快建设一批公共体育场馆、社区足球场、户外健身场地，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建设都市圈“10分钟健身圈”。

第三节 加快社会保障接轨衔接

实现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全覆盖，建立统一的区域社会保障制度，控制和缩小社会保障待遇差别，完善社保、住房、养老、普

惠托育等保障体系，使全体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建立区域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社会保障无障碍转移接续，完善区域内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实现社会保险区域一体化。探索建立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和联通社会保障服务各业务应用系统，统一办理流程和服务标准，扩展基层服务网点，打造联网结算服务平台，实现工伤、养老、失业保险政策一体化。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区域内无障碍兼容应用。拓展网络、手机 APP 等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方式，逐步实现无障碍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一卡通”异地就医结算，探索建立区域内抚恤优待、老人优待异地待遇互认机制，完善异地医疗养老保障体系。推进区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融合建设，实现经办管理、制度建设、信息管理、缴费标准“四统一”，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参与都市圈托育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增加普惠托育有效供给。协同开展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统一规范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办法，建立健全区域工伤医疗协议服务网络。完善区域一体的社会救助体系。

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化都市圈住房规划布局。探索建立跨市域公共住房建设合作机制，重点在华侨试验区、潮揭空铁新城、闽粤经济合作区等重大区域平台、跨市合作地区，有效增加人才公寓、公租房、长租房等住房用地供应。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

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鼓励国有和民营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居住条件和环境，稳步推进城镇危旧房改造。三市统筹划定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老旧小区，合理确定改造内容，推动创建一批绿色社区。重点在金平、龙湖、枫桥、普宁等人口密集地区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

第四节 健全跨行政区社会治理体系

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建立健全一体化社会治理联动机制。打造汕潮揭社会治理一体化格局，开展跨区域社会治理协同研究，制定汕潮揭三市联合行动和协同治理计划，有效推动跨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区域、部门及街镇不同层级的警务合作，完善汕潮揭三市交界处的卡口建设，协同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探索互相开放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对跨区域矛盾开展联合调解处理。建立应急管理合作机制，建设粤东（潮州）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强化区域间的突发事件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切实推进联防联控。

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统筹推进微信矩阵等新媒体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搭建集合程度高、涵盖服务范围广的政务矩阵。建立城市综合防灾减灾的智慧信息系统，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保障都市圈安全运行。提高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

害风险防治能力。预防森林火灾。加快社会治理智能化步伐，从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慧安防社区等方面入手，探索将公安、城管、司法、房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条线管理系统统一纳入区域平台。

专栏 8 社会事业重大项目

一、教育

1. 高等教育。建设广工揭阳校区、汕头大学“广东省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实验示范校”、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校区、潮州开放大学易址新建项目等，规划建设普宁大学。

2. 职业教育。建设“社区学院”职业培训平台、潮州卫生健康职业项目、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易址、潮州市职业技术学校二期、揭阳技师学院、揭阳捷和职业学校、揭阳学院创建高水平有特色高职院校、汕头技师学院扩建、濠江“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项目。

3. 基础教育：建设都市圈示范校、市县两级教师发展中心、潮州卫生学校教育集团、韩山师范学院实验学校教育集团等项目。加快建设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普宁市中小学校扩建工程、潮南砺青中学新校区、潮南六都中学新校区、潮阳陈桂森中学、潮阳区西凤中学新校区、华南师大附属惠阳学校高中部、揭阳华侨双语学校、榕城区真理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普宁学校、潮州市金山中学附属学校、饶平县中山实验学校、饶平城南实验学校、潮州市绵德小学易址、潮州市光正实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潮州学校、暨南大学潮州实验学校、饶平县职业技术学校、饶平县第二中学改扩建、饶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等项目。

4. 学前教育：推进潮州市绵德幼儿园易址新建、潮州市饶平县中山实验学校和附属幼儿园、潮州市饶平县益智学校易址新建、潮州市饶平县瑞峰实验学校和幼儿园、潮州市饶平县城南实验学校及幼儿园等项目建设。

二、医疗卫生

1. 区域重大医疗平台。推进汕头区域医疗高地“六三一工程”²、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汕头市中心医院“登峰计划”、汕头医学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汕头分中心、汕头区域医疗中心、揭阳区域型三甲综合医院等项目建设。

² “六三一”医疗高地工程：提升临床、公卫、人才、科研、中医药、医改六个发展新高度，高标准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市级重点医院、公共卫生体系、区（县）基层医疗机构三类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卫生资源均衡布局；开展健康汕头行动，全面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2. 医疗机构建设。推进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普宁市乡镇卫生院扩建、粤东新城三甲综合医院、惠来县人民医院改造、潮南区中医院新建、潮州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饶平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饶平县中医院改扩建、饶平县体检康复中心及宿舍楼建设项目、潮安区中医院新建、潮安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金平区鮀浦医院易地新建等项目建设。

3. 体育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饶平县奥林匹克中心等项目，建设全民健身设施（体育馆、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户外运动营地、体育健身步道）等。

三、社会保障

推进汕头市社会福利中心、救助安置中心，揭阳市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普宁市民政福利园，都市圈人才保障性住房、医疗养老保障信息统一平台等项目建设。

第七章 打造世界潮汕文化之都

深挖历史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等传统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培育具有潮汕本土特色的都市圈文化认同感。推进文化与旅游业的融合发展，展现“海丝文化重镇，潮人精神家园”的风貌。

第一节 共保潮汕文化遗存

保护和弘扬潮汕、客家优秀文化，深入挖掘城乡历史文化内涵，加强对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加强历史文化建筑保护。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共同建设潮汕文化保护区。推进汕头小公园历史文化街区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街，引导小公园片区再国际化，用国际要素激发老街活力。加快开展汕头小公园、潮州古城、揭阳榕城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修缮和整治，保护、活化一批潮汕特色

民居群落遗迹。将具有代表性的传统街区、历史聚落和文化遗迹划定为重点保护和开发利用的“人文风貌区”，形成系统完善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

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世界记忆遗产保护水平。加强文化特色和传统产业的融合，推动潮绣、潮陶、木雕等传统工艺产业规模化发展。推动工艺美术与工业设计结合，开辟生活美学产品制造业，引领消费升级。深挖潮汕建筑、艺术、工艺、习俗等优秀人文资源，重点弘扬潮剧、潮乐、英歌舞等特色艺术及潮绣、抽纱、玉雕、木雕、石雕、金雕等民间工艺。统筹建设一批独具潮汕特色的民俗文化博物馆和艺术剧院，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水平。挖掘和弘扬华侨文化，重视侨批等珍贵档案史料的保护，建设侨批博物馆等华侨文化展馆，保育世界记忆遗产。

第二节 共建大潮汕文化旅游区

采用“旅游+文化”模式，整合各市人文资源，对华侨文化、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等进行深挖利用，以海岸带串联韩江、榕江、练江三大水系，构建城市“蓝网”，打造“一带、三线、十圈”的文化旅游格局，形成文化旅游发展合力。

共同建设阳光海岸带。依托三市优质的滨海岸线资源，以汕头内海湾为引领，联动神泉文化旅游湾、海门渔港风情湾、莱芜休闲旅游湾、柘林湾生态湾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南澳岛生态旅游区、海山·汛洲文化休闲岛，构建“二岛五湾”滨海旅游节点，

形成滨海休闲旅游线。建设具有高端生活服务、滨海度假、休闲娱乐等功能的生态旅游胜地，提高汕潮揭都市圈国际美誉度以及对高端客流和高级人才的吸引力。共建滨海休闲旅游线路，整合滨海公路沿线旅游资源，建设滨海旅游风景道。依托南澳岛邮轮码头、华侨试验区邮轮码头建设以及海山汛洲、柘林湾滨海生态资源，打造连接都市圈海岸线的海上游线，拓展与厦门、泉州、惠州、深圳、广州乃至港澳的“一程多站”旅游线路。

专栏9 “二岛五湾”建设重点

- 1. 南澳岛生态旅游区：**加快推进全岛全域旅游开发，建设邮轮、游艇码头，完善海岛旅游服务设施，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 2. 海山·汛洲文化休闲岛：**规划建设南澳—海山跨海通道，串联南澳岛、汛洲岛等旅游区，发展海钓、潜水等海上休闲运动旅游，加大对海山海滩岩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力度，重点推进澄饶联围湿地整治，打造国际知名的生态旅游岛。
- 3. 神泉文化旅游湾。**依托神泉湾资源禀赋，打造民宿+农家乐乡村特色旅游，带动农民成为文旅行业从业者，引进打造商业服务、特色酒店、滨海旅游、生态湿地公园、居住等文化旅游服务项目，高标准建设神泉湾文化旅游度假区。
- 4. 海门渔港风情湾。**以海门中心渔港为依托，挖掘渔文化内涵，打造集亲水、海钓、海鲜餐饮、文化观赏等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美丽渔乡。
- 5. 汕头内海湾。**充分利用妈屿岛等滨海公共空间，发挥内海湾湾区禀赋，营造“一湾两岸”的现代海湾城区景观，重点优化亲水环境，建设体现现代海洋文化的滨海公共空间，形成汕潮揭都市圈核心活力湾区。
- 6. 莱芜休闲旅游湾。**结合邮轮港口、游艇码头等旅游枢纽的建设，优化莱芜海滨度假区、“一湾两岸”南滨片区、龙虎滩旅游度假区等滨海现代景观节点。
- 7. 柘林湾生态湾。**以柘林湾为核心，推进“海岸—海岛—海洋”立体开发。依托环柘林湾滨海生态资源，打造海山生态区，重点推进红树林景观保护和沿海防风林带建设，合理开发海岛和海域资源。

联合打造三江文化风情线。打造韩江传统文化风情线、榕江现代都市风情线、练江工业文明风情线，凸显潮汕地区独特的文

化特色和魅力。韩江传统文化风情线依托韩江及其支流河网，串联沿岸潮州古城、龙湖古寨、隆都潮汕古村落、樟林古港、潮府小镇等人文节点，展现潮侨文化、美食文化、农耕文化等传统文化特色。推动梅州客都古城与潮州古城、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与韩江传统文化产业带旅游联动发展，联合开展跨区域旅游线路或旅游一票通机制，壮大粤东北文化旅游圈影响力。榕江现代都市风情线串联榕江沿岸揭阳岭南水城、榕江新城、东海岸新城、中以科创小镇等都市功能区，以及桑浦山、牛田洋国际湿地等生态区，体现都市发展区与自然资源融合的特色。练江工业文明风情线串联普宁健康医药产业集聚区、潮南服饰时尚产业集聚区、潮阳临港产业区等产业发展区，体现潮汕地区民营企业活力和临港大工业特色。

构建十大特色文化风情圈。加强汕头、潮州、揭阳区域旅游协作，在国际滨海休闲度假、世界潮文化旅游体验等领域互为补充，共同面向中远程市场打造全国性旅游目的地。加强对传统历史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围绕环桑浦山历史遗存、汕头小公园华侨文化、潮州古城文化、揭阳古城文化、潮州柘林湾红头船文化、潮普民俗文化、揭西潮汕客家文化、凤凰山畲族文化、饶平红色文化风情圈、惠来滨海工业文化等打造十大特色文化风情圈。

专栏 10 十大特色文化风情圈

- 1. 环桑浦山历史文化风情圈：**依托风门古径、甘露寺、铁林寺、蓬州古城、许地传统民居建筑群等人文资源，提升太安堂项目、梅林湖风景区等高端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打造以宗教养心文化为主题的旅游圈。依托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等资源，打造中外交融的特色人文景观。
- 2. 汕头小公园开埠文化风情圈：**保护和修整传统街区风貌和建筑，开辟历史文化旅游径，串联中山纪念亭、汕头邮政大楼、南生百货公司、永平酒楼、海关钟楼、老妈宫、存心善堂、国民革命军东征军纪念馆、汕头开埠文化陈列馆、中共中央至中央苏区秘密交通线汕头交通中转站旧址、侨批档案馆重要节点，完善提升西堤公园等设施功能，建设小公园博物馆群。加大对现有巴洛克、洛可可和潮汕风格建筑的保护和传承力度，建设“万国建筑博览街区”。
- 3. 潮州古城文化风情圈：**不断提升潮州古城建设品位，活化韩文公祠景区、潮州宋窑遗址、龙湖古寨等文化资源，增加潮剧、潮曲、潮州音乐、曲艺（评书讲古）、潮州铁枝木偶戏等展示潮汕文化的常设表演场所，打造展现潮汕地区“陶瓷文化”“工夫茶文化”和“韩愈文化”的重要窗口。
- 4. 揭阳古城历史文化风情圈：**着力保护古城规划建筑格局，串联进贤门、揭阳学宫、元代城墙等历史遗存，提升独具岭南骑楼风情的中山街道现代功能，加强青狮文化旅游景区建设，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传承发展场所。注入文创集市、特色节庆等活动，推动老城焕发新生活力。
- 5. 潮州柘林红头船文化风情圈：**加强樟林古港、柘林古港、大埕所城等历史遗址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引入特色旅游开发，打造海防纪念馆、海训拓展体验基地、海战遗址公园等项目。结合现有渔业基础和文化生活传统，集中打造特色海鲜村、渔排生活体验等一批特色项目，举办“海钓节”“开渔节”“海鲜节”等特色活动，建设成为粤东地区体现渔民生活习俗的文化旅游景区。
- 6. 潮普民俗文化风情圈：**整合潮阳、潮南、普宁等地英歌、潮剧、传统特色祭祀和剪纸等民俗文化资源，加强关埠镇下底村、陇田镇东仙社区等传统村落街区保育。
- 7. 揭西潮汕客家文化风情圈：**保护半山客文化，建设三山文化展览馆，加强与海峡两岸、东南亚三山文化交流。传承游神、擂茶、舞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举办系列潮汕客家文化主题旅游活动。
- 8. 凤凰山畬族文化风情圈：**建设畬族文化风情园，积极抢救、挖掘、整理、保护畬族族源、图腾文化、畬族语言、民歌民谣、民间故事、风俗习惯等畬族文化。
- 9. 饶平红色文化风情圈：**依托饶平原中央苏区县，加快一批红色文化资源活化项目、饶平茂芝红色经典区项目、梅州大埔三河坝—潮州饶平麒麟古道重点线路建设。
- 10. 惠来滨海工业文化风情圈：**依托海角甘泉、澳角炮台、芦园等滨海旅游资源，建设惠来石碑山邻海基点主题公园等一批主题鲜明的滨海休闲度假区、海洋公园和滨海旅游产业园。依托现代工业文化，突出观光游览、科普教育、娱乐体验等功能，打造环境一流的滨海休闲度假胜地品牌。

第三节 提升潮汕文化国际影响力

推动与台湾同胞、海外侨胞之间的宗亲文化交流，加强文化

产品的开发推广，打响潮汕文化品牌，向全国乃至世界展示潮汕独特的文化魅力。

合作举办面向海外的文化交流活动。充分利用华侨文化纽带，利用民间协会力量，组织各类国际化文化交流活动。加强潮汕文化研究，围绕岭东文化共同体，开展溯源性、同质性问题学术研究。积极开展与港澳、东南亚等地区的对外文化演示交流活动，提高潮文化国际知名度。共同举办潮汕文化节，开辟大型文化巡演，共建潮汕海外文化驿站。合作举办面向海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谒祖祭祀、恳亲活动，进一步凝聚潮汕文化向心力。

加快潮汕特色文化产业国际化步伐。三市面向国际开发潮汕文化等系列产品，将潮汕文化元素融入服装、潮绣、陶瓷、木雕等特色产业，实现传统工艺与现代产业的结合。汕头加强侨批文化弘扬力度，推动侨批文物在海外展出，支持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创建华侨文化交流、对外传播基地，推动建设影视作品等国家版权和数字贸易基地。潮州建设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博览园和生产基地，举办工艺美术精品展等活动，擦亮“中国工艺美术之都”的品牌，充分利用潮州古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进一步走向国际。揭阳进一步健全和发展玉石文化产业市场，提升玉都文化发展水平。

共建文化交流机制。定期联合举办高层次的潮汕文化学术研讨和宣传活动。搭建潮汕传统文化艺术交流平台，建立文艺演出合作机制。争取国家有关政策支持，整合三市报刊、广播、电视、

文艺演出等方面的资源，积极稳妥创建三市一体化文化传播平台，凝聚潮汕本土文化认同感。

第八章 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育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共建一体化生态发展格局，优化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升整体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绿色都市圈。

第一节 形成一体化生态发展格局

严格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加强陆海统筹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生态修复，共建都市圈生态廊道，挖掘生态资源利用价值，形成“一屏一带五廊”生态发展格局。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依托都市圈北部延绵山体，串联大北山、黄岐山、凤凰山等北部山林生态集聚区，北接九连山余脉，形成整体链接、互通互融的北部绿色生态屏障。都市圈中部以桑浦山为中心，建设桑浦山、大南山、小北山、红山和凤凰山五大森林公园，加强生态资源保育，构筑森林生态屏障。统筹划定三市陆域生态红线，推动连片山林共同保护，大力开展造林和生态修复工作，利用本地植物建设一批生态景观林带，维护水源涵养能力、保护山林生物多样性。

构筑沿海蓝色生态海岸带。构建近海海域天然生态保护带，形成东起潮州柘林湾、西到揭阳惠来湾的蓝色生态保护带。三市

协同划定海洋生态红线，强化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以南澳岛群等连串岛链及饶平县中华白海豚等海洋自然保护区为主体，构筑典型珍稀动植物为重点的天然生态保护带。依托揭阳靖海湾防护林、汕头广澳湾防护林等建设，构建以沿海岸线分布的防护林、湿地为主体的综合生态防护带。科学划分严格保护、限制开发、优化利用三类滨海岸线，强化海岸带生态修复，优化滨海生态空间。保护自然生态岸线，重点保护拓林湾—莱芜湾—南澳岛—汕头内海湾—海门湾—神泉湾沿海滩涂、滨海红树林和沿海防护林等生态岸线，加强沿岸自然砂质岸线保护。增加和优化生活岸线，丰富汕头莱芜新城、粤东新城等城镇滨海岸线的休闲功能，打造滨海休闲生活的重要空间。改造和控制生产岸线，合理控制汕头港、潮州港、揭阳港港口岸段规模，引导大南海石化、临港产业园等集约建设，减少生产岸线占用规模。

建设通山达海的生态廊道。构建南阳山—大南山、练江、榕江、韩江、凤凰山—莲花山等五条生态廊道，形成南连蓝色生态海岸带、北接绿色生态屏障的生态网络体系。联合建设碧道生态网络，以韩江、练江、榕江水系为核心，构建江河水系廊道体系，沿江布局滨水带状公园，以及在各居住区、工业区均衡布局的社区公园。依托莲花山、凤凰山，以及大南山、南阳山山脉形成都市圈东西侧生态廊道，加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构建山脊生态走廊。

第二节 共同优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区域环境联防联控，推动都市圈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共同营造美好的都市圈生态环境。

深化跨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将汕头韩江梅溪河、新津河、外砂河、东溪及榕江潮水溪等河段，潮州韩江、黄冈河等河段，揭阳新西河水库、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等划为水源地的供水河道以及饮用水水库和集水区。加强汕潮揭三市与梅州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共同保护梅江—韩江流域水质，探索建立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保障韩江中上游水环境质量。加强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与输水通道的水污染控制。强化河湖长制，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科学调整水环境功能区划。加强韩江、练江、东江、榕江、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共同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和水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跨界水体联合监管、联合执法、数据共享，建立完善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区域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入海河流总氮等主要污染物治理与管控，稳步改善海域水质。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和中水回用，开展流域污水达标排放联合监测。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积极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汕潮揭都市圈大气污

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定期召开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实现三市间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台账和在线监测信息共享，定期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组织秋冬季污染防控区域联合会商，开展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大力整治重点非电力行业工业锅炉及窑炉排放的污染气体。积极推进大型电厂和有条件的工厂建设脱硝设施。推广使用燃油添加剂，推动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远程联网，缓解移动源尾气排放对环境污染的影响。

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水平。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充分运用全省危险废物信息化平台，实施区域内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深入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加快三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和区域电子废物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循序渐进、逐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三市共建一批跨区域垃圾分类场所，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

共育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加快建设都市圈绿色低碳循环生产体系、流通体系和消费体系，全面推进都市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大力推动绿色出行发展，提倡低碳出行，到 2030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倡导绿色消费观念，完善绿色消费政策体系，推动居民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绿色低碳转变。共同推进都市圈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社区试点示范，加快建设绿色社区、

活力街区、完整社区，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与建设绿色建筑，倡导低碳居住，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施工低碳化、建筑节能化改造。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

健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动合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智慧化水平，共建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完善区域环境联防联控长效机制。三市共同制定区域污染防治条例，实行统一的环境准入及退出机制、违法处罚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加快建设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健全都市圈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跨市河长的协调与合作，重点加强对韩江、练江、榕江、枫江流域管理保护。健全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责任考核机制。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

完善市场化配置资源机制。以韩江流域为试点，加快建立完善区域流域生态补偿和市场交易机制。探索建立区域性水权、排污权交易市场，提高水资源市场化程度。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分行业推动碳排放达峰，探索碳交易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大生态工程。

专栏 11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项目

一、生态建设

推进澄饶联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潮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牛田洋红树林景观带、平屿西国家级海洋牧场、青澳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汕头内海湾整治修复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程、三市碧道工程、揭阳5000亩沿海基干林带和万里碧道示范段建设。推动黄岐山、紫峰山、桑浦山森林公园建设。

二、环境保护

1. 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动练江、枫江、黄冈河、榕江流域综合整治；韩江、黄冈河、练江、榕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韩江北溪、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饶平县中小河流、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水系综合治理。推进练江、榕江、枫江、黄冈河修复工程，汕头、揭阳、潮州市水质监测网络建设。推动三江流域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汕头中心城区西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澄海区和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澄海区和潮安区污水改造工程、揭阳市榕城区中心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及榕江龙石东湖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水环境治理工程、北部、中部水质净化厂，练江、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工程等项目建设。

2. 其他环保工程。推进汕头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汕头雷打石环保电厂扩建项目、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雨污分流工程以及大南海石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榕城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普宁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市区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石化环保中心等项目建设。

第九章 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构筑功能衔接、空间融合的城乡体系，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建设遍布城乡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生态绿化网络，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的美丽宜居都市圈。

第一节 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围绕都市圈发展布局，推进县城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重点城镇的功能优化提升，加强县城（小城镇）作为连接都市圈核心与广大乡村地区的节点作用，推动城镇与乡村协调发展。

增强县城综合承载与服务能力。优化县城发展空间格局，推动普宁等人口规模特大县（市）按照中等城市标准进行设施配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承担都市圈重要城镇和产业功能节点作用。推动惠来等以服务区域先进制造业发展为重点的县城加快补齐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公共服务、产业配套等方面短板，吸纳农业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有效带动工业区周边农村地区发展，实现产城融合发展。推动饶平发挥作为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地区作用，围绕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项目范畴，启动建设示范性项目，鼓励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营模式。推动南澳、揭西等以生态旅游、绿色产业为主导的县城加快建设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农副产品物流枢纽，联动周边镇村发展。

推进重点城镇特色化发展。推进上华、庵埠等已融入都市圈“一心两极”核心地区的城镇，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推动陈店、官塘、锡场等位于都市圈核心周边的城镇，利用交通区位优势，发展成为与都市圈核心发展功能相配套的卫星城镇。推进金灶、铁铺等专业镇协同创新，通过区域分工合作，形成一批产业专业合作区。支持海门、凤凰等具有特色资

源的城镇，结合潮汕茶文化、美食文化、渔村文化等特色，培育成旅游休闲特色小镇。支持远离中心城市的城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成为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城镇。

建设潮汕特色美丽乡村。推动澄海区隆都镇前美村、榕城区仙桥西岐村、潮安区古巷一村、田中央古村等历史文化名村提升公共服务、生态绿化、景观设计水平，打造潮汕文化乡村样板。全面推动“千企帮千村”行动，发挥潮汕地区乡贤、企业等民间资本优势，通过投资、捐助、认购、认建等形式支持潮汕美丽乡村建设。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布局和规模。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试点示范，到2030年都市圈存量农房基本完成微改造，深入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消防安全条件改造等工作，潮汕特色乡村风貌充分呈现。积极借助“三旧”改造等政策措施，加快汕潮揭都市圈旧乡村环境整治。

第二节 协同推动城乡产业多元化融合发展

推动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序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等重要平台，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

建设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平台。优化提升澄海区蔬菜产业园、揭东区竹笋产业园、潮安区凤凰单枞茶产业园等现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建设，支持三市创建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推

动三市结合供港蔬菜基地、涉台农业园区等建设，高水平共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农业全产业链，推动农科技术深化应用，打造多业态复合型产业融合示范园。全域统筹开发田园综合体等农旅融合发展平台建设。争取至 2025 年成功创建 1 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2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5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统筹推进区域低效、散乱的村镇工业园整合、改造和升级。在国道 G324 线潮阳至普宁段的城乡混合部地区，根据用地条件及周边产业，积极设立专业化的产业园区，吸引相应的新建、扩建生产企业入驻，引导已有企业和项目集中入园，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模式转型升级。推动各市共同建立、联合运营都市圈一体化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汕头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优势，统筹优化提升农村电商村和农村电商网点功能布局与设施配套。推动各市共建潮汕特色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在都市圈城乡物流同城化运营的基础上，发展生鲜速递、特产专卖等农产品定制开发和互联网直销运营模式。鼓励各市共建区域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农村就业指导联系人制度。

第三节 共同推进三大城乡基础网络建设

加快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推进城乡绿色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共建城乡公共服务、基础设

施和特色生态三大基础网络，营造舒适宜人的城乡发展空间。

建立城乡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和统一城乡就业援助制度和创业促进就业政策，健全普惠城乡劳动者就业的各项扶持政策。推动三市合作建立区域城乡一体化的教师资源配置机制，统一制定城市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支教的激励措施。实施城乡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依托城乡绿道网络开展“绿道研学”实践，推动城乡中小学结对帮扶。构建城乡互联的医疗卫生服务系统。推动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等城市三甲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医共体，鼓励城市大医院与县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鼓励三市以分馆、流动馆等形式，推动城市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三下乡”。

优化城乡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与都市圈高快速路网项目布局相结合，建设完善公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重点加强农村公路与中心城区运输枢纽站场等主要节点的衔接。积极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城镇、功能节点延伸，鼓励都市圈内毗邻城市（镇）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在庵埠镇、惠城镇、炮台镇等中心镇合理布局城乡公交线路和公交客运枢纽站场。结合揭阳引韩供水工程、潮汕灌区工程等区域跨市引调水工程，推动现有城市供水管网向乡镇延伸。统筹规划建设城际供水管网和城乡供水管网，逐步解决农村用水安全问题。结合都市圈城镇格局，加快完善城乡生活污水的排放系统，统筹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污

水、黑臭水体治理，引导乡村地区污水处理系统逐步向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转变，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统一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统筹建设区域性、规模化的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

统筹建设城乡多元联动的生态绿网。加强东山湖至金石等乡村休闲绿道建设，推进农村休闲广场（公园）等乡村生态节点建设，形成由城市社区公园和农村休闲绿地共同组成的城乡基层生态网络。结合潮汕特色文化旅游线路，建设功能复合、联动城乡的特色乡村绿道网络。

第四节 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深化落实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城乡人才、用地、资金等要素的顺畅流动，优化城乡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

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机制。积极推动已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落实汕潮揭三市城区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全面落实租赁住房的常住人口在城市落户。完善入乡人才就业创业保障机制，落实农村归雁计划，支持“领头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落实青年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补贴、融资、场地、培训等扶持机制。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促进人才向基层一线和欠发达乡村流动。加快乡村地区与各市市区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探索打造适合乡村

创业和返乡创业的创业孵化基地，健全高水平的乡村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积极引导互换并地、统一经营、土地托管等多种模式，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股份制改革，创新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实现形式，重点在饶平、揭西等地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完成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的有效实现形式。按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加快工商资本入乡。完善融资贷款和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等政策，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创新财政投入方式，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有效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源、社会资金支持“三农”发展。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高标准推进揭阳市揭东区城乡融合发展省级市县试点建设。加快推进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澄海区莲下镇，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饶平县柘林镇，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普宁市占陇镇等中心镇试点建设，围绕建立

健全美丽小城镇发展机制，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增强城镇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以镇带村一体发展。

第十章 优化整体营商环境

以提升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水平为重点，加强各市市场准则、政务服务的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打破行政壁垒和市场壁垒，建设对内统一、对外开放的都市圈统一市场。

第一节 推动市场一体化

加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设，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力度，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建设更加开放包容的统一市场，提升对高端实体经济的吸引力。

建立市场一体化推进机制。以省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点创建为契机，开展立法探索，推进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法制体系。以汕头华侨试验区为切入口，先行开展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的立法探索，推动区内经验在都市圈推广。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拓展民间资本准入领域。持续完善优化汕潮揭税收营商环境联动机制，深化跨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合作。完善扶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鼓励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基础设施、

新型城镇化、民生事业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激发潮汕民营经济活力。

协同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支持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支持企业发行债券融资。以汕头华侨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为依托，创新跨境贸易管理和服务体制。落实中外自贸协定，积极推动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动员和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气候友好型的创新项目和产业。

建立一体化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完善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统筹推进区域内就业工作，扩大就业规模，优化就业结构。统一劳动力入户城镇政策，探索建立汕潮揭都市圈户籍准入互认制度，畅通三市人才互通交流渠道。共建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在汕头华侨试验区、潮揭空铁枢纽新城构建服务汕潮揭都市圈的创业孵化基地，在汕头市构建紧密联系珠三角的就业合作交流平台，在潮州市构建融入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的就业合作交流平台，推动揭阳市创业服务中心的建设。加大对创新创业的资金支持，扶持各市以及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建设“汕潮揭都市圈就业服务信息网”，构建区域人力资源市场信息预测预警机制，实现就业信息实时共享。

第二节 推动政务服务联通互认

探索建立互联互通的政务服务机制，依托“粤省事”等一体

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形成区域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和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

统一区域内政务服务标准。三市密切联系对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规范等标准化编制工作，统一材料明细、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着力推进三市的行政审批事项标准、流程统一，促进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等领域跨城通办，增强各类事项跨城通办的实操性与时效性。促进涉税信息互通和统一社保非税征缴政策。推动税收执法一体化，建立跨区域税费风险管理协作机制。

加快推进三市系统数据互联对接。结合国家、省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工作，在“粤省事”等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建设“统一接入、统筹利用”的都市圈数据共享平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全面实现同城化“一网通办”，并进一步推出面向港澳台居民、华侨、永久居留外国人的便利服务。加快实现三市社保证明、公积金证明等电子证照、印章、档案互认互通。

第三节 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开展“信用潮汕”工程，统一各市的信用制度体系、监管体系和宣传体系，建设完善“信用汕头”“信用潮州”“信用揭阳”平台，打造信用社会。加快构建都市圈社会信用体系，共享拓展信用惠民服务应用场景，推进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创新，建立以

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国家、省标准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健全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作用，拓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交换范围，推动三市信息联通。深度依托“信用广东”网站，推进三市政务信息公开、司法公信以及企业守信的信息整合。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机制和保障措施

坚持同城化发展原则，完善各市区域协调机制，加强政策支持力度，为都市圈规划实施和发展建设提供支撑。

第一节 完善区域协调机制

在省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领导下，协调推进汕潮揭都市圈发展、规划和建设的重大事项。进一步完善区域发展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统筹好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发展平台的发展建设。省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统筹规划过程中的有关事项，指导和帮助各市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各市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作用，负责汕潮揭都市圈各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和跟踪和落实，提出都市圈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

第二节 强化配套政策支持

争取将汕头综合保税区、广澳港区纳入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区范围，支持汕头在落实中外自贸协定中先行先试。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下放至汕潮揭都市圈，除确需由省级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外，以清单形式充分下放或委托都市圈三市实施。推动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向汕潮揭都市圈布局。推进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汕头华侨试验区、揭阳滨海新区、闽粤经济合作区等联动建设发展，争取在土地、金融、财税、投融资、生态文明、新型城镇化、对外开放等领域优先部署改革试点。强化改革经验的复制推广，促进有关优惠政策深度叠加、改革创新功能有机融合。

第三节 完善规划统筹机制

强化本规划对都市圈内各市规划的统筹、指导作用，各市制定的相关规划要与本规划衔接，深化实施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建立都市圈内统一的规划体系，组织编制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统筹谋划一批都市圈一体化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都市圈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

第四节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

建立汕潮揭都市圈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加强规划目标、指标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有关市县政府要将本规划实施

纳入本地区政府重点工作，细化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探索构建以都市圈为单元的统计体系，试点汕潮揭都市圈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完善规划实施公众参与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按照规划建设都市圈的任务安排，各地区各部门为规划实施的责任单位。本分工方案重点对省有关部门的实施责任进行分工，汕头、潮州、揭阳市政府切实发挥都市圈建设主体作用，梅州市政府参与。

一、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

（一）推进内联外通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一横四纵三环”的综合交通格局，加快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构建便捷通畅的高快速公路系统，推进汕潮揭组合港口群协同发展，提升粤东航空枢纽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同城化交通运输服务运营管理机制，推进都市圈绿色出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参加单位：自然资源厅）

（二）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网络。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创新基础设施集群，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参加单位：省教育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强化重大区域性能源安全保障设施建设。

强化清洁电力能源保障，推进重大油气基础设施建设，优化

能源供给和管理。（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四）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水利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构建节约集约高效的水资源利用体系，加快推进跨流域江河联通联调，建设一体化供水系统，加强重大水利防灾工程联合建设。（牵头单位：省水利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

二、构建协作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依托区域重大交通通道优化产业布局，发挥机场、高铁站、城际轨道站等区域性交通枢纽对人流、物流的集聚效应，构建“一脊一带、两核两环”的产业发展格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

（二）积极培育以华侨商贸金融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提升现代商贸服务业国际化水平，培育区域金融服务体系，提升航运服务产业能级，加快科创服务业发展，壮大文化创意服务业规模，发展潮汕特色生活服务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快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

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发展高端装备产业，推动新材料产业研发，加强生物产业协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四）推动临港经济分工协作。

推进石化产业协作互补，差异化发展港口物流业，构建协调发展的海上风电产业，加快海工装备产业集聚，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错位发展。

推动纺织业分工协作发展，推进玩具动漫融合发展，打造世界一流陶瓷产业集群，打造潮汕特色食品产业集群，优化潮汕文化旅游产业，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培育扎根潮汕地区的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批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载体，依托“互联网+”推动创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加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全面提升产业支撑能力。

强化新兴产业链全球招商引资力度，拓宽产业发展投融资渠

道，强化产业载体建设，优化产业政策与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构建区域合作开放新格局

（一）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高效连接，推进产业融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政策机制向都市圈延伸。（牵头单位：省大湾区办、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港澳办、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拓展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其他城市及台湾合作。

积极参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建设，拓宽对台合作领域。（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委台办，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

（三）深化国际开放合作。

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贸和文化往来。（牵头单位：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四、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一）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补齐区域高等教育短板，搭建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鼓励三市优质中小学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牵头单位：省教育

厅；参加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深化卫生健康协作联动。

共建区域医疗高地，创新“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健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体育公共设施建设共享。（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省体育局）

（三）加快社会保障接轨衔接。

建立区域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控制和缩小社会保险待遇差别，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民政厅、自然资源厅、医保局）

（四）健全跨行政区社会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一体化社会治理联动机制，加快社会治理智能化步伐。（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参加单位：省公安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五、打造世界潮汕文化之都

（一）共保潮汕文化遗存。

加强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世界记忆遗产保护水平。（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共建大潮汕文化旅游区。

共同建设阳光海岸带，联合打造三江文化风情线，构建十大

特色文化风情圈。（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提升潮汕文化国际影响力。

合作举办面向海外的文化交流活动，加快潮汕特色文化产业国际化步伐，共建文化交流机制。（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单位：省委宣传部）

六、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育

（一）形成一体化生态发展格局。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构筑沿海蓝色生态海岸带，建设通山达海的生态廊道。（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参加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林业局等）

（二）共同优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深化跨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共育绿色低碳发展方式。（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

（三）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

建立完善区域环境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完善市场化配置资源机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省林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七、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一）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增强县城综合承载与服务能力，推进重点城镇特色化发展，建设潮汕特色美丽乡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二）协同推动城乡产业多元化融合发展。

建设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平台，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三）共同推进三大城乡基础网络建设。

建立城乡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城乡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统筹建设城乡多元联动的生态绿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

（四）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工商资本入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省公安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等）

八、优化整体营商环境

（一）推动市场一体化。

统一市场准入标准，协同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建立一体化人力资源市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商务厅，省税务局）

（二）推动政务服务联通互认。

统一区域内政务服务标准，加快推进三市系统数据互联对接。

（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参加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三）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统一各市的信用制度体系、监管体系和宣传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司法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九、规划实施机制和保障措施

完善区域协调机制，强化配套政策支持，完善规划统筹机制，完善监测评估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湛茂都市圈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存在问题.....	4
第三节 机遇挑战.....	5
第四节 重大意义.....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0
第四节 总体发展格局.....	12
第三章 共建一体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15
第一节 构建互联互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5
第二节 建设绿色低碳能源保障体系.....	21
第三节 建立稳定水安全保障体系.....	23
第四节 构筑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25
第四章 构建协作共赢的现代产业体系.....	27
第一节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27
第二节 升级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	30
第三节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33
第四节 高质量发展特色农业.....	36
第五节 加快完善现代服务业.....	39
第六节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42
第五章 构筑区域合作开放新格局.....	44

第一节	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44
第二节	共促北部湾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45
第三节	深度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47
第四节	共建对外开放合作平台.....	48
第六章	共保共治优美生态环境.....	49
第一节	共同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50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51
第三节	推动陆海环境联防联控.....	53
第四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56
第七章	共建共享优质公共服务.....	57
第一节	推进教育医疗设施共建共享.....	57
第二节	打造地方特色文旅品牌.....	60
第三节	推动就业、住房及民生保障联动提升.....	62
第四节	强化公共事务协同治理.....	63
第五节	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65
第八章	协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66
第一节	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66
第二节	优化城乡要素跨界配置.....	68
第三节	构建多元城乡融合发展平台.....	70
第九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7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72
第二节	强化政策协同.....	72
第三节	落实重大项目.....	73
第四节	强化实施监督.....	73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75

前 言

湛茂都市圈位于广东省西南部沿海，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湛茂都市圈包括湛江、茂名两市全域，土地总面积 2.47 万平方公里，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7617 亿元，常住人口 1327 万人，具备建设现代化都市圈的基本条件。以湛茂都市圈建设为抓手，推动两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形成一体化发展共识，实现协同高质量发展，加强与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汕潮揭都市圈的协同联动，推动沿海经济带西翼加快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湛江作为重要发展极的重要指示，是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全省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水平的重要举措，将为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重要支撑。

本规划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是战略性、综合性、基础性规划，是指导湛茂都市圈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3—2030 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背景

湛江和茂名两市山水相连，人文相亲，经济联系较为密切。立足新发展阶段，两市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快推进一体化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共建全省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引擎。

第一节 发展基础

湛茂都市圈区位、土地及海洋资源等条件优越，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多元融合，发展建设基础较好。

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联动的区位优势突出。湛茂都市圈是北部湾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东连粤港澳大湾区、南接海南自由贸易港、北通成渝双城经济圈，联动多个国家重大战略区域。随着湛江市被定位为“一带一路”海上战略支点、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广东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茂名市被定位为全国老工业基地城市、北部湾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作为国家重要石化基地地位的进一步巩固，以及广东省干线机场、国家级深水良港和多条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交汇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建设，都市圈将成为承东启西、沟通南北、联接海内外的重要地区。

具备优良的自然资源禀赋。湛茂都市圈北部多山地丘陵，南部以滨海台地和平原为主，是全省土地资源最为丰富的区域，同

时具备良好的开发建设和农业生产条件。海洋资源优势突出，大陆海岸线总长 1425.8 公里，占全省大陆海岸线总长的 34.65%，拥有多处优越的建港深水岸线，亚热带滨海风光独特，海洋渔业资源丰富。生态本底优良，动植物种类繁多，拥有我国红树林面积最大的自然保护区，也是全国南亚热带典型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区域之一。优势矿产特点突出，是南海海上石油油气开发服务主要基地，油页岩、沉积岩风化型高岭土矿床资源储量位居全国前列。

初步建成现代化临港重化产业基地。湛茂都市圈深水港条件优越，湛江港是全国沿海 12 个战略枢纽港之一，拥有华南地区唯一通航 40 万吨航道和港口，茂名港拥有全国最大的海上单点系泊原油码头、亚洲最大海底输油管线。拥有七个投资超百亿美元的重大临港产业项目，初步形成绿色石化、绿色钢铁、绿色能源等产业集群，赋予都市圈较强的发展动力。

特色优势农业发展势头良好。湛茂都市圈热带作物、水产品丰富，粮食、蔬菜、水果和肉类产量长期位居全省前列，是世界荔枝主产区、全国最大罗非鱼加工出口基地、国家级蔗糖生产基地、以化橘红为主的全国重要南药生产基地，培育了多个全省名牌产品。建成甘蔗、剑麻、荔枝等 7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4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举办了东盟农产品交易博览会、中国国际水产博览会、中国国际热作产业大会等高水平国际性展会。

具有多元包容的地方特色文化。湛茂都市圈内海丝文化、雷

州文化、冼夫人文化等多种文化融合，形成丰富多彩的地方特色文化。湛江傩舞、湛江木偶戏、东海岛人龙舞、遂溪醒狮、吴川飘色、吴川南派粤剧、雷州歌、雷剧、雷州石狗、化州跳花棚、高州木偶戏、冼夫人信俗等 12 个文化项目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尽管湛茂都市圈具备较好的发展基础，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湛江沿海开放城市作用未充分发挥。湛江作为我国最早的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区位、资源、政策等优势条件未得到充分利用，经济实力在沿海开放城市中相对落后，区域发展带动能力不强。

产业发展亟待转型升级。制造业中资源型、粗放型加工、劳动密集型产业占比偏高，部分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延伸不足，创新链、供应链水平偏低。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相对滞后，民营经济和中小型企业不发达。两市主导产业相近，但协同程度不高，资源整合不够，与周边地区相比竞争优势不明显。

内通外联的交通体系尚未形成。都市圈内部虽然已实现湛茂 1 小时通勤，但快速交通网络化程度不高，内部交通通达性仍不能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对外联通国内主要地区的高速铁路、港口集疏运体系等快速交通体系有待完善，现代化港口群尚未形成，省

内外纵深拓展能力较弱。

营商环境有待优化。市场化运作机制和社会信用体系不够完善，社会服务意识和水平有待提高，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集聚效应较弱。

协同发展体制机制仍待健全。两市在规划编制、产业发展、交通对接、生态环境联动治理、便民惠民等领域合作的深度不够，在构建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共谋建设空港经济区、建立常态化对话协商机制等方面有待加强。

第三节 机遇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湛江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和与海南相向而行的时代使命，“一带一路”倡议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国家战略为湛茂都市圈的发展带来了重要机遇。

国家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进一步提高湛茂都市圈在全省对外开放全局中的地位。随着我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推动实施，将充分发挥湛江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西南、中南、华南地区重要出海口和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重要节点优势，带动都市圈在港口建设、海洋经济、能源资源、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务实合作，实现更高水平“引进来”“走出去”，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战略叠加，为湛茂都市圈内部融合发展提供新动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战略实施，使都市圈成为连接珠三角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中心地带、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战略联动走廊、琼州海峡经济带对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重要节点，将进一步增强都市圈承接资源要素外溢和集聚创新要素的能力，推动都市圈内部加强共融合作，有序开展产业共建，提高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

全省沿海经济带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为湛茂都市圈打造全省新的增长极提供战略指引。广东将沿海经济带作为经济发展的主战场，提出建设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培育壮大湛江发展极，以湛江为中心，携手茂名一体化发展，打造成全省新的增长极。都市圈有望在持续升级壮大绿色石化、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获得更多重大产业项目的支持，加快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空间布局，构建全省沿海经济带增长极。

与此同时，湛茂都市圈建设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是国际经济社会深刻变化。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形势复杂严峻，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给湛茂都市圈深化对口开放合作带来更大挑战。二是周边地区加快发展易形成虹吸效应。粤港澳大湾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等周边地区加快发展，加速集聚高端人才和其他各类要素资源，湛茂都市圈要素聚集力较弱，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已较“六普”下降，面临不小的区域竞争压力。三是新

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呈现，湛茂都市圈后发追赶面临严峻挑战。

第四节 重大意义

建设湛茂都市圈，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对促进湛茂一体化发展、提升区域竞争力，推进全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有利于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都市圈产业重组和资源要素有效自由流动，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将进一步提升都市圈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等重大战略交汇节点的地位，增强其服务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交流合作。

有利于促进全省更高水平的区域协调发展。构建都市圈多层次、高效率的区域合作新机制，以优势互补为导向、重大平台为载体，构建产业多元化发展、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格局，有利于提升区域经济规模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广东省沿海经济带，助推全省实现更高水平的区域协调发展。

有利于推进全省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创新都市圈城市合作体制机制，增强城市发展的联动性和整体性，引导常住人口向中心城区和城镇有序集聚，合理配置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激活有效投资和潜在消费需求，推动基础设

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将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提升全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对标先进都市圈建设标准，促进湛江、茂名两市一体联动发展，加强与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将湛茂都市圈打造成为北部湾城市群的重要动力源。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打造全省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引擎为总目标，以促进湛茂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推动基础设施一体高效、现代产业体系协作共赢、全面开放合作格局携手共筑、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城乡融合发展协同共进，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方位参与北部湾城市群建设，支撑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再出发，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深化改革创新，破除制约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注重创新发展，完善产业创新链和创新平台，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

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突破行政壁垒，强化跨市合作，健全城际协作机制，推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在深化合作中实现互利共赢。统筹建设重大交通枢纽、高效衔接综合交通网络，促进产业链协同、价值链优化发展，推动教育医疗等公共资源共建共享，强化都市圈一体化资源要素保障。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政策指引和基础设施保障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都市圈建设，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绿色发展、文化固本。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海草是生命共同体等理念，共同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环境治理，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构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格局。坚定文化自信，推进文化传承铸魂，加速都市圈文化交流与融合，共同培育文化认同感和软实力，持续提升文化影响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湛江作为重要发展极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携手茂名一体化发展，将湛茂都市圈培育成为国家重大战略联动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门户枢纽、现代化沿海经济带西翼增长极。

到 2030 年，湛茂都市圈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约 57%，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值控制在 1.6 以内，基本形成功能明确、集约高效、轴带联动、协同发展的空间格局，1 小时通勤圈协同发展水平稳步提高，与粤港澳大湾区和大西南等地区的交通联系更加紧密，国内外市场得到共同拓展，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成效显著，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难题有效破解，都市圈发展共识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成为全省经济增长新引擎。

——**一体高效的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全面增强。**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建成，南海能源新通道、世界级深水大港、国际重要锚地等建设取得新进展，水资源调配能力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基本达到国内较高水平，5G 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完善，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明显增强。

——**协作共赢的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产业协同发展效应明显提高，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做大做强临港产业、滨海旅游、

现代农业等产业，共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区，携手打造更多特色突出的千亿级产业集群，成为全省产业发展主战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更高水平国际合作与竞争。

——共保共治的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都市圈生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立，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平明显提升，蓝绿交融、复合多元的区域生态网络基本形成，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

——共建共享的民生福祉水平大幅提升。医疗、教育、就业、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合理对接、优势互补，人员与活动交流更加频繁，跨城通办的政务服务数量和效率双提升，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现代化治理能力达到新水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得到更好的满足。

展望 2035 年，建设成为北部湾城市群的重要核心区域，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基础设施全面互联互通，产业协作形成竞争优势，滨海特色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互认共享，区域城乡融合成效显著，共建共管共享体制机制健全完善，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融合互动发展，建成经济效益协同、社会融合协调、生态宜居宜游的现代化都市圈。

第四节 总体发展格局

加强“双心”协同引领，发挥“极点”一体联动作用，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强内外轴向拓展，扩大都市圈经济发展腹地，推动陆海统筹、圈层发展，构建“双心一极点六轴三圈层”都市圈发展格局。

一、双心一极点：湛江主中心、茂名副中心、空港经济区极点

湛江主中心。以湛江市城区为主中心，强化湛江市作为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引领作用，围绕海洋经济、现代服务、科技创新等方面，大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打造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服务重大战略高质量发展区、陆海联动发展重要节点城市、现代化区域性海洋城市和全省区域协调发展重要引擎。

茂名副中心。以茂名市城区为副中心，坚持向海而兴、山海联动，以滨海新区作为海洋经济发展的龙头，以高新区作为产业发展和创新驱动的重要平台，以水东湾新城作为展示城市滨海风貌的重要窗口，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世界级石化基地、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区和特色现代农业基地，打造沿海经济带上新增长极。

空港经济区极点。依托湛江吴川机场、吴川站、吴川机场站等枢纽与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线网，协同建设“双心”之间的空港经济区。发展航空物流、航空运输保障、航空资源循环、临空工业、跨境电商、空港旅游和商贸会展等临空产业，打造一体

化高质量发展的“极点”。

二、六轴：“一横五射”发展轴

湛茂一体化发展轴。依托广湛高铁、深湛铁路等轨道交通和沈海高速公路、茂名至吴川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串联湛江和茂名两市中心城区，促进都市圈主中心、副中心、空港经济区和吴川市区、化州城区高度联动，加强产业协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推动湛茂一体化发展。

湛茂—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轴。依托沈海高速公路、省滨海旅游公路、深湛铁路、广湛高铁等交通线路，打造资本与创新集聚通道，加强都市圈与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互联、平台共建、技术协作，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的联动发展。

湛茂—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轴。依托兰海高速公路、包茂高速、湛江至南宁高速公路广东段、化州至北流高速、合湛高铁、洛湛铁路、河茂铁路等交通线路，推进粤桂双方开展临港产业、现代物流、滨海旅游等重要领域的深度合作，加快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合作发展。

湛茂—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轴。依托沈海高速公路、湛海高铁、粤海铁路等交通线路，打造产业与专类服务通道，促进都市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对接、产业互补、后勤保障，加快促进都市圈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向而行。

湛茂—桂黔川渝发展轴。依托黎湛铁路和玉湛高速公路等交通线路，打造物流与旅游集散通道。加强优势产业集聚区、物流

园区沿发展轴规划建设，促进交通互联、产业互补、资源互动，拓展都市圈在桂黔川渝地区的海运货源和旅游客源腹地。

湛茂—桂湘鄂发展轴。依托洛湛铁路、深南高铁与广湛高铁茂名至岑溪连接线和包茂高速公路等交通线路，打造物流与旅游集散通道。加强优势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区沿发展轴建设，促进旅游资源联动，拓展都市圈在桂湘鄂地区的海运货源和旅游客源腹地。

三、三圈层：一体化核心圈、紧密协作圈和提升拓展圈

一体化核心圈。以都市圈主中心、副中心、空港经济区、吴川城区和化州南部为主体，依托湛茂一体化发展轴，重点聚焦科技创新和海洋经济领域，突出现代服务、文化教育等核心功能，形成高质量发展的一体化核心圈。

紧密协作圈。依托沈海高速公路、玉湛高速公路、汕湛高速公路、东雷高速公路、茂名至吴川高速公路和茂名港高速公路等交通线路，串联化州、高州、廉江、遂溪和雷州等市（县），加强特色农业、高端装备制造和先进材料等产业协同发展，形成紧密协作圈，增强承载珠三角以及湛茂—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轴、湛茂—桂黔川渝发展轴、湛茂—桂湘鄂发展轴沿线地区产业转移的能力。

提升拓展圈。以徐闻、信宜城区、广东海南区域合作平台、粤桂经济合作区为基础，加快扩容提质，提升辐射带动作用，形成提升拓展圈，共同打造都市圈对外拓展的门户。

第三章 共建一体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以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为重点，加强两市交通双向联系和重大基础设施协同建设，共同构筑都市圈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节 构建互联互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构建“轨道+航空+港口+公路”的立体集疏运网络，将都市圈打造成为具有国际服务功能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性节点和全省重要交通门户。

一、打造“两轴五射”的综合交通格局

加快完善都市圈各类交通运输功能，构建“两轴五射”的综合交通格局，提升对内对外交通的可达性和连通性。

两轴。依托沈海高速公路、茂名至吴川高速公路、深湛铁路、广湛高铁等构建都市圈交通主轴，串联湛江城区、茂名城区和空港经济区；依托汕湛高速公路、化廉高速公路、河茂铁路构建都市圈交通副轴，串联北部高州、化州、廉江等主要交通节点。

五射。向东依托广湛高铁、深湛铁路、沈海高速公路、汕湛高速公路构建湛茂—粤港澳大湾区主通道，向西依托合湛高铁、兰海高速公路、湛江至南宁高速公路构建连通北部湾城市群的湛茂—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主通道；向南依托湛海高铁、粤海铁路、沈海高速公路构建连通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湛茂—海南自由贸易港主通道，向北依托黎湛铁路和洛湛铁路构建连通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湛茂—桂黔川渝和湛茂—桂湘鄂次通道。

二、加快构建区域轨道交通网络体系

加快推进广湛高铁建设，尽快开工建设合湛高铁、湛海高铁，谋划推进深南高铁与广湛高铁茂名至岑溪连接线、张家界至湛江高铁、深湛铁路湛江吴川机场支线，加快推进湛江至海南高铁前期工作，基本形成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海南自由贸易港2小时高铁交通圈。研究利用市域既有铁路提供城际列车服务，强化都市圈核心圈对外围市县的辐射带动能力，适时开展湛茂城际铁路和湛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全面落实“公转铁”国家战略，有序推进黎湛铁路、广茂铁路、粤海铁路等既有铁路扩能改造，提升运输效率，谋划河茂铁路提速改造项目、深湛铁路湛江吴川机场支线项目；积极预留河茂铁路西延线通道，打通便捷联系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货运通道。加快推进湛江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等疏港铁路建设，规划建设湛江东海岛港区铁路专用线、粤海铁路乌石支线，推进铁路装卸线进入港区后方，实现“最后一公里”衔接。

专栏1 轨道网重点工程

一、高速铁路

广湛高铁、合湛高铁、深南高铁与广湛高铁茂名至岑溪连接线、湛江至海口高铁新建工程。

二、普速铁路

湛江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等疏港铁路新建工程；广茂、粤海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三、城际铁路

研究利用现有铁路网络开行粤西地区城际列车。

四、市域铁路

研究依托黎湛铁路开行湛江北至廉江市域铁路线，依托广茂铁路开行茂名市区经化州至廉江市域铁路线，依托洛湛铁路开行茂名市区经高州至信宜市域铁路线，依托湛海高铁、湛茂铁路开行徐闻经雷州至湛江城区、湛江吴川机场市域铁路线。

三、积极打造“环状+放射状”的高快速公路网络

构建“一环九射”的高速公路网。以汕湛高速—兰海高速—沈海高速—东雷高速—汕湛高速吴川支线—茂名至吴川高速—包茂高速为“环线”，以沈海高速（海南方向）、东雷高速及其西延线、兰海高速、湛江至南宁高速广东段、玉湛高速、化州至北流高速、包茂高速、汕湛高速、沈海高速（珠三角方向）为“放射线”，构建“一环九射”的都市圈高速公路网络，实现都市圈核心圈1小时通达。全面推动都市圈内部高速路网建设，加快推进沈海高速茂湛段改扩建工程、湛江至南宁高速广东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强化高速公路与产业园区、港口、铁路货运场站的有效衔接。

加强都市圈内部快速路联系。依托国、省道和主要县道新建和改建工程，加强两市快速路联系，形成“环线+鱼骨状”快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串联湛江中心城区、茂名中心城区、遂溪县城、化州市区、高州市区、吴川市区的国省道升级改造工程，形成都市圈核心圈的快速环路，推动湛江吴川机场与化州物流大道、机场大道连接线、沈海高速机场北互通连接线建设，重点升级改造G207、G325、G228、S287、S286等主要干道，加快打通两市之间以及各区县之间的断头路，构建以G207为主线的鱼骨状都市圈快速网络。依托广东滨海旅游公路与外围串联廉江市区、高州市区、博贺新港区的省道，形成两市外环通道。

专栏 2 公路网重点工程

一、高速公路

湛江至南宁高速广东段、化州至北流高速、中山至茂名高速阳春至信宜段、深圳至南宁高速湛茂段、湛江吴川机场高速、茂名至吴川高速、玉湛高速雷州支线、湛徐高速乌石支线、茂名港高速延长线、南三岛至东海岛跨海通道等建设工程；沈海高速茂湛段改扩建工程；湛徐高速调风支线、雷州半岛西线高速和东雷高速西延线、郁南至阳西高速、容县至信宜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

二、快速路

国道 G207 遂溪穿城段、信宜穿城段、化州城区段、高州茶亭至石仔岭段以及国道 G325 电白宅口至罗坑段、国道 G325 线廉江市向阳村至青平段、国道 G325 线电白区林头至茂南深町段、国道 G228 线电白区麻岗至沙院段、国道 G325 线化州市深町至石湾段、化州石湾至向阳村段、高新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等路面升级改造工程；省道 S286 线湛江至廉江新塘仔段（湛廉快线）新建工程、省道 S277 线高州至茂南段改建工程（潘州大道北）；湛江市区、茂名市区环快速路连通工程、潘州大道二期、博珠大道、旦林大道、东环大道二期、市民大道四期、市民大道五期建设工程。

三、交界处道路衔接工程

沈海高速机场北互通连接线、物流大道机场连接线等建设工程。

四、广东滨海旅游公路

湛江段：主线长 601.35 公里，支线长 107.54 公里，经过吴川城区、海东新区、湛江城区、东海岛经济开发区、徐闻县城及覃巴、塘尾、吴阳等 35 个镇街。

茂名段：主线长 69.4 公里，经过茂名滨海新区、电白区、水东湾新城，共包括岭门、电城、博贺、旦场、南海、水东、高地等 7 个镇。

四、全面提升综合立体交通枢纽辐射能力

大力推动粤西港口群协同发展。加快推进都市圈港航设施规划和建设，将湛茂港口群打造成为大西南地区出海主通道和中国—东盟自贸区重要门户。统筹港口群分工协作，强化湛江港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和大西南出海主通道的功能，以大宗散货、能源、集装箱等货物运输及琼州海峡旅客运输为主，重点推进东海岛港区、宝满港区、雷州港区乌石作业区建设，推动湛江港逐步发展成现代化、综合性的全国一流强港。提升茂名港区域性重要港口

功能，以成品油、化工品和粮食运输为主，重点支持博贺新港区、吉达港区建设大型专业化深水码头。着力提升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湛江港东海岛航道、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建设，完善港内外锚地设施，推进建设大型化、专业化、智能化集装箱泊位。加快港口集疏运通道建设，建立高效、快捷的海陆联运体系，充分发挥黎湛铁路、粤海铁路、洛湛铁路等国家铁路运输效能，加快重点港区的疏港铁路及临港货运枢纽建设，强化沿海港口与内陆高速公路网、快速铁路网和高等级航道网的接驳体系建设，形成多式联运、综合立体的对外交通运输体系。完善海上航运网络，深化湛江港、茂名港国家一类对外口岸建设，支持湛江港、茂名港新开辟外贸近洋集装箱航线，重点加密至东盟国家的海运航线，进一步拓宽中国西南与东盟之间物流通道，支持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打造层级分明、客货分离的轨道枢纽体系。以湛江北站为主枢纽，茂名站和湛江吴川机场站为副枢纽，湛江站、湛江东站、茂名南站、湛江西站等为节点，构建“一主两副多节点”客运铁路枢纽布局，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联通全国的功能。改建既有湛江西站为综合货运枢纽，新建茂名电白三级物流基地，加快推进宝满港区、东海岛港区、乌石港区、博贺新港区等货运站场建设，推动市区铁路段的货运功能外移，形成“客内货外、客货分线”的综合交通枢纽格局。

共建区域性航空综合枢纽。以国内4E干线机场为目标，高标

准推进湛江吴川机场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构筑立体式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结合“一带一路”拓展国际、国内航线，扩大对东盟、东南亚、东北亚地区及国内主要城市、旅游城市航空服务范围。以湛江吴川机场为依托，高水平谋划建设空港经济区，推动两市交通资源进一步整合，规划建设深湛铁路湛江吴川机场支线，全面实现空铁联运，共同打造粤西国际门户和区域物流枢纽。积极发展通用航空，推动湛江新塘、湛江坡头通用机场迁建，加快雷州、徐闻、信宜、茂名通用机场建设，探索飞行服务站（FSS）通航保障设施建设，构建多元化通用航空服务体系。逐步放开都市圈低空飞行管制，鼓励发展用于旅游观光、文化体育等的直升机、水上飞机等特色交通。

专栏3 交通枢纽重点工程
<p>一、机场 湛江新塘、坡头通用机场迁建工程；雷州、徐闻、信宜、茂名通用机场建设工程。</p> <p>二、铁路枢纽 湛江北站、湛江西（货）站二级物流基地，茂名南站综合客运枢纽。</p> <p>三、港航输运设施 港口码头：湛江港 40 万吨级矿石码头、巴斯夫一体化工程配套码头、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东海岛港区液体散货码头、招商湛江国际邮轮码头、雷州港区乌石作业区通用码头、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博贺新港区利丰散货码头、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二阶段）、博贺新港区液体散货码头、吉达港区液体散货码头、粤西 LNG 码头。 航道工程：湛江港亚士德航道、东海岛港区航道、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建设工程。 锚地和防波堤工程：琼州海峡北岸防台应急锚地建设工程、湛江港湾内锚地改扩建工程、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等项目建设工程。</p>

第二节 建设绿色低碳能源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原油成品油加工储运、供气、供电一体化发展，建设湛茂都市圈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推进原油成品油加工及储运工程建设。优化区域油气设施布局，加快推进湛江雷州乌石油田群开发项目、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等项目建设，形成湛江、茂名两大原油加工基地。推进区域原油管道联通，建设茂名博贺新港至茂名油品管道项目等原油、成品油输送干线，联接都市圈各大炼化基地、成品油储备基地，打造辐射周边的区域性成品油管网。建设霞山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公司湛江储运基地等原油储备库，建设茂名油气储备基地，提高都市圈原油储备能力。

推进供气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统筹建设区域天然气供应设施，形成多渠道、多主体的供应格局。以推动区域天然气管输体系“一张网”为目标，推动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琼粤天然气管道广东段、粤西（茂名）LNG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等管线工程建设，逐步完善都市圈天然气输送管网。继续推进调峰和储备设施建设，提高天然气供应、储备和调峰能力，形成内外联通、多源保障、统一调配的天然气供应网络。

构建现代化区域电网格局。完善都市圈电源设施布局，发展环保高效型电厂，重点新建茂名博贺电厂二期等工程项目，研究雷州乌石湾电厂（替代湛江电厂、调顺电厂）项目。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和依法依规有序发展核电，建设国

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 300MW 增容项目、湛江徐闻东一海上风电项目、湛江徐闻东二海上风电项目、湛江徐闻东三海上风电示范项目等海上风电场及廉江核电、广东茂名绿能等项目，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布局开发。加快推进东海岛、港城、湛江北、电白、高州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优化区域内 500 千伏骨干电网。建设茂名电白抽水蓄能项目等水电项目，完善 220 千伏电网结构，形成安全、稳定、可靠的现代化电网格局。加快建设一体化智能电网，积极推广分布式能源、微电网及储能等新技术应用。

加快建设新型储能设施。加大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力度，优化布局都市圈新型储能设施，推动湛江东岛（锂电）年产 30 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湛江东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茂名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项目等一批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支持湛江建设锂电硅碳负极材料集聚区，推进茂名纳入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集聚区，提高都市圈新型储能设施建设水平。

专栏 4 能源安全保障重点工程
<p>一、原油加工 湛江雷州乌石油田群开发项目、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等工程项目。</p> <p>二、油气储运 茂名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茂名博贺新港至茂名油品管道、博贺新港至吉达港管廊、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部液体散货作业区原油、成品油库区项目；霞山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公司湛江储运基地等工程项目。</p> <p>三、天然气气源 粤西（茂名）LNG 接收站项目。</p>

四、天然气运输

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琼粤天然气管道（广东段）项目、粤西（茂名）LNG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

五、供电设施

湛江京信东海电厂、茂名博贺电厂3、4号2×1000MW机组工程、茂名市天然气热电联产保障电源项目等电厂项目；茂名500千伏电白输变电工程、高州输变电工程、500千伏茂名博贺电厂3、4号机组项目接入系统工程（茂名段）、茂湛500千伏网架完善工程等电网工程；华能公司高州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鑫源公司高州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光伏发电项目；茂名电白抽水蓄能电站等水电项目；粤电湛江外罗、粤电湛江新寮、国电投湛江徐闻等海上风电场项目；廉江核电、广东茂名绿能项目等核电项目。

六、储能项目

湛江东岛（锂电）年产30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湛江东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茂名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项目、辰望能源化州合江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化州独立储能项目（一期）。

第三节 建立稳定水安全保障体系

协同推进一体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利的支撑保障能力，构建节约高效、保障有力、风险可控的湛茂都市圈水安全保障体系。

统筹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完善都市圈水资源调配体系，构建区域江库连通、相互补给、联合调度的多层次供水网络。推动都市圈江河水系和大中型水库互联互通，推进两市重点大中型水库联网。推动都市圈区域水资源互调互济，加快建设湛江市引调水、湛江东海岛应急供水保障等重大水利工程。联合加强鹤地水库、高州水库等重要水源保护，推进鹤地水库与高州水库恢复正常蓄水位、合流水库扩建、河角水库扩容等工程建设，提升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

统筹布局区域性城市供水设施，加强毗邻地区供水管网和应急输配水管网的衔接连通。实施茂名市高州水库灌区、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及二期工程，加快推进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前期工作，保障农村生活和灌溉用水。加强雷州半岛地区地下水利用管控。

合作共建水安全防灾减灾体系。健全都市圈主要江河防洪潮体系，联合推进鉴江等大江大河治理，统筹做好流域的日常保护及河湖生态流量、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加强江河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河流、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等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加密山区降水等气象监测网络建设。统筹实施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加快推进沿海低标准海堤达标和生态海堤建设，提升沿海地区抵御台风、风暴潮等灾害能力。联合开展江河堤防、水库、水闸等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全面加快完成现有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任务。统筹布局区域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加强城市排水河道、管网、泵站等排涝工程体系的衔接，提升区域整体防洪标准。

提升水利建设管理一体化水平。积极推进都市圈智慧水利和信息化建设，推动重要水利工程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和管控智能化，推动城市水文数据库资源共享，构建区域一体化的水文站网。加强涉水事务监管合作，共同开展江河湖库、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运行等重点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共同建设灾害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和应急调度系统，全面提升区域水利治理

能力。统筹推进都市圈河长制、湖长制，共同建立水陆共治、部门联治、全民群治的河湖保护管理长效机制，联动开展流域日常保护、河湖生态流量及水环境治理等工作。探索建立都市圈一体化、多元化的水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水利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渠道筹集资金。

专栏 5 水安全保障重点工程

一、水资源配置工程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市青年运河与南渡河联通工程、湛江市徐闻县四库联通工程、茂名市高州水库恢复正常蓄水位淹没处理项目；湛江市合流水库建设工程，茂名市北山水库、河湾水库等水库扩容工程；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及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鹤地水库库湾修复扩容增效工程、牛力湾水库修复加固工程。

二、防洪提升工程

湛江市滨洋水库、红心楼水库、龙门水库、西湖水库、雷坡坑水库等水库除险加固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湛江市九洲江廉江段治理工程、雷州市南渡河综合整治工程、廉江市廉江河大岭脚至九洲江段防洪排涝水利疏浚工程、湛江市垌塘河（霞山段）河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茂名市高州水库清淤工程、鉴江干流治理工程、袂花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共青河（马鹿至澳内段）兴水惠农工程、秦村河（高新区段）幸福河湖治理工程、茂名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项目；吴川市吴阳拦河坝重建工程、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文楼拦河闸重建工程、化州市平定镇翰堂拦河闸坝重建及河道治理工程；两市沿海生态海堤建设工程。

第四节 构筑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加速建设信息基础设施，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构建高水平的湛茂都市圈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推进泛在互联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5G网络建设，优先在湛江海东新区、空港经济区、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

茂名水东湾新城等重大平台，高铁站、机场、港口等重大交通枢纽，以及共青河新城等城市中心区重点区域部署5G网络，加快打造5G应用示范标杆。推动建设湛江到广州以及湛江到茂名、阳江的直达通信链路。完善骨干光纤网络布局，推动骨干网、城域网、局域网扩容提速，加快推进F5G（第五代固定网络）建设，促进两市共建有线、无线双千兆都市圈。深入推进物联网全面发展，加快NB-IoT（窄带物联网）建设和物联网泛在感知设施部署，实现都市圈市区及县城普遍覆盖。协同推进以“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为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发展，推动宝钢湛江钢铁、茂名石化等产业集群建设“5G+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培育一批“5G+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加快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和数字技术基础设施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前瞻性建设创新基础设施集群。建成辐射周边的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信创等产业创新发展集聚高地。聚焦新材料、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海洋科技、新能源等前沿科学领域，以及钢铁、石化、造纸等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在湛江海东新区、奋勇高新区、空港经济区、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等重点平台，建设一批高水平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基础设施和创新载体。

构筑智慧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转型，建设一批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市政、智慧旅游、智慧物流等新型融合基

基础设施，助力打造智慧都市圈。推动两市协同建设“城市大脑”，构建万物互联的城市大脑神经感知网络。整合都市圈城市运行数据资源，统筹建设一体化旅游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互联网+防灾减灾救灾”平台、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支持在两市中心城区、湛江奋勇高新区、茂名滨海新区、共青河新城、水东湾新城建设智慧城市。推动两市联合开展智慧高速公路、智慧铁路、智慧港口与航运等智能交通示范应用，协同建设车联网、船联网等行业专网。加快构建智慧低碳的能源互联网，统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加氢站等新能源设施布局与建设，逐步形成都市圈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两市配电网专项规划，在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四章 构建协作共赢的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合作共赢的原则，优化产业发展新格局，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特色农业，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联动共建一产做精、二产做强、三产做优的地方特色鲜明、实力雄厚的湛茂都市圈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围绕两地重点产业链深入推进“强链补链稳链”，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攻关，促进产业集群集约发展及产业平台共建共享，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

拓展蓝色发展空间，携手共筑湛茂都市圈“双核一带五集群”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双核：构建配套完善的产业发展核

湛江综合服务发展核。发挥湛江岸线资源、港口资源、旅游资源和临海经济优势，引导金沙湾、海田—调顺岛、海东高新园、海东新区起步区强化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会展商务、航运服务、滨海旅游等产业配套服务功能，带动绿色钢铁、绿色石化、绿色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展港口型枢纽经济，依托全方位、多层次、精细化产业管理服务体系，打造辐射都市圈、带动北部湾城市群和粤西地区的区域性商务中心。

茂名港产城融合发展核。发挥空港、港口、高铁枢纽高效集聚资源优势，构建以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为支柱，石油化工、装备制造、港口物流等在内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并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带动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茂南产业转移工业园、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等一批港产城融合平台建设，全面推动都市圈港产城联动发展。

二、一带：形成独具风情的滨海旅游发展带

共同建设以湛江“五岛一湾”¹滨海旅游集聚区、华侨城欢乐海湾，以及茂名中国第一滩、浪漫海岸国际旅游度假区、放鸡岛海上游乐世界等为载体，以滨海休闲旅游、医疗康养、临港商务

¹ 五岛一湾：《广东省海岛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年）》中提出，含特呈岛、南三岛、东海岛、碓洲岛、南屏岛和湛江湾，总面积1130.68平方公里，海岛面积475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515平方公里，园区海岸线长达241公里。

等滨海高端服务业为重点，以绿色智慧发展为特色的滨海旅游发展带，将其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滨海旅游目的地、独具中国南方滨海风情的黄金海岸带。

三、五集群：形成协调高效的产业集群

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集群。以湛江经开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东海岛精细化工园、广州（湛江）产业转移园、茂名高新区、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茂南石化工业园等为依托，重点加强石化产业链合作，联手打造粤西石化产业带，共同推动湛茂炼油化工一体化发展，共建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集群。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以湛江经开区、奋勇高新区、茂名高新区、茂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化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中高茂名高岭土工业园等为依托，重点发展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的现代新型建材、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化工材料、稀土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形成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以信宜产业转移工业园、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茂名六韬创意产业园、徐闻粤琼纺织产业园、吴川羽绒产业基地、麻章产业转移集聚地等为依托，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分工体系，重点发展与新技术、新材料、文化创意融合的毛纺织、绿色造纸、珠宝玉石、工艺美术、精密模具、电子电器、金属加工等产业，形成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奋勇高新区、海东高新区、乌石现代临港产业集聚区、徐闻产业转移工业园、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徐闻临港产业园、博贺临港工业区、茂南区南方国际汽车产业园、电白回归反哺工业园、乐天高新科技产业园等为依托，重点布局智能船舶、游艇、船用设备、港口设备制造、海上风电装备研制、海洋牧场智能装备等海洋装备制造业，及汽车研发、整车制造、零部件生产等智能汽车产业，形成高端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绿色建筑产业集群。以吴川绿色建筑产业园、电白建筑业总部基地、电白粤西绿色建筑产业园等为依托，谋划高州绿色建筑产业园，支持茂南区、化州市争创“广东建筑之乡”，重点布局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建筑砌块、结构构件等生产行业，以及装修装饰等建筑业产业链，形成绿色智能、工业化建筑产业集群。重点推广应用建造新技术，支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特色产业园区和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形成建筑业产业集群。

第二节 升级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

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提升工程，引进新技术，改造旧工艺，优化升级石油化工、钢铁制造、轻工纺织等优势传统产业，实现湛江都市圈制造业向“制造业”转型。

高标准发展绿色化工石化产业。聚焦聚力绿色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共同培育支撑都市圈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世界级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基地、面向东盟的世界级

绿色化工和新材料前沿阵地和发展新高地。以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东华能源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核心，谋划沙特阿美原油一步法制烯烃项目，以茂名石化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东华能源、沙特基础工业公司等企业为龙头，以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茂名高新区、茂南石化工业园和湛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等为依托延伸石化下游产业链条，形成高端成品油、润滑油、有机原料等特色产品和高端精细化工产品体系，并与钢铁、汽车、建材、造纸、纺织等产业衔接，实现绿色化工生产、贸易、物流、研发一体化发展，打造“油头—化身—精尾”的现代石化产业体系。持续增强石化园区环保力量，探索建设湛茂炼油化工一体化基地，争取将湛茂石油化工产业列入国家产业基地。

延伸钢铁制造业产业链。积极延伸钢铁制造业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建设协调高效的钢铁制造产业体系。湛江重点加快建设宝钢湛江钢铁基地氢基竖炉项目、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项目，并以打造千万吨级现代化绿色钢铁生产基地为目标，积极探索氢冶金技术，加快建设低碳冶炼短流程钢铁项目，落实湛江钢铁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湛江）建设。茂名重点建设高州工业园金属制品加工集聚区、化州不锈钢加工产业集聚区，扶持现有骨干企业技改创新。共同协调实施“钢铁带动工程”，以宝钢湛江钢铁基地、东海岛石化钢铁产业园、茂南区南方国际汽车

产业园、电白回归反哺工业园、乐天高新科技产业园、高州工业园金属制品加工集聚区和化州不锈钢加工产业集聚区等为载体，延伸钢铁制造上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钢铁制造主业和设备加工、海洋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配件、船舶修造、仪器仪表等配套产业，推动钢铁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提升现代轻工纺织产业。推动皮革加工、绿色造纸、电子电器、服装纺织、金属加工、矿产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加工业转型升级，推动珠宝及奢侈品加工业发展壮大，打造特色轻工产业集群。加快湛江廉江、坡头、茂名电白、茂名信宜电子电器产业集聚发展，与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全面合作，加大科研投入和产品研发力度，形成家电产业集群。促进吴川、高州等地羽绒、制衣、皮革制品业及毛纺织业转型升级，引进服装饰品、辅助材料生产企业和产品设计推广机构，拓展出口渠道，打造纺织、服装、皮革制品生产出口的完整产业链，引导企业品牌自主化发展。培育珠宝及奢侈品加工产业，建设集设计、生产、展示、销售为一体的多元化珠宝玉石加工产业园区。

专栏 6 战略性支柱产业重点平台和重点项目

一、绿色石化产业

湛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茂名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茂名高新区、茂南石化工业园等园区；湛江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威立雅湛江东海岛石化园区建设危废综合处置工程项目、中科炼化 2#EVA 项目、中捷公司 12 万吨/年电子新材料项目、5 万吨/年 α -烯烃、10 万吨/年 POE 项目和 20 万吨/年锂离子电解液项目；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II)、茂名南海新材料丙烯腈产业链项目、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装置、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茂名高新区清研新材料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万吨/年苯酐及25万吨/年环保增塑剂项目、10万吨/年特种醇胺提质改造入园项目、31000吨/年对位酯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50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二、钢铁制造业

湛江奋勇高新区、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钢湛江钢铁基地，茂名市电白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茂南区南方国际汽车产业园、欣旺达汽车电子电白基地、电白回归反哺工业园、乐天高新科技产业园、高州工业园金属制品加工集聚区和化州不锈钢加工产业集聚区等园区；宝钢湛江钢铁氢基竖炉项目、湛江钢铁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项目，精英汇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煌富（广东）科技公司汽车模具项目、高州中力恒年产5万吨铝型材项目等。

三、轻工纺织产业

麻章森工业园、东海岛纸业基地、吴川市羽绒产业基地、吴川市塑料鞋产业基地、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雷州市科技工业园，茂名六韬创意产业园、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高州银岗垌工业园区、信宜产业转移工业园、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波顿（电白）香精香料生产基地、高州市蒲康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园区；茂名六韬创意产业园二期、高州银岗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东福尔电子（电线）有限公司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总部项目、华南钛谷项目、信宜灯芯塘矿山综合开发项目等。

第三节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立足科技和产业基础，建设产学研用一体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推进产业数字化升级，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湛江都市圈经济发展新动力。

壮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湛江港、茂名港为依托，发展石化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特种船舶、电力能源装备等，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推动石化装备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引进世界装备制造500强企业和全国知名石化装备制造企业，加快智能化升级，吸引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围绕石化企业设备需求，重点发展石化大型整机和高端装备、智能化采矿选矿矿山机械专

用设备。提升海洋工程装备、深海养殖装备、特种船舶制（修）造、渔船制造、船舶维修和配套设备研发能力，打造中国南方海洋装备制造基地。依托中国船舶集团“海上浮式风电装备研制”项目等，聚焦研发、整机与零部件制造，发展海上风电有关产业。

大力发展氢能源产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以建设粤西氢能制储运产业集聚区、氢能化工集聚区、氢能和燃料电池集聚区、粤西地区大型汽车产业园区、雷州新能源汽车城产业园、茂南南方国际汽车产业园、粤西新能源产业园等为载体，以发展氢能公交车、公共机构用车、载货车及氢能燃料电池备用电源、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供应链产业为契机，探索整合两市氢能产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形成上下游协作、精细化的产业链。通过加快氢能源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绿色能源研究所等研发平台建设，吸引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汽车领军企业落户，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关键材料、充电设施等产品产业化，共同打造广东新能源汽车生产重要基地。

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结合两市特色和优势，打造“全产业链”“深度融合”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湛江重点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与现代化医药生产基地，发展中草药精深加工，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发展；建设湛江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及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海洋生物医药研究技术管理平台、创新孵化器，大力推动海洋生物新品种的培育、扩繁与产业化；鼓励龙头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提升海洋生物医药和保健品产

业产品附加值；打造生物医药及生物衍生品、高端化学创新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链，建设国家级医疗器械检测区域中心、国家级食品药品检测区域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茂名发展以化橘红、桂圆、沉香为代表的南药加工业，重点推进电白区瑜丰沉香文化创意产业园、信宜南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南药生产基地，构建形成一二三产高效协同、“医药研养游”五位一体融合发展的健康产业体系。

培育数字创意产业。以粤西/北部湾数据湖产业园为依托，推进物联网、北斗导航和本地IDC²服务应用，打造覆盖都市圈、面向广东、辐射广西和海南的云计算服务中心和IDC服务中心，培育“云计算+大数据”的信息产业生态圈，着力打造信息产业综合服务基地。开发基于两市文化特色的数字创意文化产品和智能消费产品，强化数字创意产业在会展领域、虚拟现实领域及产品可视化领域的应用，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文化创意产业的跨行业融合。

专栏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平台和重点项目

一、高端装备制造业

海上浮式风电装备试验场等。

二、氢能源产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

粤西地区大型汽车产业园区、雷州新能源汽车城产业园，茂南南方国际汽车产业园、粤西新能源产业园等园区；茂名汽车城（一期）、广东大为汽车智创中心、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项目、乙烯焦油综合利用联产负极包覆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等。

三、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湛江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湛江市广州五洲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茂名波顿（电白）医疗用品生产基地、深融生态橘红产业园、海王医药健康物流园、香雪化橘红科技园、粤西生命健康

²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互联网数据中心。

产业园等园区；广东康祺制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等。

四、数字创意产业

水东湾新城海陆空 5G 物联网全景应用试验区、共青湖创新中心、长盈公司智能设备与软件成果转化生产基地等。

第四节 高质量发展特色农业

发挥都市圈内部特色资源优势，做大做强优势种养殖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推动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加快发展数字智慧农业，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携手构建湛茂都市圈农业合作开放新格局。

做大做强优势种养殖业。在保障粮食安全基础上，加强对特色优势主导农业的引导和扶持，根据两市的农业资源禀赋，逐步扩大果蔬、南药、花卉苗木等领域的特色热带作物种植规模效益，持续做优以生猪为重点的规模化、绿色化畜牧业生产，积极扶持深海网箱养殖、海洋牧场等海洋水产业发展，探索共建渔港经济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海洋捕捞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试点等，重点发展徐闻菠萝、廉江红橙、茂名荔枝、高州龙眼、信宜三华李、徐闻良姜、化州橘红、雷州覃斗芒果、硃洲鲍鱼、湛江蚝、茂名罗非鱼优势产业。支持都市圈内跨地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交流，共同申报国家级重大项目，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特色种业创新中心。

促进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培育以特色农副产品为原材料的保健食品、休闲食品、生物制品产业，延长和完善产业链，重点发展荔枝、龙眼、三华李、菠萝等南亚热带农产品的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以及粮油加工、水海产品加工、畜禽屠宰和畜产品加工、食用香精等现代食品加工业。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打造一批知名预制菜品牌。加快发展中医药产业，建设现代化医药生产基地。支持骨干企业引领发展粮油精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及龙眼干果、荔枝酒等名优特产，依托龙头企业加快建设食品加工工业基地，发展一批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品牌影响力强的大型食品企业。

推动特色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立健全特色农业标准化体系。全面实施质量强农战略，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与追溯体系。加强都市圈地理标志原产地保护。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认定和品牌建设，以特优区创建工作为契机，共同围绕“粤字号”品牌强农，不断壮大企业品牌，打响产品品牌；湛江发挥好“中国月饼之乡”“中国红橙之乡”“广东年糕之乡”“菠萝之乡”等品牌效应；茂名进一步扩大“茂名荔枝”“茂名罗非鱼”“化州化橘红”“中国月饼名城·茂名”等产品名片效应。对都市圈内的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实施动态监测，加强两市在农业技术、品牌创建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方面的合作交流，高水平建设一批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绿色农产品供给基地、交易流通平台，全面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竞争力。

加快智慧农业发展。全面实施数字农业行动计划,推进“5G+”智慧农业体系建设,打造都市圈智慧农业平台,实现农业种植、交易、物流信息共享。发展精细农业,强化农业科技基础,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体系。发展智慧农业新业态,加快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与传统农业、加工业、冷链物流业全面融合,结合本土特色农产品,推广“5G+水产智慧养殖”“5G+畜牧养殖”“5G+稻稻薯”³等应用,加快发展特色优质农产品电子商务,打造智慧农业技术应用示范样板。建立农业协同发展信息定期发布制度。

专栏 8 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重点平台

一、国家级海洋捕捞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

湛江港渔业港区、企水渔港、乌石渔港、草潭渔港、江洪渔港、外罗渔港、博茂渔港、龙头沙渔港,茂名水东渔港、博贺渔港等。

二、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试点

茂名滨海新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三、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农垦湛江垦区、广东省廉江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广东省徐闻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等。

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广东农垦湛江垦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省徐闻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农垦湛江农垦(雷州半岛)现代农业产业园,茂名市荔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省化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农垦茂名现代农业产业园等。

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茂名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荔枝)等。

六、国家特色农产品原料基地

广东茂名荔枝龙眼蜜源基地等。

³ “稻稻薯”模式:早造优质稻-晚造优质稻-冬种马铃薯,一年可以实现三熟。

七、广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种植类：湛江市廉江市丝苗米产业园、广东菠萝跨县集群产业园（湛江垦区）、湛江市菠萝优势产区产业园、湛江市雷州市菠萝产业园、湛江市雷州市芒果产业园、湛江市遂溪县火龙果产业园、湛江市廉江市红橙产业园、湛江市徐闻县玉米产业园、湛江市坡头区莲藕产业园、湛江市徐闻县良姜产业园、广东农垦湛江垦区剑麻产业园、湛江市廉江市茶叶产业园、湛江市遂溪县南药产业园，茂名市高州市丝苗米产业园、茂名市电白区丝苗米产业园、广东荔枝跨县集群产业园（茂名市）、茂名市荔枝优势产区产业园、茂名市高州市荔枝产业园、高州市龙眼产业园、茂名市信宜市三华李产业园、茂名市高州市香蕉产业园、茂名市茂南区花生产业园、电白区沉香产业园、茂名市化州市化橘红产业园、广东农垦茂名垦区道地与大宗药材产业园等；

养殖类：湛江市正大集团（遂溪）生猪产业园、湛江市吴川市生猪产业园、湛江市廉江市湛江鸡产业园、湛江市吴川市水禽产业园、湛江市深海网箱养殖优势产区产业园、广东省南美白对虾现代种业产业园（湛江市）、湛江市国联水产（吴川）对虾产业园，广东省生猪跨县集群产业园（茂名市）、茂名市信宜市生猪产业园、茂名市信宜市怀乡鸡产业园、茂名市茂南区罗非鱼产业园、茂名市化州市水产产业园、茂名市滨海新区海洋渔业产业园、茂名市电白区对虾产业园等；

食品加工类：湛江市遂溪县预制菜产业园、湛江市吴川烤鱼预制菜产业园，茂名市化州市预制菜产业园等。

八、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廉江市廉江红橙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雷州市覃斗芒果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遂溪县遂溪火龙果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徐闻县徐闻良姜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坡头区乾塘莲藕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高州市高州荔枝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高州市高州龙眼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化州市化州橘红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信宜市信宜怀乡鸡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电白区电白南美白对虾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茂南区茂名罗非鱼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

第五节 加快完善现代服务业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促进湛茂都市圈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

大力发展现代化物流产业。建设以港口、机场、铁路货运站场和临港工业园为中心，面向全省、辐射全国、连接海内外的现

代物流平台，发展原油、煤炭、化工品等大宗货物物流。推进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支持湛江、茂名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协同打造辐射全国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绿色货运体系、质量品质控制体系和智慧体系。围绕空港经济区极点建设，共同打造区域产业基地和集中转、仓储、配送于一体的现代物流枢纽中心和区域性保税物流集散基地，加快建设湛江综合保税区、化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整合两市港口物流资源，分工协作，协同完善港口功能，大力发展国际中转、配送、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共同探索建设世界级的散货母港、集装箱运输干线港，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和航运中心。

积极发展滨海特色旅游业。依托两市“山海互补”的自然优势，促进山海联动，打造集滨海度假、生态休闲、温泉养生等于一体的多元化旅游业，培育健康产业综合体和健康养老产业集群，建成全域康养旅游目的地。高水平建设滨海特色旅游区，加强与海南国际旅游岛、环北部湾地区、高铁沿线城市和东盟国家的旅游合作，建设湛茂—东盟旅游走廊和开发“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古港行”邮轮航线，发展国际旅游、健康医疗、免税购物、邮轮游艇等业态。深入挖掘两市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美食文化，打响“中国海鲜美食之都”品牌，助推滨海旅游产业发展。

集聚发展现代商贸业。支持湛江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带动区域消费扩容提质。集中规划建设商业区域，打造若干服务功能完善、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商业集群和商业综合体，加快建设

湛江北站站城一体化、麻章高铁西站综合商圈、茂名站南片区CBD和茂名南站站城一体化、共青河新城商业综合体等，支持廉江市、信宜市、雷州市等创建国家县域商业行动示范县，促进中高端消费市场发展。合理布局一批广场商圈、特色街区、步行街、乡村夜市，繁荣夜间经济。促进传统商贸业与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紧密结合。支持发展跨境电商，鼓励企业运用B2B出口、网购保税进口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利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政策优势，培育壮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

提速发展现代金融业。主动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对接，深化与广州、深圳的金融改革创新合作，依托湛江建设区域金融服务中心，将都市圈打造成为面向全省、辐射北部湾的金融资源集聚高地。鼓励持牌金融机构在两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加大金融资源配置倾斜力度，支持两市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打造具备地方特色和富有活力的资本市场“湛茂板块”。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海洋金融、绿色金融，强化金融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支持两市地方中小法人银行深化改革，向高质量发展，擦亮本地金融品牌。加强两市金融信息交流，共同防范两地金融风险。

专栏9 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项目
<p>一、现代物流业基地</p> <p>湛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化州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湛江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天禾（华南）农资储备物流基地、雷州市综合冷链物流园、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智慧物流产业园，北部湾（粤西）物流枢纽和集散中心、广东供销天业（信宜）冷链物流产</p>

业园、广东供销天业（茂南）冷链物流中心、高州市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园及二期等。

二、滨海特色旅游区

湛江“五岛一湾”滨海旅游集聚区、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湛江鼎龙湾国际海洋度假区、湛江湾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东海岛龙海天景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赤坎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项目、中国海鲜美食之都产业综合体，茂名市南海旅游岛综合开发项目、茂名浪漫海岸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放鸡岛旅游区、御水温泉旅游度假区三期开发工程等。

第六节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两地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产业化应用，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激发自主创新能力，形成具有广度和深度的协同创新体系。

丰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载体。整合都市圈内部资源，发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高新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等科技创新载体的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研发平台、检验检测平台落户，支持有条件的工业园区申报省级高新区，支持湛江高新区、茂名高新区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努力创建一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支持湛江湾实验室建设成为国内一流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加强湛江经开区科创中心、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广东省实验室茂名分中心、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茂名东华能源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及交流合作，构建都市圈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的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推进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和运用。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和产业集群。依托湛江高新区、茂名高新区，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搭建都市圈科技创新平台和战略联

盟，培育壮大石化、钢铁等领域的龙头核心企业，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着力吸引、引进海洋装备、石化装备、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上下游企业进区入园，集聚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鼓励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创新项目合作，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模式和长效机制，支持技术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区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发挥湛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优势，依托湛江湾实验室、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茂名分中心、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深入实施“领航计划”“海洋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以及揭榜挂帅制人才团队项目，加大人才发展软硬件及政策投入，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可突破重点产业及领域“卡脖子”技术的团队和数字经济精英等拔尖人才集聚。推动企业、院校、科研机构三方共建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机构，力求在石化、钢铁、海洋科技、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培养一批高层次、实用型专业人才，促进两地高层次人才共享共用。

专栏10 科技创新服务发展重点平台

一、国家级技术产业开发区

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省实验室（分中心）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茂名分中心）等。

三、产业创新平台

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华南中心、湛江市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湛江国家海上风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广东湛江海洋医药研究院、湛江经开区科创中心，茂名高新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茂名东华能源协同创新中心、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茂名高新区绿色化工和新材料中试基地）、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科技园、清研先进新材料加速基地等。

第五章 构筑区域合作开放新格局

全面强化湛茂都市圈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北部湾城市群及周边都市圈的互联互通、产业融合发展 and 高水平开放平台建设，形成“承东启西、沟通南北、连接海内外”的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新格局。

第一节 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以强化广州、湛江“核+副中心”动力机制为纽带，以新一轮省内对口帮扶协作为依托，推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构建产业合作发展平台。

加快建设连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快速大通道。依托沈海高速公路、汕湛高速公路、省滨海旅游公路、深湛铁路、广湛高铁等交通通道，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连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湛江—海南”资本与创新集聚通道，参与构建“粤港澳—西南省份—东盟国家”国际综合物流大通道。加快建设沿海大通道，推进通达太平洋的出海新通道建设，推动湛茂港口群与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合作。

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合作与市场需求。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推动都市圈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分工体系，大力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优势产业与项目转移，深化产业协同共建，重点加强石化、能源、旅游等产业领域的合作，为大湾区提供生产配套、规模支撑、休闲服务。加强与大湾区市场对接，高水平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和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积极争取成为全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探索建立平台共建合作机制。探索都市圈与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城市建立产业（园区）共建合作机制。按照全省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广州—湛江、佛山—茂名对口帮扶协作工作，加快省重点支持建设的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支持湛江建设大型出口加工产业区，统筹推进东海岛、雷州奋勇、乌石片区发展，支持湛江与广州、茂名与佛山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全面开展县级对口帮扶协作。

第二节 共促北部湾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加强湛茂都市圈的发展引领作用，在链接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共建特色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加强合作，推进北部湾城市群一体化进程迈上新台阶。

共建链接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支点。积极参加北部湾城

城市群“一湾双轴”⁴建设，促进都市圈与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城镇发展轴的连接。依托湛茂—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主通道、湛茂—桂黔川渝次通道，加强与北部湾城市群及大西南地区的交通联系，建设衔接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北向新通道，推进物流业、旅游业等的融合发展，拓展都市圈在大西南地区的经济发展腹地。

共建北部湾特色现代产业体系。以石油、天然气、海洋生物、热带作物等特色资源为依托，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引领北部湾城市群建设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整合港口资源，继续完善“港为城用、以城促港”的互动机制，大力建设临港产业园区，支持港口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码头建设和物流增值、招商引资等服务，提升临港产业竞争力，引领推进北部湾城市群在石化后加工、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积极发展大健康产业、滨海旅游业和现代农业，共建“健康北部湾”、中国滨海旅游目的地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集聚区。

共建北部湾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推动北部湾城市群在生态共建、环境联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领域合作，推进跨区域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以粤桂两地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为抓手，共同建设东南沿海红树林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协商建立海洋

⁴ “一湾双轴”：“一湾”，是指以北海、湛江、海口等城市为支撑的环北部湾沿海地区。“双轴”，指南北钦防、湛茂阳城镇发展轴。

污染防治合作机制，加强北部湾海域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节 深度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发挥湛茂都市圈作为海南向内陆运输重要通道的地域优势，谋划建设广东海南区域合作平台，促进交通、产业及社会民生多向发力，积极融入参与海南建设自贸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战略。

深度对接交通体系。全面提升与海南的交通连接度，为进一步加强与海南的紧密合作打好坚实基础。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推动湛江高铁引入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支持湛江在雷州港区布局对接海南的专业货运通道，携手提升高铁、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把徐闻港打造成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现代化水陆交通运输综合枢纽，将都市圈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联动发展的重要节点、海南自由贸易港后方加工制造基地。加快推动湛江吴川机场对外国籍飞机开放验收，推动港口电厂专用码头对外开放，形成公共码头、专用码头互济并进，海港、空港立体化发展格局。

深度对接产业体系。联动海南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深化与海南在石化、能源等领域产业协同共建，共同推动广东海南区域合作平台、产业合作园区建设。加强与海南在健康医养、滨海旅游等领域的现代服务业合作，携手共建一批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携手打造海南现代服务业重点延伸区和扩散地，开展跨境电商保税备货业务，支持湛江港、茂名港与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

心共建华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构建海南交易、湛江港和茂名港交割的“前台后仓”格局。

深度对接社会民生保障体系。协同构建社会治理联动体系，共建旅游安全、海上救助和生产安全等保障体系，探索建立城市管理联动机制。共同推进与海南在教育、养老、医疗等领域的深度融合，依托广东医科大学、海南医学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建设区域性医疗救援中心。加快实现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公积金异地提取等民生服务一体化。合力推动琼州海峡海域、海岛综合整治修复，恢复和提升海南岛、雷州半岛生态系统功能。

第四节 共建对外开放合作平台

突出湛茂都市圈链接大西南和东盟的枢纽作用，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高水平建设一批对外开放合作平台，深化区域经贸、科技、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携手拓展建设国际经贸合作平台。抢抓 RCEP 机遇，推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及中国（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建设，积极对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积极向国家争取支持设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西新片区。深化与东盟国家在科技创新、海洋资源开发、临港工业和海上交通互联互通等领域的合作。加快东盟农博会、广东国际水产博览会、中国国际热作产业大会等高端展会的国际化发展步伐，支持茂名依托产业优势打造中国荔枝龙眼产业

大会暨广东（茂名）荔枝龙眼博览会等会展品牌，提升大型展会的招商引资功能，将展会发展成为都市圈经济发展与对外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产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合作，探索与新加坡开展石化产业合作，开拓与欧美发达国家及新兴市场经济体合作渠道。

合力完善建设海上国际通道及平台。参与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建友好港口、临港物流园区，拓展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兄弟城市港口竞合发展，鼓励湛江港和茂名港联合做大做强，加快茂名博贺新港区正式开放，扩大吉达港区口岸对外开放，推动大型集装箱作业区、港口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建设。依托湛江港、茂名港和临港工业基地，拓展综合批发、期货交割、保税中转等新型物流业态，建设大宗货物集散中心和交割地。提高地方海关机构的服务水平，支持茂名市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建设，打造油气储运基地、农业品（粮食）储备基地。推动湛江港、茂名港对外扩大开放，开辟更多国际航线。

第六章 共保共治优美生态环境

高质量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尊重自然山水格局，严格保护跨行政区重要生态空间，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海草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提升森林、河湖、湿地、海洋的生态服务功能，强化陆海环境联防联控，共保共治湛茂都市圈优美生态环境。

第一节 共同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促进湛茂都市圈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提升生态屏障的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海洋生态防护带，构建河流生态廊道，形成“一屏一带六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强化山林屏障功能。构建以云开山系、云雾山系及自然保护区等连绵山地森林，以及鹤地水库、九洲江和罗江等水源周边的低丘地区为主体的北部生态屏障。加大该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强化其对都市圈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保障作用。

筑牢沿海蓝色生态海岸带。以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湛江红树林、茂名虎头山—晏镜岭防护林和南三岛生态区等为重点，以河口、防护林带、滨海湿地、海湾、海岛以及近海水域等为要素，强化蓝色生态空间协同保护和修复，合力打造蓝色生态海岸带，发挥陆海交互带的缓冲作用，抵御海洋自然灾害，维护海岸带生态安全。

构建六条河流生态廊道。加快建设鉴江、罗江、沙琅江—袂花江、雷州青年运河、九洲江和南渡河 6 条河流生态廊道，串联沿线生态林地、郊野公园、江河湖海等节点，连通山林屏障区、城市生态斑块，保护水生态健康、提高水环境容量、畅通生态要素流通。

专栏 11 河流生态廊道

- 1.鉴江生态廊道。**位于北部山林屏障区，连接山林屏障区和罗江生态廊道；加强水源保护涵养，严禁采伐水源涵养林。
- 2.罗江生态廊道。**位于北部山林屏障区西侧，串联北部山林屏障区和蓝色生态海岸带；重点加强上游区域的水土保持、沿海绿带修复和建设，控制陆源污染物入海。
- 3.沙琅江—袂花江生态廊道。**位于都市圈东侧，连接北部山林屏障区和罗江生态廊道；重点加强河岸保护与修复，治理水体，提升河流水质，打造滨水河流生态带。
- 4.雷州青年运河生态廊道。**位于都市圈中部，连接九洲江生态廊道与蓝色生态海岸带；重点强化河道的清淤疏浚，修复受损河岸。
- 5.九洲江生态廊道。**位于都市圈西北部，通过与南渡河联通，形成陆海生态系统之间的物质能量交换；重点开展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培育，强化廊道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作用。
- 6.南渡河生态廊道。**位于都市圈西南部，重点开展水源涵养林种植，保护水生态环境，严控陆源污染排放，恢复受损河口湿地生态系统。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坚持陆海统筹、生态优先、保护为主、修复为辅理念，共同推进跨界区域生态空间保护，严格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建设以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促进区域陆海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

严守陆海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对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海岸侵蚀及沙源流失等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全面实施严格分级分类管理，严禁

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持续做好生态发展情况评估。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海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推进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水环境综合整治、湛江湾综合整治修复、北部湾东部滨海湿地和热带季雨林保护修复、鉴江碧道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工程，实施鉴江、罗江、九洲江、南渡河、青年运河、沙琅江—袂花江、博贺天然水道等河流生态保护修复，以大雾岭、三官山和鹅凰嶂等连绵山地为重点，加强森林抚育，提高森林蓄积量，推进生态公益林提质增效，增强绿地、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加强湛江湾、水东湾等地区湿地保护建设，推进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加强电白区霞洞镇片麻岩集中开采区、茂名露天矿等矿产资源开发地区地质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持续优化都市圈森林结构，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与监测，建立数据管理平台，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推进雷州半岛热带季雨林保护修复；加强对国际重要鸟类栖息地、红树林、海草（藻）床等南海特色海洋生态系统以及重要生物栖息地的保护。开展互花米草等严重威胁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安全的外来物种入侵防治。

第三节 推动陆海环境联防联控

推动都市圈陆海环境联防联控，加强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污染治理科技力量的交流和合作，加强节能减排，持续改善大气环境，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大力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及海岸线占补制度。将海洋生态极重要区纳入监管范围，强化对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环境敏感海域的保护。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推动海洋工程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措施、防止海洋非法倾废等造成海洋生态环境污染损害。完善海洋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控制近岸海域污染，加大海洋污染防治力度，改善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

推进海湾环境和流域综合治理。开展湛江湾、水东湾、博贺湾等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水东湾海洋公园提升工程，构建富有魅力的蓝色海岸带。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沿海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控制海水养殖污染，强化养殖污水处理，推行生态化海上养殖模式。控制船舶排污污染，加大渔港建设力度，促进渔船集中停放。施行“河长制”，因地制宜推进小东江、鉴江、九洲江、袂花江、南渡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禽养殖污染等方面的协同治理，探索建立鉴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共同推动建立粤西海域生态环境监管、赤潮预警资源共享和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加强沿海重化工业环境风险防范，探索建立区域间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和集中治理，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避免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泄露排放。重点治理和管控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工业，建立污染企业台账与重点监控企业污染物在线监测和排放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确保污染物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深化机动车尾气与船舶污染治理，大力推广公交电动化、绿色化和其他领域新能源汽车，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占全部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比重达到 87%。加强移动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推动项目建筑工地及淤泥运输车辆、道路、堆场、码头等抑制扬尘，禁止露天焚烧。

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全面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以受污染农用地周边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为重点，限期关停相关生产设施设备。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加强土壤白色污染治理，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为重点，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以石化、钢铁、农副产品、现代轻工纺织等产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强化固废危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信宜市水口产业集聚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信宜市一般工业固废循环经济项目等项目建设，运营好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提高粤西危化品废物处理水平，

鼓励石化、钢铁、造纸等大型企业集团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加强生活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抓好污泥源头减量管理。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加强危险废物全环节管控，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生态环境管理监测能力。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和大数
据开发应用，推动环境治理精准化、科技化。持续强化生态环境
监测预警“一张网”建设，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点
位。完成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达标建设，完善大气、水、声环境等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基层执法和监测能力，强化属地生态环
境执法。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应急管理能力和建
设、环境应急技术支撑和突发事件响应机制完善。

专栏 12 生态环保重大工程
<p>一、水质治理工程</p> <p>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新村电站片项目、遂溪河水质提升工程、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茂名市小东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茂名市水东湾片区城镇支次管网完善工程。</p>
<p>二、固体废物处理工程</p> <p>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遂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信宜市水口产业集聚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信宜市一般工业固废循环经济项目、化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二期工程。</p>
<p>三、综合整治工程</p> <p>雷州半岛南渡河综合整治工程，茂名市茂南区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茂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化州市镇级污水管网扩网工程项目、水东湾新城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p>

第四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能源体系，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培育壮大环保产业，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成为主流。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以碳达峰、碳中和牵引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推动石化、钢铁、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培育氢能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绿色建材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生态农业。推进中石化茂名分公司、东海岛石化园区、茂名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绿色智能升级改造，打造世界级绿色重化产业基地。推动雷州市零碳产业园、茂名零碳产业园建设，持续推进节能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加快推进规模化储能、氢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发展。

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强化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以及相关指标刚性约束。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着力构建石化资源、能源、水资源、废弃物等资源的“循环链”，培育“再制造”企业。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大“三旧”改造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提升农业绿色生产水平，加快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生态农业模

式，加强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集中处置与再利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重点推进餐饮、酒店、商场、快递等行业垃圾源头减量。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绿色消费观念，完善绿色消费政策体系，推动居民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绿色低碳转变。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发展与建设绿色建筑，倡导低碳居住，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施工低碳化、建筑节能化改造。完善绿色出行交通体系，提倡低碳出行，力争到 2030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66%。

第七章 共建共享优质公共服务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完善城市、街区、社区多层次、全覆盖的养老、托育等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网络，提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设施服务水平，营造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共建优质生活圈。

第一节 推进教育医疗设施共建共享

加强教育资源共享和医疗卫生合作交流，共同建设优质均衡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和医疗体系，携手打造湛茂都市圈教育高地和医疗服务品牌。

推进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以建设区域教育中心为目标，推动两地教育高质量协同发展。加强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力争创

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示范县（市、区），支持湛江一中、湛江二中、岭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湛江市实验中学、茂名一中、高州中学、化州一中、信宜中学、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学校等区域优质中学加强教育教学交流、资源共享，推进都市圈基础教育协同发展。加强地方特色大学建设，提升“六本六专”⁵高等院校办学水平。重点建设广东海洋大学，支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探索与国（境）外优质高校合作办学，加强石油化工、海洋科技等高水平专业学科建设，形成特色鲜明、专业突出、服务都市圈支柱产业的学科专业。推动相关院校与国（境）外优质高校共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加强与企业产教融合交流合作。打造华南地区职业教育基地，以两市建设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为契机，加快中职（技工）学校建设，推进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建设。结合都市圈石化、钢铁、海洋等优势产业的发展需求设置特色学科，为企业进行订单式的人才培训，打造具有湛茂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都市圈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完善协作联动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加强都市圈卫生服务合作共享，支持湛江以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为依托加快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联合湛江中心人民医院、茂名市人民医院、高州

⁵ “六本”：即广东海洋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岭南师范学院、湛江科技学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滨海校区等六所本科院校；“六专”即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等六所专科院校。

市人民医院等核心医疗机构及专科医院，组建形成都市圈医疗合作平台、医疗联合体，整合优质医疗资源，促进前沿医疗技术合作。健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三级医院、县级医院和专科医院为核心，组建专科联盟、托管、远程医疗协作网，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共同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建设都市圈区域性高水平中医院和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支持茂名市中医院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支持湛江市第一中医院、第二中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支持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茂名市中医院和高州市中医院等牵头组建中医优势专科联盟，形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基础，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都市圈内重大疫病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老龄化服务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推动两地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推进“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统筹推进都市圈体育与公共设施建设，健全城乡15分钟健身圈。以茂名市筹备广东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为契机，加强体育交流合作，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健身运动品牌，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养。

专栏13 教育医疗服务重点项目

一、高等教育

广东海洋大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推进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建设项目、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广东医科大学湛江海东校区、湛江科技学院新校区等学校建设项目。

二、职业教育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及二期、湛江市高级技术学校实训能力提升项目、湛江市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升级改造项目、湛江市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三期建设项目、广东文理职业学院专科升本科项目（二期）、雷州市职业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二期及三期、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二期及三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二期等学校建设项目、化州市职业技术学校迁建工程二期项目。

三、基础教育

湛江一中、湛江二中、岭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湛江市实验中学、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初中校区建设项目，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信宜学校、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信宜学校建设项目、高州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化州市青鸟实验学校等学校建设项目。

四、区域重大医疗平台

依托湛江市疾控中心，建设区域高水平疾控中心；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项目、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茂名市中医院新院区、茂名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等建设项目。

第二节 打造地方特色文旅品牌

深入开展区域文化交流互动，大力保护、传承和弘扬海丝文化、雷州文化和冼夫人文化，强化特色文旅品牌建设，共同彰显湛茂都市圈多元包容的地方文化。

加强文化事业建设及交流互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培育现代文化产业，推动海丝文化、雷州文化、冼夫人文化、油城文化等交流互动，塑造积极进取、和谐包容、传承创新的都市圈文化精神。推进两市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中心项目共建共享，积极推出各类文化设施“一卡通”便民

服务，联合举办各类文化博览交易会、艺术专题展览、学术交流研讨会等活动。

共同推进地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进对传统文化载体的保护和传承，推进徐闻古代海上丝绸之路港史迹申遗，保护与活化利用南粤古驿道。加强雷州、高州历史文化名城，遂溪县建新镇苏二村、信宜镇隆镇文明村等名镇名村，雷州市方城十字街、曲街、高州市中山路、南华路等历史文化街区，广州湾法国公使署、赤坎埠古码头旧址、海尾村黄氏宗祠、八坊村文昌宫等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保护和宣传湛江傩舞、湛江木偶戏、东海岛人龙舞、遂溪醒狮、吴川飘色、吴川南派粤剧、雷州歌、雷剧、雷州石狗、化州跳花棚、高州木偶戏、冼夫人信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打造独具都市圈魅力的文旅品牌。整合都市圈历史文化及滨海生态旅游资源，打造“活力广东、精彩粤西”区域旅游品牌，大力发展滨海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实现区域文化产业空间聚集，协同发展。深入挖掘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湛茂海洋文化内涵，办好南海开渔节，打造特色海洋文化品牌，擦亮海上丝绸之路文旅名片。凝聚社会资源，以遍布海内外的纪念场所为基础，加强与海内外文化组织合作，办好“冼夫人文化海外行交流团”“冼夫人文化周”等活动，促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旅游交流。弘扬两地红色文化，依托中共广州湾支部旧址、南

路革命纪念地、怀乡起义指挥部、中共电白区支部旧址等红色文化遗址，推进建设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打造红色旅游景点、线路及红色文化教育基地。

第三节 推动就业、住房及民生保障联动提升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构建协同一体的湛茂都市圈就业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就业质量和居民收入水平，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都市圈住房制度及服务平台，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水平。

推进都市圈公共就业服务一体化。构建一体化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都市圈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推进区域性创业孵化载体和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和“农村电商”“乡村工匠”工程，提升就业人口的职业技能。共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区域内人力资源信息及企业招聘信息互联互通，分类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群体灵活就业创业。借助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数据，构建区域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监测系统，协助区域人力资源调配。

构建都市圈住房保障联动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因城施策的政策要求，实施差别化房地产调控政策。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化都市圈公共住房规划布局，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供应。探索建

立跨市域公共住房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住房租赁管理体系建设，制定都市圈城镇租赁市场培育计划，建立都市圈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测平台，提供两市房源查询和验证服务，推动覆盖全常住人口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保障。借鉴省属国有租赁平台经验，支持国有住房租赁平台多渠道筹集租赁房源，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

提高养老托育保障水平。构建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整合都市圈养老资源，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鼓励两市共同举办都市圈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培训班。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多形式、专业化、规范化的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机构。鼓励两市共同开展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共同搭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专场招聘会等供需平台。

第四节 强化公共事务协同治理

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共建湛茂都市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平台，构建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公共事务协同治理能力。

共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平台。推进两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将综治中心打造为汇聚社会治理资源的重要载体。整合司法、人社、自然资源、民政、住建等部门力量，推行“集中办公、集约管理、集成服务”的运作模式，推进都市圈综合网格

化管理体系建设，统筹党建、城市管理、综合治理、消防、应急管理、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形成市县镇村四级上下对应、配套联动的跨区域综治工作体系。通过两地综治中心建立综治视联网视频会议系统、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和“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跨区域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

加强联动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管理部门协作机制，加强都市圈内各区域、部门及镇街不同层级的警务合作，协同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 务，探索互相开放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跨区域矛盾开展联合调解。深化粤桂琼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区域应对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畅通不同区域间突发事件联络渠道，强化区域间的突发事件信息共享机制。构建都市圈抗震救灾指挥一体化机制并完善预警、防治、救援、科普及重点行业信息服务。

加快社会治理法治化、智能化步伐。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大力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宣传活动，形成社会大普法格局，加快形成人人学法、守法、用法的局面。统筹推进新媒体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搭建集合程度较高，涵盖服务范围较广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加快社会治理智能化步伐，有序推进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社区等智能安防体系建设。

第五节 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以深化市场化改革为牵引，进一步打破行政和市场壁垒，加快都市圈高标准一体化市场体系建设，推动政务服务联通互认，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持续优化都市圈对内统一、对外开放的营商环境。

加快都市圈市场一体化。响应国家和省的政策，全面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与海南相向而行”为契机，建立健全两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法规体系，探索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的法制体系。建立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联动机制，提升税收征管效能，加快建立健全综合治税体系，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民营企业营商成本。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探索在都市圈复制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金融政策。支持两市共同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大力发展涉海金融，探索海洋金融创新。建立口岸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推动政务服务联通互认。依托“数字政府”，加快构建都市圈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政务服务信息系统，由两市共同管理政务信息目录，梯次推进各级共享交换平台对接，逐步实现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库和业务信息库联通。加快两市社保证明、公积金证明等电子证照、印章、档案互认，探索两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并探索实施自助服务终端“跨城通办”。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建立

健全都市圈统一政务服务标准。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电子监察系统，确保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办理的流程、结果信息即时可查可用。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共建。建立健全都市圈一体化信用制度体系，建设完善“信用湛江”“信用茂名”平台。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统一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全面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都市圈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规范和资源目录，协同打造都市圈地方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枢纽和信用服务中心。开放信用信息共享查询，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信易+”等惠民便企信用产品在政务、市场等领域广泛应用。

第八章 协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要素跨界配置，构建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平台，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建立城乡融合、一体发展的宜居宜业都市圈。

第一节 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坚持产城融合，不断加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县城（小城镇）联结城乡作用，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

和镇村内生发展动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县域经济统筹和规划指导，以集中集聚、适度扩容、提质发展为重点，深入开展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提升县城综合服务品质，推进产城融合和区域差异化发展。支持高州市在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争当示范，鼓励遂溪纳入湛江市中心城区建设，支持吴川城区、化州南部以空港经济区为依托加强合作，强化产业支撑和公共服务保障。以打造良好产业承载平台、内畅外达交通网络为抓手统筹旧城更新与新区建设，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水平，培育壮大县域的次区域中心（副中心）。

分类推进小城镇特色建设。充分发挥小城镇联结城乡作用，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对于坡头、麻章、羊角、金塘等大城市周边的小城镇，支持其对接城市需求、纳入城市规划、融入城市发展，逐步发展成为特色鲜明的卫星镇。大力推广省级经济综合改革试点镇、中心镇和宜居示范镇化州市平定镇经验，继续推进湛江良垌、洋青、覃斗和茂名大成、洪冠、沙田等专业镇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有序发展一批特色鲜明、要素集聚、绿色发展、宜居宜业的小城镇。支持远离中心城市的城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成为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城镇。

全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村庄规划建设，合理确定乡村居民点布局和规模，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农房

管控和村庄风貌提升工程，抓好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完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一户一宅”政策。全域推进“万村整治”，实施“三清一改”清洁行动，推广高州国家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化试点，茂南车田村、电白槟榔村、化州大垌村、信宜毛家村、高州桥头村、化州湖艳村等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经验。因地制宜推进“四小园”⁶建设，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评先评优活动。加强国家、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和更新规划，切实保护村庄整体空间形态和环境。以国家级湛江廉江市石岭镇、茂名茂南区羊角镇，省级高州市曹江镇、化州市杨梅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契机，规范推进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第二节 优化城乡要素跨界配置

促进公共资源要素配置向农村倾斜，重点加大人才、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对乡村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快建立健全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的体制机制。

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全面放开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强化中心城区和县城产业支撑，提升对高校毕业生、职业技术人才和本地农业转移人口的吸引力。两市联合开展人才供需预测和监测，建立并完善急需紧缺人才清单制度，加强都市圈内以产业配套为核心的人才培养和交流机制，进一步落实“都市圈人

⁶ 四小园：指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

才卡”服务保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鼓励和引导人才向乡村流动，打通人才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支持基层运用双向兼职、技术入股等形式柔性引才用才，创新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人才工程和表彰奖励适当向农村基层倾斜。健全城市科技人员下乡激励机制，促进农业科技产业一体化发展。

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推进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按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机制，提高对农业农村建设的投入比例。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推行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推广雷州、麻章、茂南、高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经验。优化村庄用地布局，盘活利用农村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率先探索建立覆盖农林水的大农业产权交易体系。

强化财政金融保障。完善农村普惠金融体系，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信贷渗透率，积极申报国家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创新“三农”投融资机制，探索发展农户联保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个人住房按揭、创业贷款等多元化金融产品。推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资产股份等依法合规抵押，探索开展养殖场、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贷款和订单融资。加快建立都市圈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加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引导和鼓励政策性银行、企业社会资本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事业建

设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工商资本下乡“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支持开展涉农保险试点。建立健全农村地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重点打击农村地区金融犯罪，加大农村地区金融知识普及力度。

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全面覆盖、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镇、村统筹。鼓励都市圈内建设校联体，推动优质教师资源流向乡村，加快乡村网络教育。充分发挥湛江、茂名中医药优势，打造一批优质的专科联盟，以三级公立医院支援基层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纽带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协同构建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应急体系。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以县域为整体，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强化农村交通物流设施建设，实施农村道路安全畅通工程，推动“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建立相邻区域紧密联系的县级物流园、乡镇物流站和村级物流点三级物流体系。提升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施消防安全条件改造。加强数字乡村建设。

第三节 构建多元城乡融合发展平台

以推动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抓手，在都市圈内培育多

样化联结城乡的功能平台，激发乡村发展新动能，带动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

加强城乡融合试点示范。率先推动省级城乡融合发展市县试点遂溪县建设，进一步健全村改社区管理机制、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机制。有序推进雷州市龙门镇、徐闻县下桥镇、电白区七迳镇、化州市官桥镇等中心镇完成省级试点任务，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有效推动城乡产业互动融合、资本联结，促进城乡发展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发挥“以镇带村”作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到2025年，试点地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并进一步完善，形成各具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模式和经验。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推进城乡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生态、文化、康养、教育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打造新型业态。优化提升两市各类农业园区。支持县城因地制宜发展优势和特色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推动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坡头官渡、吴川吉兆湾、高州马贵等地区根据自身文化和自然旅游资源禀赋，培育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特色民宿、养生养老等产业。

第九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政策支持和监督考评，增强规划约束性，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下，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支持都市圈建设，指导、协调、监督两市落实推进建设都市圈工作的各项政策和部署。充分发挥两市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作用，进一步健全日常沟通联络机制和重点领域、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机制，对生态共管共治、产业共商共赢、重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等重大问题进行一事一议协调。针对石化产业集群、港口群、空港经济区、轨道交通、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专项建设项目，协调统筹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发展平台建设。

第二节 强化政策协同

积极探索推进都市圈内财税、金融、贸易、投资、产业、知识产权等政策资源的统筹协调，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湛茂一体化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资源要素自由流动、优势互补的保障机制，强化营商环境标准化一体化，协调两市人口规模发展，推动两市规划衔接、政策兼容，形成目标一致、协作配合的政策合力。省有关单位对符合都市圈发展方向的建设项目在立项、建设和用地用林用海用能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社会智库参与都市圈

建设决策咨询，引导和汇聚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都市圈建设。建立和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各项政策实施细则，规范政策实施流程，适应新形势与新要求。

第三节 落实重大项目

合理安排重大项目布局，有序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做好和国家、省等年度计划的衔接。两市政府和有关县（区）政府要将规划实施纳入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细化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在现代产业、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组织实施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包括重点发展区工程、互联互通交通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工程和水利（海洋）基础设施布局及重大项目等，滚动编制都市圈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共同研究制定激励约束办法，督促两市采取共同行动策略，保障合作的持续性。健全项目实施机制，深化前期研究论证，规范手续办理，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协调调度，切实做到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

第四节 强化实施监督

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协调，重点衔接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等内容。建立都市圈区域发展监

测机制与评估报告制度，定期对规划重要目标，以及区域重大项目、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行监测与评估。两市政府要将本规划实施纳入政府重点工作，落实目标责任制。探索构建以湛茂都市圈为单元的统计体系，试点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评价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公众参与机制，做好规划和改革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公开规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按照规划建设都市圈的任务安排，各地区各部门为规划实施的责任单位。本分工方案重点对省有关部门的实施责任进行分工，湛江、茂名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切实发挥好都市圈建设的主体作用。

一、共建一体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一）构建互联互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打造“两轴五射”的综合交通格局，加快构建区域轨道交通网络体系，构建“一环九射”的高速公路网，加强都市圈内部快速路联系，大力推动粤西港口群协同发展，打造层级分明、客货分离的轨道枢纽体系，共建区域性航空综合枢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二）建设绿色低碳能源保障体系。

推进原油成品油加工及储运工程建设，推进供气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构建现代化区域电网格局，加快建设新型储能设施。（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

（三）建立稳定水安全保障体系。

统筹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合作共建水安全防灾减灾体系，提升水利建设管理一体化水平。（牵头单位：省水利厅；参加单

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

（四）构筑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推进泛在互联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前瞻性建设创新基础设施集群，构筑智慧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二、构建协作共赢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构建配套完善的产业发展核，形成独具风情的滨海旅游发展带，形成协调高效的产业集群。（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

（二）升级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

高标准发展绿色化工石化产业，延伸钢铁制造业产业链，提升现代轻工纺织产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等）

（三）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壮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大力发展氢能产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培育数字创意产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等）

（四）高质量发展特色农业。

做大做强优势种养殖业，促进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推动特色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加快智慧农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等）

（五）加快完善现代服务业。

大力发展现代化物流产业，积极发展滨海特色旅游业，集聚发展现代商贸业，提速发展现代金融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丰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载体，培育壮大创新企业和产业集群，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加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等）

三、构筑区域合作开放新格局

（一）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加快建设连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快速大通道，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合作与市场需求，探索建立平台共建合作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湾区办）；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港澳办等）

（二）共促北部湾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共建链接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支点，共建北部湾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共建北部湾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

（三）深度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深度对接交通体系，深度对接产业体系，深度对接社会民生保障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等）

（四）共建对外开放合作平台。

携手拓展建设国际经贸合作平台，合力完善建设海上国际通道及平台。（牵头单位：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参加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等）

四、共保共治优美生态环境

（一）共同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强化山林屏障功能，筑牢沿海蓝色生态海岸带，构建六条河流生态廊道。（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参加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局等）

（二）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严守陆海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参加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等）

（三）推动陆海环境联防联控。

大力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海湾环境和流域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强化固废危废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环境管理监测能力。（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等）

（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

五、共建共享优质公共服务

（一）推进教育医疗设施共建共享。

推进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完善协作联动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局、中医药局等）

（二）打造地方特色文旅品牌。

加强文化事业建设及交流互动，共同推进地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打造独具都市圈魅力的文旅品牌。（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三）推动就业、住房及民生保障联动提升。

推进都市圈公共就业服务一体化，构建都市圈住房保障联动

机制，提高养老托育保障水平。（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加单位：省教育厅、民政厅等）

（四）强化公共事务协同治理。

共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平台，加强联动应急体系建设，加快社会治理法治化、智能化步伐。（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参加单位：省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信访局、应急管理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五）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加快都市圈市场一体化，推动政务服务联通互认，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共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参加单位：省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

六、协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完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县城（小城镇）特色化建设，全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二）优化城乡要素跨界配置。

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强化财政金融保障，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供给，加快补齐乡村基础

设施短板。（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省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等）

（三）构建多元城乡融合发展平台。

加强城乡融合试点示范，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七、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协同，落实重大项目，强化实施监督。（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